现代人类学经典译丛

王铭铭　主编

Freedom and Civilization

自由与文明

(英)布劳尼斯娄·马林诺夫斯基　著

张　帆　译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自由正如健康：
必须在失而复得之时
才能认识它。
我们为自由而战。
然而我们是否真正明白自由是什么，
珍惜其价值，
并觉悟到自由才是我们文明生活的基石？

后浪出版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www.hinabook.com
陈列建议：人类学、社会学、政治学

ISBN 978-7-5100-0971-6
9 787510 009716 >

ISBN 978-7-5100-0971-6/Z・267
定价：25.00 元

现代人类学经典译丛

王铭铭　主编

Freedom and Civilization

自由与文明

（英）布劳尼斯娄·马林诺夫斯基　著

张　帆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与文明/(英)马林诺夫斯基著;张帆译.
—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9.10
(现代人类学经典译丛)
书名原文:Freedom and Civilization
ISBN 978-7-5100-0971-6
Ⅰ.自… Ⅱ.①马… ②张… Ⅲ.社会人类学—研究 Ⅳ.C9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3797号

自由与文明

著　者:布劳尼斯娄·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　**译　者**:张　帆
丛书名:现代人类学经典译丛　**出　品**:吴兴元　**责任编辑**:黄燕华　吴　叹

出　版: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发　行: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北京朝内大街 137 号 邮编 100010)
销　售: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16　插页 4
字　数:180 千
版　次: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教师服务:teacher@hinabook.com 139-1140-1220
投稿邮箱:onebook@263.net
编辑咨询:133-6631-2326
营销咨询:133-6657-3072 010-8161-6534

ISBN 978-7-5100-0971-6/Z·267　定价: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西方的现代人类学诸学派萌芽于19世纪末，到20世纪前期已长成丰满。

所谓“现代人类学”是相对于19世纪后半期的人类学古典学派而言的。古典人类学包含种种“大历史”，它先后以进化论和传播论为叙事框架，视野开阔，想象力丰富，但论述多嫌武断，时不时流露出傲慢的西方中心主义心态。

现代人类学是在反思古典人类学中成长起来的。

处在人类学的“现代时期”的学者，鄙视西方中心主义，注重探究非西方文化的内涵与延伸价值。他们质疑西方传教士、探险家、商人、旅行家的见闻和偏见，反思古典人类学获得见闻的知识和方法，以不同的方式提出了“译释”不同文化和理解人文世界的新思路。

现代人类学并非铁板一块。在英国、法国和美国，现代人类学家分别提炼出功能、社会、文化等概念，围绕着这些概念，他们展开了激烈的辩论，使欧美人类学出现了一个“百家争鸣”的时代。

中国的人类学曾经与欧美的现代人类学并肩。20世纪三四十年代，吴文藻、费孝通、林耀华间接或直接地接受到英国功能学派的影响，凌纯生、杨堃等直接师从法国学派大师莫斯(Marcel Mauss)，还有许多人类学家，浸染于德国—美国文化人类学/民族学之中。

因为这样，所以西方现代人类学诸学派，早已于60多年前为当时的中国学者所熟知。

不过，20世纪中国的学术充满着断裂。中国人类学家还来不及以自己的“肠胃”“充分”“消化”西方思想，学科便被“彻底革命”了。随之，人类学的现代思想，迅即在我们这个国度中让位于政治化的“古典思想”。

中国的人类学，在过去的20多年里实行了自我重建。20年中的前10年，中国的人类学家要面对20世纪50年代“院系调整”留下的问题，重新划定学科疆界，成为学者处理的主要事物。忙于参与学科的“地缘政治”，学者没有时间去思考学术政治化给我们带来的危机。而紧接着，20年中的后10年，中国人类学家突然遭遇到了如雨后春笋般冒出来的“后现代主义”。

现在我们一眼看过去，在学科废墟上开出的花，有的沉迷于孤芳自赏，有的以鲜艳的色调过早地宣布着“后现代”的胜利和现代人类学的失败……

一个学科，在还没有获得其现代传统的情况下，就赶着回归于政治化的“古典时代”，在还没有反思政治化的古典时代的情况下，就直接进行“后现代解构”。

做学问不是从事灾难故事的反复叙述。现代人类学在中国的命运使我们想到，在我们这个历史悠久却常常被遗忘的国度，坚持一个接近“古老”的理想，兴许恰是学术重建的合适途径。

也许出于偶然的遭际，也许出于必然的思考，21世纪的开初，我与几位朋友和学生寻思着要论证现代人类学学派的中国意义，我们商定编出“现代人类学经典译丛”。头一批5本，包含旧译重刊3本，新译2本，体现了英国现代人类学派的面貌，经一些友人的共同努力，它们已于两三年前问世。遗憾的是，世事难料，由于种种原因，“译丛”的出版工作停顿了几年，直到2005年初才重新回到议事日程上来。

欧美现代人类学诸学派有丰富的著述。在选编和翻译合过程中，我们尽力在经典中找经典。马林诺夫斯基、弗朗兹·博厄斯、马塞尔·葛兰言、拉德克利夫-布朗、马塞尔·莫斯、埃文思-普里查德等，成为我们眼中的“经典作家”。我们深深地为他们的叙事所吸引，我们竭尽全力地试图使更多的同人来共享我们的阅读之乐。在此过程中我们也深感力不从心，我们意识到

自己所能完成的工作终究有限。

“现代人类学经典译丛”充其量是一种“局部呈现”。而我们却相信，这一“局部呈现”能从一个有趣的角度表明：现代人类学提出过一个富有良知的学术主张——它要求我们被从近代化边缘化的文化中发掘出具有世界意义的哲学。

在我们这个巨变的时代，这一使命依然光荣。“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中国的人类学若能从它出发去寻找自身的出路，那学科存在的问题或许能得到部分解决。

王铭铭

2005 年 10 月 15 日

致　谢

衷心向以下允许我引用其文章的好心人表示感谢：感谢卡伦(Horace M. Kallen)教授及汉密尔顿(Walton Hamilton)教授，引用了其在《现代世界中的自由》(*Freedom in the Modern World*, ed. by Horace M. Kallen, 1928)一书中的文章——感谢哈珀(Harper)先生及布拉泽斯(Brothers)先生，引用了由他们公司出版的福斯迪斯克(Dorothy Fosdisk)的《自由是什么？》(*What is Freedom?*)中的部分篇章——感谢哈考特(Harcourt)先生、布雷斯(Brace)先生及其公司，引用了其公司出版的《自由，其意义》(*Freedom, Its Meaning*, ed. by Ruth Nanda Anshen, 1940)一书中博厄斯(F. Boas)教授、麦基弗(Robert M. MacIver)教授以及霍尔丹(J. B. S. Haldane)教授的文章中的章节。

前　言

希特勒掌权伊始，马林诺夫斯基就是一位国家社会主义的公然抵抗者。自那时起他就投入大量精力进行战争的分析，包括战争的发展，以及在历史上及至灾难深重的现在，战争的表现形式（manifestations），并且以此为主题多次展开演讲，抨击以极权统治作为国家动员的手段而“在战争的利益纷争中长期备战”。此举导致其著作早期在德国被查禁。

在美国，他第一次对于战争的分析性言论发表于 1936 年哈佛大学三百周年校庆时的大学生联谊会上，[①]1938 年底他利用休假之机重返美国时，他的演说愈加充满对于极权主义给人性及文化带来的灾难的强烈担忧。

1939 年战争爆发之后，马林诺夫斯基留在美国，任职于耶鲁大学。他越来越沉浸于对世界局势的分析，并致力于唤起对于极权主义胜利可能导致的灾难的普遍关注。学生们对于战争的意义以及极权主义胜利的后果认识不足，这深深困扰着他；他曾于 1941 年和 1942 年两次提议在耶鲁建立学生和教师研讨小组，来认清战争的局势和目的，并澄清对即将到来的和平的诸种疑问。他感到自己对于可能参军的年轻学生负有深重的道德责任感，并认为应该给他们以机会去了解为何必须战斗，可惜这个计划没有实现。

随着战争的进程，马林诺夫斯基全神贯注于和平停火事宜。他完全认可《亚特兰大宪章》的原则，并且相信人类未来的安全与幸福只有通过建构

[①] Published under the title “The Deadly Issue”, *Atlantic Monthly*, December, 1936.

世界联盟才能达到。他认为，这场战争最严重的后果将会是“忠诚、正直等根本价值观以及所有伦理原则”的毁灭，他强烈感觉到对目前的策划与讨论作出贡献是他的责任，因为基于他丰富的人类学知识，他能够对这场世界危机中人类面临的基本问题作出清晰的分析。

因此，这部书最终表达了我丈夫的基本信仰及其关于战争、极权主义和人类未来的结论。写此书的直接动因产生于 1941 年 1 月应布雷(A.W. Bray)教授之邀参加希格玛克西协会(The Society of Sigma Xi)的伦赛勒学术团体(Rensselaer Chapter)组织的演说之际。他选择“人类的本质、文化和自由”为题，在开始着手著文发表时[①]，他逐渐沉迷于这个主题并决定写一本关于“自由”的书。他在这项工作上不断投入巨大热情，直至 1942 年 4 月初，他精心有序地编排好材料后将其搁置，决定在第二年秋完成著作。不料五个星期后他突然辞世。

我跟随丈夫的步伐见证着有关“自由”的这本书日臻完善，在写作此书的不同阶段我和丈夫一起讨论与阅读，所以，在我丈夫去世后我开始编辑材料准备出版。这首先需要在成稿中添加我丈夫在手稿中作出的大量增补与更正。我必须避免编辑式的重写，因为这样很容易改变或模糊作者的原意。此书的全部材料由我丈夫完成，个别章节需要合并两三部分，或者整合补充的手稿。我谨慎地删除某些重复的细节——这也是我丈夫在修订时不会落下的一步——因为这些删节对于重构其论点是必不可少的。

我知道我的丈夫希望作出感谢。他对于不同作家的感激之情表现在以下的引言中，引自其自序：

> 在最近的一些书籍文章中，历史学家肖特韦尔(Shotwell)、经济学家兼法学家沃尔顿·汉密尔顿、律师柯文(Corwin)、哲学家约翰·杜威(John Dewey)等人在自由问题上的建树我完全赞同。更不必说罗素(Bertrand Russell)在这方面无可指摘的见解。有趣的是，这些作家及思

[①] See “Human Nature, Culture and Freedom”, in *A Revaluation of Our Civilization*, to be published shortly by the Rensselear Chapter of the *Society of Sigma Xi*, N. Y. Argus Press.

想家都很关注政治事件的过程：例如沃尔特·李普曼（Walter Lippmann）先生、多萝西·汤姆森（Dorothy Thompson）女士、舒曼（F. Schumann）教授、吉尔伯特·莫里（Gilbert Murray）教授，以及哈罗德·拉斯基（Harold J. Laski），甚至诺曼·安杰尔（Norman Angell），都能够在每一个案例中以人类学家完全认同的方式使用自由的概念，此概念因此可以被应用于任何一种社会类型及任意一种进化方式。在此我特别向我行文期间曾阅读过的书籍、文章的作者致谢，其观点与我的一致性带给我前进的自信。手头上欧文·埃德曼（Irwin Edman）的近作本可以帮我省去很多麻烦，并避免无的放矢的智力浪费，可惜我在理论框架形成之后才读到它。这是一篇出色的叙述，并且其所有结论甚至附言在实践中都是正确无疑的。但是，据我所知，尚未有人类学家在自由问题上有所建树。最近弗朗兹·博厄斯（Franz Boas）教授的一篇此方面的文章并不令人满意。

据我所知，他还应向耶鲁大学人类关系学院主任马克·梅（Mark May）博士致谢，他们曾一起探讨过手稿的部分内容，并在其帮助下得到一笔研究经费；他还曾和克拉克·赫尔（Clark Hull）博士、菲莉丝·卡伯里（Phyllis Kaberry）博士以及斯蒂芬·里德（Stephen P. Reed）博士共同评论过书中的部分篇章；同时对其助手依芙琳·米德尔顿（Evelyn Middleton）女士、弗朗西丝·安德伍德（Frances Wenrich Underwood）女士、劳拉·维利（Laura Willie）女士、霍华德·里德（Howard Reed）先生以及弗雷德·谢泼德（Fred Sheppard）先生表示感谢。

就我自己而言，我将向美国波兰艺术与科学学院致以最大的敬意，他们在我丈夫去世后对我的慷慨帮助使此书的完成与出版成为可能。感谢马克·梅博士给予的无私帮助。感谢菲莉丝·卡伯里博士和路易斯·霍厄德（Lois Haward）女士对于手稿的认真阅读，同时感谢麦基弗博士、费利克斯·格罗斯（Feliks Gross）博士、霍滕斯·鲍德梅克（Hortense Powdermaker）博士和埃莉诺·基特里奇（Eleanor Kittredge）女士的建议与帮助。富有同情心并

善解人意的依芙琳·米德尔顿女士在我丈夫去世后的数月中对我的帮助我将铭记于心。

瓦列塔·马林诺夫斯基(Valetta Malinowski)

1944 年 3 月于纽约

目　录

总　序 …… 001
致　谢 …… 004
前　言 …… 005

第一部分　政治序幕

旧秩序的考察——生产性历史阶段中的和平——不可或缺的价值与原则——珍珠港事件的教训,“有备之战，战无不胜”——未来的隔离意味着民主的死亡——国际法则与基本秩序的建立——世界性组织——全面备战意味着极权主义——世界范围内的相互依赖——建立新联盟（New League）的条件——战争暴力导致国内暴动——废除战争——对于民主的威胁——反面意见必须表达——战争、极权主义与自由水火不容。

第二部分　科学剖析下的自由

第一章　我们为何而战？ …… 015

科学地澄清自由、民主、文化是必要的——价值判断,最终决断——自由取决于对集体暴力的消除——要付出的代价——自由,当今的关键因素——文化过程的特性——有组织的工具性行动的特征——行动的三个阶段——自由的定义——自由的决定性条件——自由意味着权力(power)——对于合法使用权力或者滥用权力的依赖——文化随着自由的比重不同而出现差异——分支机构中的自由。

第二章　文化产生与发展过程中的自由 …… 022

文化满足基本需求——文化推动人类从动物状态进化成人——文化是催生自由的首要因素——文化拓展控制范围——充分的文化自由满足了人类的生物性需求并拓展了人类的活动空间——文化意味着服从于知识、技术以及合作规范——这些规范在所有的行动中都是不可或缺的——人类肌体再次适应人为创造的新环境——文化以制度为形式发挥功能——自由与束缚的区别——自由的主要情境——自由，文化过程的特征——平衡(balance)与关系(relation)的概念。

第三部分　自由的含义

第三章　语义混沌中的自由 …… 031

作为启发与理想典范的自由——意义的混乱——无拘无束的自由——有律法约束的自由——自由中的权力因素——精神自由——源于身体的自由——自由意味着放弃生命——精神性逃避需要纪律——为自由而殉道使生命产生意义——巫术与圣迹中的自由——自由是文化意义上的并且是不可分割的。

第四章　多重意义的分析 …… 038

借助图式以考察意义——清除虚假的用法——图表——存在于文化过程中的自由——信仰自由——对自由的核心的分析——自由主义者的自由与克己自律者的自由之间的矛盾——文化中的自由及其对立面。

第五章　无拘无束的自由的概念 …… 043

对于各种自由概念的分析——主观自由(博厄斯)——自由的直观意义(麦基弗)——无法界定的自由(W. 汉密尔顿)——个体自由(J. B. S. 霍尔丹)——自由的消极特质(H. M. 卡伦)——没有束缚的自由(D. 福斯迪斯特)。

第六章　主观经验中的自由 …… 049

心理上与情感上对自由的迎合——孩童的自由意味对规则的接受——对于祛除束缚的普遍渴望——成功的行动并不排斥干预行为——欲望受阻时干预行为被视为束缚——只有自由被威胁时才能意识到自由的存在——艺术家与诗人的自由——情感经验中的自由——对于主观自由的分析——语言学机

制的支持——对隐喻用法的情感抵制。

第七章　语义学上的自由 …… 056

精确定义的必要性——对各种语言学用法的摒弃——白日梦、魔术与神秘主义中的自由——批判主义摘要——主观谬误——行为中的情感状态表达——胡思乱想是目标形成的基础——心理过程表现为外显行为后才能对其进行文化分析——语义学谬误——无限选择的缺陷——有关个体自由——文化的本质决定约束自由的真正因素——民族和集体的束缚——自然灾害——人为灾难——为自由而战——自由存在于行动的三个整合阶段中——自由意志——自由行动——自由分享劳动成果——文化中对自由的否定因素。

第四部分　作为文化馈赠的自由

第八章　自由的首要条件 …… 069

重申假设——动物的自由是对生物性需求的满足——文化自由的三阶段——基本的生存自由对于人与动物的必要性——人的主要生物性驱力——文化增加生物性自由——生存自由包含安全与繁荣的自由——一切自由建立在基本的生存自由之上——这种基本自由毁于极权战争——战争最大的罪恶在于毁灭基本价值观——文明进程中的固有危险——基本自由只有依靠国际组织才能得到保证——文化造就自由也提供毁灭自由的手段——自由的规则与压迫的规则。

第九章　促成早期自由的不同因素 …… 077

原始文化机制——火对于自由形成的贡献——技术与合作原则在有效行为中的重要性——人工造物对自由的补充——家庭作为有组织的机构是生存自由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家庭中自由的益处依赖于规则体系——原始文化中的权威与自由——权威的定义——原始社会不存在系统化的权力滥用——此现象的成因——地方性组织中的自由——人们永远有组织地完成任务——在这些组织中权威的运用和滥用与自由相关——人造物品是约束的潜在来源——潜在的压迫伴随文化而出现。

第十章　价值与衍生需要 …… 084

文化的突显特质——文化决定主义——新的衍生需求带来更大的自由与新的约束——新需求的突现——服从文化决定主义原则就能获得自由——价值,等价于所有衍生的驱动力——受文化控制的驱动力——作为原型的动物的价值观——价值与形成目标的相关性——工具性行动中充满着价值原则——经济过程中的价值——所有权原则对于行为的重要性——教育灌输价值,价值嵌入传统——主流价值因文化类型不同而异——宗教与巫术中的价值建构——信仰的力量是自由与压迫的主要工具——主流价值与主导的文化行为相关联——价值与自由的关系。

第十一章　自由,教育与目标的形成 …… 093

教育培养人类第二天性——基于惩罚与奖赏的教育——文化是有效的条件反射训练机制——有效性与权威对于行动的奖惩——这些造就新的文化决定主义——教育带来自由也限制自由——通过教育进行的转型——目标的形成是长期学习的结果——原始教育与选择的空间——无统一模式——精神自由依赖于自治的影响——新的制度性忠诚与义务带来的自由——天生的自由界限——培训对于自由的增补——公民宪章及对其的否定——失业，地位下降,种族歧视——与组织相关的个体自由和束缚——受制于社会的对自由的分配——教育,民主的有力武器——极权主义教育是对天赋权利的否定——将个人变为达到目的的手段——战争、侵略、压迫是极权主义的目标。

第十二章　组织中的自由 …… 103

自由与压迫的真正工具是制度——制度展现同样的结构,具有普适性——新的制度类型——借助制度满足目的——制度机构的结构——制度机构的图示——制度机构的宪章——行动——人员——规范——物质设备——功能——工具性行动与制度结构的关系——文化由制度实现——原始社会中的不同权威——个体自由取决于多元的、差异性的社会体制——运用权力和有组织压迫手段的权威——正当与非正当约束的区分标准——自由取决于制度的本质——肯定与否定自由的不同制度情境——滥用权力是对自由的否定。

第十三章　文化决定主义的本质 …… 115

文化决定主义的原则与专制原则的区分——律法的定义(1):作为文化决定主义原则——律法的定义(2):作为由暴力保障的权威命令——定义(1)到定义(2)的转化——生存需要正确的知识规则——定义(1)与定义(2)的混淆——

家庭中的权威——社会法则的接受——传统权威——早期权力滥用的潜在可能性。

第十四章　自由法则与奴役法则 …… 121

自然法则——生物法则——技术性自然法则——日常生活法则——合作法则——权威制定的原则与律法——机构领导的角色——危机中权威和神秘主义的动员——危机期的纪律——危机期的所有行动都意味着对自由的暂时废止——文化中政治因素的界定——存在于所有文化中——自由的文化是为了避免危机，充满束缚的文化是为了制造危机——决定主义中的合法权威与压迫性权威——传统灌输与精神教化——充分的行动权利与人为的等级制度——对幸福的追求。

第十五章　自由与纪律 …… 130

原始传统中的纪律——危险行动中的纪律——当前行动中的纪律——危急情境中的不可取代性——对所有高难度行动的特别演练——危机中暂时性专政的重要性——是战时民主国家必要的——对于暂时性专政的分析——相较于极权主义者的专政——暴力、死亡与奴役的灌输——极权主义的罪行，酝酿人类危机——极权主义，对自由的否定——自由与束缚决定于权力动员的目的——对自由暂时的废止是战时民主的需要。

第十六章　宗教和巫术的功能 …… 136

文化价值表现为传统——语言与价值的关系——表现为语言形式的知识是自由的载体——原始知识的实用性——人类命运的冲突——超自然现象的起源——宗教与巫术带来信心——信仰体系是对灾难导致的恐惧的反应——发生的事实证实了信条的真理性——所有宗教信仰都是实用性的——来自恐惧的自由整合价值观——宗教与巫术不是颠覆决定论而是确立新秩序——超自然决定论的原则——由传统而标准化的巫术，是一种行为方式——巫术带来精神力量——极权主义者的神秘论——当前的教训。

第十七章　人类对机械设备的依赖 …… 143

人工造物使人类服从于文化决定主义——来自机械的压迫——对于物质设备的控制意味着权力的集中——通过科学技术组织暴力——借助技术实现的现代性控制——对意见的控制造成对自由的威胁——民主式的补救，言论自

由——通过言论形成目标——语言深刻影响行动自由——言论自由的必要限制——自由可能被技术根除——对控制权垄断的必要制衡。

第五部分 自由的真正战场

第十八章 民主与元民主 …… 151

原始部落文化体制由制度构成——元民主——作为文化体系的民主——机构的自治——分权——地方自治和联邦制——民主制度中的自由——民主的定义和要点——民主与元民主的比较——文化带来更大的自由——不存在权力与暴力的集中化——分流的权威与教育——权威的发展及其滥用——承自元民主的自由——自由对于文化生存的必要性——传统中充分的成员资格在原始水平下的必要性——对自由的否定带来原始文化的毁灭——符号确保了传统的延续——自由对于文化进步的必要性——制度分化带来自由的增长——自由是文化的一个正面特征——自我实现的自由。

第十九章 权力的起源与发展 …… 162

潜在的道德、经济和政治压迫——由巫术实现的对恐惧的控制——领导者的权力源于对巫术的控制——由巫术产生的权力神话——神秘主义恐惧造成的束缚——原始经济压迫的有限性——在发展的高级阶段出现的财富权力——早期的政治权力是分散的——权力滥用的起点——借助三种权力原则实现的压迫性控制——机构内部的压迫——以暴力为基础的制度发展带来文化上对自由的废弃——通过分权实现对暴政的废止。

第二十章 部落民族和部落国家 …… 168

承载文化的整合性群体，部落民族——其显著特点——其结构——民族，以文化作为整合的原则——部落民族是现代民族的原型——民族多样性带来进步——部落民族通过机构自治实现民主——部落民族是实现自由的工具——民族是文化的承载者——部落国家，以政治强权作为整合的原则——政治原则的定义——国家的发展——文化统一体与政治统一体并非总是一致的——部落民族国家——无中生有制造冲突——民族的内部自由与外部压迫是政治的一大难题。

第二十一章　国家，仲裁者和进攻者 …… 176

对国家的神秘主义态度——国家，历史上唯一的暴力垄断机制——军国主义的诞生——原始中央集权永远不能取代不同的机构自治——国家的三个主要功能——国家，政治性的组织机制——作为调解者的国家是实现自由的工具——作为民族攻击性行为的动员者的国家——废除自由——部落民族向部落国家的转化——真正的战争，发生在两种文化之间——爱好和平的民族与好斗的民族主义——民族主义——定义——好斗的民族主义，一个主要威胁——民族，一个文化群体的生存方式——当前的战争主要由好斗的民族主义者发动——人类在基本的利益基础上实现统一——战后重建的基本原则——民族，文化的承载者——民族，自由的同义词。

第二十二章　历史中的战争 …… 184

战争，暴力组织——定义——原始社会没有战争——战争，并非生物性冲动——不仅仅是战斗——历史的两阶段原则——真正战争的起点——侵略使战争有利可图——战争，犯罪行为的特许通行证——国家权力在危机中增长——战争，一种机制——战争宪章的歧视性——战争与奴隶制中人权的丧失——奴隶制，战争的经济收益——侵略战争——侵略战争发展的条件——侵略导致不同类型文化之间的融合——战争的正功能——属于早期阶段——大型共同体的建立同样是一种威胁——战争，对被征服者自由的剥夺——战争，与文明的延续不能共存——国家战争，永远的灾难——国家战争是反对人类自身的。

第二十三章　战争和奴隶制度，作为自由的主要对立面 …… 196

真正的战争新的演化阶段——对被征服者自由与人权的剥夺——统治者对于歧视性教条的接受——奴隶制，对于自由的根本性否定——对于奴隶制宪章的考查——没有证据证明需要服从奴隶制——奴隶制对进步的贡献——奴隶制的文化代价——奴隶制隐含潜在威胁——在奴隶社会，只有统治阶级的文化才能持续，只有统治阶级才能享受自由——奴隶制对统治阶级的影响——奴隶制与文明的冲突——极权主义体系比奴隶制更糟。

第二十四章　极权主义，自由和文化的敌人 …… 203

极权主义，有效的战争动员——暴力原则的确立——纳粹主义教条——现代战争是无法避免的总体性战争——极权主义，一场文化革命——社会团结与

精神纪律的成就——暴力与教化进入生活的角角落落——德国文明的发展主要归功于分化带来的多样性——极权主义毁灭了其自身文化——极权国家的武器——机构自治被废除——纳粹，人的机械化——毁灭了发自内心的忠诚——希特勒的神化——纳粹主义伦理——为文化与人类生存而进行的民主斗争——纳粹主义的奴化运动——“优等民族”全球侵略的目的——极权主义意味着奴隶制——文明的毁灭——对劣等民族自由的剥夺——优等民族与劣等民族面临的后果——国际无政府主义，自由最大的威胁——民主制与极权制的根本区别——极权扼杀自由。

第六部分　结语：民主与自由降临的基础

文化，实现人类自由的真正条件——基本的生存自由是不可或缺的——自由需要服从文化决定论的原则——个体自由来自机构——自由产生于对于权威的服从——自由是一种行动——对自由问题最重要的区分在于，束缚是内在必需的，还是人为强制的——歧视原则，是从文化上对自由的剥夺——所有人都必须享有掌握文化的机会——人类组织的两阶段原则——自由，传统延续不可或缺的角色——自由建立的基础是对集体暴力的清除——战争，对自由的全面否定——文化进步需要广阔的自由空间——以机构自治为手段——民主自由的本质——民主必要的安全保障——以共同文化为基础的和平组织，长期的备战——人类现在需要联合——战争必须被制止——世界性谋划是不可少的——主要障碍是国家主权——呼唤世界联盟——具体建议——自由，文明不可缺失的伙伴——抑制自由意味着毁灭文化——没有政治自由，就没有其他所有自由权利。

参考书目 …… 227

译后记　自由，文化的馈赠 …… 229

出版后记 …… 234

第一部分

政治序幕

对自由的本质及其与人类本质和文化之间关系的质疑，对于处在战争状态中的民主国家来说尚未过时。我们正陷入一场战争，这场战争是为了对抗对于人类自由的最大威胁。我们为自由而战。然而我们是否真正明白自由是什么，珍惜其价值并觉悟到自由才是我们文明生活的基石？我们被许多宏伟的口号所包围，这些口号中有一些是真实的、有意义的。我们知道这是“一场自由人对抗奴隶制的战争”；我们听说“这是一场自由之战”；我们被正式告知这场战争将坚定而永久地实现“四种自由”。

然而口号背后的热情并不总像人们所希望的那样真实。我们仍然经常发现一种消极的态度，认为战争不得不打、不能不胜只是因为国家受到了攻击。有些人甚至正在寻找一种“新秩序”来配合希特勒。很多人并没有醒悟到，未来新浪潮(New Wave of the Future)[1]的说法除了表现出亲纳粹的态度之外，毫无用处。在我们民主国家不充分的备战中，已经丧失了精神动员的可能性。这种不充分的备战是自然的，因为民主是对战争与备战的否定。极权主义战争否定了民主制度所认为是对的、真的和有价值的一切。

必须考察我们的旧秩序宪章，看它是否真的不能提供给我们像荒谬而短命的纳粹教条所提供的那种稳定而有力的信念和信仰。在民主制度中，我们依靠与人类历史一样古老的真理与信仰生存。我们坚守某些价值信念，依靠这些价值信念发展文化，并将其推进到现在所拥有的水平。在这些价值信念中，自由同样需要服从于被整个社会所尊重的契约与律法。在所有

---

[1] 在“二战”开始之初，欧陆已战火纷飞，美国依然在为是否参战而犹疑，有人提出纳粹是“未来新秩序”从而为法西斯辩护。——译者注

试图发现新的知识准则、新的装置设备、新的社会组织形式的努力中，无论是原始人还是处于进步中的人，其自由都会被秩序、动力和成就所限制。这是一种人类进化过程中的旧秩序，一种我们在民主制度中仍然坚持的生活方式。在此秩序中，和平及其永恒存在的基础总是与进化过程中及历史上真正的高生产效率阶段相联系。在此秩序中，个体与群体的分野并未表现为冲突，不是压迫与被压迫的敌对关系，而是给予与接受的互补关系。在此秩序中，对规范、法律及道德准则的遵守并不意味着束缚，而意味着理性利益计算和自我表达能力。

在这个充斥诡辩术与相对论的年代，人类学家的责任是重新表述与确认在文化的维持与推进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价值与原则。这种原则必须被整合入作为我们赢得这场战争的意志基础的集体信念中——在与敌人第五纵队的诡计的对抗中，这种信念使我们充满永不低落的警醒。自由、正义和民主的信念为健康的文化发展提供了最好的环境，一定会变成和平的一部分，赢得这些信念和赢得战争一样重要。这种和平一定要为我们的社会价值和道德价值提供永久的保证，在这些价值中，自由是最无价的。

1941 年 12 月 7 日，发生了一件迫使美国参战的事情——意料之外、背信弃义、长期谋划并且准备精良的珍珠港偷袭，以及同时发生的对马来西亚半岛、菲律宾和香港的袭击。正如罗斯福总统指出的，这将成为日本和轴心国同盟的耻辱。果然，这一天使进攻者与被攻击者、勤恳生活着和工作着以获得和平的国家，以及蓄意发动战争并背负战争罪孽的国家之间的区别清晰浮现。

这一天同样标志着美国、英国和尼德兰的悲剧，这个悲剧为我们提供了正确的结论和有用的教训。包含在“铭记珍珠港”的口号中的首要教训是：不打无准备之仗。这一课意味着除非我们为战后的和平作好充分准备，除非这准备充足到使未来的战争成为不可能，否则我们将要面临世界大战；也就是说，我们将被迫在全球范围内废止民主。这就是为什么这个记录在案的事件深刻影响着目前分析的主题。

在当今这个机械化带来极端高效的世界中，充分备战则战无不胜。让

我们面对事实吧。在珍珠港、马尼拉、香港及新加坡周边，我们发现世界上最强的四股力量面对着一个相对弱小、资源贫乏且经济落后的国家。然而这个国家能够在每次战斗的第一回合全面击败最强劲的对手。中国、大英帝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荷属东印度群岛拥有超过十亿的人民，占据世界四分之三的经济资源，并且享有全球一半以上的工业出口量。而日本只有不足十分之一的人力；如果考虑到可以动用的财富以及技术与经济的效力，日本是不适宜进行持久战的。正因为当前的战争是一场闪电战，只有备战、偷袭、先发制人和背信弃义才能得胜，而且也正在得胜。

我们所谓的背信弃义，在进攻者的概念里，即选择目标、确定战场，然后给予致命一击，而同时在意志上削弱对手，用安全承诺哄骗对手。在任何正派正规的民主制度标准下，这都是一种臭名昭著的行径，违背了我们通常所认为的契约、誓言和法律的有效性。但是，一旦现代战争的原则被承认——军事备战的自由；阴险的政治宣传以及组建第五纵队的自由；所谓的力量均衡，即国际无政府主义——对于认同这样的世界的人来说，日本赢得战争的手段显然只不过是一种明智的谋略和有效的战术。所有这一切也同样适用于德国和意大利自战争开始以来的一举一动。

因此，如果在下一次的和平期，胜利的民主国家再次置全球混乱于不顾，导致疯狂备战，这些民主主义者自身将会面临或备战或死亡的选择。我们可以再做一次绝对孤立主义(superisolationism)实验。大不列颠可以再次尝试相信有海峡这个天然屏障的存在，靠建立毫无用处的马其诺防线支撑自己的信念。美利坚合众国，或多或少怀有将大西洋和太平洋作为屏障的幻想，会再次退回到防守性的孤立政策中。在下一次战争中，任何一个民主国家都会在更新、更大、更好的闪电战的第一回合中就被孤立、被攻击、被毁灭、被奴役。

比较一下 1941 年和 1914 年的事件就足以认识到这一点。对于每个国家，尤其是强大的、和平的、热爱自由的民主国家，备战真的是最好的选择吗？很显然，只有在国内充分且完全地采用极权主义体系才能作到最好的战争准备。任何一个不能最大限度地动员人力、财力和精神资源的国家

都不可能作好准备。充分备战意味着对于人、躯体、灵魂、心智、意识、信念进行充分、坚决、全心全意的战争训练。这意味着彻头彻尾发展为充满攻击性、野蛮而粗鲁，并且对法律、契约、责任极端蔑视的民族。

因此，除非我们确立在国际事务中对于自由、法律、诚实的基本保证，拒绝接受将战争作为唯一的国际政治工具这个原则，否则我们将处于一个真正毁灭性的选择的十字路口。民主国家将面临这样的选择：或者在敌人之剑下惨死，或者在磨刀备战中衰竭。作为民主国家的臣民，作为自由的人民，作为高贵的公民，不得不在备战时签下敢死状。

这里，仍然有第三条路，这条路通向一个自由民主的世界，通向一个注定永久和平的共产联邦(Commonwealth of United Nations)。以威尔逊(Wilson)的蓝图为代表、试图建立一个真正有效的联合国的构想并非乌托邦。这是一个可行的构想，这只不过意味着在如今已经成为一个整合的、相互依赖的整体世界中建立国际法和国际秩序。

在以下有关自由的分析中，我们将会发现这个道德的、法律的、政治的以及文化的现实，必须考虑到生存于同一套法律和秩序体系之下的整体社会。我们将会发现，在人类进化过程中，自由首先出现在部落规模的群体中。通过战争、历史变迁、侵略以及文化融合，自由在一个社会中出现，并在其中或增加或减少，诸如此类的社会单元逐渐扩张。我们将会发现，政治组织，也即一个集立法、司法、行政和军事于一身的中央体系，必然随着真正的共同利益的变化而被调整。

在人类发展的当前阶段，作为整体的世界被共同利益结成网络，被一个国家对其他国家的依赖、被国家间的相互依赖联结起来。这个利益共同体在战争中是政治性的，因为国际纠纷不可能是局部的。这个利益共同体同样是经济性的，因为原材料及工业制成品需要一个大型的世界市场，否则我们将永远处于经济战的炼狱之中，导致失业、大萧条和全球性危机。在健康与技术、科学与犯罪这些事情上，全球同样是相互依赖的。疾病传播、跨国犯罪、全球精神堕落和谣言四散都是世界性的。所有这一切都意味着我们必须避免“局部战争”和世界大战的爆发。如果民主国家间开战，那么

一定是为战争的终结、人性的重建以及那些被改良过的、美妙的、威尔逊式的原则而战。

老式的威尔逊式的国家联盟(League of Nations)之所以失败,是因为它并非普适性的,没有真正的立法能力,没有力量来强化其决定。新联盟在国际关系中必须有充分的立法能力,并且其法律与行政决定必须被强力执行。此联盟的主要任务是阻止备战和有效消解国际的敌对状态。它还将管理一切需要中央控制体系才能解决的国际利益纷争。新联盟首先通过一个有弹性的立法机制在政治、经济和道德上进行战争制衡,这个立法机制建立在商议与自由讨论之上,由此达成自愿协定,从而和平解决制衡问题。

一个世界规模的政治组织需要每一个成员国作出意义深远的牺牲,当然,这种牺牲不会像世界秩序的敌人所宣称的那么大。核心问题在于,要分析两个问题:如果我们踏上和平之路,那么我们须付出什么代价;如果我们在和平的谈判桌前确立一项注定会引发新一轮战争的协议,那么我们将会输掉什么。在分析中,此计划中所包含的一些原则将要被论及。所有主要的文化危机都产生于危及自由、民主以及对幸福的追求之际。如果国际事务秩序中的自由不能够被保证,那么就目前的技术效力和控制手段、暴力手段及破坏手段的发展水平而言,国内生活将永无自由。只有通过国际重组我们才能阻止战争,才能将自由置于一个稳妥的基础之上,才能避免试图将极权主义手段引入我们国家以及其他所有国家的体制之中的一切诱惑、一切判断及一切可能。

联系到我们的口号"铭记珍珠港事件",还有一两点需要阐明。在战争中我们团结起来,直至战争胜利。然而,一旦考虑到战事结束之后的诸多事宜,这样一种功利性的表面团结很可能掩盖了大量的意见分歧、情绪抵触以及目标不合。一个国家遭受攻击,所有人都认为它应该防守。但是一旦问及"我们为何而战?""我们所渴望的新世界秩序又是什么?"——答案无论如何都不可能清楚一致。我认为,表面一致而内心却充满着意见、理想和目标上的分歧,是最危险的。

首先,一旦被迫采取大规模极端的反民主行动,也就是展开总体战争,

这个民主国家就将扮演起悲剧角色，而这个角色中蕴藏着根本危机。历史告诉我们，所有的战争，无论内战抑或外战；所有改革，尤其是那些以暴力推行的改革，很有可能是一种将国家与人民引上帝国主义、独裁统治或者新军事冒险不归路的致命诱惑。暴力滋生阶级间与国家间仇恨。暴力机制的高效史无前例，并借此开创了反民主道德的先河。因为，一旦我们诉诸暴力，就会发现野蛮、武断、完全服从和纪律以及对绝对命令的听从，在短期内比求助于公共意见、商议、选举以及任何出于对个人和群体良知与建议的考虑有效得多。

所以，这场战争规模宏大并触及生活的方方面面，不可避免会像其他总体战争一样，给我们的社会带来和我们参战初衷相违背的暴力。这种危险最具威胁性，因为它是不可避免的。曾经的孤立主义者发出的正是这一警告。这个说法半真半假，但长此以往将会出现非常危险的结局，尤其是目前国内有一种稳妥明智的意见，这个意见可能促成也可能毁掉唯一值得为之而战的结果，即由一个世界和平组织所维护的永久和平。在以下的论述中，这一点会被充分考虑。我们将会发现所有的行动本身就是对自由的暂时性剥夺。诸如战争这样的集体行动如果被全面铺开，一定会在很多方面有效去除自由，就像去除懒惰、诡计、背叛和遗弃一样。

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要臣服于一个外国统治者的要求和命令，因为战争只是造成局部与暂时的对自由的废弃。我们当然不会仅仅因为目前可能害怕向自己选择的束缚(self-chosen discipline)投降，从而同意投降而变成希特勒的奴隶。当自由能够且必须实现的时候，我们使其充分实现，这才是符合道义的做法。因为战争意味着暂时的奴隶制度，但是如果极权主义在战场上或原则上得胜的话，战争就很可能意味着以全球的永久性奴隶制作为结果。我们必须得出正确的结论：立即并永远废除战争；坚持“美国优先”的原则，因为美国将带领共产联邦踏上维持和平的坚定之路。

这篇文章中实用性的建议是，为了避免敌对状态的持续，应该建立自由讨论及自由策划机制。在此过程中，那些通常被认为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的学术领域会很有用。在对于自由的策划过程中尚有几点需要讨论，然而

这种讨论对于那些立即会想到公共责任的人来说是很难的。难点之一在于,对于为了我们而英勇战斗的俄罗斯人民,我们既感激又羡慕,然而,这样的人民现在却处于即使用最委婉、最平和、最折中的描述也无法将之称为民主的统治体系之下。只有学术性的描述能够表达这样的希望:要么俄罗斯现在的统治者改变统治方式,要么俄罗斯民族用一种新的政体替代现在充满极权主义危险的体制。而这样的希望不能由一个官方发言人公开大声呼吁。

因此,在现在的形势下,成立一个或多个充满警觉的委员会是必要的。在这些委员会中,民主式的思想与道德是应该被倡导的。委员会应该时刻监控目前明显存在的威胁。在正在交战中的民主国家中,有毁掉最终战果的危险,换言之,推动当前战争终结的动力将会滋生帝国主义和极权主义;有忘记终极目的的危险:作战是为了结束战争;同时也有耗空道德与理智的危险。

战争之后我们会再一次认识到,要用自由的精髓来平衡束缚,自由的精髓指不受约束的自主、批判甚至反对。等级的价值需要让位于平等的信仰。封锁、审查以及有预谋的智囊团决议等手段要让位于公开商议。只要记住在英国、美国、法国以及欧洲的其他国家从"一战"到 1918 年底发生过什么,就足以认识到精神力量涣散过程的危险。在备战已经令人极度厌烦的情况下,冲动澎湃但目标松动,尤其是道德目标的松动,以及对于长远计划的反感——所有这一切都会摧毁获取最终胜利果实的一贯的、坚决的驱动力。此驱动力自然意味着对于永久和平的追求。在每一个胜利的社会中新的孤立主义与帝国主义式的贪婪是战后疲软的必然结果。因此我们必须关注战后计划,尤其是我们中一些能够作出贡献但是几乎没有为战争的胜利作出直接实质贡献的人。

正是这里所阐述的对自由的定义与分析使我们确信,目标的形成、对结局的预见、手段服从于目的正是自由的本质。我们也可以发现,在当前局势下建立一种与未来计划、长期政策、自由商议相关的文化机制是可能的,同时这种文化机制又不会干预现实实践进程,而且还将提供一种平衡战争

带来的道德与思想创伤的补偿机制。

站在纯粹的学术立场上，对于学者而言，最重要的是澄清所涉及的几个要点。因此我们必须澄清诸如“民主”“自由”等概念，文明的意义及其终点，“美国方式”，还有“对幸福的追求”。我们必须展示与这些词汇相关的现实。因为在现在的状况下还存在一个巨大的隐患：理想的破灭以及对思想的蔑视，这种蔑视来源于过度熟悉。诸如自由、民主这样的字眼已经变为快速流通的口号，被相信它们的人以及被环境所迫不得不接受它们的人不断重复。我们必须以关注能够保家卫国的物质防线的警觉来关注产生公众意见的精神领域。只有在象牙塔中，才能存在有分歧的讨论，才能存在清晰的思考和真诚的讨论，才能勇敢地面对现实，象牙塔因而对于目前处于混战中的世界而言必定是有意义的。

在这些讨论中同样重要的是，不只我们这些相信我们的事业是真理与正义的人应该参与，那些怀疑的、不确定的，甚至那些毫不迟疑全心全意相信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极权主义以及其他未来浪潮的人也应被允许以完全的公民身份参与进来。我个人毫无保留地相信，事实与原则将证明那些相信国家决议的人是正确的，也就是说，国家行为不仅在感情上而且在客观科学的角度上都是正义的。我深切地相信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以及它们的联盟国是为了自身的自由以及其他国家的自由而战，从大的方面来说，就是为了全人类的自由而战。只是，除非自由国家的最终目的能够具体化为一个争取和平自由的人类组织，否则战争将变得徒然。在此我乐意接受相反意见的挑战。开诚布公与短兵相接的论辩可以有效避免暗地里的阴谋诡计。

我个人相信战争与极权主义是与自由和文化的建构不相协调的。我同样相信没有自由与民主，文明是不可能存在的，更不用说发展。因此我相信，民主国家的胜利以及全球在处理国内外事务上坚持民主原则，是自由存在的最低要求，同时也是文明生存与发展的环境。

下面的论述将围绕作为文化进程特征的自由为何物这一问题。我们将会发现，对自由给出清晰而科学的定义是可能的，而且这个定义将会解决

许多与之相关的更广泛、甚至哲学层面的问题；同时这个定义也可具体而确定地服务于当今世界局势中最迫切的需要。尽管政治自由不是文化中自由的唯一形式，但是它的缺失将毁掉其余一切自由；而且当前战争在两个原则间展开，即民主制与极权制，除非后者不仅仅被击败而且被摧毁，其复现的可能性被一次性且永久性地排除，否则我们仍要面临黑暗时期，实质上应该是人类历史上最黑暗的时期。

PDG

第二部分

科学剖析下的自由

第一章　我们为何而战?

前文所述清楚而确凿地证明，这个问题必须被回答而且要被科学地回答。必须唤起理性的警觉并调动科学思想和发起学术活动对当前的紧急事态进行讨论。除了无准备状态带来的其他劣势之外，我们也未曾成功地进行精神动员。毫无疑问，我们周围充斥着诸如“为自由而战”“民主制与奴隶制之间的较量”“必须在全世界建立正义与正直”的口号。然而，当有人高声呼吁“自由”“正义”“民主”，试图确认其价值时，他实际上正在冒学术之大不韪——“价值判断”或“受道德目标煎熬”这一不可饶恕之罪。

许多人批判价值判断，认为它貌似会导致学术无效、怠惰以及跑题。对此最好的策略是，认识到实践是检验理论有效性的最稳妥方式。在目前的环境中，社会及人文学科的学生有责任作出有实际意义的结论，有责任依据实际决策中出现的问题来思考与判断，也有责任将自己的结论转换为政治家明确的主张。

毫无疑问，在任何一种行动中，无论是集体的或是个体的，最终决断都包含一些科学所无法解释的因素。医药学家无法证实某一种饮食方式是不可替换的，而其余的都是有害健康的。你是决定向患有胃溃疡和关节炎的身体里填塞勃艮第葡萄酒腌制的炸鸡与牛排，还是决定听从医生意见合理安排膳食，完全取决于你自己。很容易证明吸食吗啡、可卡因和长期酗酒是危险的习惯，但是你无法证明它们不值得你作出健康与道德上的牺牲。

研究人类行为的学生可以证明，民主、自由与正义是所有创造性和建设性文化过程中的核心要素。他也可以证明，无论经济还是科学、无论道德

还是艺术，没有真正的自由都不可能进步。他还可以澄清各种概念，举出各种例证，论证诸如自由、民主、进步以及经济无论在理智上还是精神上都是相关联的。当一切完成之后，价值判断出现了。有些人喜欢解构与集体谋杀多于创造性与建构性的行动。

时至今日，历史证明，对野蛮、粗暴、蔑视、仇恨的偏爱是人类本性，而且很快将强大到足以毁灭基督教伦理、人类的需求、人类的正义行为甚至对于安全与富足的热望。最终决定选择希特勒主义的世界，或者“美国方式”，或者英国的生活方式，完全取决于一个或多个个体的选择。只是这个决定常常是由一个混乱群体的代理者作出，而非经过科学的论断。清楚地界定民主、自由、人类文化、人类本质这些复杂的问题，是目前人文学科的要务。这项工作是极其紧迫的，因为我们现在就要面对一个充斥着大量混乱的世界，这种混乱状态是由经过充分谋划和宣传的极权主义政治口号造成的。

为民主而战的美国人、英国人及其他斗士的价值判断即将受到的真正挑战是：自由的代价。有一件事可以被科学地论证：所有具体的自由权利以及普遍意义上的自由都依赖于对集体暴力的摒弃。长期的不安全感、不断的经济混乱以及相信野蛮与暴力的正确性，这些在一个充满战争的世界中都是不可避免的，这是对自由的直接否定。为此所要付出的代价是制度的变迁，这意味着放弃建立在独立和繁盛的主权之上的国族自豪与自满——简言之，将法律、伦理和合作的日常原则应用于国际事务中。在此选择被局限于两极之间：一极是浪漫价值，即民族自豪感和自我满足感等情感诉求；另一极是个体、家庭、国民以及全人类的真正利益。

和平、安全和国际法，由只对联合国(Superstate)行政层负责的集体暴力机构所认可，是阻止总体战争的唯一文化工具。为此所要付出的代价是，每个国家的所有公民，不论大国小国、弱国强国，都一致认同让渡本国的一部分主权。事实上这只是以一个很小的代价得到巨大的利益。这个利益就是安全与繁荣。在这种情况下，自主、公开或私下的自由言论权、游戏、艺术以及各种文化组织的独立性才能发展起来，代价是牺牲国族自豪感。

我们的分析以自由概念为核心并围绕其展开，这是势在必行的。自由

是当前问题中最有力、最本质、最普遍的因素。民主是实践中的自由。道德自由是宗教的本质,而宗教是文明的核心。废除了基督教,宗教以尊雅利安人为优等民族的日耳曼神话、对希特勒的崇拜仪式以及纳粹的统治伦理的面目出现。墨索里尼宣称"法西斯主义是意大利人民的新宗教",他大度地容忍基督教的存在,却极力鼓吹只有法西斯黑衫党才是真正的宗教。

只有在清楚考察群体决策权在多大程度上与少数群体的权利和个体的合法诉求相关之后,民族、群体、个人的自我决定权才能被界定。作为法律灵魂的正义(justice),再一次成为自由的平衡因素和组成成分。安全是没有了恐惧的自由,繁荣是满足了欲望的自由。我们甚至能够接近这个最难捉摸的概念的定义,从人类需求及其满足的角度将对于幸福的追求和对于自由的描述相联系。

作为文化进步驱动力的自由,也在理论上挑战着我们,因为它最难定义。哲学家和政治思想家、神学家以及心理学家、历史学者与伦理学家都曾在一个宽泛的意义上用过这个词。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自由这个词所明显拥有的情感诉求和修辞力量,使得它无论在政治演说、道德布道还是诗兴诉求、玄学论辩中使用起来都极其便宜。在政治宣传以及在追寻人类本质中的善与恶时,自由这个词的使用,使得这种宣传和追寻呈现出建立在深奥的智慧甚至是科学的中肯之上的错误表象。它也经常被用于科学的或者近似科学的推理,所以"自由"的运用呈现出混乱的局面。因此,科学地澄清自由适用的现实以及廓清自由存在的语义学合法疆界,这个使命依然任重而道远。我们不能容忍控制当今局势的基本概念——因为这个概念,很多国家处于战争状态;也因为这个概念,这些国家将达成和平来保证人类未来的命运——依然模棱两可、难以捉摸、不能独立,甚至于被各种论述与反驳错误滥用。

自由是整体文化过程的特质,这种特质无法通过参考过程中其他特殊角度或者总体过程中的部分阶段被描述。政治自由、法律自由与经济自由的区分带来一些混乱,而且这种区分也是不可能的,因为政治权力、经济压力和法律约束本质上是相互关联的。在一个具体情景中,我们可能会把属

于法律范畴的事件分离出来，比如当一个警察在超速驾驶、侵害他人、妨碍秩序等犯罪现场逮捕了肇事者。即使是这时，在我们生活的现实世界，这个警察是否接受了私下的贿赂是个重要的事实，其中经济因素与法律因素相互交织；又或者肇事者是否是议员、贵族或者高级警官，甚至盖世太保，这里政治超越了法律，不再需要经济手段。但是，如果我们从作为整体的人类文化的运作来考虑，或者从特定社会的文化体制来定义，我们则能够得到一个排除了模糊含混的解决了悖论、争吵与犹疑的概念。

我认为真正的难题在于，没有一个定义可以从个体心理和个体行为的角度出发，因为所有的个体自由，与个体行为的所有方面一样，是与其他人的行为相关的，同时还与采取行动时所需的工具相关，即与组织体系、技术水平、机械化程度相关；而且与语言相关，即与言论、思想、讨论、协议相关。

换言之，自由是人类行动过程中的组织性和工具性。其最大的情感性力量来源于这样一个事实：人类生活和对幸福的追求依赖于，在与环境、与他人、与自身命运的斗争中，文化赋予人类的各种手段所具有的本质与效率。因此，除非我们认为自由是文化性的技术技巧（techniques and technicalities of culture），除非我们从人类学的角度来理解自由，否则我们无法在这个词的合法与非法使用的区分中建立其真正的语义学上的标准。自由是崇高与有力的理想的象征。但是，同样作为象征，在敌人的手中自由就有可能变成危险的武器。

我们可以参照人类行为的三个与整合相关的阶段或曰视角来定义自由。首先我们可以来谈论一下道德自由、思想自由或者说自由意志，以及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写作自由。所有这一切都可以被称做建构目标的自由，无论是个体层面还是社会层面。定义自由的第二个阶段是人类行动。最后，既然人类行动总是有目的的且对结果有预期，我们也可以通过人类行动的后果或者成果来描述自由。在这个意义上，自由与繁荣密切相关；与政治支配力的有效行使相关，即与民主制度相关；而且与诸如人身保护、信仰自由以及对艺术、休闲和大众娱乐的享受等基本权利相关。以上已包含了自由

的定义。

自由可以被定义为形成目标、通过有组织的文化媒介将其转化为有效的行动、行动的结果被充分分享的必要与充分条件。因此自由的概念只有借助被赋予了文化动机、文化手段和文化价值的人类才能被定义,这本质上即包含了法律、经济体系和政治组织——简言之,文化体系。

我们对自由的定义包含三个环节:目标,体现于机构宪章之中;手段,包括工作的人、其使用的工具以及执行工作所依赖的规则;结果或曰效果,即制度的功能。由此孕育出的自由本质上是实用主义的。当服从于人类选择与策划的有组织行为发生时,自由就诞生了。自由由行为结果及其前提所决定。个体自由包含于其选择目标、寻找方式、享受付出所带来的收益的能力之中。能够决定做什么、到哪里、造什么的人是自由的。所有对自由的求索都是徒劳无功的,除非方案与目标能够通过完美执行与充分组织的行动被高效落实。因此自由的决定性条件存在于社会被组织的方式之中,存在于达至目标的手段之中,存在于确保回收所有预计的收益与保证公平分配的保障之中。

任何一个从选择、从动机的孕育与抉择、从思想的角度给出的定义,都要接受这样的质疑:一个成熟、明智、正义与道德的决定是否能够被有效地付诸实践。任何一个从手段的角度给出的定义,不论这个手段是机械的、社会的还是精神的,都要接受对其目标与结果的质疑;因为以手段定义的自由只有那些运用与控制工具的个体或群体才能拥有,而且是否能够拥有自由还依赖于工具所实现的是谁的目标、谁分享劳动成果以及劳动成果如何影响他人。原始社会中的巫术和发达文明中的枪械都给了人杀戮的自由,同时也暗含了其他人被谋杀的自由。这个例证不仅显示我们的定义在其深度和广度上只达到了底线,而且表明此定义需要参照协作原则以及目标与结果之间的关系来扩展。只从可达至的结果、可享受的更高标准的生活、繁荣、雄心、权力的实施以及对幸福的追求方面给出的定义都要接受关于其目标与手段的一系列质疑。对权力的滥用以及完全游手好闲的寄生虫式的财富分享意味着采取剥削、奴役与侵略他人的手段。这种自由可能由希特

勒(Schickelgruber)[1]先生以及所剩无几的东方暴君和个别战争贩子分享。

因此,我们坚持认为自由是:选择,或者说目标的形成;手段,或者说实现目标的方式;享受,或者说达成目标并控制结果。只有当思想自由或者精神自由体现于行为表现时,它才与行为研究,也即文化研究的学者相关。我们所要理解的自由是能够驱使人类行动、激发牺牲精神与英雄主义、促使革命来临和动员国家进入战争状态的强有力的力量。因此我们认为,只能将自由视为行为,即一个能够被充分实现的决定最终由人类行动实现。

很清楚,既然行动自由意味着在实现目标过程中掌控环境资源的充分必要条件,那么自由即权力。当然,既然自由意味着无拘无束,则自由同时意味着每一个个体都有条件不向他人的强权屈服。但是很清楚,用于克服障碍的权力、效力、能力在自由的定义中是不可或缺的。如果没有秩序——秩序若非高压即为权威的结果——自由即独裁。因此遵守法律、服从权威来加强律法与规则是人类行为中不可缺少的。同样很清楚的是对自由真正的增加或者减少对应于对权力的合法使用与过度使用。当一项工作需要团体中每个成员的努力才能完成,却只有团体中拥有权力的人才能享用劳动成果时,此即滥用权力来对劳动成果进行有差异的分配,这种现象剥夺了真正劳动的人的自由。

这就很清楚地表明,我们需要通过思考规则的本质、发号施令的标准以及被协作群体公认的律法,才能够将暴政与秩序、独裁与民主区分开来;简言之,区分一种独断专行的以暴力作为主要原则的社会,和那些以自主和双边协议为基础构建法律的社会;在后者中有些规则被接受只因其为协作性工具行动中的技术性规则,有些法律被接受只因其为生存和文化实践的保障。我们能够证明自由在文化中的比重不同导致文化差异,而且我们也能够发现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文化的整合体制,或者如我们所称的,取决于文化宪章(charter)。文化被用来催生群体暴力;文化从经济上建基于奴隶制;文化长期地或者偶然地面临危机,尤其是战争危机,这样的文化代表

[1] 这里作者用了希特勒的原名,其祖母的姓氏。——译者注

一种使自由窒息的体制。

当我们意识到一种文化,无论原始的抑或发达的,总是可以被分解为不同制度,即有组织的行动体系,每个制度各具其宪章或者群体目标、各具可组织的人手、有一套具体的规则同时各自掌控环境的一部分、运用宪章所决定的具体手段,这时我们的定义才会更加可靠。某些类型的制度,例如奴隶制度、军国主义制度或是严格的等级制度,都是作为与某种文化的基本类型或体制相关的规则;在这些例子当中,文化宪章建基于对社会中某些群体的自由的剥夺。这种分析使我们能够指出,自由存在与否取决于文化宪章,这种分析同样能够使我们认识到,在一种制度中哪些体制性因素是保障自由的,哪些是剥夺自由的。参照制度来定义自由,能够被群体落实,能够与行动的范围相联系,同时能够保证每一个个体的需求被满足。

真正的自由——秩序、行动和成就的自由——深入到人类生活以及有秩序有组织的人类社会的各个层面。这是一个存在于家庭生活、学习过程、价值的获得、正义的实施、生命与财产的保障以及科学、艺术、娱乐和宗教的发展之中的一个事实。在所有这一切中我们发现自由是文化的馈赠(gift)。也可以说文化是自由的馈赠,因为自人类诞生之日起,自由就是文化成就运作、维持与发展的前提。

第二章　文化产生与发展过程中的自由

文化，自其诞生之日起，就包含人类借助智慧对自然资源进行有组织的开发以及借助对冲动、技术和神经反应的规训来完成群体协作行动。最早的人类群体以及组成群体的个体，借助工具，借助知识法则，借助对为了达到目标而组织协作的行动体系的忠诚，拥有了更大的流动性与对环境的适应性，拥有了更多对安全与繁荣的保障。

从诞生以至贯穿整个进化过程，文化的首要功能是满足人类的基本需求。因此文化首先意味着，在人类不具备先天应对手段的多样的环境下物种生存的权利。这种生存权利可被纳入安全权利与财产权利之中。我们所谓的安全权利指文化通过人工造物与合作精神提供的保护机制，这种机制可以赋予物种更大程度的安全。财产权利指不断增长的、扩大的和多样化的开发自然资源的能力，允许人们为匮乏期作充足准备，集聚财富，因而获得作为单纯的生物体所无法获得的各种类型的休闲活动。

文化的产生将作为生物体的人转化为作为创造者的人、作为组织者的人以及作为思想家、演说家、策划者的人。作为生物体的人生存在无异于其他生物的环境中，他逐渐适应了有机体发展的过程。正如其他任何一种动物，人类受控于环境、受制于自身肌体的需要。文化诞生前的人类所拥有的自由与其他动物无异，也受制于自身肉体与生存需求，受制于虽然有丰富物产和潜能可开发但同时也危险重重的自然环境。

文化是催生自由的直接而迅捷的首要因素。因为文化可被定义为人造的、次生的、自我满足的环境，为人类提供对某种自然力量的控制，同时也

允许人类以某种方式调试自身的反应，这种方式使得基于惯习与组织的新的适应比基于反射与本能的适应更加灵活有效。催生自由的首要因素逐渐增强，能够更大范围地控制环境、操控自然力，并且发展了扩展人类体力与脑力的设备，使今天的人类在成为全球霸主的同时，也沦为自己创造的机械和愚昧的奴隶。从人类现在在物理环境中的位置与文化诞生时人类的起始位置的对比中，我们可以看出自由的增加伴随着对自由的否定。人类文化历程起始时，类人猿生存在有限的空间中，可能就是一片热带丛林。原始人猿在少而有限的食品范围中取食，在狭窄的调试范围内抵御环境的危险，如此满足需求。该物种是极其缺乏防备能力的。就像所有类人猿，文化产生之前的人类是没有自然武器的：无毒牙、无利爪、无尖角，也没有厚实的皮肤、没有迅捷的速度。不仅如此，更因为成熟期很长，所以暴露于各种危险中的人猿单凭自己的躯体是极易受伤害的。

起始于如此不利的位置，人类，借助文化的发展，现在已经纵横全球，征服了所有的气候区与居住地。他既能适应极地气候又能适应热带丛林，他既能居住于悬崖峭壁又能居住于海中孤岛，他既有办法灌溉荒漠又能存活于一望无际的草原。因此，如果将自由视为适应性的边界，那么它已将人类的控制延展到了地球表面的角角落落，渗透到了地球内部曾经无法触及的各个领域。

借助工具行为与合作精神，这一切都是可能的，它给予人类对各种因素的控制能力和在曾经无法适应的地方的行动能力。通过独木舟、木筏以及后来的帆船、汽船的使用，人类能够驰骋水上世界。通过潜水服和潜水艇这样极其复杂的潜水工具，人类可以在水下停留。现代人类还能遨游天空，而且能够驻扎于太空，这对上个世纪的人来说无异于天方夜谭。

作为生物体的人类通过文化媒介的发展而获致的整体自由在这个意义上说是客观的、切实的、具体的。这是一种有效且稳固地满足人类内在生物欲求的方式，也导致人类活动区域的无限扩展。它是环境适应的新类型。它诞生于人类对工具、人工造物、机械、武器的使用；诞生于人类组织对机械设备的运用；诞生于遵从协同行动原则的人类行动之间的协调配

合；诞生于交流，尤其是语言符号体系的发展，这使得人类传统得以积累与传递。

处于原始状态的文化，给自由以安全的生存环境和充裕的生存空间，但同时，它也意味着对某种束缚的屈从。这些束缚体现于指导如何开发自然和避免危险的技术原则和知识准则中。与此相关的是惯习法则、赠礼与收礼的社会规则。伦理原则，一部分存在于对超自然的顶礼膜拜，一部分表现为有组织的情感反应，都是从文化诞生之初就存在的束缚。

所有这些律法，即使是在最原始的文化行为中，都是不可避免的。重要的是：初民和我们现代高度发达社会中的成员一样，都被时代的规则所束缚。无论是个体意义上（ontogenetically）的还是种系意义上（phylogenetically）的个体都不是“天赋自由的人”。新生儿极度依赖其家庭的社会与文化情景。伴随其成长的纪律与教育，实质上是对某些自由天性的约束，是对其条件反射和随性行为的压制，是对其技术、社会以及道德传统等符号象征体系的全面建构。从种系演化角度来说，人与文化相伴生，而文化与束缚相伴生。因此人不可能生而自由，正如让·雅克·卢梭希望我们相信的一样。他生于一种只有身陷传统的链条并适应于此才可达至的自由中，正是这些链条才是获得自由的媒介。

初民同样不可能凭一己之力制造简易工具，也不可能独立完成简单活动，或者独享劳动成果——要与别人分享劳动成果——除非有原始惯习法、私有财产和特权的保障。只有对那些忘记了传统的好处与幸福的保障都是社会性的人来说，这种说法才会稍显夸张。用火与取火都必须学习才会。石器可能会被个体制造和使用，但是石头的来源、采石的知识、用石的技巧以及私自占有劳动工具和劳动成果的原则，无一不显示着早期惯习法则、合作精神与传统力量的存在。

通过所有这一切人类建构了一个新的生存环境，依据这个环境人类再一次调试自身肌体。这个新的人造环境遵从其自身的决定论。这里存在着文化过程、文化体制以及协同行动效率等法则。因此文化不可避免地变成了强加于人类的新束缚的来源。文化过程法则没有自然法则或者生物法则

严苛，它存在于人造物、技术、想法以及行为法则的相互关系中。它也以经济法则的面目控制着商品的生产、流通和消费；或者化身为教育法则决定着培养与教化年轻人、将孩童转化为部落成员或国家公民的机制。在行为组织体系，也即所谓的制度的研究中，我们也会发现大量结构与功能的普适性法则。

在真实存在的人类社会，没有人唱独角戏。个体总是群体的一员，甚或几个群体的成员：家庭、邻里、职场、城市、民族和国家。这适用于原始人，适用于大学教授、砌砖工人，也适用于纳粹、法西斯等党派的成员。因此，文化通过一套相关制度发挥功能。文化价值体现于其典范、神话、政治体制及经济形态；其工具性功能借助均衡协作和制度运行来发挥作用。生存标准与生活品质依赖于财富、权利（rights）、权力（power）、艺术、科学以及宗教的空间、范围、分布和对其的享有。每种制度下的成员享有自己独特的权利，依据在制订计划过程中的参与程度、对于执行权的可及程度以及在收益中分红多少的不同而各异。即使是在最微不足道的表现中，自由赋予社会中每个成员以成就感以及借此实现的个人价值。在一个自由文化中，人们能够形成自己的目标、实现自己的事业并从事业中享受所得。

所述一切旨在指出，由文化决定主义带来的这些束缚在成功的行动中是不可或缺的，正如自然法则和生物法则。自由，实质上是文化法则带给人类的引导与指示。同时我们也会发现文化决定主义大部分的原则包含着权力因素，集中于一人手中或少数人手中的权力。鉴于自主性和计划性，以及对文化手段的控制和利益的分配，这种权力可能会以财富侵占、身体侵犯或是精神亵渎的形式被滥用，存在于一切社会组织中的权力分化和偶尔存在的束缚、奴役或是压迫之间的不同，来自于这样一个问题：束缚对于成功地执行行动是必要的吗？束缚是以他人为代价而少数人获利的行为吗？

随着人类的进步，新的前景在人类欲求、利益、知识和信仰面前展开。在这图景中，文化的象征视角——将传统融入可交流的语境中的权力；讲述过去事件、奇迹和成就的权力；策划、展望和预言的权力——变成了新设

备的发明、新行动的策划以及孕育目标的手段。由此派生出道德自由、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

自由同时也给了人们参与的权力和建立价值观的权力，在此权力的引导下，人们能够参与协作行动、达到目标并在部落或国家公民权的保障下享受收益。此种类型的自由包括法律和政治规划以及传统带来的约束和权利。知识、技术、宗教、艺术以及大众休闲开始从不屑一顾走向备受关注，人们对此投入越来越多的兴趣、雄心和能力。

因此很清楚，首要的是，自由的概念总是指人类规划的广度、多样性和力度的提升，预言未来与绘制蓝图的能力，即运用以往经验来创建可满足人类需求、欲望与渴求的未来情境，是自由的第一个基本前提。然而，如果不存在实现的工具，所有计划、前景、渴求、发现及发明处于空转无用状态，对于人类行为科学来说，这些就是不相关的。精神自由是一个空洞的词汇，或者说在一个由物质、肉体和环境构成的世界中，自由意味着某一确定的变化。最终，正如人类学家和历史学家清楚地知道，人类的一切努力和辛劳要么价值连城，要么徒劳无功。这种人类进化中非黑即白的情境完全取决于其圆满的成功及其成功对于群体、制度和成员的价值。人类行为的最终结果及其对团体和团体成员的满足，或者会实现，或者等于零。讨论自由却不考虑满足需求和分享所得，这无疑混淆了奴隶与自由人的劳动。从文化赋予其承载者的生活标准、享受与满足程度这个角度定义的自由，与从目的的自由和有效行动手段的自由这个角度定义的自由一样重要。

因此，灵感、发明与贡献中的心理动因的维持、控制与发展是自由存在的首要条件。作为一切制度建立基础的社会忠诚的形成是次要条件。文化价值——享受经济性、社会性、政治性、道德性及精神性利益——的分配方式，换言之，追求幸福的自由，是最后也是主要的获得自由的条件。

从进化的视角提纲挈领地介绍我们的问题出现的文化背景，首要是为了表明一个个体人的行为并非是与人类科学无关的、发生于文化情景之外的事。在此意义上，自由只有作为文化的特征时才可以被讨论。在文化产生和进化过程中，文化既留有偏离规则的空间，也对过分的偏离施加约束。

因此，自由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包含着平衡与关系。自由是基于对规则、标准和束缚的不可避免的服从而获得的成就的附加价值（surplus value）。自由处于自我和他人的权利关系之间，因为人通过传统与合作相互依赖。我们通过个体在短期内的行动开始分析自由，这样一个被武断缩短的时间段注定会导致错误，当我们通过在此种情景下个体的主观感受并试图去想象其感受来进行分析时，错误更加严重。以自由的真实客观语境为起点是基本的，而非借助通向心灵的望远镜或是显微镜来分析不可观测的实体——那处于情感变幻中的人类灵魂，在自我的微观世界中呈现自身。

因此，我们的自由的概念是从具体特别的现象中推衍而出的。通过将人类组织成必须遵从某些规范、使用设备与机械、为了一个既定的目标而合作的协作性群体，自由成为人类的财富。在这个过程中他们达到一种完成其目标的完整自由，以部分的服从和弃权为代价。与其在获利中的巨大分红相比，这种牺牲是微小的。这种服从与弃权剥夺了制度中某些成员的权利——不论是奴隶制或是农奴制，不论是陆军集团或是海军战队——从参与策划、树立目标和制定决议到分享成果，诸如此类对主权的否决以及生活标准的不公，意味着完全的或者部分的、长期的或者暂时的对自由的剥夺。

在我们的分析中，这样一个主题显现出来：自由是文化进程中成功而不受羁绊的过程，它充分满足一切需求。自由恰恰正是充分成功的行动，正是自觉计划、高效执行并在所有参与者之间分享成果的行动。我们将会发现，无论是和平还是战争，无论是集体暴行还是内部艺术、工艺、工业的发展，无论是以残忍和攻击为教条的宗教还是以人文和伦理为宗旨的信仰，整合的文化体制是自由与束缚的主要决定因素。

因此，自由在社会中的分布，诸如目标、行动、生活标准等的分布，是不容忽视的具体而独特的问题之一。在人类发展的任何阶段，肉体束缚、经济压力和精神压迫方面的权力运用都需要研究。我们的分析表明，在一个既定的文化中，自由本质上是人类行为中的积极因素，能够平稳高效地满足一切需求。

尽管我们始终坚持自由是特殊的、具体的，是一个包含平衡与关系的概念，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必须承认“有具体的自由(liberties)却没普遍的自由(freedom)”，自由本质上是一个不可分的整体。正如以上所指出的，广义的自由指人类存在的情境，它通过人类相互之间协调互补的行动赋予人类最大限度的掌控能力，来有效实现，而非阻碍人类的欲求。广义的自由是每一种具体自由的衡量标准。研究具体表现的科学方式必须与寻求能够涵盖一切具体案例的广义标准和范式的主张相结合。这里对我所采用的方式的要点所作的简短摘要，使我得以对某些流派对于自由的探索所作的贡献作更深入严格的探讨。

第三部分

自由的含义

第三章　语义混沌中的自由

“对于自由这个词，世界从未给出一个清晰的定义，而现在美国人民却亟须这样的定义。”1864 年 4 月 18 日，亚伯拉罕·林肯在巴尔的摩的演说中这样说道。这句话在现在同当时一样真实而中肯。现在同当时一样，在普遍自由（freedom）与具体自由（liberty）所覆盖的领域内是一片语义学混乱。

对于处于战争中的民主来说，自由并非一个适于被轻率懒散混乱对待的词。我们为自由而战，并且我们确信于此。我们的信仰如果是真正有效的，就不可能是模糊与冲动的。我们的时代是一个信仰与理性和谐共生的时代。极权主义本质上试图泯灭理性并垄断真理。其残忍的神秘教、其种族主义理论和政策及其国家主义教条残忍地强加在一个充满思想者和劳动者的国度。这可能是德国和其他极权主义国家最具毁灭性的一面。这些罪行罄竹难书。

自由是人类进化过程中的一个理想，它激发出最崇高的哲理与教义。同时它动员人类展开历史上最伟大的战斗，引导人类走向最重大最光辉的胜利。人类为了此理想愉快地斗争幸福地死亡。烈士与英雄珍视道德意志、宗教自由、国家独立和科学信念，为此时刻听候召唤，并准备奉献自己。

当然，即使在此，自由也以双面神明的面孔示人：对于殉道者来说，它意味着宗教迫害，同时，为自由而战也意味着暴政。暴君、强权者和独裁者也有自己的理想，有时甚至是波及全人类的自由之梦。因此，在进化过程和历史进程中的每一个阶段，在目之所及的每一个特殊案例中，都需要这样

一种冷静客观、简单扼要的质疑：自由停驻哪里、压迫源自哪里？

因此，自由一词，并不单纯是演说的筹码。这是一个诗歌中动人的辞藻，更是现实斗争召唤中的有力词眼。为了自由，很多人已经献出、有的人在这个生死攸关的时刻正在献出自己的基本生存权利。为了证明自由的价值，有的人放弃了自己的个人权利，在监狱或集中营里奄奄一息。欲望、安全、最强烈的情感如友情和亲情，都不得不献祭于这一高尚却残酷的理想。

伦理学、社会学以及心理学的基本问题始终围绕这一概念。有时觉得定义这样一个词是一种亵渎，但又不得不去做，因为此词能够带来无穷误解。指出此种误解源自何处、如何发现、怎样避免是我们的责任。否则我们就只好向这种误解和混乱低头。

任何一次试图给自由一个令人满意的定义的努力无不清楚显示，我们的问题不在于定义不足而在于定义过度。我们面前横亘着意义的混沌与杂乱，在语义混乱中建立秩序并排除不需要的概念是必要的。冲动地对自由进行情感性或者主观性界定，就好像是被路人感受到的而非建构出的一种能够为所欲为或者为所不为的能力。声称自由是摆脱牵绊、无拘无束的说法是有久远历史的。如果我们收集一些伦理学家、神学家以及布道者的诗词歌赋、名言警句、赞曲颂歌等，我们就会发现一种对选择余地、思想空间、行动范围和自我肯定程度的无限扩展这样的主观感情的强调。

“无拘无束”的自由同样是所有字典以及百科全书中的一般语义学定义。“无拘无束”、“从奴隶制中解脱或者从监禁中逃离”、“逃出命运之轮或必然之海”——这是对普遍自由与具体自由的一些经典诠释和循环论说。

无拘无束这一改良的、中庸的主张贯穿于大量清晰而具体的论点和定义中，是自由思想者和自由主义者的特征。他们认为，通过定义与诠释事实即可使自由与摆脱枷锁、去除束缚以及对个体最低限度的控制等同起来。约翰·斯图尔特·米尔(John Stuart Mill)可视为这种观点的代表。其主要观点是坚持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在这一点上，他的观点无可指责。米尔与其他坚持“自由越多，律法越少”的自由主义思想家同出一脉，他们经常忽视这一点：关键不在法律条文的数量而在其本质。一些自由主义者所采用的

极端的无政府主义立场没有充分认识到，自律不只依赖于人的良心还依赖其他很多因素。因此，对于这种冲动的方式，以及将废除法律作为自由的定义，尚需三思，要避免情况向相反的方向演化还需要很多附加条件。

这将我们带向另一极端，在语义学上明显对立的定义。西塞罗（Cicero）告诉我们“当我们成为律法的奴隶时，我们才能自由”，含义不言而喻：自由从约束而生。甚至卢梭，一度坚信“人生而自由”，现在却到处诉说“他被迫处于自由状态”。孟德斯鸠再一次告诉我们：“自由是有权力做法律允许的事，如果一个公民做了法律禁止的事，他将不再拥有自由。”很容易从自由主义作家那里找到相似的叙述，他们一方面认为自由是摆脱束缚，另一方面却认为自由源于法律的制定。当然“受制于法律”、“遵守法律”的自由是“被迫拥有的”，自由源于束缚，这些论调与“自由是完全摆脱束缚”是截然相反的。

不仅如此，而且以完全地、不受限地服从法律、政治权威、大众决议或是国家领袖作为自由的定义，这将会把我们引向陌生的领域。我们见识了黑格尔派的概念，它来源于先哲柏拉图，我们也看到了将自由定义为极权主义政治产物的论述。墨索里尼在一次公开演说中宣称“我们已经埋葬了自由的腐朽躯体”。但是极权主义更加温和精明的代言人在对天真的民主人士和第五纵队的迷信者进行演讲时，坚持认为法西斯主义能够通过融合公民和国家来提供个体自我实现的最充分的自由。

通过简单的常识性反应即可想到，在自由的概念中存在着且必然存在一个权力系数。这一事实在我们关于文化如何自诞生之日及至整个进化过程逐渐提升人类自由的简要表述中通篇可见。自由行为必然意味着对环境及他人某种程度的控制。既然自由意味着高效和成功，它同样意味着权力。行动时的懦弱和无能、谋划和执行时的低效是与获取成功不相匹配的。它们只会导致失败。但是，如果我们漫不经心地以权力来界定自由，显然就会滋生暴政，正如当我们将自由等同于没有束缚时，我们就会滑向无政府主义。

如果只考虑“摆脱束缚”的表层含义，很清楚只有最大限度摆脱了欲

望、激情甚至冲动的人才可以享受最大限度的自由。如此则桶中的第欧根尼(Diogenes)才是自由人的典型。那不勒斯的流浪汉若将木桶换成竹篮,依然等同于此种哲学意义上的自由,在阳光中追寻生存空间(Lebensraum),自由乞讨、游手好闲、无所事事。这些自由生活着的哲学家没有一个人着意培养自身对于知识、艺术、宗教和娱乐的渴望等诸如此类多于累赘的欲求。即便是圣弗朗西斯及其追随者所追求与实践的贫穷理念也无法满足我们对自由概念的充分表达。

作为甘愿屈从于束缚的自由——任何及所有的束缚——显然是对自由的歪曲。必须要找到某种解决方式,就像我们在对法与权威的分析中多次表达的一样。规则、标准和律法在行为中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它们是自由的产物。当然还有一些法律,例如在西班牙独裁政府中、在希特勒和墨索里尼的现代联邦中的法律,正如历史上一切暴政中的法律,不仅废弃自由而且毁灭文化。诸如法律、规则、束缚及纪律这类纯粹形式主义的欺骗性词汇在自由理论中是一种误导。规则和法律显然是有目的性的。它们是控制人类行为的手段。在我们评估其对自由的功过是非之前,首先要看这些法律与规则是如何被运用的、是因何目的而被采纳的及其后果如何。

在我们对文化的产生及其发展以及由此带来的自由的简要分析探讨中,我们已经见识到早期人类对自身躯体和欲望的控制程度,以及他们对自然环境的掌控。难怪,在众多一直为人类所追求和实践着的自由中,我们发现这样一种概念:通过摆脱肉体、雄心和财富的桎梏达到一种精神独立。这是存在于诸如斯多葛学派等哲学和基督教、佛教以及一切将灵魂从肉体中升华的宗教中典型的精神自由。通过和绝对真理(the Absolute)以及真主上帝(God)的合一所达到的自由,对于那些相信彼岸的补偿而忍受此世的痛苦与不平的人来说是最主要的降福。

这里我们也要列举存在于对命运俯首帖耳而获得的心灵自由。“意志由命运所引导;抗拒者被驱逐。”斯多葛主义者们及其阵线中的哲学家们,已经激励许多遭受疾病和监禁痛苦的人借助精神自由克服肉体约束。这里,通过肯定精神独立而达至自由,通过放弃欲望、希望、雄心依然可以保

有自由，即使躯体残疾也无妨。

某些宗教体系甚至以一种更加激烈和主动的姿态来践行这一问题。基督教和佛教等宗教坚持对自由进行精神上的追求。佛教圣僧不惜以涅槃达到精神上的超脱。基督圣徒，像奥里金(Origen)，通过躯体阉割成就自由。禁欲的隐居修道者们从激情、利益和野心中逃离，躲进偏远的草棚、沙漠中的石室或是洞穴中。他们所有人为了获得来世的幸福、为了挣脱身体的牢笼辛苦奋斗。在这些例子中，自由又一次呈现出不同的语义学色彩。即便如此，我们依然怀着崇敬接受。我们并非不同情、不感动、不难过于这些对抗世界、肉体、罪恶的英雄般的壮举。

无论如何，有必要充分认识到，这种自由概念意味着对生命的拒斥和否定。我们如何能够想象这样一个世界：所有成员都意志决绝地舍生向死、都停止生产繁衍、都投身于肉体上的禁欲——这样的文明是无法延续的。它将亡于虚乏。人类文明进程中不时产生一些被这种理想信念激发和实践的信仰体系。这种宗教派系于中世纪即已存在，并在 18 世纪和 19 世纪的俄国再次复兴。这种禁欲隐修式的教派是一种有趣的文化现象。但是它们预示着一些将文化和自由建基于不同原则之上的群体的存在。

哈姆雷特关于自由的疑问，“存在还是灭亡”，是对文化质疑的逃避。无论是个体性抑或群体性的自杀，都将导致演出的谢幕和人生的终结。哈姆雷特不得不放弃自杀，因为戏剧要进行下去。我们不得不放弃自杀，因为人类文化要持续下去。现在，人类正处于集体自杀的边缘，我们必须竭尽所能避免，而非思考如何由一个率性的决定来圆满达成。这里我们再次回到我们的基本假设之上：自由对我们来说，是人类存在的特征，即人类行动的特征，所以我们不得不决定行动，而不是终止生命或者搁置行动。

但是，鉴于哲学流派中灵肉二分意义上的自由，鉴于以涅槃和进入上帝之城为方式的宗教式逃离意义上的自由，研究文化和文化进程的学者需要继续反思。诸如“纯粹精神性的自由”并非完全摆脱了其物质性和器质性的存在。认为精神可以摆脱肉体和物质的束缚而随意流动的想法只不过是一种幻想。斯多葛主义的乌托邦、上帝之城以及一切形式的“精神逃离”都

包含对于身体的严密控制。因为这意味着一段长期训练和身体折磨。这么做是因为宗教传统,而传统必须要加以学习和吸收。这也意味着一系列神秘的规则和设备。为了达到这种宗教和精神自由,人们不得不求助于一系列仪式行为,有时甚至持续数年。人们要掌握这个体系中的语言规则,要完全服从这个体系内的伦理纪律。人们还要阅读与聆听哲学言论和宗教布道。通过这一切,人们掌握了自我控制以及控制神经和肌肉的原则。思想的沉静和心灵的升华并非灵魂超脱。它们与具体、可知和确定的文化过程相关。

我们再一次认识到,自由的真正战场以及决定自由的属性、形式和种类的工厂是文化。对于生命的自动撤离不可能决定于单纯的意志行为。它必须借由琐碎的物质训练过程来完成,这也是一个文化过程。

当我们试图通过英雄式的死亡来确认自由的存在,我们面临着一种行动的文化情境,与上文所述有一定程度但却是本质上的区别。"给我自由要么让我死亡"不是佛教徒或者禁欲者的呼喊,而是通过反对邪恶势力而确认道德自由,这不是一种放弃生命的行为。宗教信仰的献祭者、为国捐躯以及为自由而战的政治英雄,是肯定而非否定对于生命的欲望。在这些例子中甚至没有必要来强调自由是历史因此也是文化的一部分这一事实。为了信仰和民族而捐躯的人不得不面对身体暴力、政治压迫以及其他形式的不公与压制。他们也在自己的心灵和肉体中通过近似于禁欲式的约束培养信念、信仰和英雄主义。这是一种完全不同的约束,有着其他目的、依据其他机制,但是明显包含着清晰的目标以及忍受伤痛和折磨的能力,并且由此为更多人带来自由,即使是无法为英雄和烈士自己带来自由。

认为心灵能够战胜物质的论点在魔术与奇迹中另辟存在的蹊径。这代表了人类对于摆脱自然法则、克服机会的欺骗和障碍以及挑战命运自身的无法抑制的欲望。这种魔术与奇迹中存在的自由广泛影响着人类文化。我们将在其他篇章作全面的探讨,这里我们只是在自由的语义学多义图式中指出它的存在。

在讨论最后几种类型的自由时我们发现,它们确实属于文化所赋予的

自由的范畴中。既然我们的核心主题是指出自由不能在文化语境之外探讨，这里我们只需指出，政治组织、经济实体以及对于科学、信仰、娱乐的追求是自由的本源，当然其中也包含对自由的严重否定。对于我们来说，存在于政治、法律和经济组织中的文化是为自由而战的主要战场。即使是在休闲以及对于艺术、诗歌、音乐的追求中，自由可以被缩减也可以被扩大。我们只要记得古罗马时期的主要消遣是由以奴隶为主的演员提供的就够了。

我们在此遇到的主要难题是，应该承认还是否决存在多种具体的自由，这是一个语义学上的借口，常常被用来证明不存在一个整体的自由。这一点我们已经有所声明。自由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它是一个广泛的概念，包含许多具体的表现。

第四章　多重意义的分析

我们已经考察了几个事实领域，有真实的有虚构的，在这些领域里，人们寻找自由并最终发现自由。自由，正如我们所见，只有在理想世界中才能存在；或者在逃离了此世的束缚后才能找到；或者在对命运的抗拒与顺从中才能存在。我们已经肤浅地接受了这样的意见与信条。当我们发现了哲学和宗教体系、语义学用法以及语法和词典学规则后，我们就非常认同地接受了。这种某种程度上无原则的认同明显导致“语义学的混乱”，导致混淆与无法界定，对此我们早已耳闻林肯的抱怨。

现在我们要在这片混乱中寻找秩序。首先我们来看一张摘要性的图表，我们会看到自由的各种不同用法分布在我们所标出的中心条目“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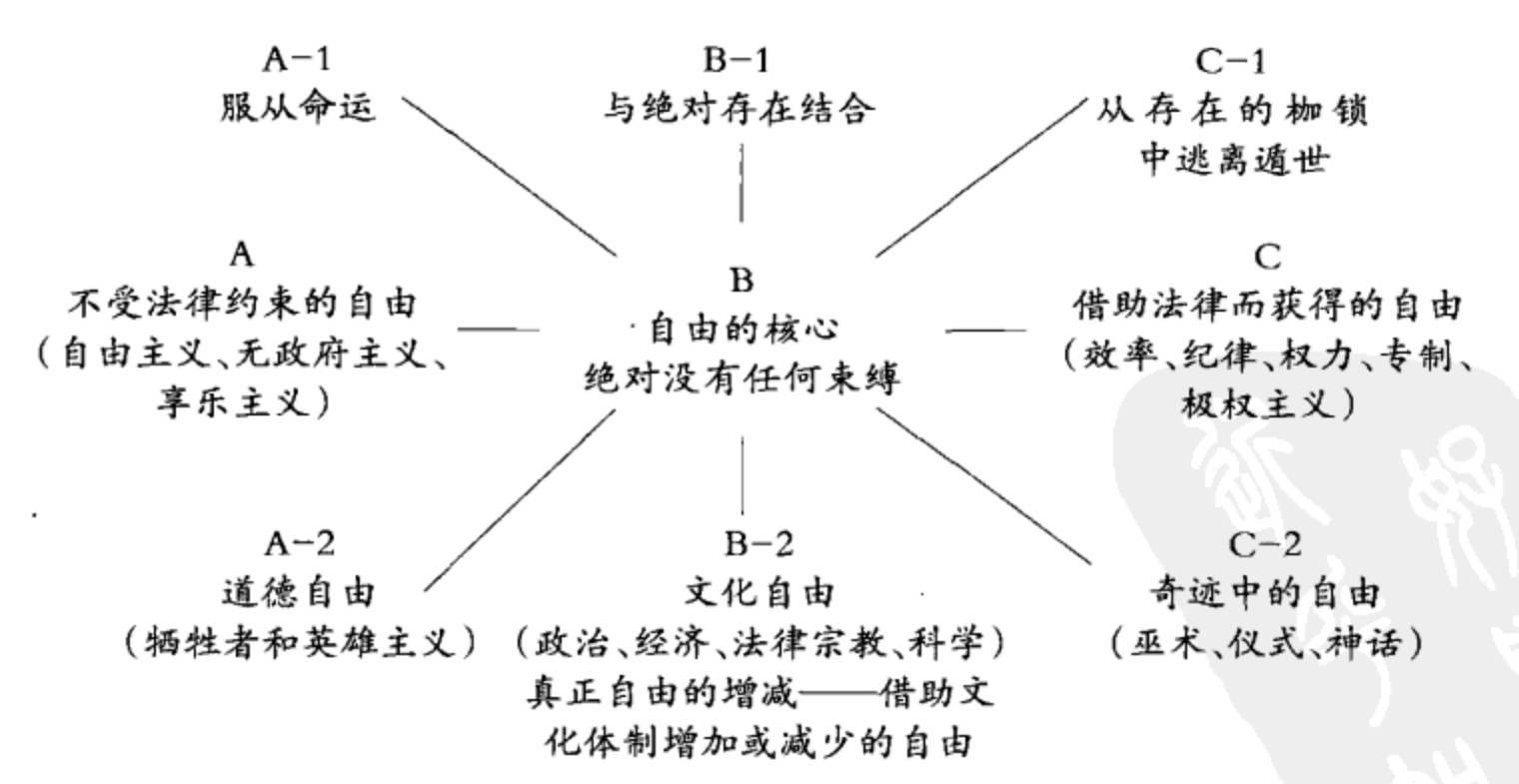

图 1　自由的多重意义

的核心”周围。因此我们的图表是各种描述自由的见解和语义用法的汇总。如果我们以每一个体系和每一种用法的自我界定(self-valuation)为准,我们的图表也代表几组事实。但是早有迹象表明这种情况不可能。我们本应至少有九种自由的定义,而且很可能这些定义还能被细分。但是一方面,我们如先前所述质疑这里的核心意义,“自由的核心”是一种主观构念。另一方面,将之置于中心也是必要的,因为,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这是一个深深植根于人类心理的构念与谬误,就像其混乱的词义一般造成人类思想与行为中的许多麻烦。

有助于我们在混乱中找到秩序、剔除此词的错误用法以及清晰连贯地界定此词的基本原则是,在人类行为现实中寻找自由以及在其文化语境中分析自由。看一下我们的图表,我们会发现在底端的条目“文化自由”中包含着大量具体的事实和事件,真正的自由在其中产生,并借助有组织的工具性行动以及必要的、可补救的束缚而不断增加。B-2 条目两侧是 A-2“道德自由”和 C-2“奇迹中的自由”,同样也是基本的文化过程。它们代表的并非现实功利的决定行动自由增减的机制。它们本质上是文化补偿机制,人类借助它们表达对命运的抗拒或者通过魔术和奇迹表现自己掌控机会的能力。居中一栏我们发现 A、B、C 三个条目,这些条目与占据哲学、伦理学和心理学探讨的核心位置的自由概念相关。这里我们发现,自由的无形内核:完全摆脱各种束缚的感觉只能通过直觉来感觉,而不能被清晰定义。在其两侧,一边是自由主义,认为自由只有在规则与法律的束缚之外才能存在;另一边认为约束是自由的本质。

我们的图表中第三也是最高的一栏包含着哲学与宗教的观点,此观点认为通过拥有形而上超验信仰或是相信存在宗教彼岸世界,人类精神能够从此世的束缚中逃离。

有大量语义学上的分歧性用法。按照字面含义理解这些词语并且将其结合起来考虑,我们将会面临失序与混乱。这些意义中有些甚至是自相矛盾的。律法之外的自由与借助律法实现的自由看起来就是矛盾的。在现实中它们并非如此,而且我们的论述将会导致我们确信通过遵从规则而形成

的新型自由，但是事实上这种遵从显然给我们先前享受的自由施加了约束。同时，自由作为对命运的顺从以及自由作为对命运的抗拒也成了矛盾。当然，解决方法倒也不难发现。顺从命运最终是不可避免的，但是顺从与抗拒都不过是精神逃避的手段。在艰难的现实中，此二者都意味着极其活跃而又高度受限的人体生理组织。

在多样的观点以及大量的概念和定义中，有许多明显的矛盾：自由是消极的(A&B)和自由是积极的(B-2&C-2)；以及自由是主观的(B、A-1、B-1、C-1)和自由是客观的(C、A-2、B-2、C-2)；自由是摆脱束缚的(A&B)和自由是接受法律的(C)。这些矛盾可以在我们的基本原则中清楚彻底地解决掉；也就是说，自由只能够在文化赋予人类的效率与控制力中找到。对我们而言，自由是积极的、客观的，是包含于对法律的认可之中的。

我们发现在其他的混乱中，自由或者指精神自身，或者指控制肉体的精神，或者指摆脱了生理与物质需求束缚的精神。我们已经清理了这种混乱。我们已经清楚论述了所有“纯粹精神自由”并非经由任何形而上的捷径达成，而是由一套训练、仪式、禁欲苦修机制所成就的。所有这样的机制是基于传统的哲学、宗教和神秘主义体系的。因此，参照我们的图表，我们本应将 A-1、B-1、C-1 从它们现在高高在上的位置拿下，放回它们应处的位置——在文化的语境下。既然作为人类真实行为的研究者，我们对于精神自由的关注只发生在精神自由被表达为人类行为时——践行道德、信仰和爱国主义的行为，以及实现哲学般的超然、与上帝同在的超脱、超越肉体的精神独立的行为——我们必须通过这些过程来研究各种形式的精神自由，因为只有在这些过程中精神自由才有效。因此我们清楚地看到，图表中最上面的三个条目属于 B-2“文化自由”。它们增加了人类对各种困境和不幸的控制能力以及对命运和机会的扭转能力，这是社会及文化信仰、思想和仪式带给人类的创造性产物。

在宗教中，我们发现了承诺、规划和生活蓝图，以及一整套规则。这是绝对现实的，对个人和社会也是极其重要的。我们可以证明在一个充满信仰、被信仰所激励、依靠仪式来强化、依靠伦理来监管的基督教社会中，一

定存在某种类型的自由，诸如上帝之城的自由。信仰包含着承诺，来补偿、奖励、回报一切不足。在信仰中避免了不公、剥削和奴役。

认为宗教是芸芸众生的精神鸦片的观点是不正确的。无论是现实中抑或是历史上，信仰给人类带来相互之间的兄弟情谊，信仰给人类带来自由天国的幻想。信仰的作用体现在给现世中的人带来莫大安慰上，体现在有效地影响掌权者、有钱人、野心家、贪婪者和纵欲者去约束自身行为上。

换言之，既然我们不愿接受信仰、语义学用法、哲学体系的肤浅解释，既然我们试图用科学的分析来澄清在人类行为的各个阶段自由究竟为何物，我们就可将此语义学上的构念从空洞的最上一栏放入具体的观察、分析和正确定义的层面。当我们将自由这一空洞的能指放入其所应属的位置，我们就可剔除大量语义学上的分歧，就可将分析放入一个精心策划的基本位置：文化过程中的自由。

这里还遗留了中间一栏，关于作为核心的无拘无束的自由，以及位于其左右两侧的潜在的无政府主义和导致专制的纪律。这里出现了两个主要问题。首先我们要充分论述这里所谓的“自由的核心”。很明显其与人类持续的情感需求相关，我们这里的分析将会得出一个有趣的答案。我们能够证明人类对于不受命运摆布的自由的不懈追求是有深刻的心理学基础的。认为自身是世界的中心，这几乎是人类无法克服的共通情感。对于诸如自身人格的无可比拟的价值、对于不朽、对于自己的智力判断与道德判断的不容置疑的正确性等情感体验，我们都有一种相似的感受。我们将会发现，作为一种主观的个人体验，我们都不可避免地追求绝对的、永恒的、无处不在的自由。我们同样能够将此主观神秘的道德悖误与某些文化表征相联系。一切形式的巫术、一切对决定论的反抗、一切对奇迹的希冀——从原始巫术与图腾，到罗马天主教对圣人的信仰，直至基督教理论——都是由人类所创造与实践的。这种无拘无束的自由的概念有着深刻的根源并被不断的实践所强化。

我们图表中第二个问题的解决与调和自由主义者的自由和禁欲主义者的自由之间的对立相关。我们将其分开单独来看，每种观点都存在论述

错误。调和一下，其实两者都能将我们引入对于具体的人类行为中自由为何物的研究。既然所有人类行为都不可避免地围绕约束，所有人类行为都要借助行为规律，我们在不受约束的人类行为中将无法找到自由。这里出现了我们的论述中最本质和最关键的一点。那些试图以消极的立场或是用绝对的、无限的不受束缚来定义自由的人，只能导致知识分子式的幻想。真正的自由既非不受限制也非无处不在，更非消极的，而是个体对于自身与环境以及人工造物与自然资源的控制力、效率与强度的不断提升。因此作为人类行为特性的自由、作为效力与控制力的提升的自由，意味着某种障碍被破除以及某些缺陷被弥补；同样意味着对自然法则的接受，即科学的知识规律，以及有效协作所不可缺少的人类行为标准与法则。

对于自由的真正否定也源自文化。在自然、技术、具体行动所确立的法则外，所有人类社会中都存在一些来源于社会权力滥用导致的规则与法律。在某些社会中，科层化、法制化的权力滥用导致奴隶制度、政治压迫以及严刑峻法。对于自由的哲学论证必然包含此种事实上对自由的否定，尽管哲学理论试图用间接的方式来弥补这一点。对于自由的社会学定义一定要依据这些问题进行修正，因为这些问题导致在实际应用中自由脱离稳妥的理论而或增或减。稳妥的自由理论一定要充分认识到，人们在选择想做什么或者想去哪里的时候是有限制的。

这种选择的自由只有在充分拥有经济上的或者政治上的、可以将目标转化为行为的各种方法和技术时才变得有效。既然所有的欲求与目标并不仅仅意在行动，而是指向行动所带来的收益，则人们如何能够得到其所应得的报偿就成为自由的本质。奴隶制度给了人们辛苦工作的义务，但却没有给人们选择自己的事业或是从中受益的权利。以社会阶层、世袭等级、农奴制度和封建制度为代表的严格的社会分层限制了选择与收获，同时导致劳作强度的高度不均衡分布。监禁也是一种对自由的否定，这种方式甚至剥夺了形成目标的自由，并且限制大部分的行动。因此，对于自由的科学论证一定要关注问题的核心而非追寻意义的核心。

第五章　无拘无束的自由的概念

我们现在必须进一步考虑上一章结尾时遗留的第一个问题。各种文献表明，试图给出可以涵盖所有用法以及汇集所有通常用法的作为“意义的核心”的自由概念是徒劳无功的。因此，有人说，既然所有定义自由的尝试都会以失败而告终，为何不接受所有使用者都熟悉的直觉性定义？读者清楚地看出我们的分析根本不接受此种观点。但是，这一点不仅被明确提出，而且常常出现于各种观点与方法中，所以有必要充分论述所谓的无拘无束的自由(free-floating-freedom)的概念，然后加入批判的视角，我相信这种批判最终也将是一个精彩的分析。

首先要表明我们并非在挑战假想敌，更非抨击饶舌者。一些我们所参考的文献持有这样的观点，即我们必须接受作为直觉性与主观性概念的自由，这种概念本质上是消极的，严格来说是个体性的。很明显，这种观点认为自由是绝对的、真实的，同样也是虚无的、充满感情色彩的和私人性质的。为了公平对待所有这样的观点与看法，我们尝试通过心理学分析展现为什么对无拘无束的自由的追寻如此持久与深入。

“自由只有从主观角度出发才有意义。完全与自身所处的文化和谐相处的人才会感觉自由。他会自愿接受强加于自身的各种要求。”[①]在这位主流人类学家的观点中，我们清楚看到自由的概念必须作为一种主观

[①] Ruth Nanda Anshen, ed., *Freedom, Its Meaning*,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Inc., 1940, p.376.

的心理状态而被接受。自由指个体对文化强加于己的各种要求心甘情愿地接受。对此我们提出两点质疑。首先,我们很难在人类及人类行为的科学研究中观测到这样一种和谐的主观感受。其次,这样一种论点是极其危险的,在这个意义上希特勒的自由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因为我们可以说纳粹教育已在多数德国人脑中植下思想根源,使其接受了纳粹文化,并完全与之和谐相处。

影响力最大的社会学家之一,哥伦比亚大学的麦基弗教授告诉我们自由"意味着一种直觉反应,不能被分解为单一的因素,也不能被还原为简单的陈述。自由的意义必须被整体认知、整体接受"。[①]在此我们发现麦基弗教授又怂恿我们接受,在每个人都知道与认可的自由实践中出现的直觉定义。麦基弗教授甚至更加坦率:"对于这种普适的(自由)概念毋庸置疑。想玩耍却被强迫学习时孩童知道它;被禁止遵从自己部落习俗时野蛮人知道它;被捕入狱时罪犯知道它;不能如己所愿支配自己的财产时财产所有者知道它。"[②]在此我们不得不依赖于孩童、野蛮人、罪犯或者富豪的直觉知识。

我仍然认为这种观点是不可行的。首先我还没有听说过一种合适的观察工具,例如心理显像仪,可以让我们观察和认识孩童、野蛮人、罪犯或者任何一个科学研究所需的人的认知或感受。其次,如果这样则我们不得不接受一种现实,对于这种现实来说,自由只在形而上学意义上存在,却在秩序井然的现实社会中不存在。教育除了逐渐剥夺孩童的"自由"外什么也不是。作为人类社会秩序基础的刑法体系成为对"罪犯自由"的剥夺。

另一位作者,耶鲁法学院的汉密尔顿教授,法学界及经济学界著名的思想家,宣布了他的怀疑主义论调:"鉴于我们的认知与理解能力,我们只能在我们的认识限度内定义自由。自由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其核心是个体在自己的世界中最大限度的自我实现。"[③] 难道希特勒不是"在自己的世界

---

① Ruth Nanda Anshen, ed., *Freedom, Its Meaning*, p.279.

② Ibid., p.285.

③ Horace M. Kallen, ed., *Freedom in the Mordern World*, 1928.

中最大限度的自我实现”？若此即自由，则自由将世界分裂为碎片，而自由却无处可寻。此论点又一次指向个体主义思想。我们不得不转向主观性的定义。坦白说我们也有疑虑，即定义是否可能，寻找一个语义学上普适的核心意义是否徒劳无功。此文所引述的汉密尔顿教授的观点在其后来的文章中更有力，虽然他徒劳地、混乱地开始，却能够在后来精彩的文章中演绎出一个我认为无可指摘的观点，一个与真实具体的文化过程明确相关的论点。但即使如此，他对无以定义的“核心意义”也无能为力。

自然科学的杰出学者，霍尔丹教授，以自然科学的高度精确性展开对自由的探讨。“任何科学研究的首要本质是可比性。直尺、秒表和天平是科学的根基。如果对于自由的研究要具备任何实践效用，就必须要解决这个问题，A 比 B 更自由吗？A 可能是纽约的一位公交车司机，B 可能是贝尔格莱德的一位公交车司机，B 还可能是某公司的副总裁、诗人或者纽约的 A 的妻子。在任何情况下此问题都无从回答。”霍尔丹教授进一步从多种维度探讨了自由，诸如阅读马克思的著作、看电影、晚上十点之后喝酒以及其他生活娱乐行为。他问道：“谁决定哪一个更自由？我们最好的打算是将自由的几个可能的不同领域具体化以便在几个领域之间进行比较。最终的结论不可避免会带有主观色彩，但我们至少可以说就某些独特方面而言，A 比 B 自由或 A 不如 B 自由。”[①]在此出现了一种假设与论断的奇特混合。作者预先假设，质疑本质上应该是主观性的。但他却建议我们做到直尺、秒表和天平一般的客观性。我们又一次需要心理显像仪。

这里我们关心的是，自由要参照个体来讨论。每个个体要与一个剥离了社会与职业背景的个体相比较，还要和另外一个个体对照。这明显是徒劳无功的，而且十分笨拙和多余。如果我们去比较公交车司机团体和公司副总裁团体，即使没有直尺、秒表和天平这些不适于社会研究的测量工具也可得出某些结论。科学并非指在不适于使用的地方使用精密仪器，而是指依据所要观测的对象不同而调试观测手段，也同时要求我们在合法的抽

---

① Ruth Nanda Anshen, ed., *Freedom, Its Meaning*, p.447.

离限度(legitimate isolate)内研究单个现象,即在正确的语境下进行研究。

另外一个优秀而能干的作者,一位哲学家,坚持自由的消极色彩。卡伦教授告诉我们:"据我所知没有一位政治学家或是社会学家将自由描述为自然过程或人类生活的积极内在特征。"[①]又说:"我再次重述,历史从来没有以积极的品质对人类自由进行定义,只是以摆脱某些方面的障碍和干预来定义:宗教的、全民的、个人的、政治的等各方面障碍。因此任何先天的或是习得的行为一旦受阻,然后摆脱,就是自由。只有摆脱限制,经常是强制摆脱,才有自由的概念。"[②]此作者同样提出自由定义中的主观因素:"自由指无拘无束做事的感觉——无论是说话、进食、饮水、打斗、移动或是任何想做的事。没有束缚及其释放,就没有自由的感觉;感觉是个体体验,对自由的社会定义指摆脱干预与禁止或是除去障碍与约束,而非一种感觉。"[③]这里我们清楚地看到从社会意义角度研究自由是最好的选择。卡伦教授所编辑的关于自由的论文集中有大量优秀的文章给我们两点重要的启发。所引文献显示,在大多数对自由的论述中不断出现主观因素和消极色彩。

让我们再引用一个此方面专家的论述。史密斯学院的福斯迪斯克小姐提出的观点被麦基弗教授描述为"据我所知此方面最好的分析"。其确实是非常有用的文献研究,起着非同一般的关键作用。此研究沉迷于寻找"词汇的文学意义的核心"[④]的存在——一个在整本书中反复出现的短句,其研究因而被害得苦不堪言。她还尝试给所谓的"意义的核心"一个定义,一个对所有可能用法而言正确的定义,一个对我们使用自由一词时的主观感受而言正确的定义。"在对自由的追求背后隐藏的是摆脱可恶的外部束缚的欲望。"[⑤]这里需要注意的是隐含在形容词"可恶的"中的差异,这差异明显是指个体的主观好恶。我们甚至可以说自由就是摆脱我们所厌恶的束缚。

---

① Horace M. Kallen, ed., *Freedom in the Modern World*, p.2.

② Idid., p.272.

③ Idid., p.3.

④ Dorothy Fosdisk, *What is Freedom*, Harper and Brothers, 1939.

⑤ Idid., p.3.

“当某些外界的影响阻止我们做所想、所感、所能之事，则自由就陷入被否定的威胁之中。”[1]这里再次出现多重矛盾。若一个个体拥有所有达到目标的手段，也愿意完成目标，则“外界的影响”又为何物？什么可以阻止他完成想做之事？我们不能确定个体有完成行动的途径，然后假定有神灵暗中搅局阻止行动的实施。很明显“达到目标之手段”被不充分地定义，或者说完全是一个想象之物。

“不仅对于目前所做之事，而且对于可能要做之事而言，任何方面的自由都是扔掉束缚。自由指永恒开放的选择的可能性，即使一个选择已做出，仍然允许改变途径继续完成其欲想之事。个体在一个领域内拥有自由，即此领域中有许多特权向他开放。”同时，“在任何经验领域自由的条件指有多种行动选择永远备选。”[2]

必须感谢福斯迪斯克小姐清晰的描述，令人信服、详细具体的概念非常适合做我们的图表的中心，被标上“自由的核心：对束缚的绝对摆脱”。但其描述也表明此概念是完全站不住脚的。根本无法想象人类行为中有符合如此定义的真实案例。如果想象一下在正常有序的系统中发生的人类行为，我们会发现没有人可能拥有始终开放的“多种行动选择”，没有人安排“永恒开放的选择的可能性”，日常生活中的人要吃喝、要上班、要娱乐、要回家、要在晚上玩乐之后睡觉。追随自己或熟人的日常生活轨迹就会发现，人类命运轨道就是作出一个选择然后坚持这个选择。生活轨迹越成功，就越没有必要或可能“改变选择”。

可能没有必要继续展开批判。这里所引文献表明，几乎和概念分析所显示的一样，对无限自由的追求虽是主观虚幻的，却是持久的，然而在现实中没有人经历过。

这里所引观点足以表明对“意义的核心”的界定是多么令人着魔的欲望。所涉作者都倾向于接受个体在使用自由一词时所指的主观性或是直觉

---

[1] Dorothy Fosdisk, *What is Freedom*, p.5.

[2] Idid.

性的“认知”、“感觉”或“欲求”。所以意义的核心需要涵盖这个词的所有用法以及任何语言学用法。

这与我们的图表密切相关：我们有一个意义的核心，汇集了所有对自由可能的论断。从这个意义的核心辐射出其他含义。这个意义的核心指拥有诸如无限选择的可能、不受约束、不被固定、不被决定这类特点的事物。因此这里的意义本质上仍是消极的。我们不得不假设对束缚的绝对摆脱，否则我们就会在指涉自由的、可能的形而上学词汇的组合中摇摆不定。诸如“做你想做的”“做你愿意做的”“什么也不做”这类词汇，只适合福斯迪斯克小姐对不可能定义的自由作出的尝试中所形成的空洞泛化的定义。她讲得很清楚，即使是自己的选择也一定要开放，否则在芸芸众生对自由的追求中是没有自由可言的。

因此这里出现了一个建基于主观性与个体化因素之上的自由概念，一个本质上消极但同时又是绝对和具体的概念。这里要指出此概念不仅公然建基于个体感知的主观个体因素之上，同时指选择、决定、意愿和念头的短暂瞬间。因此它完全忽视了人类行为的现实语境。它同时也忽略了选择与决定自身完全与个体、社会及文化毫不相关，除非它们被成功的、能带来回报的行为实现。

第六章　主观经验中的自由

在收集理由完全颠覆“意义的核心”即无拘无束的自由之前，最好陈述为何人类如此执著地追求感觉、直觉和欲求中的自由体验，为何这样一个语言中的语义学概念在人类思想中留下如此深的印记。

无论个体或是整体都有着对自由的深切向往，我们以自己持久的全部情感追寻着自由。如果我们回到自己的童年记忆，我们会立即想起也会永远记得自己是如此强烈地对抗父母的管教、护士的看护、老师的训导。无论是野蛮人还是文明人，无论从属于社会中的任何阶层或群体，没有人会忘记从童年到成年的成长过程中，学习与训练的过程充满惩罚与奖励。惩罚，无论是父母或老师的暴力手段，还是被剥夺某些特权，例如不能享受自由走动或者不能拥有个人偏好，总是作为“不受欢迎的干预”，就像任何一种束缚一样被感知、被反抗。确实，每一位父母和教师都清楚地知道教育孩子时奖励比惩罚有效。但同时毋庸置疑，惩罚、约束和压制在即使是最开明、最仁慈的父母或教师在教育即使是最优秀、最顺从的孩子时也是不可缺少的。

最好的教育能够使学习变成嬉戏。但是嬉戏总是包含信任与“自由”的因素。成功的教育手段能够将这种自由转化为自愿接受并服从既定行为规范。要给予孩子们足够的“自由”使其将自己想象成为一个成年人，于是他能就在成人角色扮演游戏中自发给自己施加规则与约束。在早期社会中，生活技能、劳作技巧、社会利益以及行为规范是都是通过某种想象性的自由灌输给孩童的，看似是出于自愿选择，实则是被牢固施加的。孩子们或许会希望改变目前的状态，依靠扮演士兵、水手甚至海盗的方式，在这种情绪

状态和行动中他们体验着选择的主观自由、可以付诸行动的自由以及成就感和权力感。但是这种自由也暗含着对规则的接受。仔细想想就会发现,游戏、演戏、孩童的闲暇幻想无不包含着对于规则、限制及其他自我约束的接受。当一个孩童沉浸于聆听童话故事或是阅读冒险故事时,他又一次走入一个故事主角处于魔法、奇迹和冒险游戏中却不得不服从新的、具体的游戏规则的世界。

在上述分析中我们发现两个基本原则。第一条原则是,对于无限的选择空间、自我表达空间以及参与广泛行动的空间的追求,贯穿于个体早期的心理阶段。与这种追求相关的还有强烈的反抗情绪,积聚到一定阶段演变为对所有阻碍游戏行为的干预的革命与反叛。同时,第二条原则是,既然所有的游戏都包含规则,一旦孩童作出选择就要接受规则。这里还有更大一点疑惑:这种幼稚的心理选择很容易作出也很容易放弃,所以对"无限的选择""永恒开放的选择"的需求成为一种非常幼稚的自由体验。

对于摆脱枷锁、束缚和羁绊的欲求永远不会完全从人类心中消失。确实,它变成了一种对于严苛的决定论和外在权力压迫的持久反抗。想一下你自己或是身边熟人生活中任何一件具体事件,我们所做的和想做的大部分事情都被我们自身肌体、职业习惯、所选择的事业以及以家庭、朋友、合作或职业团体为基础所形成的社会联结决定着。在这种生活轨道中我们是"习惯的奴隶",我们做应做之事甚至根本没想过自由的事。当吃饭的信号响起,我们需要停下手中的活去吃饭,或者仅仅就是走到饭菜备好的餐桌旁,几乎没有人会感到我们的自由被干扰了。我们吃饭部分出于习惯,部分因为食欲,但我们并没有将此事归为自由或是束缚的范畴。只有当某些有感情色彩的事件降临,不论愉快与否,自由的问题就发生了。我们本打算到休闲场所做一次愉悦的郊游,万事俱备,却在最后一秒家人病了或是不速之客将要登门拜访而又无法拒绝,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感到,既然作出选择,无论如何也要执行,但是外界一个"不受欢迎的干预"剥夺了我们的行动自由。一种幼稚的为了自由的反抗又一次翻腾起来。科学地分析一下,我们只需说执行计划的充要条件已经变化了。我们无法执行所预想的行为只是因

为可行的手段不再是刚刚所想的那样。在我们的主观感情中，我们常常主观武断地将我们的愤怒归罪于一个新的因素，因为是无法预料的，因为是不受欢迎的，因为总体上我们只是怨恨剥夺我们出行自由的具体因素。手段当然意味着我们执行计划的所有充要条件。再次以诸如去看牙医的决定、恼人的采访、税单或是检查为例——我们感到不自由，因为我们要再次改变自己的计划。没有什么事比不确定(indecision)更令人感到束缚。

我们越多地分析扰乱我们自由的具体事件，就会越多地发现在客观条件下决定我们行为的新因素浮现出来。这种决定因素是被我们描述为装备或手段或执行计划的充要条件的一部分。仅仅因为感情上我们认为是它而非别的因素剥夺了我们的自由，就不将其视为客观事实，是不科学的。

正如我们所知，所有负荷文化的人类行为只能在与他人的合作及与他人的相互依靠中完成。因此在任何即每一个决定中，诸如出行、看戏、展开一项新业务或是变换职业，都要列出别人的趣益以使其接受自己的决定并在实施过程中与自己合作。目前一切都顺利展开，我们在所做之事中获得成就感，我们并没有反对行为中出现的所有契约、传统、礼仪规则和道德准则。在每一个步骤中，无论自然法则抑或肌体需求，或者他人的抉择损害了我的欲求，我都会倾向于将此行动或者事件具体化，并将之从其他因素中分离出来，称之为“束缚”。

这种心理学分析也使我们在为何自由如此频繁和持久地被视为一种消极特质的观点上如释重负。自由非常类似于健康、美德或纯真，只有失去之后才能强烈感受到。拥有健康的人当然不会觉察到健康，他是最不可能给健康以清晰概念和定义的。自由正如健康：必须在失而复得之时才能认识它。然而哪一位渊博的医师会把健康科学地表述为“没有疾病”？只有百年前过时的江湖郎中，将“治病”作为谋生之道、将“疾病”作为其病人的“不足”，才可能如此定义健康。科学的医药学将健康定义为肌体在解剖学和生物化学的正常水平上的正常新陈代谢。这同样给自由概念的心理学定义一丝启示。以绝对无束缚状态定义自由可以归因于对自由的充分享有，就像享有健康、美德、纯真或者财富，同样不被拥有者注意一样。将人类心灵的

这种主观状态作为科学定义的基础显然是荒唐的，就像基于即将窒息、苟延残喘的人这个事实来定义空气一样。所有提到的例子都显示，科学的责任是要给出一个积极的定义，包含几个构成要素的定义，这些要素反映某一种自然的、人类社会的或是文化的特定情境，而非借助于人类感觉和人类存在的主观变动进行定义。

如果扪心自问，谁是写作与思考自由的人，则于分析会更加有利。那是艺术家、诗人、伦理学家、哲学家、心理学家和人格学者。所有这类人都活在想象中，是足不出户的摇椅中的思想者，只用大脑作经验分析。那些思想无限延伸的艺术家或是神秘主义者，其研究主体充满宗教灵感、充满强烈的戏剧性和情感经验，将会集中于自由思想、幻想、白日梦和神秘主义想象。但他总会忘记无拘无束的思想对人类行为没有丝毫影响，除非将这些想象转化为行动。

自由经常进入具有强烈情感体验的人的日常生活。热恋中的男子总会寻求能够充分实现其感情的自由。他会将每一种情景和任何一种绝对约束具体化，即阻碍他感情的因素视为自由的绊脚石，就像所有处于饥饿和寒冷中的人都会对引起其不幸的具体因素的反应强烈。在许多情况下，他们的感情压力，也是一种心理缺陷，会将其逼到犯罪或反叛的边缘。他们知道自由意味着什么，但是对他们而言自由主要是一种感情现实。对于审慎的社会学家来说，自由是通过经济条件、政治秩序以及某种特殊形式的有组织的食品供给和运输手段而被表达的。

我们可以讨论一下人类生活中过度敏感的场景和瞬间，当此之时，对自由的感受和想法使人充满不可抑制的冲动。恋爱中的年轻男子；经受病痛、酗酒和不幸而无法养家糊口的倒霉鬼；处于环境压力中的个体要起来反对束缚，或者要加速以打破所有交通法规——这些人了解生活中的障碍、约束以及看似可以接受的法律是多么压抑。这同样适用于有创造力的艺术家、宗教幻想家和神秘主义者，以及多少有权力的人，正试图动用所有的权力来对抗束缚。在所有诸如此类的例子中，情感反应会且只会集中于一个因素。这一因素被从其背景中抽离，被具体化然后贴上“束缚”的标签。

在这样的情景下自由被感知为摆脱一切此种束缚。

由此可以看出，个体的自由体验在人类的主观体验中占有一定地位。我们被迫接受它并在其浅层意义上追求它。源于这种感情的定义一定是个体的、主观的和消极的，指的是人类生存中短暂却危急的阶段。我们也明白为何这种感情不允许我们将自由的概念转化为客观的和科学的认知：一切对社会学家来说有意义的是人类行为顺利而有效展开或者说自由展开的条件。

这种对自由的感性理解的持久性，产生于孩童时代甚至婴儿时期，贯穿于整个人生，同样被语言机制所支持。所有普适的概念，诸如“时间”、“空间”、“过程”、“力”、“物质”，在形而上学的和日常的语言运用中被具体化。对科学家而言每个这样的概念本质上都是关系性的，是客观过程的一个侧面。在普通人的日常交谈中，诸如“时间”、“空间”、“力”的概念本质上却是主观的，充满感情色彩，因为人们使用时带着强烈的感情。力、时间、空间就像自由、正义和权威一样，影响和控制着人们行动于其中的广阔的社会现实。它们是影响力的源头；它们决定着我们的行为；并且常常通过顺应或者抑制我们的欲望决定我们的行为。因此它们常常玩弄我们于掌心，将现实的方方面面以一种我们无法抑制对其进行感情反应的方式组织起来。在一般的演讲中，我们从一个非常私人化的角度来运用自由是难以避免的。我们赋予它们一个意图，赋予它们对我们自身或善或恶的态度。借助演讲，尤其是演讲中的隐喻，力与自由、时间与正义、物质、空间与平等都成为主观性的存在。它们经常被想象为拟人化的存在。

对于广义的自由来讲，这一切本质上都是正确的。自由必须被定义为有效运行任何过程和行动的充要条件。因此自由的范畴包含过程、行动与静止(rest)。在这个宽泛的意义上它几乎和存在(existence)是同义词。因此它适用于任何语境。一个适用于所有语境的概念也是一个很大程度上无用的概念，只有在形而上学中例外。对自由进行科学分析、观察与定义的真正意义在于发现其合法语境。考虑到自由在人类行为中的适用性我们不得不断言，这个语境需要在存在协作行为的组织中寻找，在所有决定行为效率

的相关因素中寻找。即使它是一个宽泛的概念,我们也要将其具体化以使其更有用。在将自由具体化的过程中,最重要的工作是区分所有成功和可行的行动中不可避免的束缚,以及作为危害社会整体和文化整合的利益纷争中各种形式的权威和束缚。

回到语义学问题,控制所有人类行动的广义的自由,必须要激发强烈的情感反应,例如自由许可而束缚禁止;自由激发灵感而束缚危害与破坏灵感。两者都被感受为活力,正像拟人化的实体。两者都服从于灵活多变的语义学定义:具有创造性的语言隐喻。在隐喻和拟人(personification)的应用中,词汇都要求被用来指代物的绝对存在。因此自由,作为人类行为的一个不可避免的决定因素,作为人类行动的一个条件,变成了一个有生命的客体,变成了手持火炬的神像,这个绝对女神拥有无限自由选择,拥有无限或真实或魔幻的潜力和天赋。

如果沿着这个词的实际用法和隐喻性用法继续追寻,就会发现,事实上已经发现,它非常切合地适用于多种部分真实部分想象的语境。可以用语言来证明,自由是灵感、肯定与赞同的绝对唯一源头;而束缚是否决、干涉与警告的来源。在我们的情感反应中,很多词的意义都决定于我们的情感反应,我们倾向于褒自由而贬束缚。从一些多少有点灵感和混乱的文章中收集一些有趣引用,可以表明运用的错误程度有多深。我们听过"人生而自由,但总是处于枷锁之中。"现实生活中,他并非生而自由,因为人类婴儿是非常有局限性和依赖性的。人们也并非总是处于枷锁之中,尽管他们是处于束缚中的,无论是在人类进化过程中还是历史中甚至当下。但是试图描述所有人时时处处都戴着的枷锁就像试图寻找何处真正存在枷锁一样徒劳。

参照儿童变化不定的鬼念头,或是罪犯的意愿,或是疯子和杀人狂的行径来定义自由实际上也是一种话语权利。人们讨论过可以在针尖上跳舞的天使的自由。我们也可以谈论月球旅行或是吃掉月亮——如果它是奶酪做的。语法上并没有禁止我们如此运用自由一词。也没有任何理由禁止我们说某些人享受着自愿投降暴君的自由。"滥用权力、独裁统治的自由"也

是正确的短语。我们甚至可以说希特勒给世界带来最大限度的自由。他自由地统治着他的领土并威胁着其他国家，其鹰犬自由地谋杀所有反抗的人。对于剩下的人来说，对于被希特勒奴役的犹太人、波兰人、德国自由主义者而言，希特勒将崇高地服从悲惨命运的精神自由给予了他们。

第七章　语义学上的自由

我们要怎样处理此处所涉及的语义学问题？答案很简单。语言中没有天生的智慧。本体论观点认为实体的本质蕴涵于其名称之中，这一点甚至早已在神学中被否决。所有科学的思维都应否认这一点。对于字典里的解释，对于名言警句中的表述，对于隐喻和语言中的奇思异想，早已完全被我们颠覆。我们经常强调要与语义用法背道而驰。这在社会科学中比在无机物或有机物研究中更加重要。

从这种观点出发，没有任何一个词语比自由更需要仔细定义。刚刚的例子已经表明，一个宽泛的、冲动的流行用法是何等危险。精确的定义是必要的，因为如果我们不清楚地界定自由这个基本概念，可能会误入歧途。对自由要求过少会导致为奴隶制留下余地。对自由要求过多，会导致自由的反面能够证明自由不可能存在，或者证明自由无处不在甚至存在于最残暴的专政之中。这并非想象或是虚构。极权主义的宣传就是依靠如此玩弄文字游戏而得逞的。

物理学家并不需要通过全民投票或是盖洛普调查来阐释其概念的意义。他分析机械过程并通过观测现象及相互间的关系来定义“质量”、“力”、“速度”、“加速”、“重力”。人文学者甚至更加需要拒斥流行用法以及字典中的解释和定义。他运用的是古老的词汇以及与宗教布道、政治演说和思想控制相关的词汇。所以当我们处理易于出现在激烈的争论、强制性的宣传中的概念时，就像我们在分析与人无关的机械过程或是电路流程一样，理性的审慎之光即使并不充足也是必不可少的。

因此大量关于自由的流行的和随意的用法必须被废止。有时自由因此会被运用到毫无疑义的语境中。有时在指涉一种现实情境时，自由一词却在形而上的意义上被运用，就像我们说人们自由地成为奴隶一样荒谬。这再一次提醒我们最重要的科学工作是清楚地知道我们论证的语境。我们需要检查这样的语境是否有现实性、相关性，是否代表对于人类行为的合理分离。在一切情境中我们都反对将自由视为独立的、主观的和绝对的。这样一种拥有无限选择的绝对性在现实中并不存在。它只存在于形而上学的演说之中。

考虑到此词的语义用法，我们的要求是清晰的。我们并不打算阻止孩童、玄学家、路人，甚至迷茫的业余人士或是伟大的诗人按其意愿使用此词。但是我们明确表明，如果在其他任何意义上使用自由一词，而非在人类可以成功孕育其目标、有效执行其意愿并充分享有其劳动成果的文化语境中使用，那么这种使用一定是不科学的。因此，谈论罪犯谋杀、强奸、盗窃的自由仅仅是对自由的亵渎。相对于这种对词语不科学的使用，我们应该确信，在一个有序的社会中，对于群体的安全而言，谋杀、强奸、盗窃等罪犯是不应该有自由的。至于孩童做其想做之事的自由或是疯子进行冲动行为的自由，此说法同样是不科学的。我们要像谈及重力的向心作用一般描述事实，正确的说法是，教育是对幼稚的情绪、念头与冲动的矫治，而对于社会稳定而言精神异常的人需要治疗和看管。

我们不得不再一次提到人类文化的一个方面，这个方面指无拘无束、普世万能的自由理念被具体化和标准化。我们通过神话、童话、民间传说感受着这种理念，大量对于巫术和奇迹的信念都基于这种自由概念。不仅在我们的白日梦中和实际的梦里，在我们童年的睡前故事中，在原始或现代的传奇中，我们都享受能凌空飞起的魔毯带来的迅捷交通、在空间隐形穿梭、与鬼同在和掌控灵魂的神奇想象。毋庸置疑当代侦探小说、神秘故事以及引人入胜的、成功的冒险故事的魅力说明对无限自由的渴望。这看似一种从决定论及逻各斯的压力中释放从而得到片刻休闲的基本要素。对于那些希望享受无拘无束的心态表达、能够胡思乱想的人来说，整个宇宙都是

开放的，都在表达我们深刻的对于情感自由的渴望。在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统治下，大量新型神秘主义形式的成功都要归功于在行政上真正的机械性权力和在情感上的不确定性，以及政治上或经济上自我实现的欲望这三者的结合。

人类文化的这个方面与疯癫密切相关，这一点经常用于心理学家尤其是弗洛伊德学派的学说中。实际上我认为他们言之过甚。在一定限度内，心理学中的自大狂和妄想狂寻求自由的心理路径，与希特勒、江湖郎中或是算命术士没什么不同。在任何时代，巫师、女巫以及宣称奇迹的骗子都靠承诺与伪装能够推翻决定论来中饱私囊。他们总是能够找到无辜的受害者，很多受害者因为这种信仰与怀疑或者被烧死或者被处以极刑。对于自身充分自由的欲望以及对与他人享受这种自由会对自己不利的疑虑常常控制着整个有序的人类生活。

我们试图指出形成无拘无束的自由这一概念的几个源头，我们也声明对于将如此空洞的情感性解释转化为科学概念的怀疑。因此无拘无束的自由是人类生活中无法预期的附带品。在语义学意义上这样一个概念一定是无法界定、极其混乱的。它随人类情感而变动，因为它源于人类情感。正如所有有感情色彩的词汇一样，自由一词将自身带入一种不确定的玄学误读。它永远不可观测，因为其真实语境存在于无法触及的主观体验范畴。

最好还是简要总结一下我们批判的主要论点。就从刚才谈论的那一点开始：主观性谬误。推翻此概念的原因来自一切科学的基本原则：每一个所使用的概念都必须经得起客观观察，即普适的、公开的、切实的观察。因此任何一个借助个体内省而被界定的实体都不可能作为科学话语的主体。源于人类私人感受的一切精神状态都处于科学领域之外。

事实上也很容易证明，人类所感、所想、所欲求的在我们所提到的语境下根本不是主观性的。强烈的感情可以促发行动，并且一定会借助面部表情得到表达，除非巨大的控制力才可以使一个“面无表情的人”隐藏其情感。即使如此，这样一种隐藏也是暂时的。强烈的情绪会影响个体对于其所

爱与所恨之人、其所好与所恶的环境所采取的行动——可能积郁长久才能表现出来，但表现是必然的。所以内心的情感状态并非无以观察。因此某些以情绪的不可观测性为前提假设的心理学家无疑是错误的。他真正的职责是建立情感状态与外显表达之间的联结。所以他应该建构以事实而非错误的私人情感为基础的定义。这绝对不是一个极端的行为主义者的信条。这不过是对真实的人类行为的描述；不过是对科学的基本原理的陈述，即只有可以被观测的事实才属于科学研究范畴，只有当发生在不可观测的知觉意识领域中的事实与人类行为相联结之后才能进入科学领域。因此我们并没有强烈反对作为心理显像和精神图景的内省。

因此我们可以看出为何聚焦于自由的心理学视角有时会导致误入歧途。但是在充满白日梦、意念、善恶、真假的世界中，人类心灵总是处在自由联想和意识流的天马行空之中。我们并没有在分析中排除这一点。所有这样的心灵状态都是欲望、目的、动机形成的原材料。假设如此，假设从空洞、宽泛、无序的想法中浮现出动机，即行动的冲动，我们就再次处于社会性的、工具性的、个体性的文化过程之中。大部分人的许多心理状态从来没有被转化为行动，人文学者对这种心理视角并不感兴趣。为了使我的表述更加清晰，我提醒诸位读者，当其激发书面或口头文学、艺术、音乐和戏剧表演的创造之时，无限延伸的人类想象就转化为人类行动了。这样的转化本质上也是一种文化行为。

现代心理学，弗洛伊德学派等，认为心理过程可以追溯到所谓的“无意识”。即使如此，心理过程也具有文化意义，或者至少是一种影响文化的症状。神经症、歇斯底里以及各种各样的“情结”影响着临床心理学和医院实践，同时也影响着日常工作。人类脑中、意识及无意识中的大部分活动都会在外显行为中表现出来，甚至表现为系统的、社会性的反应。有些白日梦般的妄想和野心无法在正常的文化体系中表达，则会导致革命或犯罪、堕落或地下活动。无论何处，精神状态、行动和文化结果都要一起考虑。与沉迷于最大化实现白日梦者的自由不同，现代心理学和社会学认为，从婴儿时期开始，就要借助训练与教育的方式来调整追求自由的心理与生理驱力，

以通过合法手段来实现目标。

因此有目的、有效率的心理状态是要服从于文化分析的。只有在心理状态体现于个体同时也是群体的行为时，我们才可以探讨自由问题。如果我们只有一个关于精神病、歇斯底里或者革命及犯罪的案例，可能这是个体性的，但实际上这种例子总是大规模爆发，所以社会必定也确实与此相关。

在讨论中不时遇到的第二个谬误来自语义学。社会科学仍然承载着词语必然包含意义的负担。词语的运用无论如何不应局限于科学论证。当我们借用一些有高度情感性或者有较大意义弹性的术语来进行科学分析时，我们不得不进行一次去除旧义和赋予新意的过程。我们的语义学信念现在已经十分清晰与精确。只有通过参照使人们能够也正在控制自由增减的情境，我们才可以运用自由的概念。因此我们必须在纯粹的文化语境下研究自由。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就像其他关于人类存在的积极概念一样，自由仍然不被关注，甚至在真正充满自由的情境中也不会被谈及。这里语言成为一个荒谬的证据。我们从未被迫去抱怨、责骂或者表达对自然世界以及生活中出现的免费物品的感情。这就解释了在运用自由、正义、健康、繁荣及安全等诸如此类的词语时的消极描述。以最后一词为例，当安全即将在地球表面消失的时候，才在大量的演讲中出现了对其大量甚至过度的运用。

与这种语义学谬误紧密相关的是我们所谓的实用性。对我们在日复一日的生活与事业中发现的现实人类行为的分析表明，我们从未欲求持续不断的目标变换或是无限的选择机会，我们也没有渴望更无法得到这样一种非命定的情境。我们生活中的重要事件早已被我们出生时的环境、被我们自婴儿时代起的训练与教育、被我们对于事业与婚姻的选择、被我们的理想和价值体系所决定。即使是一些琐碎小事也同样如此，诸如我们习惯于某一品牌香烟的嗜好，喜欢啤酒而非白酒或者正好相反，我们对休闲、报纸、聚会有自己的品位。不断选择然后放弃、不断提出决议然后修改决议的情况，在社会正常成员的日常生活中以及构成社会的机构中并不存在。不被命定的自由、无拘无束的自由只有在人类肌体的病态状况下、放松或白

日梦的瞬间以及与严肃生活并行的自由组织中才出现。偶然我们会无法作决定或是无法解决问题，这当然不是情感上或概念上的自由。这是感情上的痛苦经历，也是现实中对有效行为的失控。

要克服另外一个谬误，即将自由视为一种超群的个体反应，我们需要研究使我们感到束缚的情境。我们已经截取了生活中我们感到有悖自由的一些细枝末节的片断：寒冷、消化不良、姑妈或者岳母、误解或者误算都可能使我们的计划受阻或使我们的目标逆转。有时，诸如干预等语义学上的说法会被描述为“麻烦事”或是“坏运气”。有时我们声称“没有预想到的干预”剥夺了我们的自由。我们想当然地将任何一种严重的事故、无法治愈的疾病或是诸如阴谋、敲诈、陷阱等的犯罪行径定义为实现自由的障碍。被帮派、政治因素、敌人或者政治局势迫害，这被感知和定义为自由主要的、严重的绊脚石。毫无疑问我们需要调查在对这种表面束缚的依赖中自由的意义是什么。这里我们可以追踪每一个个案，然后给出总结。当然如果我们试图收集千百万这样的案例，就可以毫无偏颇地从无数大大小小的案例中找到人类行为的干扰因素。我们知道这种情况会因社会、社区、组织的不同而各异。我们会发现文化体制或政治组织的某种形式创造卫生条件、提供预防医疗和治安服务，这很大程度上阻止了作为束缚的身体残疾以及事故的发生。另一方面，当然也有缺乏有序的医药、卫生和医疗服务的社会文化。还有法律和治安组织无效或腐败的社会文化，以及与之相反的，拥有诚实而有效的此类组织的社会文化。稳定的宪法、行政过程、社会福利和经济发展中的诚实与智慧，明显是法治与公民自由的一个基本要素。有一些能够关注个体自由的社会文化，也有一些培养滥权腐败的警务服务、滋生金钱万能、侵占劳工血汗和其他一些剥夺普通公民权利的社会文化。

因此从纯粹个人的视角出发，从对个体自由的情感性呼吁开始，我们被正确地导向文化背景的研究。

如果我们从影响社区或民族的大规模事件出发，将会找到全国性约束和群体性约束产生的两个来源。影响个体及群体自由的不利因素首先是大规模的自然灾害。其次，社会全体或大型组织的自由被某些影响政治、经济

或法律体制的历史事件剥夺。

流行病、瘟疫、火山爆发或是地震会暂时影响个体或全体居民的自由。这些由灾难所带来的残疾、破坏和死亡无疑是人类行为和人类存在中“无法预料的干预”。文化提供给人类某些保护和预防机制，这增加了群体自由。现代卫生保健体制以及对于水灾、火灾甚至地震、台风的科学预警机制至少能够提高我们对某些突发事件的预见和防备能力。文化当然没有赋予人类抵御环境威胁的万全之策。但是文化从其诞生之初就不断增强人类对环境、对自身肌体和命运的控制能力。

人类历史中的灾难有时是人类自己造成的。对人类进化和历史的研究表明，某些阶段在某些政治和地理环境中，一个和平的社区会被另外一个更强大更具攻击性的相邻社区侵占。战争绝非原始人类的常态。真正的战争在人类进化史的晚期才出现。在进攻和侵略现象发展的某一阶段，出现了一些副产品，诸如奴隶制度、政治镇压、强制税收和各种各样的专政迹象，这成为自由权利减缩的长期源头。

另一方面我们确实发现，在一系列历史事件和史前事件中，人类为自由而战并获得自由。这里要提及的有趣的一点是，在历史长河中战争常常为一些细微的、可见的、真实的自由而展开。为了民族或政治独立的一切战斗，从舍茅普利希腊人的抵抗到现代希腊对极权主义侵略的英勇反抗，都是为了争取能够决定自己命运的民族独立而战。一个民族，即拥有独立的文化和生活方式，认为并感到为了继续做自己家园的主人而献出生命、躯体或是财产是值得的。在反对国内暴政的革命中，自由表现为对更加充分地拥有形成目标、享受结果和成就的自由的追求。为宗教自由而战对于现代人而言完全是没有意义的；但是对那时的人们来说，对神圣宗教仪式的形式的选择以及对其圣会体制和圣经内容的决定，是有极其重大的意义的，以至于任何为此而进行的牺牲都是值得的。为奴隶、农奴以及手工劳动者的解放而进行的战斗又一次定格于目标、行动和收益这三种自由权利上。

在诸如此类能够提升自由的历史事件中，我们通过细致具体的分析

能够看到，自由表现为人类行动确定的属性。自由行动意味着形成和组织目标，将目标转化为协作和工具性行为，在行动的参与者中公平分配劳动成果。

我们已经完整地看到，人类行为的三个阶段或视角——目标、行动、结果——是整合相关的。它们只有在相互关系中才有意义。在某些文化情境中，目标、行动和分享这一序列在事件发生的过程中并不是前后相继的。计划和欲望已经有了，但却被阻止无法实现，这种情况是很可能的。奴隶、持枪或持刀的人、被催眠的人都可能甚至必然没有任何意愿就行动。同时，一个人可能出卖劳动、献出生命以及所有力气来获取一个他永远不可能享受的结果。

不论我们是否从个体语境或是历史和进化的视角来看待这一问题，我们都必须认识到，除非这三个阶段紧密相关，除非我们能够借助在最终的整合中的这三者及其中的每一个来定义自由，否则自由是不可能充分增长的。

让我们再一次审视人类行为中的三个阶段。目标，如我们所见，不过是对能够达到明确结果的行动的策划。如果我们考虑一下道德自由、思想自由或是信仰自由，就会发现历史上的这种自由总是意味着行为实践和生活中的各种特权。道德自由意味着在自己与他人、世界和上帝的关系中追随自己道德目标的能力。宗教自由暗含着将宗教教条转化为祷告、圣餐、仪式和庆典。因为信仰的本质是人或者圣会与其所膜拜的自由的神圣实体之间的关系。科学思维的自由并非指在任何历史背景下摇椅中的思想者只关注于思考自己的理念。它首先且永远意味着公开理念的自由、言论自由、教与学的自由以及结社自由。在现实的科学中它也意味着研究自由，即进行实验室研究、田野调查和现实中的组织研究的权利。简言之，无论哪种形式的自由——形成个体或者社会目标——都包含着对于自由行动的要求。

说到行动，我们已经清楚地指出，没有任何相关的文化行为是纯粹个人的，是外在于文化的社会途径和物质手段的。因此行动自由指自由地获取物质财富和依靠组织与协作进行行动。我们仍旧要详细地证明所有文化

进取的雄心——无论是发明、宗教启示、政治原则还是道德提升——必须要转化为有组织的群体及工具性的行为体系。自由包含选择依靠个体还是群体来组织和实现目标的空间。这就是所谓的“自由结合”，在民主制社会中享有这种自由，但在极权制社会或是奴隶制、农奴制、等级制等社会中，某些群体无权而某些群体滥权，这里自由是被否定的。

最后，分享成就与劳动果实的自由指社区成员的文化分享标准。在此自由的问题围绕着有形的、具体的事实，诸如财富的分配，诸如垂直流动的自由以及水平流动的自由。还有一个问题，即高雅文化的产物，诸如休闲、精神及艺术享受、宗教及精神信仰在社会中的普及程度究竟有多广泛。

综上所述，我们再次看到，没有任何自由理论对现实来说是正确的，现实中的自由实质上指的是三个阶段中的任何一个阶段及其过程。它是人类行动的本质，无论是从个体还是群体角度，欲望需要借助行动来满足，满足意味着对于商品的消费，无论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不过事实上，赋予人们完整自由的文化，有时能够、也确实整合了目标、行为和结果。当一个社区的所有成员都充分享受到诸如教育、个体能力与技术培养、社会地位升迁的可能性等文化过程带来的好处时，这种整合才可能发生。在这里对于自由有差异性的分享是具体可见的。我们发现有些社区是没有普遍义务教育的，而有些社区的教育不仅不允许每个成员和每个不同群体形成自己的目标、创建事业以及培养忠诚度，反而导致人们终结生命。这样的教育是灌输给奴隶以及天生的次等人的。这种教育一开始就注定要将人变为备战中的扛枪者或者其他兵卒，但是这种教育在极权主义国家中很流行。

至于行动，自由意味着个人选择以及充分的群体组织，并拥有足够的必要装备和组织行动的合法权利。当人们置身于一个绝对限制的环境时就会出现对自由的背离——例如在军舰上、帮派中、工厂里或是部队中。现代文明的极权主义结构是对自由的否定和对奴隶制的重建。

至于分享的自由，指依照群体的生活标准得到自己所应得的一份，但是这种收益被少数有特权的人瓜分，代价是多数人被剥削。极端的案例出现在各种各样游手好闲的财阀和继承头衔的贵族等特权阶层，无偿占有谋

划者和劳动者的劳动成果。真正的民主制度必须要废除对于权利和财富的劳而不获以及对于物质与精神产品的不劳而获这两种行为现象。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接受在自由、政治或经济体制上完全的平均主义概念。“战争”在这里意味着阶级之间的战争，即使是这种形式，任何一种组织大规模人力来应对紧急情况的理念必然会导致过分的纪律、等级制和集权，这永远是对以自主性、自由结合和为了共同目标而组织的团体中平等分配劳动成果为基础的自由理念的否定。

综上所述，自由表现为一种可以控制所有类型的人类行动以使其具有高效率和高回报率的文化结构。对自由的否定总是表现为通过政治、法律或经济上的束缚与匮乏从而妨碍人们孕育目标、实现目标和以必要的生活标准为形式收获劳动果实。我们的自由概念是积极而客观的；它本质上是实用主义的，暗含着社会与技术语境。它经常指行为收益和个体或团体对行为的责任。自由的工具是社区的政治体制、法律、道德标准、财富分配以及对于诸如健康、休闲、正义、宗教、艺术的权利。相比于由人类群体组织执行具体目标、生产所需产品所带来的自由，在宇宙中找寻自由的可能性这种行为不过是一种无所事事的哲学消遣。

PDG

第四部分

作为文化馈赠的自由

PDG

第八章　自由的首要条件

在论述过程中，在对这个难以捉摸的概念的语言学用法的各种谬误作异想天开的梳理时，我们形成了大量假设。再次列举这些假设：首先，假设我们的兴趣点在于存在(existence)，即行动(action)。精神自由需要被搁置、被理解为确定的行动自由的副产品。其次，假设以个体或其绝对趣益为基础定义自由是不可行的，因为个体权力意味着对其他个体甚至是多数人的奴役。由此我们认为对自由的定义必须参照相互协作的群体。第三，假设工具因素，即物质产品，不论是生产资料或是消费产品，要被包含于定义中，人类不可能在没有物质装备的文化情境下劳作。同时人类还要服从于某些机械装置规则。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法律决定了使用的权利和界限以及利益分配。由此，我们将自由定义为：顺利、高效、成功地由目标明确、装备齐全的人类团体执行行动，最终完成目标。

这些假设并非武断的。我们这里讨论的自由是现实的人类行动；一切处于生活、存在、合作之外的自由也不属于人文学者的研究兴趣领域，其兴趣领域在于实际上存在于生活中、通过文化机制而生存、通过文化发展而起作用的自由。但正是这种对于存在的肯定包含着源自于人类本质，即人的动物本性的对自由的约束。

在前面的论述中我们已经对文化诞生及发展过程中自由的角色作出概述，我们已经看到人类对于自身生活情况的控制范围和程度在进化的漫长过程中大幅提高。文化中自由的定性因素(qualitative factor)从一开始就表现出来。这一点在我们比较人与动物的基本生存自由时看得很清楚。最

好参照动物行为来定义自由。本质上动物的自由是围绕生存自由展开的。在自然条件下不同的物种通过自然选择和其他进化适应机制发展出各种解剖学和生理学上的适应性机能。我们可以说,当其通过独特的适应性行为的实施来满足自己的生物性需求时,动物是自由的。这明显意味着动物首先且永远能够从环境中得到对于饥饿、干渴、性和休息的满足。这同时也意味着动物可以通过其习性避免危险和他者的攻击。动物的自由问题还涉及肌体和环境以及同一物种中的其他个体。基本生物需求的满足是通过具体的工具性行为而获得的,诸如鸟类的飞翔行为、鱼类的游泳行为、鸟类和哺乳类对猎物的追踪、猎捕和攻击行为。每一种动物物种还要通过阶段性的求爱、引诱、选择和最终的成功交配行为来繁殖后代,由生物性导致的大量父母行为模式也与之相关。所有这些工具性行为都是生物在适应性进化过程中必需的有机程序系统的基本部分。

动物自由,指动物通过有效且成功地完成本能的行为来满足其肌体需要。因此动物行为的自由依赖于解剖学和生理学上的正常机能以及有机体所适应的环境条件。自由意味着在一个具体驱动力的驱使下,动物拥有实施工具性行为的充分条件以及对劳动成果的充分享受。剥夺或破坏这种自由的因素指对动物机能中的解剖学或生理学因素的毁坏。一个残疾、先天畸形或是非常弱小以至于在生存斗争中无法支持自己的生物被剥夺了部分自由。当这样的情况超过一定限度,就完全毁掉了动物的生存自由。将一个动物囚禁,即让它与适应良好的环境相脱离,就又一次阻止了动物实施解剖学和生理学基础上的工具性行为。

因此自由在这里意味着顺利且有效地实施一个可以被分解为三个阶段的过程。我们拥有促成行动的本能冲动,拥有有效完成此行动过程的环境,拥有以冲动的满足为结果的奖励。所有这一切需要健康、正常的肌体情况和被完全控制的环境条件以及成功实施的行为。

这里对于动物自由的讨论相当详细,因为它表明任何一种认为自由是决定论的对立面的定义或是给自由加上一个消极的系数都是不适用于自然条件下的动物行为的。这里自由是指服从于冲动和服从于动物所适

应的环境中的自然法则。只要我们看一下动物行为，那么自由对我们来说还表现为能够达到目标的行动的积极特性。既然生存自由对于人类与对于动物一样必不可少，那么人类的自由既不是非决定论也不能被视为一种消极特征。

生物性的自由同样包含着冲动、行动和满足的三分阶段，而在文化自由中表现为目标、实施和受益。生物性与文化性的自由都被肌体条件和各自的环境条件所决定。在指涉人类行为时这种条件指次生环境；所以对人类次生环境即文化的研究，可以回答大部分关于自由的问题。

回到作为动物的人这一点，在进化过程中人类始终以及根本上依赖于我们所定义为基本生存自由的条件。大部分人类行为被身体冲动所控制，驱使其饥饿时进食、干渴时饮水、疲劳时休息、用生命中近三分之一的时间睡觉、追随“性”与“爱”的吸引以及通过某些身体动作来增强肌肉力量。在人类生命中自由的时光非常稀少。人类本性，即人的动物性冲动，通过迫使其达到某种目的或者在冲动满足后遏制其行动，给人的生活带来阶段性节律。饱胀的人或动物会拒绝进食，会被利于消化的环境吸引。睡觉醒来会驱使休息好的人动起来，肌体健康的人会倾向于行动。

记下生物性自由的概念是重要的，这可能会被称做对自由的前文化(pre-cultural)定义，因为它包含此概念最低限的定义，既适用于人也适用于动物。文化的进化增加了自由的类型，提高了人类对自身肌体和环境的控制力。这种自由的增加是以遵从协作行为和工具行为法则为基础的。

人类通过文化超越了某些适应性机能的极限。借助工具人类弥补了生理不足。生理系统的需求一方面被习惯和技术的形成所限制，另一方面被人造环境的创造所限制，人造环境中人类可以继续呼吸、移动、进食、休息，以及屏蔽环境带来的危险或不利影响。所有这一切意味着适应的自由，在这种自由中，环境和肌体等被调适和利用。

当然，文化并非万能的。它无法克服人类作为物质实体和生物实体所必须要屈从的两个基本决定因素。在这两点上，人仍然是动物，而且这个地位是永远也无法向上提升的。作为一个物质实体，虽然是活着的、有生命

的，但仍然是物质性的，人类要屈从于重力、压力以及一切掌控物质的机械学、化学、热力学和电磁学物理规律。

作为一个生物实体，人更加不自由，要呼吸、进食、饮水、睡觉、休息、活动大脑和肌肉、眼睛和耳朵、嘴巴和鼻子。人类驱力和欲望的核心以及所有文化的目标都是生物性的。所以人类，如动物一样，面对自然规律同样是不自由的。人类同样也无法自由分离自身及其生物需求。在这个意义上，自由的无限扩张首先意味着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以及创造可以抵御环境威胁的防御性设备。

因此文化为人类提供了用途广泛的工具来满足所有人类的基本需求，即生物性需求。同时也使人类摆脱了某些环境束缚和危险。在此出现了选择空间和目标范围的扩大以及行为效率的提高，这一切正是我们所谓的自由通过文化被提升的。拥有这种不断提升的特性，人类在进化过程中不断产生新需求、新欲望和新驱力，例如知识上的疑惑、艺术性冲动以及进入超自然的宗教需求。生活标准的提高以及满足条件的提升同样也是自由被文化提升的一部分。人类发展的不同阶段有不同的分享标准，这与高度情感性的、但有点空洞和宽泛的幸福概念密切相关。幸福可以被科学地定义为，在一个既定文化背景下，个体需求和欲望的充分选择余地与满足机会之间的关系。

我们依据动物肌体的生存给出的基本自由的定义，在探讨人类事务时同样有价值。自由扩张的永恒基础是生存的自由。所有追求深入科学研究和艺术创造的行为，无论是否精心策划过，都依赖于环境格局是否允许一个群体或其所有成员充分满足身体需求、保护其免遭身体损毁。生存自由因此包含两个基本点：安全的自由，即远离恐惧的自由；繁荣的自由，即满足欲求的自由。

从后者说起，文化从一开始就提供消费资料来满足饥饿、干渴、休息及放松等人类身体需求。它同样赋予人类有规律地满足诸如此类的身体需求所依赖的空间。这个空间又决定于提前策划、仓储和生产满足需求的商品。如果生产食物、服装、住所以及供暖设施的条件没有变化的话，人类至少也

可以满足生理需求。

真正的破坏性危险，或者是自然灾害，或者是大型危险动物，或者是人类天敌，带来了文化的第二个巨大困扰。在原始条件中，这就决定了对于居住地的选择，决定了借助防御空间和防御物进行抵御的范围，同时这导致危险来临时人类的结群行为。任何一个总是处于被攻击的惊恐之中或是诸如地震、潮汐、火山爆发以及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威胁之下的社区，只在小范围内拥有安全。于是或多或少的预警手段以及保护措施被发展起来。

这里我坚持认为，安全和繁荣是文化赋予人类其他自由的基本前提。首先，它表明自由概念在动物和人类之间的延续是真实的。其次，生存的自由，即安全与繁荣的自由，是进化与进步的基本前提。考古学家通过研究已经灭绝的社会或文化的宏伟遗迹指出，在进化过程中当基本的安全与繁荣被毁弃时，整个文明会完全停滞或灭绝。历史学者知道战争、干旱、传染病或是自然灾难以及自然资源的误用都曾导致某一文明的消失、某一朝代的灭亡以及整个国家的灭绝。

目前这些事实不应被遗忘。我们现在正面临对这两个自由的基本前提的否定，以一种极其残忍和颠覆的方式致使有时对于严酷现实的捍卫步履维艰。

安全被瓦解，而且世界已经好多年遭受安全缺失的煎熬，这完全归罪于极权主义国家全心投入于战备，以及民主国家不可思议的对马其诺防线的幻想。独裁、失序以及迟来的、迟钝的绥靖政策已给我们的政治、经济、工业和精神生活带来巨大创伤。我们现在生存在对于毁灭、残忍、死亡以及贫困的恐惧之中。繁荣程度的降低将会向整个社区及其成员证明，当安全和繁荣受到极权战争所带来的灾害的威胁时，整体的自由和每个个体的自由会受到多么直接的影响。在世界的其他地方上演着全国范围的饥荒以及个体自由被完全剥夺这样的悲剧。数以千计的人死于饥饿和缺少庇护以及缺少对传染病的预防，即死于无法满足基本的生物需求。野蛮行径所带来的恐惧和束缚已经摧毁了带来个人价值感的人类尊严，而且在被极权主义征服的国家中，“追求自由”成为一种讽刺。

人类的动物性，即基本人类本性，又一次遭到威胁。这种威胁，不仅威胁到人类的生存自由，还导致人类群体的混乱、人类生活水平的下降、知识和艺术感觉的减弱以及对命运的宗教性和伦理性反应的消退。有一点并非总是清晰地表现出来的，即战争最大的恐慌并不是生命的毁灭、财富的浪费以及损毁、疾病、贫困和混乱带来的全部损失，最大损失是诸如忠诚、高贵等基本价值观和全部伦理准则的消失。文化，从高雅的精神角度，无法存在于目前的毁灭性教条之中，即军事是正确的，野蛮得到回报以及冷酷无情、背信弃义和横行霸道是唯一有用的道德观点。

文明赋予人类的一切价值和自由的增加也意味着巨大的危险。我们有大规模的人口集中，数以百万计的人住在大城市，整个地区人口过于密集，并且依赖于高生活水平。所有这样的现代社区依赖于食品、供暖、服装、电和水的供应，而提供这些的水库、引水渠、运输系统是极其复杂又易受干扰的，商品生产也分布于相对较远的地区。对此体系的任何干扰都会威胁到这个群体的生存。现代技术与工程设计的高度发展置现代人类于物理环境的巨大控制中。诸如现代社区这样的环境实际上延伸至整个地球。

在美国这样的国家中，我们如此依赖于太平洋西海岸的橡胶和罐装食品，依赖于石油、原油及其提炼物、输油管道、储油罐，以至于任何对于通讯、生产、运输的中断不仅会降低生活标准，甚至会打乱基本的生活。如果极权战争持续下去，混乱将无以控制，人们将受到饥饿、寒冷和黑暗的威胁。目前的战争会把这个国家排除在悲惨之外吗？必须接受教训，未来的战争将会毫无疑问地严重侵犯人类生活，因此必须阻止战争。

在整个实用的范围内，在我们所生活的此时此地，我们可以一点一滴地指出极权主义战争中人类脆弱性的与日俱增。这种脆弱性是极其复杂的生产与分配体系、技术、科学控制和组织的代价，因为它们将各种资源、福利设施和全球价值置于我们面前，提高了我们的物质与精神生活水平。在我们对生活的预期中，建造出大量令人愉悦、有价值的高雅上层建筑，这个上层建筑建立在生存自由的基础上。

这个基础指，每个有机体的基本权力，例如饱食、消除对毁灭的恐惧、

预防传染病以及避免人类及家畜遭受野兽攻击。这个基础一定要维护，而只有当我们认识到现在的世界中人类各个社会的利益都是相互联结和相互依赖的，才能维护这个基础。伟大社会(The Great Society)正是建基于其分布于世界各地的各个分支。能够煽动起巨大的毁灭性力量和混乱无序的国际无政府主义者已经毁灭了我们所拥有的大部分自由。除非我们将这些无政府主义者置于国际组织的严密监控之中，否则我们无望期盼文化与人文的未来。

极权主义战争所导致的文明的生物基础被瓦解是不可避免的。当今世界的繁荣只有依靠世界性的、交互相关的经济体系才能实现。这个体系遵循自身的决定论规律。此规律无法控制、无法支配，更无法逾越，除非将作为整体的体系完全摧毁。但是在当前，所有经济利益都依附于且不得不依附于战争中的暴力。

我们能够挽救道德吗？我们受到教训了吗？为了重新建构一个世界来等待人性的回归，为了建立最低限度——或者可能的话最大限度——的永恒安全，以及由此而来的繁荣，一切牺牲都要作出。很容易理解，安全与繁荣这两个因素是不可分的。

备战及其同谋——独裁，自法西斯主义启动战争以来就开始制造混乱。世界性经济原则依赖于这样的规律：商品生产是否发生在最适宜的条件下、国际商品贸易是否在作为整体的世界经济利益中展开。备战要求各个政治团体自给自足、不依赖于潜在的敌人。因此在备战中防御性军事暴力的运用和现实的人类利益之间产生冲突。

考虑到其他自由，安全的自由，能够建立和保证这些权利的唯一机制将是国际法律体系，即能够阻止或解决冲突以及拥有足够力量执行其决定的媒介。没有必要去证明，这种安全和绝对国家主权以及权力制衡是相悖的。

强力(might)和权利(right)之间的冲突能够在文化的基本机制中找到。文化带来自由。文化同样提供毁灭自身的途径。这可以追溯到人类组织和人工生产的开始。消费产品和工具在原始社会和文化社会中都是人类财富

的组成，它们可以满足人类的需求。财富一旦被个体、小型群体或者大型组织垄断，就变成了剥削的工具。大部分的人造物能够被用做武器来杀戮、侵略、奴役，也能够用于生产商品。科学和与超自然的交流向人类打开了通向自由的新道路。但是它们同样可以被用做约束手段，以及通过神秘主义恐怖或者通过运用有组织的胁迫造成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依赖。

因此，组织、工具的本质、理想、价值和文化的创建在给人类带来控制环境的整合性自由的同时，也打开了压制某些社会成员的差异性自由的道路。自由与压制之间的分野决定于行动的目的、所运用的手段以及利益的分配。在一个极端，我们看到作为约束来源的对力量、财富、精神影响力的独占，在另一个极端，我们看到对主权、工具和生活标准的公平分配。在现代世界中两个对立的政策分别以极权主义和民主制度为代表。垄断与公平分配之间的区别能够追溯到文化诞生之时。

因此我们再一次走向争论的主题：有效建立自由的规则和剥夺自由的束缚之间的差异，本质上在于自由的规则指有目的的要求、协作行为以及公平分配劳动成果的规则。但是，通过垄断武力、财富和超自然影响力从而迫使他人无偿劳动的组织，其规定与原则是社会学意义上否定自由的规则。

我们将会发现自由的规则指的是，在一个有组织的群体中，为了明确的目的，通过长期的进化过程，经过尝试与错误，逐渐调试而形成的规则。在原始社会中自由非常明确地与对于既定的规则与价值的保守态度相关。即使处于发展的高级阶段，无论在理论上抑或实践上，将自由与颠覆、混乱和革命相联系都是危险的。这可能是我们通向自由的现代进程中最有害的一个弯路。最好通过进一步对原始社会和现代社会文化过程的调查来将我们的论证具体化。在调查中，我们试图在两种规则中作出明确区分：本质上为了行动成功必须接受的规则和高压政权所认可的规则。

第九章　促成早期自由的不同因素

带着这个问题我们现在考察一下原始文化中的一些典型工具。在原始人类最早的人造工具和技术中，火的发现、石器的制造、木器的制造、服饰的缝制以及住所的建造都占有重要的地位。

火，借助它带来光明，借助它释放温暖，借助它来烹调食物，借助它使木材弯曲并变硬、使石头碎裂，是原始人类最基本的文化价值之一。神话和艺术总是将火与自由相联系，从普罗米修斯及其盗来的火种到自由女神手中的火炬。

初民遵循知识规则和技术标准用摩擦来制造火种。在每一个原始部落中，人们都要学习如何挑选合适的木材、如何将其塑成合适的形状、如何通过简易但艰难的过程取得火种。如果我们研究火的不同用途，我们将会发现要么它总是属于一个家庭，要么对于从事渔猎的族群来说是不可或缺的，要么在某些巫术仪式或宗教庆典中占有一席之地。为了了解它的多种用途，我们要将其放置到有组织的行动体系之中，即制度之中。

作为原始文化基本工具之一的火被其制造过程、使用过程以及一套规则体系所赋予的价值所决定，这些规则通过一个家庭、一支渔猎团队、一个图腾部落或是一个巫术教派举行仪式的过程得到整合。在所有这些有组织的活动中，火是必不可少的元素。人们在制造、占据和崇拜火的过程中所要遵从的规则，通过整个群体及其每个成员对行动成功的混望，以及在小心遵从这些规则的过程中实现所有结果或其中之一这样的事实而被认可。

火对于自由的贡献在于，它扩展了人类活动的范围并满足了许多肌体

需求。在家中或是篝火前，人类可以摆脱极度寒冷，可以从风雨雪的打击中迅速恢复。火是最基本的工具之一，它使人类适应新的环境和气候。借助它所带来的光明，人类可以在夜间行动，可以赶走危险的动物。围着篝火，人们可以舒服安全地谈话、休息、睡觉。家庭中的火在夜间带来温暖，厨房中的火将不能食用的物质转化为健康有益的食物。火，确实带来无数的营养物质和消化时的便利。因此它扩展了人类所能想到的、所能做到的、所能得到的范围。

人类为此所付出的是对知识规则和技术标准的遵守。运用它的人也需要遵守关于所有权的社会规定以及价值规范和禁忌。围绕着火人们依据年龄、地位和威望有序就位。其在生理学进步中的价值也带来一套神圣的教条、神话和规则体系。火成为一个不容亵渎的权威，在某些原始文化甚至高度发展的文化中，某些类型的火甚至成为宗教崇拜的中心。

同样的分析稍加修改即可适用于对另一种原始文化基本工具的分析，即石器。石头可以用做锤头、刀刃、矛或者箭头以及斧头或扁斧。同样，只有遵守何处寻找材料、如何塑形以及如何使用的规则才可以实现其功能。制造斧头或扁斧的个体拥有它。其他人也认可制造者的所有权。所有者可以赠送、交换或是向其亲属、朋友或邻居借出这把斧头。这样的互动常常依据明确的社会及经济原则而实现。每一种工具都属于一个有组织的行动体系——手工作坊或家庭，一支打猎团体或是一支建筑队伍。每个体系中的人都要遵守知识、技术、合作以及所有权的规定。这些规定是有效行动的自由的基本要素。

如果我们简要调查一下原始人自己的创造发明，即他在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工具，我们就会发现某些木器、皮具、作为服饰的植物织物以及各种各样的个人装饰品，都是依据原始技术的规则所收集和制造的。这些人工造物是私有的：制造者通常拥有绝对使用权。在提供舒适、防止寒冷或大风、用罐子盘子准备食物的过程中，人工造物增加了人类的自由。原始人的服饰有时非常紧缺，保持清洁与卫生的工具也很稀少，因此个人饰品很早即被人类采用，被用来突出性别、年龄、地位和身份的差异。各个地

方都一样，文化的物质器具部分用来满足直接的肌体需求；同时又与新的、逐渐出现的需求相关联，诸如社会区分、强调美丽与权威以及功能转变这些需求。大量的原始饰品和服装用于部落巫术、图腾或者仅仅是社会庆典。面具、体绘、徽章以及装饰性符号将扮演者变为神话人物或是赋予其暂时的独特身份。

我们已经探讨了对文化和自由最早作出贡献的一些因素，这些因素从实际的角度给文化和自由带来物质工具。但是无论如何我们要说明，围绕人造器具所产生的规则常常是社会组织的规则。人类生产、使用、拥有、崇拜这些物品，是因为这些物品是有组织的协作行为中不可缺少的因素。这些行动并非偶然行为。我们发现它们总是被界限清晰、历史久远的人类组织所执行。原始人类以及所有人类的基本制度是家庭组织。在文化的早期阶段，家庭不仅是繁殖的单位，同时是基本的教育机构，发挥经济、法律和宗教功能。在早期组织的所有形式中，家庭在生存自由中发挥着巨大功能，因为它在较长的哺育期里保护孩童，向他们传授生存技能，并且养育青少年。家庭是基本的食品生产、分配和消费单位。它同时是亲属关系中的一环，即通过血缘扩大联结，在此基础上形成大量组织。

一个家庭的物质基础包括家庭成员居住和家庭什物放置的住宅。这给了原始人类休息和睡觉的自由，避免遭受突然袭击的自由以及日常生活和技术活动进行的隐蔽场所。摆放家居什物的家是一个可供人们一起吃饭、夜晚睡觉、从此出发进行户外劳作的场所。

初民从其家庭制度中受到自由的恩泽，这依赖于日常生活中的多方面规则整合为一个体系。这个体系和人类肌体的某些生物本能相关，这些本能提供了驱动力以及对文化习惯法和法律的控制力。家庭始于婚姻。在文化情境中性的吸引通过婚姻法被转化为社会事实。不仅在原始文化中，在任何文化中男女的长期同居与合法生育都需要一纸契约来界定丈夫和妻子、父母和孩子之间的关系。婚姻法、继承法、继承权和遗产以及亲属制度组成了家族制度宪纲。这个宪纲界定了家庭成员的责任。

多数这样的责任被生理冲动、情感和倾向牢固支撑着。男人和女人相

互吸引。这导致了孩子的出世，父母对子女的态度也有生理学基础。文化规则建基于本能倾向并将后者转化为社区监管者所认可的规则。这样说并非意味着将文化个体化，而不过是陈述一个早期社会组织的事实。我们必须认识到人类文化，就像其他进化现象一样，都遵守物竞天择的自然规律，只有最强大的组织形式才能生存下来。一个强大、高度整合、运作良好的家庭或亲属组织给任何类型的原始文化带来的巨大优势在于，它可以保证一个有组织社区的成功和生存。

因此我们再次申明，对于一个高度整合的家庭，部落法律不仅要求父母喂养儿童，而且要求父母教育儿童、向其传授生存技能，这样的家庭是基本自由和次生自由的来源。这种规则包括动物禁忌、丈夫和妻子之间经济意义上的劳动分工、照顾和教育儿童的职责。它同样包含儿童对父母权威的服从以及逐渐协助父母劳作。

部落法律同时规定了新成立的家庭通过联姻与女方和男方家庭形成的关系。新一代被吸纳进一个与其他家庭成员所形成的复杂而延展的关系体系。这是亲属和氏族制度的起点，为研究早期部落结构提供了重要视角。

我们提到家庭包含权威原则。这体现在丈夫和妻子、父母和儿童的关系中。一个新的家庭，依照规则，要服从双方父母的权威，要间接或直接服从氏族和地方组织的权威。

权威问题与初民的差异性自由密切相关。到目前为止我们基本上一直在谈论文化带来的整合性自由，对于所有使用这种自由进行劳作以及受益于这种自由而生存的人来说，整合性自由是延伸人类能力的工具。但是，权威原则意味着对于自由的差异性占有。权威可以被定义为掌握主动和作出决定的权力、控制执行决定的工具的权力以及分配收益的特权。我们会发现，作为一种规定，在原始家庭中权威通常被授予给父亲。即使在我们所谓的母系社会中依然如此。在母系社会中，合法的决定总是由妻子的男性亲属来执行，通常是其兄弟。但是，作为一种规定，这并不会干扰实际的家庭事务。如果我们调查在原始情境中家族权威的专制与压迫程度有多深，我们会发现有时微小的专制行为都会被记录在册。和任何类型的原始人类

密切接触使我们发现，他们和其他的人类一样，有时也有暴躁、野蛮、专横的男男女女。在我的田野调查中，我遇到过粗野的丈夫，也见到过泼辣的妻子。有时对于孩子来说，父母都离理想中的形象很远。也有的父母会被孩子压迫。

但是，尽管如此，经常性、系统性或是强制性滥用权威的情况，在原始状态下尚未出现过。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关于家族关系和亲属职责的所有的行为原则，都建基于某些人类本质，即生理学基础。新婚燕尔以相敬如宾作为今后生活的基本前提。因为婚姻与性吸引和性欲满足直接相关，总是倾向于形成与双方都有价值的关系。母亲与子女的感情也有生理学基础。在怀孕期和哺乳期，无论是动物还是人类，母亲本能地对自己的子女产生依恋和感情。家庭中父亲不能够滥用自己的权威，因为他的臣民就是他的妻子和孩子，生理学因素决定对他们的态度本质上应是友善与仁慈的。这种感情可能与丈夫对怀孕期和哺乳期的妻子的柔情相关。这常常以一个未来的父亲所要遵守的禁忌和所担负的照看责任为典型。对父权的崇拜也是因为在许多原始文化中成为一个父亲就意味着责任和权力；社区既受益于父亲的责任，同时也赋予父亲较高的社会和道德身份。

一方面，在小型群体中，人们面对面地生活并保持亲密接触，因此滥用权力是较为困难的。另一方面，一个家庭中丈夫和妻子、父母和子女的行为模式是受制于父系或母系群体的。只有在极端的例子中出现野蛮的丈夫或妻子，这时子女由亲属或邻居代为监护。在离婚时，子女从不满意的家庭环境离开，由离婚的另一方接养，这种情况是很少见的。尽管以任何方式从任何角度我们都无法断言，原始社会中的家庭、亲属群体或实体的制度处于天堂般的自由情境中，但是我们可以说，在原始社会中专政、压迫或者任何形式的权力滥用的空间都很有限，而且早期的惯习法体系决不支持这种滥用。

可以参照另外一种类型的早期组织——地方组织。为了安全及有效地开发自然环境，初民按规定以小规模但高密度的社区居住。这种群体中的成员通常依据界定群体与疆界关系的宪章组织起来。宪章也界定了土地的

界限和合乎经济、宗教、法律要求的日常行为规范。这种地方组织中的权威在长老会形成的早期阶段就出现了，这个头人有时是世袭的而有时是选举产生的。依照习俗，这样的群体需要管理自己领土中的道路和水源。他们有时会通过灌溉、翻垦、筑篱等诸如此类的原始工程的基本操作来提高土地的生产力。按理他们的领土是借助神话或历史传奇与他们自身相联系，并确立他们的合法使用权的。

这里我们也发现，地方组织赋予人们空间和领土的自由，但是人们必须遵守如何耕种的规定，以及关于个体和集体所有权的习惯法。所有诸如此类的规定通过集体和个体的利益整合而得到认可。头人，或者地方长老会，部分通过行使组织集体产业、远征或是庆典的主动权，部分通过决定何时展开内部所辖群体之间的冲突来践行自己的权威。所辖群体首先包括所有独立家庭。最早的地方组织也会被划分为不同的经济生产队：打猎群体或是捕鱼群体、艺术与工艺生产中的专家，还有陶器制造者、巫师、有超自然能量的女巫。地方组织也会被划分为氏族或家族，以及年龄群体、秘密组织和与性别相关的组织。

即使是最早期的人类也会为了完成一个具体的任务而组织起来，这一事实在我们研究自由问题时是非常重要的。每一个被组织起来执行具体任务的团体也有其权威、有其独特的训练体系以及土地、器物等集体财产。早期阶段的自由问题本质上与这种群体中权威的运用和滥用相关。很清楚，在原始阶段真正实施压迫的空间是极其微小的。因为在每一种制度中我们都有相同的限制性因素：由亲属组成的群体，也即由有血缘关系和亲密感情的人组成的群体，亲属制度贯穿了整个部落结构。在所有的群体中，人们彼此间十分依赖，因此恩泽与仇恨都是暂时的。原始社会中头人及臣民相互间的高度依赖是又一个阻止个人权力滥用的因素。原始情境也不可能轻易容许通过身体暴力或者财富或者精神威胁实现权力的累积。

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一点，让我们重温上一章中提到的事实：原始文化中滥用物质工具进行压迫的可能性。在我们的分析中，我们将物质工具主要视为消费资料和生产工具。这里它们直接或间接与人类肌体的基本需

求相关。火药，可以协助烹饪，可以保护身体。石头和木棒，制成特定形状或稍加调试，就可以用来挖掘、切割或是制造消费用品。住宅、独木舟和道路可以开拓空间，使环境更适于人类居住、更便于人类控制。

但是，也很容易发现人工造物是潜在的控制与束缚他人的源泉。因为它们能够以两种形式被运用：作为积累财富的工具和作为控制身体工具，即武器。作为对某一客体拥有绝对控制权力的所有权，可以被用来迫使他人依赖所有权的持有者。拥有住宅的个体不仅是住宅的拥有者，也是客人或熟人等房客的主人，这些房客的居住与行为至少部分受制于主人。拥有领土的社区，通过禁止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有利地段或是交通设施来征收经济性或是社会性的税费。借助创造奇迹或是避免潜在危险的信念，巫术或是神圣力量可以使其拥有者或是操作者拥有对社区的其他人的控制力。因此通过对物质财富的生产、占有和积累，某些人通过财产法拥有影响力、权力和控制力。

大部分工具也可转化为进攻性武器或是防守性工具。在许多原始社区中都向敌方投掷火把，火被用来作为实施约束的工具，尤其是在家庭争吵中。火还可以被用来烧毁住宅和防护设施，在高度发展的文明中还发明了火药、炸弹以及当代武器中残忍的大炮。石器可以被用来制造矛、箭以及棍棒。因此几乎没有什么不能被转化为武器的，即转化为造成身体损伤、压迫和暴力的工具。

我们将会发现，是文化决定了三个因素的联结——物质工具或器械、组织的法律或规则、价值或标准化目标——在一个制度化组织中它们相互关联，既可以使人类不断增长的力量得到建设性和和平的运用，也可以通过暴力、恐惧和经济压迫将其转化为直接的束缚。这种类型的文化误用是自由的真正威胁，是差异性的而且是具体的，即影响少数群体或是个体，有时甚至是一个文化中的整个社区。在原始水平下这种对文化工具的误用只是偶尔小规模爆发，而且不会是制度性的。但是重要的是，压迫与束缚的潜在可能性正是伴随文化的出现而出现的。我们需要展示这样一种情境，此情境下作为整体的文化可能的发展趋势是，逐渐加强对真正自由的束缚。

第十章　价值与衍生需要

在此将简要说明所谓的文化演进过程中的突发性特征（emergent character）。我们不断地面对这样一个事实，即当人类运用工具、进行协作并依赖于社会性群体来探索开发环境时，某些新的需要就会产生。人们渴望拥有工具、住所和衣服，盼望出现掌握技术的人和知道去何处寻找食物、猎杀动物以及获取原料的人。人们需要秩序、需要训练新人、需要补充仓库。

直到现在，我们主要关注于文化手段与人的生物需求之间的关系。但是，我们也看到，自由包含于眼界的广阔度和行动的有效性中。文化手段的每一次增加与进步，尽管微小，却能够使人类看到为所欲为的可能性。需要澄清一点，欲望并非一时冲动，人类欲望主要，并且永远指获取值得获得的结果，这也意味着行动直接或者间接满足人类肌体的生物需要。换言之，无论是原始野蛮人还是或现代文明人，其奋斗不过是一种工具性行为，直接或间接满足其需要。

在这个意义上，文化决定主义（cultural determinism）首先并主要表现为一种替代性的、错综复杂且密切相关的行动序列，这个行动序列和人类肌体的原始需要相关，其出现将这些行动整合为人类行为并创造了新的工具性、整合性、突发性需要。每一种新的需要，或者说文化驱力，都会制造出一种新的束缚或者说镣铐。每一种习惯，无论是技术技艺，还是传统礼仪、法律规定，或是伦理规范，共同构成了人类的第二天性，决定着人类的行为。

在我们对自由的定义中，“惯习的奴隶”这样的表述以及文化规则带来束缚这样的概念，无疑是荒谬的。因为所有新的或者说衍生的驱力对于有

效的行动，或曰对于获取自由的每一个环节，都是必不可少的；对于人类的密切共存以及作为文化本质的共同协作，也是不可或缺的。由文化所决定的行为的本质在于，它是与基本的以及衍生的需要相关的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我们必须要阐述一下衍生需要的本质，再介绍一两个文化性束缚增进自由的案例，同时说明其间所存在的滥用的可能性。让我们首先尝试理解文化中促生工具性驱力的机制。人需要温暖，人需要果腹，人需要安全保障。这些需要基于人类肌体的物理特性。在文化诞生之初，这些需要通过制造物质器具来满足。原始人猎杀动物、有组织有目的地采集浆果并烹食，在这个过程中，火、石器、矛以及住所，还有相关的组织原则或者常识，是必不可少的。借助经验与传统，人们能够习得衍生驱力，从而制造工具、拥有工具并将其赋予价值。每一个新的衍生驱力都是组成自由的一个因素。

当人类运用工具、进行协作并依赖社会性群体来探索开发环境时，新的需要就会产生。可以说这些新的或者工具性需要产生或者突现了。它们是文化进程中的动因，是决定论的一部分。客观地讲，这些需要恰是所谓文化决定主义的运作规律；从个人角度来讲，它们是欲望或者动力。心理驱力表现为行动的原初动力，并出现于最终结果中，在行动开始和结束这两个阶段之间，是一系列新的动力，因为人们需要遵从规则、律法以及寓于传统中的束缚才能够获得优势，同时人们还要遵守象征性交往的规则，即传统知识及其部落律法。在所有情况中，自由都不是通过对抗由衍生的文化驱力所带来的行动法则获得的，而是通过接受、遵从并尊重这些法则获得。自由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消极的，它是人类行为中的积极特性，并决定于人类行为对有效行为法则的顺应程度。

正是通过对原始社会的技术、财产与继承法、协作与分配规则的细致的人类学分析，我们能够发现相同的现象，即间接满足肌体生理需要的过程的出现。

此过程的每一个阶段、每一种合作规则与所有权法则、每一种作为消费品或者生产工具的必需品，逐渐受到重视并获得价值，并且通过各种规

则彰显其价值。教育就是这些规则被传播的过程以及语言被教授的过程，而语言正是形成规定、规则与命令的主要载体。我们的主旨是，自由来自于对规则的遵守。各种各样的社会控制机制更加强了规则的效力。原始知识，尽管不成体系、缺陷重重而且功利主义，却包含了如何利用环境与制造工具的法则。原始信仰、巫术与宗教的功能就是提供特定手段以及满足特定需求，这些需求源自人类思想中的智识与感情系统。

衍生驱力，或者说由文化决定的动力，很清楚是指人类的行为准则与生产规律，因为人类必须据此制造工具并使用工具。但是，有效行为法则的延续动力最终来源于一连串行动结束后的生理反馈。这里文化控制指对动力进行真实而且客观的组织。在行动链条中的每一步，人类都必须首先意识到如何将行动整合为整体，同时还要意识到要有强烈而明确的动力来执行行动链条中的每一步。

接下来再从文化中最具体又最灵活的方面开始，即人工造物。原始人发现一根又细又长的木棍，平淡无奇，但是在其一端加上一个精心挑选的硬金属就变得十分有用。它可以用做撬杆，可以用做长矛，用来捕鱼。间接地，它会与许多行为相关，例如制造食物、防身守卫或满足其他身体需求。

于是，木棍拥有了价值。从经济学上讲，价值作为一种术语是指，对于一件经过收集、制造并不断使用的物品的合乎所有权法的私人占有。一件物品的稀缺性就是指拥有的困难度，这种困难或者是因为原材料匮乏，或者是因为求之不易。所有权意味着人们不会随便交出一件物品，除非用于交换其他物品或服务。心理学上的拥有指获得一件物品并依附于它，同时也指由对于心理满足的渴望、对于服务或商品的渴望变成了对于物品自身的渴望。个体经验以及群体经验来源于传统、行为法则以及惯习法，并形成人类对于物质的心理态度。这种态度我们可以表述为价值，相当于衍生动力。因此，价值是一种新的驱动力，能够使人们通过体力劳动生产、维持并拥有物品，同时将这些物品用做环境开发的工具。

因此，价值成为增进体力、克服疲惫的动力。这种动力是行动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知识与技术带来对商品的拥有和对物质的利用。依照这样的

连锁反应我们可以发现，在寻找合适的木材、准备、迅速摩擦、产生火星、制造火焰的过程中，人们在每个步骤中的反应总是与最终结果相关。这个最终结果可能是生火来温暖冰凉的四肢、烹煮食品、驱除野兽与环境带来的危险。火的价值就源于火能够提供舒适的环境、带来安全以及烹饪食物。因此，价值为制造火、石器以及其他商品的过程中的每一个步骤提供不同的动力。

我们可以将衍生驱力定义为直接目的或者结果，而将价值定义为长远宗旨。因此价值是文化意义上的驱力，决定个体行动。文化驱力融入传统并且代际传递，可以像生理驱力一样满足同样功能。它们驱使人类行动，在每个环节上都决定行为的类型、引导个体并控制群体以达到最终目标。

因此价值是一种能够将渴望占有人与物的动力、情感和冲动组织起来的态度。它是一种文化意义上的能力，能够预见并珍视结果的能力。对于价值的评估能够使人类作出明智选择，即能够凭借个人能力来摒除某些选择或者行动，最终实现个人价值。价值是一种能够在行动的不同阶段形成不同动力，并将其整合为一个导向最终结果的行动序列的力量。通过价值，人们能够在一个既存体系中选择合适的手段来实现一个既定目标，能够学到如何利用手段达到目标。

价值能驱使人类制造物品并拥有物品，即以排他性的实质占有物品，驱使人类通过等价原则分配与交换物品，驱使人类消费物品或将其作为生产工具。工具的价值决定于生产此工具的生产产业和与之相关的服务产业。圣物、法器或者祷告的价值在于减轻恐惧、控制机会、召集超自然力量的能力。价值能够通过功能性的使用而长久保值，在这个过程中，通过强化能够长期促进满足人类肌体基本需要的物品、行动和现实的功能效来保值。价值同样体现于被认可的常规的存在，即因其对于成功行动的必要性、因其隐含于有效的协作中、因其不被执行而受到惩罚或者遵守而受到奖赏，所以被有效利用。整个教育体系都被价值所决定。

价值，新的衍生驱力，在动物行为中可以发现其原型。我们可以在动物对特定物品或行为的态度中观察到，如果拿走物品或阻止行动，动物将勃

然大怒。狗认为骨头有价值,将骨头拿走时它会发怒。动物认为性愉悦有价值,当其性行为受到干扰时它会打斗或狂怒。某些动物将一片领土视为自己的;当其他动物进入其领地时它就会采取攻击行为。所有这些关于特定物品或行为的态度显示出动物的价值原型。

无论如何,回到关于普遍价值的分析以及进化过程中新兴概念的出现,我们说价值意味着工具性驱力通过努力而实现。我们所列举的每一种行为类型中都能够发现某些远不是出自生理驱力的行动,但是我们都能够通过间接地、曲折的方式将其与最终的生理需要相联系。是否采取某一行动,由两重因素决定:部分取决于整合的行动链最终的生理结果,部分取决于传统惯习法体系。

在我们关于自由的分析中,目的与价值之间的关系意义重大。价值是人类行动的动力来源,因此也是目的形成的源泉,它是人类行动的决定因素,也是自由的决定因子。人的一生中所有行动都被经济价值、政治价值、精神价值或者法律价值所决定。

我们将对工具性行为作出一个大致分类,这与对自由的探讨休戚相关,无论是工具性行为还是自由,都被能动的价值原则,或者说习得的动力所决定。首先,物质文化需要不断生产与更新,这就导致了人类的经济行为。其次,人类在有限范围内的共存意味着对律令和规范的维护,即人类的法律行为。再次,文化传统需要传播与延续,这需要借助于教育体系,通常教育发生在青少年时期,但是成年人依然有权接受教育。最后,大家都知道,要整合这些体系需要权威人士与指挥机构:这就是政治行为。

经济过程可以被分为对于商品,即满足需要的物品的生产过程、分配过程与消费过程,这个过程中的首要决定因素是生物需要,所有的人类群体的首要需求都是生产食物、构建住所以及抵御寒冷、大风和恶劣天气。

即使是在最原始文化中,经济行为也是有组织的,或者是通过某种特定的制度体系来完成,或者是通过一系列制度的整合来完成。规则在组织过程中出现了,例如,如何生火以及如何用火的方式,在家中、在帐篷中、在远足过程中都不尽相同。通过规则,人们知道了火的价值。

在大部分情况下，原始经济体系的成功运行都需要群体协作和共同努力。这就意味着，享有自由依赖于一个紧密配合的团体的顺畅协作。例如，如果想要远离恐惧，就需要建造防御工事，单凭一人之力是不可能完成的。无论是群体还是个体，在这个过程中都需要尽个人最大的努力、掌握充足的技术、拥有道德性的表现。

在这样的行动中，经济价值最早出现。经济学家对于价值的定义是产品的稀缺性和有用性。但是依据文化分析的术语，更有力的定义指一种与有用性相关的驱力，它能够驱使人们寻找工具，或者能够激发人们通过努力生产工具。所以，在此对于价值的定义是，诱发努力的因素。这也和所有权的价值相关，即人对于物的掌控能力。正如前面所提到的，私有财产出现在原始时期，当它被交出来的时候，也意味着它将偿还，或者以财产的形式，或者以亲属关系、协作关系、社会依赖关系等在完成某一行动过程中所必需的关系的形式。从经济学的角度，人们需要打磨过的树枝或者石块以及生产知识来生产某件工具，需要权利来排他性和永久性地享有或使用某件工具，这些在经济学上被表达为所有权法则。没有人会交出通过努力找到或者生产的物品，除非是用于交换其他商品或者服务。也没有人会轻易中断与他人的联系，如果这种联系能够在他的行动过程中给予协助的话。心理上的占有、社会忠诚、对于知识法则以及技术法则的信任都决定于文化过程的最终结果，即生理满足。

财产法，在上面的分析中，意味着一个男人或者女人，对于某些物品所享有的排他性权利，这些物品常常是指有物理形态并占据一定空间的东西，例如一栋房子、一艘独木舟或者是一块土地。财产意味着一个人以特定方式与一件物建立联系，这件物是个体行动或是协作行动的最终动力。想象一下，在一个社区中如果私有财产法则不是通过强力推行的，这意味着，即使通过辛苦劳动，人们也不一定能在需要的时候找到自己的木锹、斧头、矛、盾或是衣服。同时也意味着，在一个复杂的协作行动中，诸如集体狩猎、捕鱼，或是驾驶独木舟的行动中，可能会出现一个极其严重、无法弥补的长期混乱。

财产根源于法律原则，建立了人与自然环境以及人工环境之间的物理联结，是任意一个文化行为的先决条件。价值，作为一个经济原则，意味着有用性上的等值，最终决定于对某一个物品的使用。没有价值的概念，就没有财产的概念，继而就没有律令的概念。经济价值体现于交换过程，正如其可以体现于生产过程中体力的投入并被分配和消费范围所界定。此种经济价值带有政治意味，因为服务、忠诚像商品一样可以被交换。

在对于经济学意义上的价值的定义中，我们发现，群体协作是一个行动成功与否的关键，每个参与者的行动都依据传统以及实践法则，借助于此，行动常常会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结果。于是，这些关于协作的法则受到重视，因为如果不严格遵守这些法则，就无法成功执行每一个行动。依此类推，每一个协作者都受到重视，因为每一个协作者的行动都会影响最终结果。

所有衍生的文化驱力以及价值都通过教育而被传递并借助传统而被保存。教育者能够识别出价值，这些价值体现在他的教学中并被学生接受。在很多情况下，经济价值控制着教育系统，部分是通过有用的技术和知识的传授，通过生产技术、生产和交换法则的传授，部分是通过教学过程中奖励机制的采用得到体现。在教育的不同阶段以及不同形式的教育中，价值被灌输，即衍生的文化驱力被传播。教育是所有口头流传的规则、知识、神话以及信仰的传播体系。

我们以后将会再次详细探讨教育及其与自由的关系。这里有必要强调一下作为价值灌输体的教育的重要性及其巨大力量。因为价值是人类行动的衍生驱力和动力，所以人类的整个生命过程可以视为被由教育体系所灌输的价值体系控制的结果。

日常价值常常和政治、宗教以及经济约束相关。在原始社会中，日常价值体现出以神圣国王、首领或是巫师为中心的趋势，这些人也是部落日常事务的决定者。在任何一个行动过程中，高压政治的价值都会表现出来。高压政治也是教育过程中的惯常手段。

综上所述，价值并不简单是个体经验，它会被整合入传统。在所有的文

化中，即使是原始文化，各种各样的禁忌、仪式以及庆典都是围绕着最重要的商品、最重要的诸如火和水等资源以及最重要的社会组织原则而展开。虽然并非所有传统都是神圣的。在某些社区中，经济价值是至高无上的，例如在西北美洲、大洋洲的某些部落以及美国。但是，在另一些社区中，人们依靠战争而生存，战争常常以牲畜抢夺为形式，偶尔也会以掠夺性的袭击、占领和征税为形式，在这些社区中，与军事和武力相关的价值是决定性的。还有一些社区，工业生产、工艺生产以及其他一些建设性行为比较盛行，那么与之相关的价值就成为主导价值。

原始宗教中心一方面是个体生命中的关键环节，另一方面又强化了发展的每一个阶段所应取得的文化成就的价值。在所有地方都可以看到诸如此类的人生关键环节的神圣化，例如出生、成年、婚姻、死亡。也能看到围绕着火堆所形成的家庭核心、巫术、神圣象征以及由此形成的仪式、禁忌和神话。许多发明被归功于神话英雄或是部落祖先，例如，食物的生产、宗教和巫术的发展以及对于大风等天气现象的控制、土地的肥力、图腾崇拜、自然崇拜和提升繁殖能力的巫术仪式。无论是在原始社会还是现代社会，巫术、宗教和伦理最重要的功能是确立基本的和全面的价值。物品、行为准则以及社会组织原则一旦与信仰体系和仪式实践建立联系就会拥有超越性的重要意义，因为人类臣服于这些信仰和仪式，并借助信仰与仪式得到启示，而这些信仰以及仪式常常会通过一个超越于人的存在或实体来对人类施加影响，并借助一个有力的、超验的人类阐释系统和控制系统来统治人类。

神秘主义，或者说人类群体或个体，对于超越性秩序的臣服，在此被提及一方面因为这是人类新的力量和效率之源，另一方面因为它们会被社区内的某些个体或群体用来对其他人施加影响。信仰体系被组织并实践，其所产生的力量却常常成为镇压的一个重要工具，虽然它也是获取自由的一个重要力量。我们只需看看一些极端的案例，例如西班牙宗教法庭(Spanish Inquisition)、伊斯兰宗教狂热分子的斗争、中世纪以及现代历史中的宗教战争，以及现代极权主义信条带来的神秘主义和教条主义，就可以明白巫术与宗教是如何奴役人的。在原始社会，这种类型的信仰是以能够威胁

人类生命和成就的巫术为形式的。

在每一种文化中，主流价值都与主导的文化实践相关。与之相关，在教义、传说以及神话中存在着大量教条式的主张，这些教条被反复实践与演练。主导的文化旨趣会体现在宗教、巫术、艺术以及各种各样的知识中。在一个民主社会中，人们从儿时开始就被各种各样的力量所影响，他在各种可能性中选择并最终形成自己的价值。在一个极权社会中，主导的价值或理念——诸如掌权者永远是正确的教条、种族优越性的说法以及使用暴力的合法性——被写入宪章并通过灌输而渗透到人们的心灵。我们可以看到这样的社会，它意在发动战争，意在毁灭与分裂，意在逐渐摧毁科学、艺术以及道德成就，并将权力集中在少数人手中。也可以看到这样的社会，它以自由作为核心理念，并不断促进科学的发展和艺术的多元化，并通过多种独立的制度来保证对幸福的追求。

价值与自由的关系在这里变得明晰起来。价值是一种决定目标的驱动力，自由是对目标的选择、将目标付诸高效的行动、对于行动结果的充分享有。因此，价值是人类存在的基本动力。它表现在一切人类行动中并贯穿于整个社会文化。人类劳动有时并非受到生理驱力的影响，而是受到传统的引导和价值的控制。人类劳作是为了获得他认为有价值的东西，这种东西可能是一件物品，也可能是一种生活方式，或是一种信仰。价值——良知、教条、对于理想的投入——确立的方式是自由或者束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第十一章　自由、教育与目标的形成

从人类进化的视角来看，训练与教育主要作为养成个体第二天性的工具。广义上讲，第二天性指人类躯体后天习得的反应，即由文化所决定的习惯。从狭义上来讲，教育作为儿童阶段接受的初级训练，最初在家庭中，接下来在学校里，进行关于技术、知识以及部落价值观或民族价值观的培训，这些都发生在个体发展的早期阶段并且发生于确定的情境中，例如家庭、同辈群体以及传授学徒生产工艺和经济活动的手工作坊。在文明发展的高级阶段，专门化的教育机构就出现了。

在教育中经常使用的手段是惩罚与奖励机制。实验心理学的行为主义手段在教学过程中极端有效。强化这个概念更加有效，即为了得到直接奖励，在衍生驱力的推动下获得的有力品质，这一点要牢记于心。这就意味着诸如进食、行走、清洁、安全操作这些习惯，是会通过其功能是否良性运转来对执行者实施回报或者制裁的。除了这种内在的奖惩体系，不可避免也会出现外在的诸如父母对于孩子的奖惩，作为整个奖惩体系中一种专断性的因素。服从口头命令或是其他形式的指令，会被偿以食物、感情或是得到赞扬和肯定。而拒绝服从、消极怠工或是公然对抗，就会得到身体上的惩罚，被剥夺食物或是其他生理必需品。

现代行动理论家们和驯兽师们一致认为，通过充分的条件作用训练，即使是低等生物也能够形成习得行为。从这个观点看来，文化曾经并且依然是一个大型的控制条件体系，学习者每一次行动、每掌握一个新的词汇与符号、每一次群体协作都是一次有机体养成一个新习惯的训练。习惯可

以被定义为感觉器官、肌肉和神经组织按照一定路径进行的配合，借此人与动物可以在给定语境中对特定的刺激作出预期的反应。文化常规与动物习性有着本质上的不同。与实验室条件下的老鼠、豚鼠以及狗不同，人类从早期婴儿阶段开始，一直到学会使用物品、采用符号性的声音或是应用社会依赖规则和协作法则，都受到条件控制和训练。

人类行为的多数阶段都被原始冲动所驱使，衍生驱力逐渐发展的过程是受到控制的。人类文化中压制性的、纪律性的以及控制性的力量有着多样而复杂的表现形态。和技术规律相比，有些规律，诸如如何调动肌肉、手足、眼睛以及营养器官，人类从孩童时代起就开始被训练，部分是通过外界奖惩手段，但是大部分还是依靠行动本身的成败与否而习得的。这些成败通常和对于食物、舒适以及洁净的基本需要相关，所以一个行动是否能够有效满足这些需要就成为对行动本身有力的奖惩机制。而社会交往的法则从最初起，部分通过给予和回馈的法则、有效协作和和谐共存的法则，部分通过有组织的权威机构，而得到认可或否定。正是这些暗示着权威机构的存在的法则，才应该是一个研究自由概念的演变的研究者所最应注意的。

这两种奖惩机制制造出了新的文化元素。婴儿以及孩童学习对命令、要求和信号等条件性刺激作出反应，奖励包含在教育过程中；而父母作为权威被接受是因为这是唯一且永远能够随时带来满足的源泉。在原始社会以及文明社会，教育的某些方面出现高度纪律性。在军营训练场上的军事训练，高难度体力劳动中对于劳动技巧的训练，年龄群体或者秘密社团中入会仪式的严格管理，通过对于禁忌的观察而学到的控制技术，这些都是在发展的低级或者高级阶段纪律的例子。

教育与自由之间的关系是很清楚的。在人类演化过程中，正是文化赋予人类不断增加的整合自由，因此，在每一个个体的生命中，从动物到人，以至终老，正是教育赋予人在其部落或者民族中所享有的自由，或者是剥夺人的某些自由。人们经过教育或者得到自由，或者成为统治者、独裁者或暴君，或者成为奴隶。因此，对于教育机制以及教育手段的理解，是理解在不同社会中不同的自由现实的关键。最广义的教育是指一个持续一生的过

程。每一个新的社会地位的获得，每一个新的生活条件的转换，例如结婚、生子、成年、衰老，都是一个学习的过程，个体都能收获新的态度、新的理念、新的责任和义务，并要为此不断进行新的自我调试。

这种广义上的教育将不成熟、未开化的生物人转变成社会人，成为能思考、能行动、能与其他成员协作的部落成员、城市公民。

为了具备思考能力，人类必须学习如何使用语言符号系统，还要学会在一个共同行动中遵守他人的指令，学会聆听计划、命令、叙述。在生命的早期阶段，语言教育是一个综合过程，需要包含全部的部落规则、风俗习惯、法律和伦理。通过这些教育，个体形成所谓的道德感或者说良知，这意味着依据具体价值观来控制感情冲动的能力，并以价值观来驾驭社会性的馈赠和接受。

依据本文对于自由的界定，我们发现自由首先是学会如何形成自己的目的。变幻莫测的念头、冲动、欲望常常会导致随机行为，所以个体必须选择确定的价值观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动力和目标常常是对于社会价值观的再现或者重新解释或者背离。由于个体行动的动力是由自身文化所决定的，所以个体能够通过合法的文化媒介使其动力或者目标有效实现，个体可以将动力转化为行动或者行动体系，以达到所预想的结果，除非行动者被法律剥夺实现目标的权利，例如奴隶、农奴、卡斯特社会中的贱民以及乞丐。

因此我们可以发现，任何形式的选择都是一个长期过程的结果，本质上是一个从婴儿时代起就要依赖他者、从他者学习并与之协作的社会过程。以一个典型的职业生涯为例，无论是在原始社会还是现代社会，人们总要选择自己的职业，即使是在原始社会，人们也会有一定的选择余地。男人和女人在身体特征上各有长短，这就决定了他们有的人需要从事经济生产，有的人需要进行宗教活动。专门从事宗教活动的人，需要高度的智慧、记忆力，甚至需要性格的某些方面的异常状态。有些人在组建团队或者组织仪式的过程中自然而然成了领导者。随着文明的发展，依据目标的不同会出现多样化、结构化的机构，选择的余地就更大了。在传统社会中，成为

一个艺人还是工匠，成为一个小贩还是巨商，都需要选择；在职业化的社会中，成为一个政客、牧师、艺术家还是知识分子，更需要选择。

从教育的角度出发，很重要一点在于所有职业训练都是以学徒制为主，除了在职业高度分化以至需要专门的职业培训机构的社会中。以学徒制为形式的教育，意味着个人需要将自己的职业选择或者说个人兴趣转化为一种社会行为：个人加入某些能够将自己所希望的行动转化为现实的机构。因此，选择自由常常和是否能够被合适的机构所接受息息相关。

即使在原始社会中，人们也不会一下就被定型。教与学从来都不是一次性完成的。第一个阶段发生在家庭炉火旁，然后进入青少年期，男孩女孩们通过同辈群体或者当地社区进行着生活演练。当他们足够强壮，能够进行一些简单劳动时，他们就要放牛、做家务或者帮助父母耕田、狩猎、捕鱼。当他们完成成年礼，就要进行更加长期广泛的学习以掌握部落法律规则。

这一切都意味着在原始社会人类的头脑与肢体并不是被模塑成集中化、标准化的人格类型（personality），这种人格从某一个中心向外辐射并迫使个体批量接受一整套信念、技术和社会价值观体系。在原始社会中，丰富多彩与变动不羁的现实使得单向度的精神奴役和教化不可能发生。

从分析中我们可以得到另外一个重要的结论，即在文化的任何一个阶段，精神自由的可能性，或者说观点和意识形态的多样化，首先而且永远依赖于大量相互独立的机构的存在，这些机构又和享有一定程度的自治相关。确实，在原始社会的教育制度中，加入一个新的机构或者通过一个入会仪式就明确意味着打破先前生活中所拥有的忠诚与兴趣，从而引入新的价值观，因此，不同的机构就自然而然影响着个体不断发展的精神与心灵。

当男人和女人结下了婚姻之盟，同样意味着对于一个新制度的投入。通过针对性的训练，通过某些社团仪式，通过观察和不断学习，关于婚姻关系和亲属关系的各种规定都会被熟记于心。结婚生子所带来的责任与义务也要被掌握。

缔结婚姻之约给夫妻双方带来了一定程度的自由。关于家庭的优势已经充分讨论过了：家庭的私有性和封闭性，对于交配的生理需要的满足，成

为父母所获得的天伦之乐，这些构成了家庭生活的自由。而要获得这种自由，则需要遵循行为规范，夫妻之间要相敬如宾，两代之间要父慈子孝，总之要遵守关于婚姻、家庭生活以及亲属关系的一整套规范。

同样的，在任何一个宗教仪式中，在技术或者经济专业中，在学习如何驾驭巫术或者操纵超自然力量的过程中，个体都需要加入某种群体、氏族、巫师团体以及猎手、农夫或者渔民等同业组织，同时还要遵守群体内部所有的规则、行为准则或者技术规范。

所有一切都表明充分的自由意味着不仅要承担责任、提高技术水平，并且要付出巨大的努力来工作与自律，同时能够从工作成果里得到回报。自由的意义越来越清楚，指有权形成自己的目标，并且能够通过合法途径达到目标，最后能够享有劳动成果。自由是一系列实在而且具体的保障，借此人们可以通过行使部落或者社区的习惯法来加入某种想加入并且能够迅速融入的有组织的活动。在任何一种活动中，如果不是因为对于结果的珍视或者对于过程的享受，人们不会流血流汗地卖命工作。当我们从贯穿原始社会的自由概念出发并审视演化过程中每一个阶段自由的形式，我们就会越来越确定自由是人类存在中的一个确定的、积极的而且具体的特征。

在对于训练和教育的详细探讨中，我们就会清楚地明白，为什么说儿童的自由，例如让他做想做的事情，是不真实的。通过教育，他的行为会被不断矫正，因为单纯出于兴趣的一些行为可能会危害身体或者对社会无益。他的怪念头，突然而来的懒惰或者叛逆行为，都必须被逐渐制止并转化为文明行为。而且，在个体行动中也不存在自由，只有在有组织的群体中，大家基于一个整合的共同目标，通过共同协作来完成目标并且分享劳动成果，才会存在自由。

我们的分析同时也清楚表明，具体真实的对于自由的限制在哪里发生。在人类社会中，无论婴儿是健康还是孱弱，甚至是身体残疾或者精神错乱，人生来即具有确定的个人权利(birthright)。人天生拥有某些潜质，能够使其具有某种能力、掌握某种技术或者拥有某种追求。这种自然的与生俱

来的权利可能会使某些人命定从事某些职业。除此之外，人们还具有文化赋予的权利。人生来即有家庭，不同的家庭有不同的社会地位、财富或者权力，由此所带来的影响可能是积极的或者消极的。如果一个社区建基于卡斯特制度、奴隶制度、农奴制度或是种族歧视，成长于这样的社区，社会环境或者从一出生就开始就对某些人进行压制，或者从一出生就赋予某些人特权。对于个人来说，这又是一个实质上影响自由多寡的因素。

我们又一次看到，自由并非主观界定的心理学意义上的“心灵状态”，正如婴儿并不知道自己命定成为国王、皇帝或者百万富翁，还是别无选择地成为奴隶、农奴或者乞丐。当然，说自由是客观的和宿命的，就像说自由是生理需求或者有机过程一样，显得冷漠无情。不如说，命运是被文化情境所塑造的。

只要看一下诸如革命等的文化变动，宿命论的说法就不攻自破，即使不那么极端，如果在一个社会中存在受教育的自由，宿命就可能被改变。在一个严格等级化的体系中同样会存在被严格区分的教育，例如，奴隶的儿子和地主的儿子会去不同的学校，去不同的作坊，他们从不会一起玩耍，人生也不会有交叉。但是，学校教育和作坊培训都能够弥补由出身所带来的差距，能够增大从事相同职业的可能性，由此可以对缺失的自由作出些补偿。在原始社会初期，在任何层面上都不会存在诸如卡斯特制度或者头衔制度等的等级制度，只有像年龄群体或者秘密社团这样的区分以及与性别相关的区分或许称得上阶层或者等级。尽管如此，性别区分也是功能性，而非压制性的，选择的机会和受教育的机会都是均等的。

只有等到出现了对于权力、财富以及精神控制力的垄断，诸如卡斯特制度或者头衔制度这样的歧视性制度才出现了，于是自由与个人发展的权利被剥夺了。

天赋权利再加上教育的推动，提供并保证了梦想实现的机会，这就是所谓的公民宪章（charter of citizenship）。这里指的是个体有权利用自己的天赋和经过训练得来的技术，通过劳作而收获劳动成果。这是我们理解自由的基础。想一想当前的失业现象，大量人口有体力、有技术、有意愿去工

作，却被弃置一边，因为没有容纳他们的空间，这不叫自由。

失业在某种程度上是最严重最危急的现象之一，因为个体施展自己能力和技术的自由被剥夺了。不管失业者是否拿到失业救济金，是否依赖于慈善救济，从对自由最基本的定义来看，他们已经不是自由人了。他们已经失去了做其想做之事的自由，他们也无法在接受救济时依然持有自尊，就像他们通过自己的合法劳作得到劳动成果时那样。

另外一个颠覆公民宪章的当代现象稍有不同，即在希特勒时期的德国以及革命中的俄国，人们试图消减阶级从而形成一个无阶级区分的社会，有很多人有能力而且经过训练来从事某些重要的公共服务事业，他们拥有高素质并且绝对合格，然而这种专门的训练和培养反倒使其成为社会的障碍而备受打击。还有一种践踏公民宪章的做法是以种族来区分人群从而将某些人视为劣等人。现在种族主义教条被纳粹不知羞耻地公开宣扬，其同党甚至在种族歧视的口号下变相引进奴隶制或者农奴制。然而，不幸但不得不说的是，即使是在民主国家中，也曾出现种族歧视政策和以肤色区分人群的歧视性制度所导致的压迫。民主必须包含自由与平等的基本价值观。民主的存在只能借助全民教育体制。很明显，只要出身权力以及公民身份所带来的差距不能被受教育程度所平衡，通过教育而得到的自由是不存在的。目前这是一个真实存在的现象，因为一个正在战斗中的民主国家不仅不采用自由与平等的理念作为其主要的战斗口号，甚至以国家政策来否定和践踏这些理念。

在对自由和教育之间关系的分析中，需要注意这样几点。对于个体来说，只有在与某些社会性的组织相关时，才谈得上自由或者束缚。个体的天赋权利依赖于其门第（parentage），受教育的机会依赖于其父母的社会地位、财富以及头衔，被协作性群体接纳意味着投身于一项相互依赖的社会行动中。

对于目标的选择，再一次被文化中可供选择的范围所决定，同时社会条件和个人条件也影响着选择的可能。从这一点来讲，天赋权利是社会附加给个人的关于个体意义和目标的最初定义。也可以说，个人的发展机会

不仅取决于自身，更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他部落成员或者公民的态度，尤其是，在会员资格取决于成员意见的群体，个体想加入其中得到发展完全取决于其他成员的态度。在某些情况下，个体即使技艺精湛、勤奋努力，也不一定会得到相应的社会报偿和经济酬劳。因此我们说自由意味着在一个有组织的社会中，对于个体的基本需要和衍生兴趣以及期待的充分、顺畅、全面的满足。正是在充分讨论自由与作为整体的文化、作为组成元素的各种制度、头衔、地位以及各种各样的经济回报、精神回馈、娱乐享受的关系中，我们才能够理解自由的真实损益(increments and diminutions)。

我们也要看到，在整合的文化权利之上，要牢记分配是被社会决定的。奴隶制以奴隶的牺牲换得奴隶主更多的自由。有时候奴隶制会使一个作为整体的文化不断进取并拥有强大的军事力量，在人类演化过程中，从历史上，直到现代，奴隶制作为一种生产性体系，曾经起着显著的作用。

根本无需指出，奴隶制现在是无法作为一种合法制度存在于任何一个国家或民族的民主体制中的。无论是知识的普及还是国家范围以及世界范围的通信与技术体系，都不断赋予人民大众以强大权利。在现代社会重新引入奴隶制度，或者是维持严格的卡斯特制度，都需要大规模的军事控制力量，同时还要接受与民主社会基本理念完全对立的人类不平等教条。延续百年甚至千年的卡斯特制度在印度都被废除了，种族歧视政策在美国南部也被废除了，即使在戒备森严的非洲，某些地区也废除了种族隔离政策。主要原因在于奴隶制度、卡斯特制度以及农奴制度建立的基础与基督教义和民主制度格格不入。当公众意见通过教育、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传播到人类的所有等级时，想要继续控制不断积累的对于压迫性等级制度的仇恨、不平以及自然而来的叛乱是极端困难的。同样，卡斯特体系中的高位者也会在一对对相互对立的概念中陷入混乱，例如自由与束缚、公正与偏见、平等与赤裸裸的压迫。面对如此众多反对等级制度的人，唯一能使奴隶制成立的方式就是组建大量秘密警察组织、间谍组织以及大量预防和规范措施，才能够把某部分人甚至大部分人变为永久奴隶。现今民主制度正在慢慢——或许太过于缓慢地清扫或者根除种族歧视以及等级制度的残余。然

而同时，极权主义体系也在制造一种本质上类似于奴隶制度的“新秩序”。如果没有奴隶制度，极权主义对于被人为制造出来的“优等民族”来说将变得毫无意义。

将教育视为一种文化过程使我们认识到，它是民主制度最有力的保障，其文化价值在于通过废除特权而使人最大限度地利用自己的天赋。通过普及教育，民主制度使人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通过将所有人纳入公民宪章，民主制度为人们开启了一条路，使人们能够借助天赋权利、体力和智力并充分利用全面的训练系统来实现对幸福的追求。

以纳粹德国为首的极权主义国家的教育与我们以上的分析完全相反，其激进的教条宣称只有“雅利安”人种是完整的人，而在雅利安人种内部，德国人是被上帝挑选出来的统治者，于是第一等的特权只能由极少数人享有。纳粹德国实行严格的阶层划分和等级制度，在这样的社会中，下等人只能从事低贱的、次要的工作，否则的话，他们就会被驱逐进入隔离区或者被送到世界边缘。教育此时与之狼狈为奸。在德国，有领袖学校和平民学校之分，这也是复杂的等级制度的一环。教育中充斥的主导思想是个体需要绝对服从国家政治机器。这整个体系是对人的自然权利的否定，削减了一切可能性和自主性，它以对黑帮国家中央强权专断的以惩罚为手段建立的忠诚，来取代个体与生俱来的对家庭、教会、工厂或者职业的忠诚。公民宪章主要决定于个人对于党的或真实或虚假的忠诚。

将极权主义教育体系和民主主义教育体系作比较可以看出，最基本的差别在于个体是被一种社会机制所操纵，还是个体能够作为一个负责任的人，充满能动性、有力量、有追求、忠诚并能够不受约束地取得创造性成就。极权主义使个体终结。统治阶级内部的个体不过是杀人手枪中有效的枪弹，或者是间谍、警察或者秘密组织中的成员，但是他的作为不过是服从于一个以战争、侵略以及对被统治者的长期压迫为目的的机器。本文中所有观点都表明，在战争中不可缺少的高度纪律性以及高度机械化这样的人格类型是不会持久的，在这样的社会中，个体只能走向终结与毁灭，或者服从与镇压，而这样的人对于多样性的和平建设工作来说是不适宜的。纳粹以

及其他极权主义教育，以及纳粹的宗教、法律和经济体系，并非建构在文化法则之上，因为这些法则是通过不同制度的长期发展才建构起来的，而纳粹的原则是利用大规模军事武器取得短期、迅速而且有效的成功，从而进行控制。这种结果与原始社会截然不同，原始社会中会逐渐发展出多样的有组织的文化生活，这种文化生活迄今为止都在和平之中继续发展，同时不断产生各种科学理论、宗教态度、艺术作品，例如文学、绘画和音乐。

第十二章　组织中的自由

我们以上所谈论的都是面对个体、群体、社区层面，这里需要补充对于人类真实发生的行为的分析，即在制度层面上的分析。这是对于自由问题的重要补充。自由首先既与孤立的个体无关，甚至与社会无关，更与给人带来自由或者奴役可能性的机械无关。自由与压迫真正发生的媒介是社区中有组织的那一部分：制度机构。前面已经提到了这些有组织的行为体系的重要性，现在需要充分展开讨论。

如果民族志学者研究一下各种类型的人类社会，从原始社会到高度发展的社会，将会得到一个有趣的发现。他将会发现行动并非是在作为整体的社区层面上展开的，也不是由独立的个体完成的，而是借助于一个小型的有组织的群体，即制度机构，这些制度机构构成了社区。这个发现的重要意义在于：首先，一个制度机构总是表现出相同的结构；其次，制度机构具有普适性。因此，制度机构是不受文化差异影响的。要说明这种有组织的行动体系的结构是可能的：他们总是由一群人以特定的方式组成，这群人使用某种物质设备并遵守规则，这些规则用以规范此群体且只对此群体有效。有了物质设备、行为规则以及社会组织和组织的中心权威，组织成员就可以通过执行某种行动来达到某种明确的目标，同时也给作为整体的文化带来贡献。在家庭或者国家中，在职业性群体中，例如工厂、商会、教堂或是帮派中，都能够发现几乎相同的因素和关系。

因此对于任何社会的研究都必须是制度机构层面的。[1]换言之，这意味

[1] 这一点在马林诺夫斯基主编的《文化的科学理论》(*A Scientific Theory of Culture*, Chapel Hill, 1944.)中有过充分探讨。

着任何物品，比如人工造物、风俗、理念甚至艺术品，其重要性只有在将其置入与之相关的制度机构中才能体现。某些制度机构在一切人类社会都能找到，但某些制度机构并不那么普遍，可能只有在原始社会中才能找到，或者只能在现代社会中才能找到。随着社会的发展，在原始社会中作为其他制度副产品的一些行动，都有了自己专门的制度机构。首先出现的是军事组织、行政机构以及政治国家。接着出现的是法庭，随之出现的是辩护人和法官的分离与职业化。经济机构的多样化体现在多种多样的工匠协会上。工业革命以来，工厂、银行系统以及大型企业几乎无限增长。下表列出了主要的机构类型。

主要的制度组织类型

（1）家庭和亲属团体（大家庭、家族、氏族）

（2）行政区划（地方组织、游牧部落、村庄、城镇、城市）

（3）因地缘形成的政治组织（原始部落、城邦、部落国家、国家、民族国家、帝国）

（4）因文化整合形成的单元（原始同质性部落、部落民族、民族）

（5）年龄群体（年龄等级、长老制度、职业年龄层级）

（6）志趣组织（原始社会：秘密社团、俱乐部；现代社会：慈善性组织、政治性组织以及意识形态组织）

（7）职业群体（原始社会：巫术组织、经济团体、工匠协会、职业行会、宗教集会）

（8）基于头衔、等级和经济地位形成的等级群体

现在让我们仔细研究一下，在人们通过机构完成行动的过程中，机构的本质是什么。我们的顺序是：目标的形成，通过行动落实目标，分享行动的收益。对个体来说，这个顺序在某种程度上是适用的。但是，我们要考虑到，个体不可能单独行动或者不需要任何物质装备来实现其个人目标，所有社会中，不论是原始社会还是现代社会，人们都只能在社会价值体系的既存选择中挑选并形成自己的目标，例如选择职业生涯，在原始社会只能

选择加入一个狩猎或者耕种的团体，在现代社会只能选择加入一个工厂、自由职业或者宗教团体。为了寻找配偶满足性冲动和生殖需要，人要结婚。为了娱乐放松，人会加入某些社团，或者跳舞做游戏，或者玩足球、板球，或者倾听音乐，或者欣赏图画。每个社会中，诸如饥饿、性、避免大风等恶劣气候以及避免被人侵犯的基本需求，会通过诸如婚姻、家庭、警察组织、旅馆、饭店以及整个餐饮系统等这些制度机构来满足。教育在学校进行。无论是有罪还是无罪，都要在法庭上或是通过警察作个了断。

如果我们看一下任意一个人的日常生活或是事业，我们就能发现对于所有需要、所有欲望、所有旨趣、所有一切目标的满足都发生在家庭、学校、医院、娱乐场所、教堂、大学以及研究机构中。一个人的事业起始于父母的家庭，并且经历学校、教堂、车间以及工厂，在这期间他学到了职业技术，接着要经历职业协会、办公场所，然后会组建新的家庭，成为一系列制度机构中的一员，例如工作团体、休闲机构、政治组织、信仰小组、兴趣小组。

只有在极少数的情况下，个体能够做出一个新的发明，或者形成一个新的理念，或者皈依一个新的宗教，即使如此，个体依然需要通过一个有组织的团体共同协作来完成自己的目标，需要资本来进行知识、信仰、原则、规范等的积累与储备，以便群体在此基础之上进行协作。无论什么样的工作，人类都需要协作完成。为什么呢？因为即使是在生产过程中要利用最简单的技术工具，也要重新建立生产机制，重新培养习惯与技术，还需要协作者的意见以及一个持久的传统，借此一切才可以延续下去。

必须通过制度化来实现一切，来赋予生活意义，这一点深刻影响着对于自由的理解。如果我们以实现目标并享有劳动成果来定义自由的话，那么能够通过协作的方式来实现价值、创新技术或者对人类福利作出贡献的制度机构，正是获取自由的文化媒介。因为没有人能够凭一己之力得到任何东西，无论是新东西还是旧东西，无论是基本的东西还是奢侈的东西，无论是日常用品还是奇珍异宝。个体目标的实现以及个人的成功不过是协作行动和机构目标实现的副产品。

我们不得不更加仔细地研究真实行为发生的文化单位——制度机

构——的本质。下面的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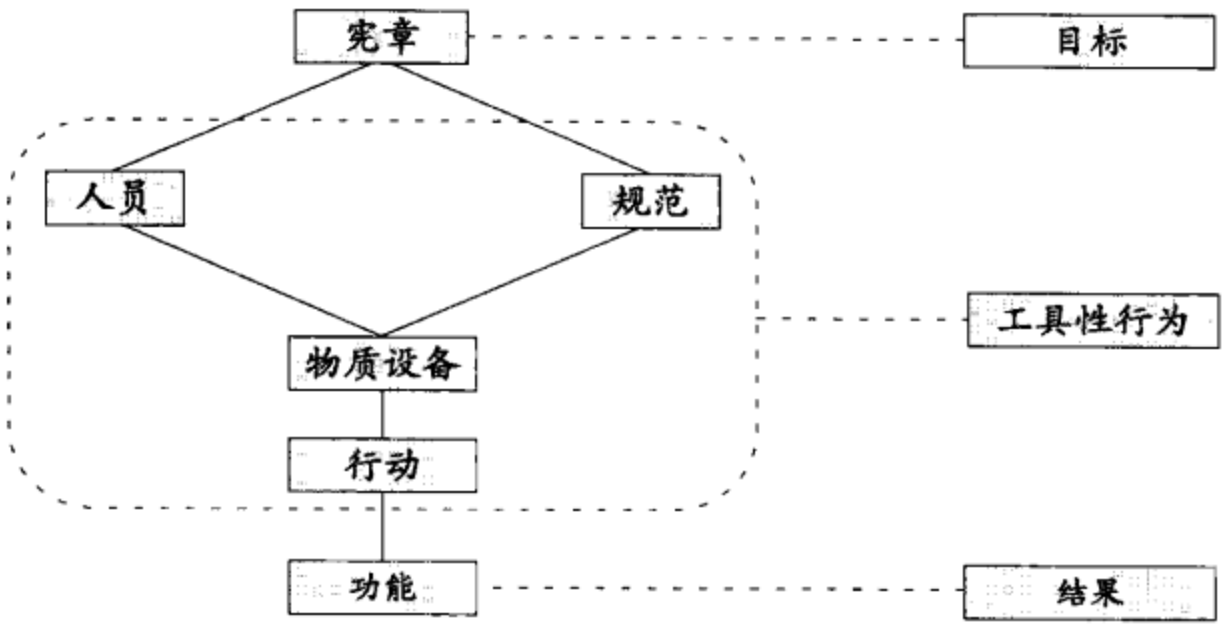

图 2　机构的构成

清楚地表现了制度机构的普遍结构。在对自由定义的讨论中，我们已经看到制度机构从结构上和功能上相对应于人类行动的三方面特征。也就是说，每一个制度机构都有其宪章或者群体目标；有一个协作行动体系，这个体系包括人员、具体的规范以及物质设备或者具体工具，这些都是依据宗旨被组织起来的；也要有一个分配劳动成果的机制，而分配是在完成机构目标、实现机构宗旨的基础上进行的。将目标的概念转化到社会的层面上，可以发现每一个制度机构都对应于一个生理需求或者衍生需要的实现，需求在不同的文化中有具体的说法，不如用“宪章”作为一个标签，指明不同制度机构满足的不同需求。

宪章首先并主要定义了具体的目标、价值观以及组织，在这个基础上一群人达成协议进行协作，或者说，能够在特定行为规范以及特殊物质设备条件下完成一系列有目标的行动。制度机构的宪章常常包含本机构的历史和传说，包含组织的理念、目标和行动原则，而这些理念、目标和原则来源于历史和传说。家庭的宪章是对性冲动的文化再造，这种再造是生理、感情、经济以及法律上的。这个定义适用于一切人类社会。所有地方都能发现，性冲动和生殖欲望被规范成教条，这个教条规定了同居和生育的法则，永久的家庭共同体要在合乎规则的情况下组建，同时还要订立婚约才算合

法有效。婚姻法则和亲缘法则首先规定了夫妻双方的合法行为，从风俗、法律和仪式等方面决定了交配行为如何进行，因此婚姻成为夫妻双方相互之间及对于子女的义务系统，但是首先婚姻是对生殖行为的生理与精神层面的阐释。我们有母系社会也有父系社会，这种差异常常来自对在生殖行为中父亲和母亲贡献大小的不同解释与侧重。婚姻和家庭的宪章不仅与夫妻双方相关，也与夫妻各自的家庭、亲戚甚至其所处的社区相关。

制度机构的宪章总是和部落或者民族的神话传说、宗教教义以及道德纲常相关。例如要建立一个新的宗教，教义总是建立在宗教奠基人的启示之上。目前德国种族主义运动将其宪章转化为一系列制度以及制度运作中的副产品，例如建立犹太集中营、促进家庭变迁、通过新婚姻法以及废除宗教律令。极权主义的种族主义信仰不仅建立在启示录之上，而且有着科学背景。

以同样的方式还可以分析现代国家。现代国家的教条系统不仅包含法制(legal constitution)和体制化的法律(constitutional law)，而且首先包含一套对于历史和地理的神话阐释，这套阐释试图通过国家的象征、国旗、宪法或者皇冠来唤起民族主义或者帝国主义式的情感。再举一个常见的例子，例如工厂、车间或者一个完整的工业生产线，这些都是制度化的机构，即有社会性组织、有共同协作、有一定规范。借助于此我们就能发现，法律、应用科学、职业荣誉感以及资本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神话不过是表象而已。[①]

很明显我们能够很快地在各种制度中找到宪章并指出它是什么。但是必须记住的是，在每一个具体的例子中，定义宪章都需要全面细致地搜索

[①] 瑟曼·阿诺尔德(Thurman Arnold)的《资本主义的神话》(*The Folklore of Capitalism*)一书非常好地证明了我的观点。在我自己的书《原始心理学中的神话》(*Myth in Primitive Psychology*)中，我试图指出在某些原始社会中，神话可以被视为教义，用以支撑、证实以及控制价值观、法律、伦理原则，而社会制度正是建基于这些价值观、法律和伦理原则的。萨姆纳(Sumner)和凯勒(Keller)的整个学说都和我的观点相关，他们认为制度机构建基于“概念”并且有“结构”，概念与我所谓的作为群体目标的宪章以及对宪章作出的传统性阐释的教义、神话和法律等相照应，结构与我所说的促成群体行动的社会组织、物质设备、详细的行为规则相照应。

文献和数据，其重要性在于，我们知道宪章包括对于过去以及对于围绕制度机构的情感元素的参照，我们也深信，对于宪章的研究必须还要参照制度的其他方面。因此，正如我们所说，宪章一方面包括对于组成机构的群体的定义、群体的结构和目标，另一方面包括组织必须遵守的规则。宪章必须要涵括一套整合的需要。

我们对于宪章的定义是群体目标，而群体目标必须转化为行动才能落实。从结构上讲，在原始社会，诸如打猎、捕鱼以及放牧这样的行动需要在群体中完成，还需要工具与设备的辅助，以及必要的规则约束。在现代社会，要生产某种工具，或是要执行一个宗教启示，例如基督教、摩门教或者贵格会中，动员信众是非常有必要的，这样的群体才能被组织起来完成任务。一个工厂包括商业管理者、工程师、领班以及熟练工和非熟练工。一个新的教派需要有先知和使徒，需要有教堂和礼拜，需要有宗教仪式和伦理守则。一个新的科学发现需要在实验室中由一群研究员在技术手册的指导下才能做出，这个新发现将会成为科学体系的一部分并融入大学和科学实验室的教学与科研活动中。当这些发现被应用，就称为发明，成为机械工业或者通信系统的一部分，无论如何应用，都需要工作人员的劳动才能将发明转化为实践。

工作人员不仅指一个群体中的个体成员，而且意味着这些成员被置放在一个等级结构中，其中领导者以及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士都有着明确的分工。很明显，对于员工的技术培训要比职业伦理和基本规范的培训更加充分。在现代社会，宪章不仅存在于宗教和道德价值观中，而且常常隐藏在习惯法中。对于结构和人员的分析需要细致的田野调查所得到的数据，例如对于家庭的结论要建立在对于家庭成员、其职业分工及其经济活动的调查数据之上。

这一点直接将我们导向制度机构的其他方面，宪章很明显包括基本规范，但是在规范之下，也存在大量宪章里没有的规范行为。在一个职业性的群体中，例如工厂，宪章体现在规定工厂所有权、工厂商业组织、工厂劳工法以及规范机构、劳工和雇主三方关系的法律中。完整的规范远远不止于

此，还包括完成工作的技术、工业心理学、劳工的结群习惯以及如何用工资、休假或者其他的刺激来提高工作效率。以上这些行为法则并不包含在宪章所明确的规范体系之内。

人类并不仅仅是参与有组织的协作体系，不仅仅是遵守规范，而且在其文化活动中还要操控多种多样的物质设备。在不同的情况下物质设备都可以被简单定义，虽然在不同的组织中需要不同的设备。一个家庭拥有房屋和家庭财产，有家族土地，还有作为生产工具和消费品的日用物品。一个地方性的组织拥有共同的土地、公共建筑、交通工具、公众礼堂和市政服务设施。一个国家有领土、军队和公共资金。一个志趣组织至少有自己的活动地点。一个职业协会根据法律要有一个使自身合法化的地址。等级性的群体也不可避免地需要物质来形成身份区分，他们被分为不同的爵位，或者被分为不同的行业，他们有与自己身份相应的装备，有些装备是公共的，有些装备是个人的。因此我们可以说在每一个制度机构中都有与之相应的物质设备，这些物质设备包括环境和工具，只有借助于此组织才能进行活动。

在我们的图示中，清楚地区分了行动和规范，因为人类生活不可能总是和蓝图或者理念完全一致。通过行动，制度目标才能被实现，为了成功实现目标，机构成员必须在有组织的协作中依据机构规范、借助物质设备来工作。因此可以得出制度机构的四个组成部分——人员、规范、物质设备、行动——这四个方面共同构成了三方序列中的“工具性行为”(implemented action)。

以上讨论中还暗含另外一个概念，即功能。很清楚每一个组织都是为了满足一个基本需求而被组建的，其他行动只是辅助性的。正是为了满足需求，才发展了物质装备和技术。也正是围绕需求，才发展了人员组织以及行动规范。虽然没有被明确地表述出来，但是宪章总是与功能相关的。一个制度的功能就是满足需求，为此机构才被组建。换言之，一个制度的功能就是分享群体或个人的劳动结果。

由此可以发现制度结构和工具性文化行为的结构极其相似。在对于自由的讨论中，我们曾将自由划分为个人行动的三个阶段：目标的形成、

行动的执行、行动成果的分享。对于一个群体性、有组织的行动体系来说，即对于一个制度机构来说，能够发现同样的过程。我们能够发现一个标准化的目标，或者说宪章；一个拥有物质财富和行为规范的有组织的群体；借助工作过程来实现目标，这个过程即制度的功能。通过图表能够更清晰地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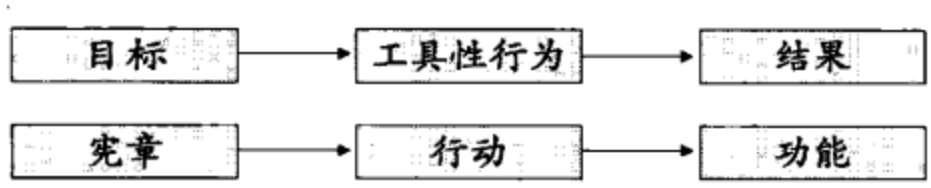

图 3　个人行动与组织行动的三个阶段

如果我们分析文化生产和成就的每一个步骤，就能发现任何一个文化相关的目标一旦形成，就必须通过相应的制度机构来实现。如果我们将制度分析应用于任何一个社会，对于原始社会来讲有些差异，但是对于现代社会来说，我们能够发现最相关、最基本的的协作行为之间最广泛的共同点。制度机构满足了人类的基本需求和原始冲动，提高了人类在应对营养的需要、防卫的需要以及进一步的亲属、血缘、性欲等需要时的独立性。这一切逐渐发展成为有法律体系、明确目标以及延续动力的有组织的人类行动。

文化并非乌合之众所创造的，亦非个体所创造的，而是被一群谦卑、平和的普通人所构成的制度机构创造的。他们千差万别，有自主性但也有协作精神，他们一起工作相互配合，为了达到一个预期的目标，需要依据一些传统原则组织起来，或者说形成完成工作必需的工具、原则和人员。

分析完制度机构的结构及其与人类行动的三阶段之间的关联性，现在必须要仔细审查存在于制度机构中的自由。在这个背景中最有趣的是权威的角色，我们的制度分析有助于揭示培训过程的一个重要特征。对于任何原始社会或者现代社会的分析，都能发现在培训过程中，存在于一个制度背景下的权威并非只有一个，这些权威轮流塑造着个体的人格。

在生理发展的初期，语言和生存技巧的学习发生在家庭。在原始社会，常常会在青春期举办成人仪式，这是一种使年轻人脱离家庭权威、家庭监管和家庭束缚的努力。在原始社会，个体在发展的不同阶段要加入不同的

组织，例如氏族、地方性组织、经济机构或者宗教集会。在各种组织中，个体以学徒的角色学习行为规范、职业伦理、技术以及关于组织的各种神话传说、说教式的或者历史性的传统。而且，个体还要服从于组织权威，但是这个权威并不会永久控制个体的生活，也不会掌控个体所有的活动，只是在个体需要与组织共同协作时权威才发挥作用。家庭、玩伴群体、学校、教堂、工厂、车间或者大学对于个体来说是不同的权威机构，给予个体不同的训练，并在生活的不同方面带给个体不同的指导。

对于人类的本质、文化以及自由来说，这一切又意味着什么呢？我们已经找到了一条原则，即不论在原始社会还是现代社会，个体的存在都是被多元权威、多重培训以及多样的文化机构所掌控的。对于个体的制约是以生活习惯和技术训练的培养，以及某些强硬的社会规则的灌输为形式，而这种制约，是以不断成长的个体屈从于新的权威和新的规则的形式逐步形成的，因此其观点、能力、行为模式是多样化的。虽然，在原始社会人们可以选择的范围有限，但人们依然拥有选择的可能性，依据自己的职业生涯对某些事情作出决定，或者依据自己的兴趣选择参与不同的组织。

因此，我们发现根本上个体自由取决于我们在不同文化中看到的纷繁多样、分门别类的社会体制。随处可以发现，生活是在大量的制度机构中展开的。这些机构的自主性越强，个体就有越多的机会参与不同的活动或者选择不同的职业，或者说，他所能享受的自由就越多。很明显，机构的自主性越高，就会有越大的自由来开展活动，而不受中央权威的影响。

我们首先要指出，男男女女要进入某个机构所必须遵守的某些规则——如果这个机构是家庭或者地方性群体的话，一出生就要遵守一些规则；如果这个机构是工业行会、秘密会社、婚姻的话，要经过某些仪式之后开始遵守一些规则——是被非个体化的文化机制所决定的。人们从来不会为了组织行动而组织行动，组织行动是为了执行某个协作活动，同时，这些行动有一个明确的目的并且需要借助某些具体的技术设备或者抽象的崇拜仪式、行为准则而开展，尤其是需要一个有远见、有组织能力的基本权威，这些在探讨自由的过程中都不容忽视。在人类的阶段性行动中，部分让

渡自由权利是文化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以上所说的都是为了平衡权威的另外一个方面，即拥有权力和高压政策的权威。这一点是必然的，它决定于人类的本质和人类行为的本质。如果我们看一下技术规则、原始生产工具的生产过程、工艺技术或者现代社会的产业工人，我们就能发现权威的控制，这种控制是在物质和物质规律的控制力之上的，但是这种控制对于任何行动的成功开展都是十分关键的。完整的自由意味着对于物质决定论、规则、协作、命令以及权威的遵守。但是这种遵守也会带来危险。正如我们所知，一件劳动产品既可以是财富也可以是执行暴力的武器。在对于协作的培训以及实践过程中，约束会发生，并且必定会发生。在这些束缚之中，我们必定会发现对于自由的剥夺。这也可能是错误的。无论如何，劳动产品、规则、协作以及权威的管制在有效的集体行动中是不可缺少的。

因此我们必须作出一个清晰的界定：何谓成功行动必要的权威，其存在恰好能够保证机构中的自由；何谓滥用权力，其存在压制行动并否定自由。为了找到这个标准，我们必须牢记两条原则。第一，所有行动都朝向一个预期的结果以及对于结果的分享。对于工作任务的接受是以目标为基础的，是以拥有劳动工具为基础的，是以消费劳动成果或者享有精神价值为基础的。第二，要理解束缚的产生与发展以及对于自由的否定，否定是来自于制度化的强迫，它将劳动者转化为达成目标的工具，并通过法律的许可和武力的支持来剥夺劳动者的权利、财产和劳动成果。这一切来自对权力的滥用。权力归根结底是个人化的，是人对人的压制行为，可以借助武力、财富甚至信仰来实施。权力最基本的形式是对身体的暴力或者对身体的控制技术，因此权力最终会下渗到每一个个体。无论是政治、法律、经济还是技术的权力，一旦某个个体或者某个组织将其集中，并且通过权力的行使来获得行动的好处，权力的滥用就会发生。在个人层面上，如果个体自由的获得是以牺牲他人的自由为前提或者是通过对他人的压迫而获得，也会出现对权力的滥用。

对于自由和非自由的研究必须考察不同的文化体制，考察文化中组织

的范围，考察制度机构中的个体。因此我们必须要探究在原始社会或者现代社会中，个体在多大程度上享有选择的空间，有多少机会形成个人目标；我们还要了解达成目标的社会以及文化手段；最后我们要从对利益的分配的角度考量自由。以表现形式多样的奴隶制度为例，奴隶充分享有工作甚至拼命工作的自由，然而这种工作正是对自由的践踏——其所有的劳动都不是从自己的目标出发的，也不会给自己带来收益。传统原始社会的瓦解常常来自外人的介入，这种介入迫使部落民放弃自己的生活习惯，而这种放弃在我们的定义中就是对自由的彻底剥夺，因为部落民无法再参照自己的文化来形成自己的目标，也无法以合法的文化手段来完成自己的目标，更无从享受其劳动成果。

任何时候只要出现了对于权力的集中和操控，自由就会受到威胁。每一个机构都享有一定程度的权力：政治权力、经济权力或者能够给任何意见施与压力的道德权力。因此我认为，自由依赖于制度机构的本质。如果考虑一下我们对于自由在三个层面上的定义——形成目标的必要充分条件、通过有组织的文化手段将目标转化为有效行动、对于行动结果的充分享有——并且将此与机构相联系，我们就可以清楚看出机构带来自由和导致失去自由的条件。当一个群体作为一个整体选择目标，当这个群体通过自治来执行行动，当这个群体的所有成员都享受劳动成果，我们就在这个机构中找到了自由。当目标是通过命令强制选择或者通过教条灌输而来，当行动被高压权威所控制，当劳动成果为了当权者的利益只少量分给团队成员，我们就发现了对于自由的否定。这一点在下面的图示中会展现得更清晰：

	自由	不自由
目标	由个体或者群体选择	由教条灌输；由强权命令
实施过程	自治实现	高压控制
行动	责任	权威
结果	共同分享	少量分配

图 4　自由与非自由机构的对比

机构中的不自由来自于组织和控制机构的当权者对于权力的滥用。如果没有权力滥用或者高压政策，团队成员是不可能被剥夺自主性、自主行动和对于结果的分享权利的。因此，在我们关于自由的序列中的每一个阶段出现的不自由，最终都来自于对于权威和暴力的滥用，而这一切都是为了最大化当权者的利益。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一切既可以发生在个体之间，也可以发生在一个机构中或者一个社会中。在任何一种情况下，我们关于自由的序列中的第二个因素，工具性行动，是自由增加以及自由被约束的环节。自由在这里产生也在这里被扼杀。因为正是通过工具性行动，意味着成功、效率、流动性、财富以及道德控制的生产总量被提高了，权力也增加了。或者滥用暴力和约束，或者采用劝说和奖赏，自由随之增减。当纪律无时不有、无处不在时，权力的滥用就出现了。

我们已经分析了制度的结构，同时也了解了制度中的自由来自于对于权力的合法使用，不自由来自于为了当权者的利益滥用权力。现在我们需要分析一下权威，探寻其来源及发展。我们同时还要研究权力的来源，以及在一个更大的背景下，即在文化内部或者是跨文化的背景下，对于纪律的使用和对于权力的滥用情况。同时我们还要区分带来自由以及不自由的文化规律。

第十三章　文化决定主义的本质

为了对本文的观点有一个更加全面的理解，现在我们要转向文化决定主义的问题，而文化决定主义又表现为多种多样的规则，被用以保证秩序和安全，并在和平与发展的环境中促进合作与协作行动。我们已经认识到，文化的基础是存在、认可与接受规则。这样的规则基本上是自由的核心。但是，有些规则带来歧视和压迫，因此这些规则是自由的反面，甚至有时完全扼杀自由。

人及所有动物都必须遵守自然法则。如果文化决定主义这个概念有效的话，人也必须遵守文化决定主义规则。现在我们要建立更加准确和清晰的区分，来区分什么是文化决定主义的内在规则，什么是暴政的规则，即对于某些文化机制的滥用以满足某些人的利益而牺牲其他人的利益。

可以料想区分中的核心原则，一是通过教育被接受的规则，其参照是学习者的经验；二是通过传统被接纳的规则，主要是由技术、协作、道德行为以及个体间的互动决定的。这样的规则都是自由的规则。这些规则有时会带来高度的纪律性和高水平的表现，但绝对不会成为暴政和压迫的规则。反之，基于个人经验之外的教条主义规则，只是专断地强调某些人的优越性、权力、特权，这些规则是压迫的规则。我们能够看到，那些关于等级与歧视的错误的、吊诡的社会学说，总是不可避免地与暴力组织相关。对于任何群体和任何文化来说，如果不使用暴力手段是不可能颠覆自由的。如果不强制约束是绝对不可能控制人的意识形态的。反之亦然，如果一个有组织的群体是建立在不平等的原则之上，即对自由权利进行不均等分配，这个群

体就会产生神话、教条、律令，借此从精神上塑造被压迫的群体和个人从而使其心甘情愿地接受压迫。

当我们转向分析时，我们首先要面临与规则、常规和法律概念相关的两个困难。第一个是语义学上的。如果我们将法律(law)这个词定义为一个过程的内在决定规律，这是法律的定义(1)。我们同样也将法律这个术语视为来自握有武力的权威颁布的命令，这是法律的定义(2)。第一层意义上的法律，是不涉及拥有权力是否就等于拥有真理(whether might is right)这个争论的。任何政治权力也无法改变自然过程的法则，也无法惩罚自然过程的过失。薛西斯一世(Xerxes)会去命令鞭打海水；克努特国王(King Canute)会去命令阻挡波浪；蒙昧的巫师会去诅咒风，驱逐地震、潮汐以及火山爆发——但是王权和巫术的力量只施于人而非自然。

在这个意义上，法律这个词意味着，借助科学的研究我们能够建构一个确切的可经验的过程公式，从而能够描述它，并建立起一致性，人们可以借此来预言一个封闭体系中的事件过程。因此自然法意味着，在给定条件下，我们能够精确推测在没有外界干扰下可能发生的事情。除非有外界干扰，自然法中所没有的绝不会发生。在这个意义上，法律意味着对于事件的预言、实施的可能性以及对于相关变量的提取。这也同样适用于数学法则、天文规律、物理定律以及生物法规。它们的基本特点相同，虽然在精确性上略有出入。这样的法律同样能够在文化进程中被发现，虽然在此领域中甚至比在生物领域中更加不精确。当我们说所有人都要遵守文化决定论所带来的法律，我们指的是依据数学、物理及生物法则，所有人都要行走、游泳、进食以及消化，同时我们也指的是在所有技术生产中，从制造手杖到建造大厦，从摩擦生火到电力工厂，人们都要遵守技术法则、协作法则、经济法则以及法律法规。如果企业要存活的话，就必须遵守这些法规。很明显，文化决定论包含自然法。

最重要的是，如果多个人参与协作行动，比如一起拉一个重家伙，或者是一起驾驶独木舟，一起调整帆船的桅杆，一起操纵一架战斗机，他们都需要遵守协作行动的规定，而这些规定是基于不同的人所拥有的不同习惯和

技术、不同知识量和道德感以及不同智商和诚信程度的。设想手术室中的医生及其护士，实验室中的实验小组，或者是现代工业设施或现代交通设备中对于复杂的技术器械的操控者，所有参与者都要操纵物质设备，都要面对所要解决的问题，所以他们必须充分认识并改造其身体行为来适应这些行动机制。成员们操纵机械和应对彼此的过程是否有效，直接决定着行动的成败，正如一部机器所制造的成品的质量取决于机器各部件的良好配合。知识储备不足，或者耐力不够，或者道德修养不到位，就像身体有缺陷一样，在某些情况下是很危险的。自由就是无拘无束，这种天真的定义在被应用到文化决定论过程中时，就变得没有意义。

我们再来看看关于法律的其他貌合神离的定义。当用来指社会确立的规则时，法律意味着有组织的强制性权威所认可的命令或者行动准则，这很明显属于现代法律的范畴。所有道德、礼仪、礼节、仪式以及风俗，都属于此类范畴。在对于社会立法的研究中，我们必须考虑法律被灌输的方式，使法律广为人知或者说被编为法典的方式，引发不同利益群体的支持或反对的方式，即引发诉讼问题的方式，使法律生效或被认可的方式。

在法律的定义(1)和定义(2)的区分中，困难常常来源于一种混淆，我们这里要澄清。在表现为控制人类行动的强制力量时，定义(1)和定义(2)是相关的。无论意识到与否，我们都必须遵守定义(1)。原始人从来都不知道重力法则，但他们不可能飘浮在空中，也不可能飞入太空，当他们从高处跌下或跳下，他们会受伤，甚至可能死亡。火能够伤害现代社会的物理学家或化学家，一样会伤及原始人；水能够淹死原始人，不管他们是否知道肺部需要氧气。原始人用巫术而非病菌来解释疾病，但是天花和霍乱会以攻击现代病菌学家的方式感染原始人。在摩擦取火的过程中，原始人同样遵从了热力学第一定律，他们对温度的使用同样遵从了第二定律。在所有原始经济活动中，他们需要遵守控制土壤肥力的规律、湿度规律、晴雨规律以及动植物的习性。

自然法则首先镌刻在自然力和自然物质中。此法则至少从文化产生的时候起就有一部分体现为重要的象征性人类行为反应。为了组织自己的行

动并传递给后代，原始人必须对大自然作出有益的或危险的、有用的或有害的、首要的或次要的等区分。他们此时的理论都是不成体系的。他们在一起是因为一致的行动而非长篇大论的论证，他们依据行动法则而非文字记载来行动。这些事实仍然是从定义(1)到定义(2)的转换，即从某些自然现象中抽象出规律和不成体系的解释和技术法则，这种转化存在于并且必须存在于人类文化的最初阶段。

只有借助这样的知识，科学的、基于经验和逻辑的知识，人们才能够在工具和组织允许的范围内取得最大限度的成功。当这些努力失败时，正如人们遭遇到疾病、死亡与自然灾害时一样，人们借助于巫术和宗教的真理来弥补经验知识的欠缺。而这些宗教真理，不论是在原始社会还是文明社会，都既非完整的外部经验，亦非没有功能或者反功能的。这些都不是对自由的根本否定。没有自由，人们是无法成功行动的，而魔法、巫术或者宗教偏见只有在与政治强权结合并产生精神压迫时才会成为行动的阻碍。相反，正如我们所论证的，巫术与宗教能够产生一种综合的、有组织的影响，因此巫术与宗教在人们面对灾难或者危险时，对于群体行动中的道德形成是不可缺少的。

基于这一点，我们必须认识到，人们追求经验的、稳定的知识的衍生需求，来自于基本的生存需要，并且即使在最原始的社会中，也已经开始发挥效用。科学的好奇心，最初被用来产生知识并将其拓展，形成体系，逐渐成为一种强大的驱动力来推动形成越来越复杂的文明体系。但这种驱力仍然根植于简单的生物需要，利用最早的经验教训来认识危险的和有用的，来为自己选择最重要的、排除冒险的和不相关的。

从我们的整个论述中，能够看到自然传达给人类的信息体现在人类的传统中。自然决定论通过文化实现代际传递。这里我们也看到了混乱的基础，导致现在作为语言应用者的我们依然遭受这种混乱——自然决定论意义上的法律和作为规则的法律的混乱。定义(1)体现于外在现实，最终被人们利用的时候就成为定义(2)。自然与超自然的律令，很容易和人类的命令相混淆。

在对于教育的分析中，我们已经看到这样的社会事实：自婴儿时期，即发展的最初阶段起，人的生活中就出现了权威。父母用其权威发号施令，将行为准则和价值观念施与子女。父母的权威很大程度上与对子女兴趣的投入和相互的感情投入相联系，因此父母所说的和所传授的以及所强调的知识都不会引起丝毫怀疑。孩童很快就认识到看似压制性的律令——不要玩火，不要爬高下低，不要碰尖利器物——和自己的利益休戚相关。因此孩童发现父母的命令也是自然律令，所以社会学习获得了最初的效力。父母的惩罚与经验的教训成为同义词——父母的奖赏也如此。父母的权威就逐渐被认可并被长久接受。接受的基础混合着敬重、依赖、经验和知识。父母发号施令的权力逐渐地，虽然极不情愿地，被认可为一种不可缺少的东西，因为这是极其重要的。

在家中所学习到的礼仪、礼节和行为的社会法则很快就被证实是极其有效的，因为孩童不遵守这些法则就会招致社区其他成员的惩罚。在学习语言的过程中，孩童们认识到词与句就是权力。他意识到当他能够正确地运用语言时，他就能够对他人施加影响，就能够得到他所想要的。宗教与伦理被认可是通过部落中全体成员参加的震撼的仪式，这些仪式往往借助奇迹的发生来证实自己的真理性，并通过传统来传递或者由传统被证实。在所有的情况下，即时的惩罚或者被延迟的报应教会成长中的人们，遵守传统就会带来成功，违背传统将会导致惩罚以致目标的瓦解。

相较之父母的权威，同伴的权威常常会更加迅速而直接地表达出来，从另外一个方面再次确认必须遵守社会律法才能享受社会意义上的自由。在这之后，企业或者工厂中的权威又一次证明了遵守法律才会有成功的表现，也证明了正在成长中的男男女女要从过来人那里学习经验。

在确立对于传统的依赖的过程中，技术法则、伦理律令、礼仪规定逐渐整合，并带来了对于社会权威的尊重，因为社会权威教授传统、控制惩罚和奖励的认定标准与传播途径。由父亲、长兄、氏族长老、村落头人、巫师以及酋长所分享的部落权威成为智慧、经验和善好(goodness)的总源头。所有原始部落的基本伦理原则是，遵守传统是好的，偏离传统是坏的。

我们可以通过这样的反思来理解这一点，即知识的深度和社会控制的强度是生存的支柱和基础。原始社会是一个整合与内聚的体系，其物质与技术设备很有限，所以是很脆弱的，需要依赖于被普遍认可的知识和伦理规则以及成员之间的社会关系，破坏了其中的任何一环就会毁掉整体。原始文化与西方文明碰撞时迅速而恶性的毁灭证明了上述论点无可辩驳。

第十四章　自由法则和奴役法则

为了清楚解释作为传统的支配者和守护者的权威如何成为暴君，如何将人作为个别人实现目的的工具，最好将文化中的各种法律法规作一个简要考察。

1. 自然法则控制所有有机体的行为，人作为一个物质实体也不例外。

这些法则在生命初期就需学习。婴儿要知道如何行走，如何控制四肢，如何避免重力和压力带来的危险、水与火带来的危害以及有毒有害物质。在原始社会以及文明社会，这些都会在语言的教学中形成禁制令或者形成有区分性的名词或形容词。

2. 生物法则，即人类肌体的动作。

人类肌体与环境之间的互动被我们描述为人类的独特需求，能够在人的原始冲动中得到表达，例如对于空气、氧气、食物、适宜温度、休息与睡眠、生殖以及排泄的需要。文化使人类对于这些需求的反应标准化并形成体系，一日三餐、规律作息、干净卫生、保暖防暑、防风与其他恶劣天气。这样的规律和安排以礼仪和身体规则、食物禁忌与性禁忌的方式传递给年青一代，同时，日常生活中的正确行为及习惯、对于自然需求的满足方式都被灌输给年青一代。人类相互之间近距离的生活要求在生活早期就牢牢地掌握日常惯例和规矩，这样所有的团队成员才能够和平相处、共同协作、同时保证个体活动的私密性。

3. 自然法则，应用于人类技术中的法则和影响人类肌体的法则是不同的。

人类的知识被具体化为不同的规则以及被证实的法则，这些法则通过家庭、工厂和其他生产性组织而传递下去。

4. 大量日常生活的规矩对于所有成员的安全和秩序来讲是必不可少的。

这些规则不是指习惯的形成和身体的控制，而是对于身体、四肢和财产的保护性规定，以及诸如婚姻制度和亲属制度等硬性规定。预防犯罪的法律法规对于有序生活来说也是不可缺少的。性和金钱总会有很强的诱惑力，愤怒、贪婪和野心带来暴力。要认识到只要有诱惑力或者对于暴力行为的诱发因素，就必须有相应的法律来阻止，否则就意味着对于行为的正面认可。换言之，这种行为会被普遍实施，因为这种行动是很有诱惑力、能带来收益的。因此刑事法必须一视同仁。这样的法律不会影响人类的自由，因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秩序的自由和犯罪的自由是相对的，只有当文化与社会的不良发展诱发犯罪，只有当经济发展的不均衡使有些人饥饿而有些人饱足，只有当政治压迫产生仇恨——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刑事法才是对自由的反动，因为很明显这种不平等使一些人犯罪而另外一些人无罪。

5. 存在于大型工程中的合作、协作行动以及配合惯例中的投入和收获法则。

无论在哪一个有组织的工程中，每一个行动者都要扮演一定的角色，每一个角色的定义不仅需要被扮演此角色的行动者掌握，也需要被其他人知晓。先见之明、相互之间的信任和依赖，是有效行动的必要条件，在文化决定论中，这些是基本的因素。早期交通的发展是依靠大量搬运重物的人，每个人都依据自己的力量和所接受的训练作出不同的贡献。在原始人建造独木舟或房子时，或者在集体狩猎捕获大型危险动物时，在举行部落仪式或者参与集体商议时，每一个参与者都要完成分内之事并作出相应贡献，每一个人在行动中都承担一定功能，只有每个人都掌握行动规则才能成功行动。因此在这里文化决定论规律淋漓尽致地显现出来。

在互助互惠的链条中我们也能看到这一法则。商品和服务的交换有时

同时发生。在市场形成初期的原始贸易或者原始仪式交换过程中，以及在社区共同劳作中，人们直接交换商品和服务。这一切发生的基础是物品和服务的功能区分。为了实现不同功能物品之间的交换，必须要有公共的测量手段及规定，必须要有测量物品或者劳动力数量和质量的标准。在此我们又一次看到，用以定义衡量服务、生产产品以及原材料的标准、价值以及形式的规则，都是文化决定论的一部分。在特定的测量手段之外，欺骗、践踏以及违背这些合法手段的做法对于整体行动是毁灭性的。这些规定对于任何需要交换物品和服务的机构之间的长期利益合作都是必不可少的。

对于诸如夫妇之间或者多个猎手、渔夫、建筑工人、手艺人之间的合作关系来说，上述法则同样适用。合作关系是建立在相互之间的取长补短，是从体力、头衔、神秘的或者人格的胁迫力量等方面进行合作，并且一方借助另外一方的优势。在原始社会中，存在一些有力的控制性因素来限制权力滥用的可能性，这种控制来自于生理因素，诸如夫妻之间、父子之间以及兄弟姐妹之间的感情。原始社会中的交换是很简单很直接的，任何欺骗和鄙行都一目了然。平等，或者说自由的重要性在原始社会中表现为慷慨，没有什么德行比这个更重要。在存在服务交换与商品交换的协作性组织中，其规则的制定是由文化决定的，而在原始社会中，文化几乎没有给权力的滥用留下空间。

目前为止，我们已经将能够导向安全、避免危险和犯罪的行为法则以及有效行动的法则罗列出来了。我们现在将讨论某些切实的颠覆自由的法则。

6. 由权威所颁布的规则与法律导致阶层的出现，这一点我们将着重探讨。

正如我们所分析的，所有规则都是经由教学过程传播的，也正是在这个过程中，权威在人类行为的心理层面和社会层面产生了影响。我们必须要在对于社会组织而言必不可少的权威，以及基于暴力的政治权威之间作出区分。

作出这个区分并不容易，因为武力、依赖以及服从这些因素，常常以合

法面目出现。通过对教育中确立的权威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父母、长子或者同伴群体中较为强大者偶尔会需要使用武力，而且他们毫无例外地使用了。我们也能够看到很多独特的方式，典型体现在成人仪式上，这些方式有着明确的目的和手段，来确立对社会力量的恭敬及其权威。因此，权威是一种身体暴力与依赖性的混合影响，实质上，一个家庭中的男主人或者女主人、部落首领以及企业领导自身的判断力、能力以及智慧最终影响追随者的态度。他们的命令被遵从，他们的意见被重视，他们的判断被尊重。

我们同样要明白人类社会的各类事务都是通过有组织的行动体系来实现的，即一群人为特定目的而形成的各种机构。在每一个诸如此类的群体中，都会有一个男人或者女人，有时是因为家族出身，有时是因为个人品质，最终成为权力的掌控者。即使是在议会或者委员会这样的机构中，也毫无例外会有一个默认的领导者。仔细考察将会发现领导者首先都会具有一种众望所归的品质。原始社会中的权力承继是很有弹性的，如果合法继承者不能胜任，另一个体力、智力和道德更胜一筹者将取而代之。我们同样能够发现在原始社会中权威都很正式。在一个有组织的狩猎、捕鱼或者商业远行中，部落首领、头人、开拓者都会依据条理清晰的传统规定来行动。领导者常常仅仅是仪式的主持人。他打开局面、发表重要演讲、征询他人意见，然后由长老来规范活动的进程并确立习惯来保证规则的运转。

只有当苦难降临，例如仪式被延误、航海或者狩猎过程中遭遇危险事件，此时领导者才需要施展其领导才华，而其他成员则需要自律其行为。在这样的情况下，律例是不需要被强制执行的。当某些重大灾难威胁到部落时，例如旱灾、水灾、瘟疫或者相邻部落的攻击，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发现巫术力量首先出现。当暴风雨袭击西南太平洋上的小岛时，人们开始实施对于风的巫术，同时巫师开始控制局面。当水旱灾害威胁一个地区时，巫术就会规范人们的心理和社会活动。求雨或者返晴的巫术总是与酋长权力或者王权相关。任何一个读过弗雷泽的《金枝》的人都会认识到这一点，而且在无数原始社会政治权力的例子中都被证实，很多政治权力的获得都是借助控制自然增殖力(natural fertility)的巫术。与瘟疫相关的巫术常常使部落

结盟，并全副武装，时刻戒备播撒疾病的神秘敌人。家庭、地方组织以及氏族之间的纷争常常引发杀戮并结下世仇。在这样的情况下，每个群体都高度自律，领导的权威发生作用。

因此，只要危险、恐慌或者混乱打破了日常生活，出于对自然和超自然的恐惧，神秘主义开始盛行。在原始知识和技术可以控制的条件下，人们在行动中就不会动用巫术。但是因为有了神秘主义，权威和对于权威的服从，或者说律例，才能够生效。紧密结合并且高度自律的组织在捍卫社区与抵御威胁的过程中是不可缺少的。危机中任何人类行动都是对于真正意义上的自由的暂时剥夺。无论在什么社会中，当一群原始人，或一个社区，或一群有组织的人正在经历一场危机，面对着严重的危险，将会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有效行动来面对自然与敌人，因此根本没有时间集体商议，没有可能独立行动，没有机会来讨论应该做的和为什么做。如果群体解散或者组织不力，这个群体将会被恐慌和混乱摧毁，即使能够积极应对也会最终失败；如果一个群体组织优良且有一个有能力的领导，成功的机会则在于服从领导、等级制度以及何时行动和如何行动的不同命令。

这是人类生活中与自由相关的最重要一点。我们的分析将会导向这样一个结论：权威的产生源头是在教育、有组织的生活以及有规律、合规范地执行有目的的行动过程中自然出现的不可或缺的副产品。我们同样能够发现，在人类发展的某些阶段，权威以及律例发展到危及自由的地步。这实质上是文化中的政治因素。我们在这里将政治定义为依靠组织和使用武力来强化律法从而完成一个行动。从前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被规定的行动常常发生在非政治的条件下，例如手术室、实验室、精密仪器加工工厂，这里发生的行动都是被严格控制的。我们对于自由的定义视情况而定，在以上的情况下我们的定义是不适用的，因为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只有接受了各种限制才能达到他们的目标。对于过程的选择是以目标和所选择的实现途径为基础的，同时在行动的最后阶段必须要公平分配劳动成果。自由的决定，自由自发地接受规定、接受必要的训练、接受必要的知识技能和反应模式，是自由行动的基础，然而接受这一切的前提是最终对于劳动成

果的公平分配。

这里所陈述的观点是，无论多么民主、有建设性、和平自由的社会，都不可能不存在政治因素，换言之，纪律是通过演练而被确立的，并且最终是借助武力而被认可的。我们必须记住，在手术室中对于病人的恶意忽视而导致的死亡就是杀人罪，要受到严格的法律惩罚。

自由社会和有束缚的奴隶社会的真正区别在于，它们是否处在危机情境下，是否在试图避免危机或者将危机的伤害降低到最小，还是它们故意制造危机，通过危机的创造来得到更多的奴隶。只有一种危机是源于人性，出现在人类进化史的晚期阶段，并且贯穿有文字记录的人类历史，它的存在成为现在一切罪恶的来源，这就是战争。其他的灾害例如地震、旱灾、火山爆发以及洪水，都不可能被人为制造出来。文明也正在致力于逐渐消除并且永远根除这样的自然灾害。文明同时也在不断预防瘟疫、减少感染、建立人类肌体的免疫体系、减少残疾和事故。

战争，只有战争，是一种集体越轨，是以犯罪行为代替建设性行为，这一点我们尚未深入分析。在战前准备以及战后恢复的过程中，政治强权，即使用暴力来制约人们的目标、资源和行动，成为人性中的主导力量。

我们再次总结一下合法的政治权力、滥用权力以及反动的政治权力之间的区别。将这个带有“价值判断”的表达换成一个客观的表达：对权威的合理使用是一个行动的内在需要。滥用权力以及反动权力只是掌控武力、财富以及威信的少数人的利益所在。在必不可少的政治影响力和滥用的暴力之间，有三个明显的区别：

1. 传统的教授和精神教条

所有行为法则，包括遵守权威的法则，都是通过教育而获得的。在发展的早期阶段，教育意味着不断参考科学经验、技术和巫术。在原始社会，巫术很少被动用，原始人形成一个整体或者很多群体，并不存在等级结构也没有对于天启的独占权。原始社会的权威是建立在年龄和社会地位上的，因为这样的权威有远大智慧、丰富经验和实用技术。原始社会的教育本质

上是科学的，所有学到的知识可以立即被付诸实践进行检验。很明显这是科学的，因为有效的行动是对于理论的证实与证伪。但是原始知识不鼓励学者的批判精神、不能另辟蹊径也不能独立研究。缓慢的、微小的技术进步和知识发展，也只是杰出的个体在运用传统过程中偶然获得的技术、设备和经验的增长。

这种对于科学和神秘教条的普遍态度，能够增进所有人对于基本知识和技术的充分掌握。同时，在某些时期，这种态度能够使大部分人有机会掌握原始神秘主义的隐秘教条。

与之相对，在文明发展的高级阶段，我们发现对于精神性真理的垄断和集权。当神圣王权或者酋长垄断了对于自然增殖力的控制时，有时甚至享有对于臣民的健康及未来的决定权，我们说精神真理是为了支撑政治权力。当天文学、数学、物理学等初级但是有力的精神影响力被僧侣阶层或是更高阶层垄断时，我们再次看到知识，无论是科学还是巫术，都成为带来压迫的专制与集权力量。我们可以引西班牙宗教法庭为例，引伊斯兰的不同支系或者基督教中的新教与天主教为例，来阐述精神控制。现在精神控制表现为极权主义，它使极权领袖变得全知、全能、无所不在。

在这样的社会中，教育首先灌输服从的理念，从智力上到精神上的服从。从民族志资料中我们能够知道，对于诸如 Ngumi、Masai、Chagga 这样的非洲部落或种族的集团训练，使顺从西非独裁者以及当地神秘社团的信条深深根植于他们的心灵和性格中。在历史上对于权威的崇拜以及对于经院哲学著作的崇拜中，在诸如《可兰经》、《塔木德》、《圣经》等精神权威被灌输的学院中，我们常常能够发现政治权威的存在。现代教育中对以极权主义教条的灌输扼杀了主动性和批判性，并导致对于独裁权威的完全服从，由此形成的心理环境使个体完全成为驯服的人类机器，随时准备着接受命令。

在这样的社会中，与自由相关的要点是，个体被迫接受一切不同的目标，如人生目标和职业目标，但这些目标完全来自于极权化的权威。在极权主义所制造出来的如雨后春笋般增长的神话、邪教仪式和祈祷中，我们能够看到神秘主义和对价值的信仰在多大程度上影响自由。

2. 有组织、有装备的行动与人为的等级制度和身份制度

在原始社会中也好，在民主体制中也好，能够自由得到机会进入某种机构以获得自我发展是自由的基础。在原始社会正是如此，除了由于年龄、经验和个人魅力而带来的等级区分之外，几乎没有等级制度和身份制度。有限的财富及处在初级发展水平的社会，使每个人都能制造自己的行动工具。即使把自己装扮成巫师或者部落首领，也能够拥有大量的机会参与其他类型的工作组织。没有一个现代民主社会能够完全等同于这样的理想型社会，能够保证所有需求的实现。毫无疑问，美国人会认为英国的社会分层就是阶级，然而他却忘了，正是在英国，自由从身份制度中产生，而且身份制度为英国提供了史上最好的几任领袖。社会分层在英国运行良好，因为社会为社会阶层从低到高的流动提供了大量机会。虽然中世纪的形式依然存续，但是人变化了。英国人会想到美国黑人问题以及财富的支配力问题、被压迫群体和城市领导阶层，类似的障碍在民主美国同样存在。如果两个国家都接受这些及其他一些不足，民主宪章仍旧可以宣称机会均等是其最根本的原则。此原则及所有民主宪章都有改善的空间，但如果宪章的根本原则是建立在通过种族、民族或者武断的等级体系来决定个体价值、地位以及目标的理论之上，那么任何的改善都是不可能的。

这一点是我们今天在极权主义国家仍然能够发现的基本教条。极权主义等级体系甚至更加具有破坏性，因为其等级划分既不依据传统也不依据出身，更非依据个人品质，而是依据纯粹武断的原则，例如党内忠诚、对于教条不加思考的接受、对于上级无条件的顺从等。所做工作以及掌控和决策的权力与其自身价值的脱离，可能是极权主义对其国家和文化最大的危害。如果不断践行这一点，所有行动的标准都会降低，不论是艺术天赋、科学能力或者技术效率。如果废除把党内忠诚置于个人品质之上这个原则，极权主义将寿终正寝。极权主义作为一种建立在党性原则之上的文化体制，与文化实践相脱离。但是，这个体系的精髓就是将党的利益放在文化价值之上。

我们可以找到大量这个当今案例的先例。只要军事力量成为部落文化

的焦点——这通常发生在发展的高级阶段——而部落成为战斗性力量，那么绝对服从领导、等级制度和纪律就成为最高品质。我们再次看到，在以军事效力为原则建立的社会，以及以发展、维护、推动和平和人类的道德存在为己任的社会之间，存在巨大差异。

3. 对于幸福的追求

在原始社会中，或者推而广之，在民主社会中，对于大多数人来说，生活水平都是基本相同的。这就是所谓的元民主(proto-democracy)。奢侈品尚未存在。大部分的粮食、猎物以及海产都要进行平均分配，因为这些都难以保存。只存在少数贵重之物，这些或是能手给自己制作的，或是从能手那里获得的。现代民主社会带给我们的是一个问题而非圆满的解决方案。但是我们仍然可以说，没有任何一个民主制度代言人或者支持者会否认，一定程度的繁荣对于民主制度的充分实现是不可缺少的。

财富的不平等，贵重之物分配的不平等，特权和享受的不平等，在人类进化过程中，伴随着战争的降临而到来。有预谋的、制度性的财富不均和特权不等，只能借由战争而获得，而部落之中如果没有一群有组织有纪律的人，是不会存在武力的。这种机制只有在面对外部敌人的时候才会产生。因此，在生活标准和享受水平上巨大的差异原则是由群体中策划战争的政治性权威引入的。

在这个比较性的分析中，我们已经指出了在确定目标、获取实现目标的工具、享受劳动成果的过程中，存在三个主要的、明显的差异。还有两点仍然需要被充分探讨。其一是文化的一个方面，即我们所说的知识和神秘主义。很有必要指出它们在原始文化以及现代文化中的位置。当然，首先要指出危机状况下纪律的位置。

第十五章　自由与纪律

我们现在必须更加仔细地梳理纪律和操练的用途，因为我们的结论是没有纪律就不存在人类社会，人类社会的存亡只能借助暴力机构来保证。同时，我们也必须注意危机中对于纪律的使用，因其在对自由的夺予中扮演重要角色。首先要证明，束缚和纪律的数量无关痛痒，在最自由社会中的某些情况下，人类行为需要最极端的纪律。其次要充分讨论并找到简明、清晰和经验的标准来判断哪些纪律是与自由相匹配的，哪些不是。

原始传统中刚性的纪律来自挣扎于生死边缘的小型部落所面对的危险以及不断尝试造成的失误。在原始社会中，人们也要遵守均等分配劳动成果这样一条律例。家庭和亲属制度都是建立在一系列规则、约束、特权和责任的基础上。经年累月的智慧来自于不断尝试和不断失误所建立的对于付出和收获的规定。无论是否被重视，最好的文化安排能够存续并发挥作用。偏离这些规则和法律，会受到直接的惩罚。因此，规则、律例和法律的存在及其效用体现在这样一个事实中，即组织意味着广泛的相互联系的服务、互惠性的特权和责任；同时所有诸如此类的规则、律例和法律很明显被认为是行动系统的核心。在这里自由被认定为或多或少或简或繁的一种有组织行动，而其中一定程度的纪律对于行动的有效性是必不可少的。

在原始社会中，在所有危险的或冒险的行动开始前，会存在大量准备性训练。非常明显，最强调纪律性并拥有强大纪律机制的总是以勇猛好战闻名的群落，例如祖鲁人(Zulu)，以及他们的邻居 Hamitic 和 Nilotic，北美印

第安人，还有新几内亚和印度尼西亚的猎头部落。因此，教条和操练是为了调教能够应对危机的人，而操演不可避免的是通过身体暴力和其他高压措施来实现的，同时也与食物禁忌相关，并依赖于财富。野蛮与粗鲁的纪律常常通过成人仪式被灌输，成人仪式意味着个体借此进入一个年龄等级或者一个秘密组织。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纪律和军事机构密不可分。

跳过历史，让我们看看纪律在当代人类的有序活动中扮演何种角色。我们再次发现，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讲，遵守规律都是必要的。设想在一个船舶公司，一个现代化的工厂，或者一个大规模的工程企业中，纪律以及服从技术规定、组织规定以及某些伦理原则，尤其是工作过程中的诚实守信，是必不可少的。不服从规定就不会有企业的成功。

在所有情况下，纪律都是不可缺少的，而且一旦需要执行一个精细、重要且要求高度技巧的任务，就必须借助于协作行动。在这种情况下，纪律并非对自由的剥夺。在这个行动阶段，自由的完整过程——从容地思考、循序渐进地形成目标、选取充足的工具——显然不可能发生。诸如此类实现自由的前提条件只是存在于对职业的选取、职业培训以及取得事业声望、职业伦理和责任感的过程中。在科学实验室中，在完成一个重要的实验时，实验员需要展现最大限度的自律。只有在遵守行为准则的情况下，行为结果才是有价值的。在手术室中，医生在手术过程中是最充分的自律者。

在所有社会中，包括我们自己的社会，所有这样艰难、危险以及有高度技术要求并对结果有重大影响的行为，都需要进行演练，而这种演练与教条、高压式手段以及激励政策相关。实验员、医生、律师、上校、船长及其助手和下属，都有很高的职业声望和职业伦理。他们都需服从于严密的纪律，包括行业规范和国家法律。他们需要通过演练来接受职业技术以及与技术相关的纪律。任何在纪律上的疏忽都可能被指认为玩忽职守。他们必须拥有工作设备并且依据工作完成的质量得到经济犒赏。

当诸如此类复杂的、高强度的以及有组织的行动面临危机时，纪律就会达到最大限度。当暴风雨来临时，当出现沉船的威胁时，当德国潜水艇袭

来时，船员们是没有时间思考、商议和讨论的。所有人都必须遵从船长的命令。每个人都要完全服从技术规范、分工协作并遵守道德操守来完成自己的任务。所有人都要绝对并机械性地服从命令。当一个工厂或者一个房间着火而必须等待志愿的或是职业的救火队救援时，情况完全一样。这些再一次证明，严密的纪律是成功必不可少的环节。当一个大型项目正面临洪灾或是滑坡，一个严格的、等级性的律令就会立即产生。在所有这样的危机中，一个近乎独裁性的体制必须被建立起来应对危机。这里的独裁只是暂时性的，这个体制越有效，领导者越有远见卓识和威望，领导者的命令越充分地被执行，成功的几率就会越大。

关于这一点，我们在细节上不断徘徊，因为正是它给我们带来重要的启发，因为我们正在经历一场危机。民主社会正遭受来自极权主义的灭顶之灾，这正是一个有组织的群体所面临的生死攸关的时刻。因此我们也必须服从暂时性的独裁，这毫无疑问意味着某种危险。必须意识到这一点，这并不等于一个永久性、文化破坏性的极权组织，而是一个危机应对中不可避免的现象，不管这种危机来自自然灾害还是人为灾难。

让我们回顾一下船长或是救火队长暂时独裁的例子，这种独裁并不意味着对服从者的思想作深入而持久的改变。服从者需要意识到危机的存在，而且如果没有竭尽全力的合作和道德约束，危机将会加重并瓦解一切努力。在船只面临解体威胁的案例中，所有人都必须参与危机的应对。在计划周密、组织严密的行动中，必须准备随时进入这样一系列高度纪律性的状态。水手、士兵，或是消防员，都曾接受过危机应对的培训并且经历演练，从而完全掌握每个步骤。他们都为这种场合作好了准备。他们都为暂时性的独裁作好了准备，并在真实情景中得到强化。危机应对中的各种措施是由危机情景本身所决定的，而不是由神秘教条所灌输的。当船将要沉没，即将来临的危险呈现在所有行动者的面前，所有人都必须降低船只的高度、通过各种努力来挽救自身。无论是船员还是乘客都必须参加偶尔的演练。在这种情景下探讨自由选择、商议或是任何个体行动自由很明显是不合时宜的。从船长到乘务员，每个人的行为都是被规定的，任何偏离规定的行为

都会导致所有人失去自由。

让我们对比一下这种暂时性的极权和极权主义统治所确立的永久性系统化极权。

看一下当今任何一种极权体制，我们总是首先发现每个公民的头脑都接受过教条主义的洗礼。这种洗礼包括教育系统、报纸广播等各种新闻媒介以及公开的政治演讲。而这种教条总是围绕着全知、全能、无所不在的领袖、国家或其代理人而展开。正是在整个德国，希特勒的智慧、力量和超级权威妇孺皆知。这体现在敬礼的程式中，体现在每一个教师和官员的誓言中，体现在每天的颂歌和祈祷中，体现在公共仪式和全民崇拜中。

这一整套神秘兮兮故弄玄虚的领袖教条是与纳粹主义的种族优越性、世界使命以及“血与土”理论的确立相联系的。这些教条所灌输的是从信仰、道德到行动上无条件的服从。极权主义的信仰和伦理践踏着个体生命和群体行动以及各种组织。极权主义教条和伦理将暴力视为实现德国和德国人价值的途径。

毫无疑问，任何宗教和政治体系，都会向个体信徒灌输坚定的信仰，例如战场上的牺牲能够通往瓦尔哈拉殿堂(Valhalla)或者穆罕默德的天堂，在军事律例中灌输这种信仰是一种有效途径。这里我们发现了一种“自由”，指向文化训练和文化结果。这一点很重要，因为这种方式能够导致在军事行动中展现自杀式的勇敢，尤其是在日本天皇的军队中。这还体现了意大利民族智慧的一大特点，因为意大利的纳粹主义无法以相同手段动员起意大利的军队。德国人民从出生伊始就被教导要在战场上展现英雄般的死亡，死亡的前提是奴役其他民族或者消灭拒绝被奴役的民族。任何对于人性、仁慈或是尊贵的强调都会成为真正的德国人所不齿的弱点。国内以及国际约定的价值、诺言的力量以及法律的基础被完全摧毁。

我们这里讨论的并非不幸或者灾害带来的危机中的纪律，而是一群人精心策划的施加于人类的灾难，通过创造狂妄自大、自我中心式的神秘主义并通过充分的科学实践来执行这种狂妄。在有目的地、公然地策划这种危机的过程中，对于人类自由的剥夺是彻底的。通过系统化地并且以科学

之名制造人为灾难，一小部分人通过有组织的暴力获得对于全体人民的永久控制权力。这就是极权主义真正的惊天阴谋。它意味着对自由的否定，甚至对于掌权民族的人民来讲，也是如此。它意味着对经济自由的剥夺以便建立国家独裁。它意味着对政治自由的摒弃以便创造充分的极权统治。它意味着对独立思想的压制以便制造万众一心的社会。这个体系的目的是奴役世界甚至奴役"统治民族"自身，最终建立一党专制以及高度中央集权以至个人专权。这里需要注意，这种对于真正的、完整的自由的破坏并非危机应对中暂时的权宜之计，而是对人类文明的永久性践踏。

在这里我们找到一个标准，用以区别危机应对中不可避免的纪律以及阻止目标的形成、独立行动的进行和劳动成果的分享的压迫性纪律。作为与束缚相对立的自由，取决于动用权力的目的，同时也取决于纪律发生的情境。如果纪律仅仅是危机中不可避免的权宜之计而不得不接受，这样的纪律是对自由的实现。如果纪律被强加于一个群体或者一个社会，使其被迫成为权力政治的被动工具，这样的纪律将会破坏文明的核心。

在这里自由的概念和在其他地方是一样的，只是需要在更大的背景下来探讨，例如战争。民主社会现在正在进行一场自我保存的战争。每一个民主国家都要服从命令、服从领导以及接受暂时性被剥夺的自由。如果在这样的环境下确定了一个目标，对于这个目标的讨论是不能公开的。即使一项军事行动的指挥权被委托给一个普通官员，而且这个决定在短时间之内不会更换，人们也必须服从。民主式的批评、商讨以及怀疑可能会导致公众意见的混乱，这种情况十分类似于船舶公司在船只残骸面前的崩溃。

民主社会在战时的纪律和极权主义式的纪律最根本的差异在于，对我们而言纪律是结束战争的工具，对纳粹分子而言正是通过战争建立起了纪律体系。回到理论，在这种状况下自由出现在纪律行动的终止处。我们上面讨论的情境中，危机来源于环境因素，其结局是将环境灾难控制到最低限度。动用纪律手段必须导致灾难的结束而不是带来灾难横行并压迫自由。我们再次看到，自由只能以完整的文化过程来定义，因此将人类行为分解，

尤其是选择不相关或者不重要的行动来分析，都将徒然无获。只有在以蓄谋导致破坏、集体谋杀、暴力以及对于道德价值的摧毁为目的的纪律下进行行动，才会导致我们失去完整的或者部分的自由。

第十六章　宗教和巫术的功能

所有价值最主要的保存机制，或者说，所有文化动力和驱力的保存机制，是传统。我们所谓的传统指象征文本体系，它主要体现在语言中，语言又展示着社会的经济、法律和精神等方面的群体价值。我们并不打算深入探讨象征主义的本质和起源，简单提一下，象征主义的根源可能是诸如人体姿态、指示性的行动以及表示同意与否的模糊不清的声音，这些非符号性的肢体语言在奖惩中不断得到强化，并最终演化成了象征主义。设想一下最初一件工艺品或者一件诸如火这样的工具被人类群体永久占有，人类一定会找到一种方式将这些发明传播并定义。于是就可能导致通过符号语言和肢体语言的结合来进行说明，这些符号展现同意与否、是与非，发明者可以借着这套符号来指导别人，并在此过程中使指令标准化。

语言可能起源于最原始的社会，是一套清晰的声音和符号系统，或者说，是一套指导性和实用性的指令。随着新工具不断被发明，随着习惯、技术以及价值观念不断形成，语言也随之发展。每一个新生事物都会被命名，技术发展推动动词的产生，财产和社会规范需要被描述。这是人类有机体条件反射的有机组成部分，这并不是被自然决定的，而是被文化塑造的。因此语言和价值是内在联系着的。

语言最初的功能是表达原始知识，这也是一种自由的载体。从人类社会诞生时起就离不开真实的、科学的知识来传播早期的技术发明。对于知识的服从是一个显而易见的例子，揭示了服从是自由而非束缚。知识逐渐被具体化为符号，指代有用的原材料，指示技术过程，描述对于所有权的使

用和诸如此类的基本法律准则。我们假设,原始理论是有关自然、技术、如何使用火、如何制造石器、如何切割木材以及如何建造房屋的知识。如果有这些关于实用技术的理论,那么原始理论中一定包含对于环境危险的描述以及如何利用自然来避免危险的描述。

重要的是,不要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原始知识在最根本上都是实用的,而这种实用性结合了生理驱力、情感反应和理性思考。不论在原始社会还是现代社会,知识对于人类来讲都是极端重要的。这些知识都充满着希望和恐惧,充满着欲望和失望,充满着计算、展望和洞见。在原始时代,人们不可能拥有能够思考、预言和反省的知识系统,因为这些距离他们的实际安危、幸福、健康、欲望的满足以及情绪和情感期待太遥远。借助知识,人们可以获得自由——通过计划、生产工具、依据传统组织分工协作来自由满足其欲望,在这个过程中其实际经验和知识派上了用场。但是知识本身并不足以完成一切任务;因为并非一切都是已知的,还有很多未知之谜。

因此我们必须假设原始思维中的感情因素会使人立即陷入与现实的激烈碰撞之中,这是每个人在其生命历程中的每个阶段都会经历的。这种人类命运的本质冲突从一开始就伴随着人类的感情和思想,即使在今天,依然给人类命运施加着无法预期的悲剧性影响,并加剧了文化和人类存续的问题。

人类无论在何时何地都会被疾病、厄运、自然灾害和人类战争所威胁,厄运、命运和管理不当所带来的灾难不仅影响人类的反思能力和理论水平,同时也影响人类的情感反应。它们迫使人类群体或者个体行动起来。疾病、瘟疫的传播,干旱、地震或者飓风等自然灾害的发生,都会打乱日常的知识体系。一个新解释或者一个新的参照体系、一个新的导引因此而诞生。这里我们将要触及超自然的起源,它们存在于巫术和宗教信仰中。行动于一个不确定的世界里,生存于一个超越了日常边界和掌控范围的时空中,就会出现魔鬼的力量以及预料之外的行为,所以人们就不得不假设另外一个世界的存在。因为人们需要控制运气和命运,因此人们设想出慈悲菩萨或是凶神恶煞,设想出有用的神明或是危险的神明。因此只有此岸的自由

是不够的，尚有许多未知之所是无法亲身体验、亲眼目睹和亲手碰触的。

另外一种人类经验展现出这些神明的具体实在性。它们通过梦和幻境出现在人类世界中。这些体现出人与环境的联系，人与动物性或者植物性的生命力时而合作时而斗争。这一切使我们能够理解为何人们坚定不移地认为动植物与人之间存在着超自然的联系。鬼魂常常成为梦中的不速之客，也常常在人类的欲望中神出鬼没。鬼魂时而作为祖先提供庇护，时而作为来自另一个世界的敌人展露敌意。最终，来自于环境中善意的或是恶意的力量导致某种一元信仰，这种信仰或者表现为全能的巫术，或者表现为部落主神，或者表现为文化英雄。

人们并不是无缘无故相信这些信仰，事实上，信仰出自于超越由简单可操作的经验所确定的生活，而这些信仰在仪式中得到了表达，人们试图借助仪式来触及超自然力量并与之沟通。超自然力量也通过仪式惯例、禁忌和道德准则来表达其要求。宗教和巫术都促发了有组织的行动，或者说制度的形成。巫术和宗教对于人类自由的贡献在哪里？答案非常简单，所有教条，所有宗教的以及巫术的信仰都能够使人获得对自身价值的自信，以及对于超越但并不外在于人自身的力量的信赖，这种信仰则会带来自由。更不用提人在面对疾病、不幸和死亡时，这种信仰带给人的力量。

任何一个神秘信仰体系都是对逆境或者对灾难导致的恐惧的一种反应。任何信仰体系都包括教条般的断言，并以神话为基础。这种断言宣称："上帝存在，对于听从于上帝的人，上帝是力量的源泉。上帝存在，上帝与人合作，使人的行动有效而成功。祖先灵魂存在，灵魂需要献祭与祈祷，同时也保护其后代避免落入不幸和敌人之手。彼岸世界存在，那些生前被压迫、被欺辱的将在这里沐浴着力量与愉悦之光，享受自由。人们可以通过巫术仪式和咒语来捕获并利用这种力量，从而控制运气和机会。"

这种断言永远基于一种长期的纪录，从而能够用先前的事件来证明教条的正确性。我们通过《圣经》和神圣传统了解上帝创世的过程，了解自然法和道德法的确立过程。我们拥有对于奇迹、巫术和宗教仪式的纪录，拥有对于遵守上帝命令的好人得到好报、违抗上帝教义的坏人得到惩罚

的描述。

所有宗教在根本上是实用主义的。在所有教义中都存在这样一条实用的真理：它不仅告诉我们图腾、灵魂、圣徒和神明的存在，同时也说明如何通过祈祷、献祭、圣礼和道德联系来沟通神明。宗教和巫术都是一套信仰体系、实践体系和行为规范体系，这成为所有文化价值的核心。这一套文化价值影响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尤其是在面对危机时，它提供给人类一套标准化的行动准则来指导最基本最重要的人类行动。因此，一方面宗教和巫术给人类带来自由，使人类远离恐惧和失望，远离精神崩溃和社会失序；另一方面它们加强并整合了部分的特殊的行动价值和劳动成果，使其成为一个或者几个体系，每个体系都与核心价值体系相关，并期待着坚定有力的神圣世界显灵，这样做恰恰是因为这个神圣世界外在于人类的日常体验。宗教和巫术对于自由的贡献在于它们将人类零碎的行动整合。在这个意义上，宗教和巫术像知识一样，服务于对永久性和标准化体系的渴望，表现在传统或者语言中，指导人类行动并确立一个自然和超自然的秩序。

在前几段，我们已经分析了人类信仰的一个方面，似乎这个方面与通常的自由概念相悖，或者说和秩序以及决定论相悖。本质上宗教和巫术在某一方面包含奇迹的发生，即与自然决定论相反的事件，而自然决定论与超自然几乎不相关。即使是贵格会信徒，最冷静的基督教徒，也被圣灵所启示。处于佛教审美形式中的佛教信徒也会经历逃离世界的奇迹。在巫术中，这一点似乎更加明显地带来一种无拘无束的自由，因为在巫师的世界中，他的法力可以创造任何事件和现象，巫术甚至被认为是一种“思想上的无所不能”。

在现实世界中，巫术和宗教并非是决定论的对立面，而只是新秩序的确立者：神秘的和超自然的秩序。但是，并不是说这使人不遵守规则也能满足欲望，或者使人能够对抗即存原则为所欲为。相反，人们必须通过祈祷、献祭、圣礼或者仪式这些繁文缛节，只有完全接受上帝的指令或者是其他超自然力量确立的现实，才能够如愿以偿。上帝是自由的，大部分神话都这样叙说，但是人只有向上帝祈祷，通过供品和牺牲来打动和说服上帝，或者

通过模范的行为来迫使上帝兑现诺言。和上帝同在时，人们无法享受丝毫自由。可以说上帝被祈祷和德行束缚，被牺牲和圣礼束缚，但是这样的神圣束缚也是上帝自己创造的。可以说，除了自然决定论，又多了一个神圣性、精神性的决定论。正像人们必须遵守自然律例来追求自由，即行动的有效性；人们在超自然的世界中要遵守神圣律令，即超自然律例，来使祈祷灵验，或者说，来使仪式或者道德行为得到报偿。

对于巫术来说这一点也适用。巫术，不论是原始巫术还是现代巫术，都不是白日梦，也不是仇恨与失望的突然爆发，不是没有目的没有效力的希望与失望的波动，而是一种行动方式。在农业巫术、狩猎巫术、渔猎巫术中，原始人采用复杂的仪式并且相信借助仪式能够得到好运。仇恨，当被转化为巫术行为时，成为语言或肢体行动时，才被认为能够带来疾病、灾害、厄运或者死亡。在战争巫术或者危险工程巫术中，不论是原始人还是野蛮人，不论是古代人还是现代人，都相信机会能够借助仪式而到来。因此，在这里，自由意味着一种能够转化为行动的目标。巫术有时暗示一种极其繁复但却实用的言语行为或者仪式行动。这种标准化的文化行为带来的结果是愿望的实现。人们相信有些东西已经得到了，机会和运气已经抓到了，胜利将指日可待，生殖力已被加强，个体的或者部落的敌人已经被战胜。社会学家或者人类学家证明这种信仰并非总是胡思乱想。

我们区分积极的巫术和白日梦的另外一点在于，巫术有着标准化的传统。无论是原初巫术还是复杂巫术都不是即兴创作。巫师有着精确的念白和程式化的咒语以及仪式传统和禁忌。巫术是要通过学习才能获得的。只有专家才能胜任，而且为了使巫术有效，巫术必须严格按照既定形式进行。因此，与无拘无束的即兴发挥完全不同，人们必须被传统所限制。在这里传统的限制就像在其他任何肢体或者语言技术中的限制一样。深层的巫术信仰正是一种极其严格的决定论，某些语言、物质、姿势以及工艺品只有在巫术仪式中才能发挥效力。

从理性主义的观点来看，我们认为巫术是一种错误的行动方式，但是，在人类文化中，巫术有着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心理学意义上，巫术带来积极

的乐观主义影响，因为巫术使人们相信，危险的行为可以被逆转，运气能够使人们拥有信心、耐力和决断力。战争巫术将胜利的信念灌输给大家，使人们拥有战斗的勇气。在一个危险工程中，巫术信念使人们相信他们能克服环境困难，使工作更有成效，对于肌体的惰性更有控制力。巫术能够振奋士气。

社会学意义上，巫术能够增加凝聚力和领导力。在原始社会中，巫师——有时巫师就是领导者——常常能够激发群体的道德感和对于领导者的信任。

从这一点出发继续分析纳粹和其他极权主义神秘论的结构和功能将会非常有趣。雅利安种族具有优越性的理论以及优越种族掌控世界的理论，本质上都是巫术性的。对于主、领袖或是苏维埃政权领导的绝对正确性、万能和普世的权力的信仰同样是巫术性的。那些研究过极权主义国家宣传技巧的人，就会发现诱人的承诺、对权力和效力的肯定以及对仇恨和激情的引导都是建立在巫术性的咒语之上的。对于其追随者来讲，此种巫术的功能很明显，这种功能需要通过纳粹军事进攻的有效性得到证明。这是真相，虽然这会带来郁闷的反思，使我们认识到在对抗极权主义时民主制度的无能。事实上，正因为它带来的结果令人绝望，我们才必须认识这个事实。

极权主义的宣传不仅能够导致国家内部的整合，而且能够加强牺牲者的精神力量。原始巫术早已开此先河。但是目前这个活生生的例子能够使我们思考，是否能够以及是否应该将民主主义思想牢固地整合成一种建设性的信仰，就像极权主义者做的那样。难道真理不能够成就谬误所带来的动力机制吗？难道我们这些相信科学真理，相信宗教慈善、关怀和正义，相信高贵、荣誉和仁慈的人，不能通过精神整合来达到社会团结吗？如果是这样的，如果谬误比真理更强大，如果野蛮比正义更有力，那么不仅仅是民主制度，甚至整个人类世界都在劫难逃。我坚定地认为，民主主义理念比极权主义的破坏性信仰更加强大。本文所有的论述都围绕着一个简单的假设展开：自由是文明的本质，因为自由不偏不倚正是对科学准则、社会判断以及

伦理规范的遵守。而这些规则并非武断的，它们是建立在物质过程、有机现实和文化结构的序列中的。

极权主义者能取得军事成功只是因为，短期来讲他们能够利用或者说滥用权力和文化的效力。他们能够将建设性的驱力转化为巨大的暴力和破坏性力量。为了达到这一点，创造性和建设性的源头被破坏了。从长期来讲，极权主义不仅意味着让世界臣服于我们从感情上所不齿的政治团体，同时也意味着对国家效力，也可以说对国家所立足的文化体系的破坏，借助于此，所有其他一切文化都将被极权主义的规则破坏。

第十七章　人类对机械设备的依赖

自由还有一个方面我们没有充分考虑。如果将文化视为内在包含了传统和协作的机械设备，我们就会发现人工造物使人类不得不屈从于直接的技术决定论，同时使人类更加依赖于彼此，因为人们必须依赖彼此来吸收传统并继承前人的财富，也必须相互协作来操纵机械设备。

要实现自由，必须提高有组织的工具性行动的有效性。没有这一点，人类就无法拓宽并提高对于自身生理需求以及环境状况的掌控能力，因而也就不存在完整的自由，但是这种完整的自由要求人们必须遵守各种规则，技术性的、机械性的、法律的和道德的，而这些规则意味着相互协作。

在这样的语境下，协作群体的完整自由也可以权力来定义。尽管权力披着机械和人的外衣，但是在协作群体中权力的分配会引发对于自由的探讨，质疑群体行动中文化结构的目的、执行过程以及结果的分配。这是自由最根本的问题。

我们对于人类行动的本质研究得越充分、越具体，就能越完整地看到可能性、有效性和控制力。这将带来自由。同时，行动的本质在于，所有行动者都服从于知识、技术、协作，并共同分享所制造的商品、价值和愉悦。

在这里我们也要看到束缚也可能转变为对于人类自由的威胁，不论对于个体抑或群体，这都将是一个很大的代价。第一种威胁来自于机械，机械主义将成为人类自掘的坟墓。现代交通工具的高速，是以人类生命和肢体的损伤为代价的，是以人类存在过程中时间感的扭曲为代价的，是以漫无目的的能量浪费并且毫无所获为终结的，这个例子是机械操控人类很好的证明。

我不知道在社会学的分析中，是否存在花费时间获得收益的说法，但是这样的研究很好地质疑了作为人类文明重要因素的自由。

机械和工业生产将品位、欲望、胃口和野心都标准化了，而标准来自对公众意见的搜集和整合机构，例如报纸、广播和广告，同时，这带来一个问题，即在多大程度上一个大型组织能够采用各种控制手段来控制个体决策。所有这一切，正如我们所指出的，都是关于社会中权力组织的问题，尤其是在民主社会中。

人与机械的第二个问题来自于借助科技和科技的应用，机械能够建立暴力组织，现代物质设备意味着权力可能无限集中于一小群人甚至一个人手中。本质上，这是不可阻止的。比较一下现代复杂的拥有桅杆、绳索、帆布的帆船和十二个人操纵的小木筏，那么小木筏意味着民主，因为除了在危急关头，船上的所有人是没有等级之分的，而大帆船或者风力鼓动的船只意味着功能区分、纪律或者在某些情况下船长专制的决定和命令。巨大的现代汽船需要更高程度的社会组织以及由此而来的控制的集中化。

同样的，在小规模军事力量之间展开的部落间战争常常会转化为一系列独立的战斗。战术和阴谋即使存在也是很粗糙的。随着进攻性和防御性武器的发展，各种战术需要不同进攻之间的协作，需要调度、纪律和战略战术的集中化。除了保证进攻有效和防御得当的武器，还需要土堆、木栅、城墙和地沟，这就意味着需要不断组织人力修建攻防工事。军事联合体逐渐形成分队，防御力量逐渐由堡垒代替，动用战略战术的技术逐渐取代了原始社会中面对面的肉搏。意识形态与好运和神明的庇佑相关，战争巫术以及神明、祖先、上帝或预言的保护力量，以整合性的心理因素出现。在这些分析中我们发现，随着战争设备的发展，军事组织和精神律例的发展得到了促进。自由地运用暴力，或者说借助军事力量加强政治领导的有效性，这种方式在不断发展。随着暴力自由的蔓延，对于军事律例和精神训导的服从不断增强，个人或者群体对于机器、组织、规则、信仰等等的服从不断增长。极权主义成为军事有效性的极端形式，但同时军事暴君意味着个体存在的终结以及个体或者群体兴趣多样性的消失。

当部落发展成城市，城市发展成历史性的主权国家，当国家转变为帝国，当帝国成为极权主义国家，这些阶段的转换都是基于技术的发展。政治的壮大依赖于技术效力的提高，从中心向整个领土、整个部落、国家、联邦或者帝国辐射，民族志资料和历史资料表明，道路的质量、邮递员的调派、大量人口迅速集中的可能性、命令发布的范围，是控制力扩大的物质前提。如果我们研究一下波斯帝国、中华帝国或者阿兹特克、秘鲁的政治组织的结构，或者研究一下罗马帝国、中世纪欧洲的政治结构，我们就会发现无论哪里都有道路、交通以及警察管制，同时也有从边缘到中心的信息服务，以及从中心到边缘的信息决策传播手段，这些都加强了行政和领导能力。

现代社会，修建道路、铁路、电话线路以及广播的技术，为中央政府提供了无限的控制能力和控制范围。有效的新闻服务体系、由组织良好的政治宣传所带来的精神控制以及通过胁迫所间接施加的暴力，都是纳粹分子在全球范围内使用的手段。德国在世界各地组织第五纵队散播短波广播。因此，技术是一种极为危险的双刃剑，它能够给一个由教条和暴力组织起来的独裁体系带来精神攻击性。

如果自由意味着群体或者个体有能力以事实为基础、以真实体验为基础并从自己的利益和兴趣出发来形成自己的意见，现在可能这个自由的第一要义，即独立性意见，将面临巨大威胁，机器再次束缚人类。解决的唯一办法是通过同样的机制公正而全面地分配主动权(initiatives)。政治宣传不管从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没有被当前的宣传渠道很好地组织起来，意见的表达——任何意见或者所有意见——自身并非政治宣传，但是当这些词汇被用于颠覆性的第五纵队式的极权主义行动时，就成了政治宣传。政治宣传来自于对真理的独裁，这种独裁建立在暴力之上。每一个极权体系，包括俄罗斯，已经在国内确立了这样的独裁。当一个权力机构在各地拥有了盖世太保这样的有效组织，政治宣传就会产生。

在民主国家中，总是存在并且依然存在对于这种罪恶的弥补手段。这就是言论自由，并且对于民主体制来说，无论从何种角度出发这一点都是必需的。语言和符号在任何价值观体系中对于目标的形成都起着重要作

用，换言之，所有目标，无论是个体的还是群体的目标，都以语言形式记录在教条中。传统知识通过语言进行传递，通过问答被接受和记忆。有时这些知识需要被应用到具体问题中，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应用是通过讨论和争辩而实现的。在任何发展阶段中，不论是原始社会还是现代社会，我们都能发现议会召开并通过讨论，然后在几个可行提议中作出决定，最终将决议转化为指令。在这个过程中，言论自由是最根本的，因为言论自由使个体或者群体能够动用知识储备，能够作出决定，能够在开放的可能性中作出选择。言论自由的价值也在于它能够成功调试群体决断以适应个体案例。

我们很容易就能够明白言论、思想、商议和讨论在自由的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思想实际上就是言论，文化意义上有效的思想必须转化为教学、发现和可经验的证据，才能最终形成成熟的目标。言论，作为培训过程的一部分，个体通过言论来形成自己的目标。通过商议或者改革，宪章或者说群体目标，被改变。新想法借助言论被表达和传递，并会形成新的宪章。因此，言论自由是文化的根本，它能带来个体以及群体目标的形成。没有自由言论的话，新的想法无法产生，群体目标也无法在讨论和商议过程中自然形成。除此之外，公众言论对于科学思想、政治批判和宗教自由的发展来说都至关重要。因此言论自由是行动自由的前提条件。保证语义学的清晰明了是思想自由的必要条件。

语言主要作为一种行动的工具，深刻影响着人类行为。我们对其功能的描述实质上是不完整的，因为它同时也是重要的实施镇压的工具。词语的实际力量主要存在于巫术、纪律操演以及保证有组织行动实施的命令和指令之中。在巫术中，言语是一种语言行动，巫术的力量由此转化为行动，借助于此人类行为被施加了有力的影响。发出魔咒的行动，是一个强有力的组织性力量，同时，对结局的恐惧可以被利用以作为一种压迫方式。词汇的实用性力量也能够在圣礼、驱魔巫术、咒语和祝福中表现出来。

在发布命令时，语言的力量深入影响着行动过程。言辞和任何肢体行动一样有力，并且首先两者对于行动来说都是刺激。在有组织的行动中，对于行动的控制掌握在发号施令的人手中。权威通过言谈施加影响，行动的

成败依赖于语言的正确使用。如果我们想一下律例操演体系，我们就会发现对于行动的控制和操纵是通过语言命令来进行的。因此，语言在压迫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深远地影响着行动的自由。

因此，我们必须理清两种主要的限制，这两种限制对于通过言论自由来保存群体自由文化来说极其重要。任何一种损害他者自由的自由，都减少了作为整体的群体自由，即群体中每个成员的自由。

这些限制原则一目了然。在任何情况下，当言论用以直接煽动危害他人自由的行动，而不是自由商议并服从原则时，我们应该排除任何可能引发被我们的民主体制中的民法和刑法所禁止的行为的言论。在大多数情况下，有可能将公众舆论制度化以便舆论产生的行动效力能够延迟到公共决定被作出之后，在正常的和平年代，民主制度能够容忍很大程度的自由言论。有些话题，例如色情淫乱的话题，例如鼓吹和贩卖危险物品以及违反了医药条例和法律禁令的话题，必须经历一次开明且自由的审查，然后才能够进入公众舆论领域。

另外一个明显的具有社会学意义的限制是，从根本上否决某些政治团体利用暴力来推销其政治观点。在这里没有必要详细分析意大利法西斯主义和德国纳粹主义的发展壮大不仅仅是政治宣传更是暴力推广这个事实。任何一个主权国家都应该享有军事独裁，如果这个国家允许少数群体追求自己的真理并拥有自己的武装来颠覆国家政权，这个国家也就宣告了自己的死亡。在任何一个社会中都存在这样一种情况，一个有准备的、精心组织的并且意志坚决的革命性力量随时可能颠覆政府，在德国、意大利、俄罗斯以及贝当主义(Petainism)的诞生地都存在这种情况。因此，希特勒和墨索里尼可以拥有发言权，但是不能拥有有组织的私人武装。

换言之，一方面我们充分赞同每一个民主国家的体制都能够允许对于真相的叙说，但是我们也认为需要一个制度化、操控性的中央权威来监控垄断性的意见，监控统一公众舆论的垄断机构或者极端的极权主义政治力量。当我们考虑给予道德、思想和言论以充分自由时，我们需要考虑想法和可能的犯罪行动之间的关系。

先进技术给自由带来的问题具体实在、直击要害。自由，作为协作群体所拥有的空间、精神空间、法律、经济以及教育机构的存在空间，不可能完全被技术所消亡，不可能被暴力、剥削、控制以及教条等手段的集中所消亡。

我们对于自由的定义，是完整而不可分的，它对于整个政治体制以及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制度和个体来讲，都是有效的，它包括接受传统文化的能力、形成新目标的能力、利用各种手段和工具来实现目标的行动以及对于结果的掌控——参照于此可见自由当前正遭受致命威胁。唯一的修复方式是动用各种缜密的技术方法，来平衡权力垄断、财富垄断和思想垄断导致的危险。就像这个共和国的国父所做的那样，如履薄冰精心策划，并充分考量了政治机制的细枝末节，如此所形成的分权体系使得专政不可能实行；在当前的情景下，那些意识到人类未来正在被更强大的独裁者威胁着的人，一定正在思索一种世界性的联邦体制，在这种体制之下，各种控制力量的技术性集中所引发的新的更加严重的威胁将成为一个核心关注点。

第五部分

自由的真正战场

PDG

第十八章　民主和元民主

如果没有两种类型的社会组织，就很难想象人类社会的产生，这两类社会群体是家庭和部落。早期人类的缓慢发展和其他群体或机制的形成密不可分，这些群体和机制因功能、行动以及社会组织的差异而不同。在对原始人的现代表述中，我们能够发现多种机制，例如家庭、氏族、地方组织、不同的食品制造团体，诸如食品采集者、猎人、渔夫和工匠组成的团体，还有制度化的巫术、图腾崇拜和祖先崇拜。

原始部落社会由一群相互独立又相互协作的机构构成，这些机构一起组成原始文化并使其运行，它们构成了作为整体的文化，同时也肩负着食品的供应和制造，以及最初的工业生产和仪式操演。

我们可以通过元民主这个概念来定义这些原始群体的体制构成。本质上，这些群体是民主的，每一个群体都拥有地方政府，权威和教育都不是集中的，组成群体的亚群体、分支机构以至广而言之的每个群体成员，都享有自我决定权。这个定义适用于民主制度，不仅是从政治角度、经济角度、教育角度，而且是从作为整体的文化的角度。作为文化体系的民主，是由各种协作性群体构成的社会机制。每一个协作性群体都是一种机制，建立于民主原则之上，其内部的驱动力、目标和束缚力量都分布均衡。整个群体的民主体现在不同机制之间的相互关系，同时也体现在每一个机制内部个体成员之间的关系。

出现于雅典共和国时期，历经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民主政治通常被认为是人类制度演化史上的一项重大进步。在最广泛的意义上，民

主意味着还政于民，曾经被统治的人民掌握了政府的治理权。此外，民主还采用共和政体，也就是说，议会政府、投票选举、行政立法。民主的更加广泛、更加灵活、更加根本的定义是，以最小程度的压制带来最大程度的纪律，这意味着，无需暴力强制就能达成对于法律的服从，而只有在需要一致行动的时候才会以纪律规训。

当前情况下，民主的实现需要这样的政治机构，在这种政府的统治之下，公民通过选举，将立法权和行政权交给人民代表。这一点在文化发展程度较高的社会中十分重要，但是在原始社会没有必要。这样一种中央集权式的控制在原始社会以元老统治的形式出现，他们中有些人因为拥有更大的智慧、更多的传统知识或者更强的个人能力而有着更大的影响。在原始社会中，既没有选举，也没有投票，却依然能够达成绝大多数人的赞同和接受。原始社会基本上不存在中央集权式的权力，但它取得的效果至少和那些由公众选出并控制的权力机构掌权的社会是一样好的。

当然，如果我们将民主视为一种文化机制而不仅仅是一种政治组织，还有几点比议会和公投制度更加重要。民主，不管是在我们现代的自由共和国中，还是在发展过程中各个历史阶段，总是意味着很大程度的自我决断和自治。民主中最重要的一点是，无论是理论层面上还是实践层面上，机构的自治即使存在，也极少见。机构的自治实际上包含并体现在民主的其他原则中。功能性的自治存在于原始社会和高度发展的社会，因为能够控制文化方方面面的中央集权在民主和元民主中是不存在的，因此这种功能性的自治是通过机构的独立运作来实现的，并且使得那些必须通过合作来满足各自不同利益的群体有可能实现组织和联合。

分权和功能性自治意味着行政、立法和监督不能集中在一个人手中，同时也意味着联合体中机构的自治与独立。权力的代行机构必须受到控制，权力的让渡是为了保证政府的持续性，但是政府的持续不能导致权力的滥用，因为掌权者只能享有一定的执政期限。分权原则已经被美国独立战争的策划者和执行者所认可，并形成了共和国的宪章，同时很明显在英国和法国现代民主的先行者也在构想这一原则。现实中，现代民主国家在

实现功能性自治和分权原则时进行得更加深入。政教分离，或者更确切地讲，在英国以及其他民主国家中存在的道德自由和宗教组织自由的分离，经济组织和艺术生产的独立，都是民主理念的表现。

地方自治指州、邦、地区、市甚至更小的单元都有自治权和很大程度的自我决断权，这一点对于社会民主以及通过代表和功能性自治进行的权力代行来讲是非常重要的。联邦原则指在领土范围内立法、行政和执法的去中心化，这一点有必要向所有认为联邦共和国才是唯一保证国家安全的制度的人作一个明确的澄清。联邦制度，远非民主的威胁，而是存在于同质性的社会单元内部。当一个民主国家中地区特点有差异，不同的环境条件要求不同的地方政府来施行自治时，联邦制就成为实现民主体制的核心，例如在瑞士、大英帝国或者美国。

首先，民主能够扩大目标选择的范围；民主能够提高发表意见的自由度，或者说能够增加受教育的机会和道德自由；民主能够带来言论自由以及通过经验作出决定的权力、公众商议以及联盟的权力。其次，民主能够增加将群体目标转化为行动时的机会、手段和行动。这里的自由是从政治和经济的角度出发的，是行动的方式，是行动必须的权威以及这个权威的委派过程。对于有效的行动来讲，防御工具、劳动设备和原材料是必不可少的。第三，民主带来分享的自由，通过平均分配劳动任务、报酬和权力、财富以及特权来实现。

因此，民主可以被定义为一种保证个体和群体有充足机会来决定自身的目标并组织行动来实现这些目标的文化体系。现代民主国家有责任保障其成员能够平均享有劳动报酬，能够充分享受休闲，能够有权力接受知识和艺术教育，并且能够拥有现代人所有的精神特权。这些是民主宪章的基本要则，而这个宪章，即一个文化体系宣称要实现的计划，是我们关注的核心。民主体制是一个政治体系，我们深信它将是一个用于对抗强权和压迫的坚实保障。

现在我们总结一下民主的几个方面：

（1）没有控制生活方方面面的中央集权；

（2）多劳者多得；

（3）没有垄断；

（4）没有秘密的或者公开的暴力镇压机构，因此没有赔偿也没有控诉；

（5）所有人都有自我表达的手段。

人类学中已观察到的一些最早的人类文化，完全符合民主体制的这些方面。但是，从民主的最高意义上来看，早期的社会从几个方面来看并不能称得上是充分的民主。

让我们从这一点出发再来看一下原始社会。很清楚，人类发展早期阶段的社会体制是建立在类似于文化民主的原则上，其中央政府的形式类似于我们的代议制政府。但是这一事实是无足轻重的。因为政治权力是分流的，各种机制是自治的，所以任何控制手段的集中化都很难在这种情况下发生。这种原始民主社会很大程度上和我们今天所谓的国家相符合，即群体的身份是通过共同使用一种语言、拥有同样的经济制度、风俗习惯、法律以及宗教来确定的，或者说通过拥有相同的文化来确定的。

在这种原始民主社会中，可以通过将自由视为人类的适应性变迁来研究自由，适应性变迁是指人类在控制生理冲动和环境因素时控制的有效性增加，由此目标选择的范围扩大、能够获得的成就提升、能够得到的快乐增加，即生活标准提高。这种变迁给人类带来新的自由。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考虑不断增加的欲望和欲望满足的手段之间的矛盾，即供需关系。整体而言，原始社会的需求水平低，可供替换的选择有限，不论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欲望，抑或是志愿满足方式和忠诚的多样性，都是有限的。在有限的范围里，各种机制多多少少是能够满足欲望的。一个人的经济独立可能意味着更多投入在捕鱼而不是打猎中，或者意味着他是一个拥有特殊技巧的匠人，例如一个石器制造者、弓箭制造者或者矛制造者，他也可能是一个仪式专家。一个人的社会独立意味着他有更换房屋的可能和寻找适龄配偶的能力。亲属群体、氏族和年龄群体的存在使个体能够将自己的忠诚投入到一个群体中而非其他群体中。伴随着每一次职业变更，每一个新追求的产生，一个人学到的技术和手艺都提高了他在经济、社会和技术方面自由的

空间。

原始社会最明显的特征是不存在以中央集权和暴力机构为形式的政治，与之相关，原始社会没有以战争作为部落间互动的手段。政治因素，即任何行政支配、任何决断和执行手段以及事实上任何对于权威的驾驭，无疑都是分布在不同机制中的。自由，正如我们所知，取决于机制内部和机制之间的权力运作，这种制度权威是一种重要的形式，因为群体以及个体的生存需求是通过机构运行而得到满足的，在机构中权威是可分配的。家族首领、地方组织的头领、氏族首长、生产队的组织者甚至宗教仪式的组织者都享有权威。在原始组织中，机构自治是一个明显的特征。各种机构是文化的承载者和实施者。

以上所述也和这个事实相关，即教育行为在各个组织中都存在。正如我们所知，家庭是第一所学校，年轻的原始人在此学习语言、身体技巧、部落传统知识、礼仪和道德以及最基本的亲属制度。当年轻人通过成人仪式，或者在不存在成人仪式的地方，他进入了同辈群体，在遵从协作条例并服从新的权威的过程中，他掌握了全新的、独立应对社会关系的态度。在参与部落生活并不断实习以获得部落地位的过程中，他发展出部落人格(tribal personality)的另外一面。婚姻与性成熟——这两个过程是特殊训练并由此使年轻人接受新的责任、权利与义务——这又是部落教育独立的组成部分。在每一个阶段他都获得新的社会地位，服从于新权威并获得新的角色。因此如果从文化意义上来讲，民主意味着不同类型的服从，服从于律例、权威、财富和各种理念，那么在原始社会中则存在大量的民主。

从人类诞生之日起就存在权威。在以纪律规范个体的过程中，在文化发展的各个阶段，权威都不可或缺。在加强法律的过程中，在任何社会的任何发展阶段里，权威都举足轻重。在需要完全服从以应对危机时，权威就会出现，对于成员的安危和最后的胜利来讲，权威不可缺少。

机构之间的关系常常通过合法的商谈和协议来解决，例如家庭之间、部落之间和地方组织之间的争吵。不存在一个总管一切机构的独裁组织。偶尔也存在亚群体之间的斗争，有的是自发的不规律的打斗，有的是仪式

性的决斗、战争或者集体斗殴，这样的斗争常常拥有合法性的外表，例如以上帝的审判、审判法或者以世仇之名进行的斗争。

部落中逐渐开始出现中央集权，例如长老会拥有仲裁权力。长老会最初具有审判权，随着进化逐渐拥有防御功能并最终拥有向外扩张的军事权力。随着中央政治机构的发展，随着政治战争的开始，政治自由、经济自由和法律自由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逐渐凸现出来。随着人类的发展，纪律随着军事机构的增长而出现。

在建设性的和平阶段，习惯法和道德规范提供了用以限制和削弱独裁的一种标准。在现代民主社会，有一整套用来防止私底下偶尔为之或者干脆永久性滥用个人权威的普适方法。三权分立是民主社会最基本的体制原则。如何限制警察暴力，这个问题在英国已经通过剥夺其军事武装而得到了解决。在其他民主社会中，也有持续而成功的监管。与之截然相反，在极权主义社会各种警察暴力都被允许和鼓励。

只要组织化的暴力被用来侵略别的部落和国家、奴役个体成员以及进行经济剥削，我们就必须面对对于自由的践踏，这是人类进化和历史的基调，也是现代世界远未解决的问题，并且随着奴役人类肉体、劳力和精神的技术工具的日臻完善而日益加剧。

文化，是对人类能力、身体机能和有效行动能力的动员机制，因此可以导致破坏性或者建设性的结果。它可以被扭曲为一种权力工具。束缚和战争是文化发展的结果，就像艺术、宗教和经济一样。通过对于人类精神的塑造而使错误、教条、贪婪、野心以及来自战争思想的仇恨被接受，这是军国主义历史过程中的基本因素。

自由和元民主紧密相关，历史上，也和文化中的民主机制休戚相关。我们所定义的文化民主，存在大量独立且相互关联的制度机构。元民主处于发展的低级阶段，因而只享有一定程度的自由，因为与之相关的其他文化产品、行为和成就都是有限的，例如财富、权力、特权和知识。但是另一方面，控制是有限的、分散的，个体可以决定其依附对象和个体选择，其自由是非常真实的。在元民主中个体是自由的，因为他能够自己决定想做什么

以及如何来做。通过机构设置的多样化，一切对于个体来讲都是可能的。剥削并不存在，个体没有被剥夺劳动成果，并能够通过其所获来实现其所想。不论是在元民主还是在现代民主社会，男男女女都能够享受个体自由，他可以加入自己选择的机构，通过这些机构他可以发展和完善其人格。

在这个简要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元民主有某些消极的特征。任何一个阶级以及群体都没有特权，几乎不可能实现权力和控制的集中化，没有财富垄断，没有精神控制，没有权力独裁。也没有法律压迫，因为法律是在机构内和机构间执行的，常常是私人诉讼。教育并不是单向的教化，几乎没有教条主义，因为每个群体培训自身成员的目的是使其能够依据传统有效工作。

这样的生活方式明显意味着每个人都能够作出自己的决定，形成自己的目标，根据自身兴趣获得行动的动力。每个人都有权利获得生产工具并享受劳动果实。任何技术都没有专利和秘密，不存在对于工具的垄断和侵吞。每个人都能够制造锐利的木棒，或者打磨锋利的石器。老年人会给青年人必要的生产工具。因为有着广阔的空间，每个人都可以获得一片赖以生存的土地，或者种植，或者狩猎。早期各种群体之间的关系是睦邻友好的赠与与接受。在原始社会中，没有富翁也没有乞丐，没有高官也没有奴隶，人人都有工作，人人都能婚配。

在以上的分析中，我们试图说明元民主中的原始自由是一种必需品而不是一种德行。我们冷静而精准的叙述并非要为元民主谱一曲赞歌，我们可以罗列出种种原始自由并逐一加以分析证明，不存在富翁的原因仅在于不存在产生他们的条件。如果追求的目标有限到仅仅是人类肌体的基本生存需求，人就不必作为实现目标的手段。

为了使我们的分析更加实际，仅仅分析原始自由是不够的，还要指出文化进化过程中，早期自由扮演着何种角色。在早期阶段，对于文化的存亡来说自由是一个关键因素。文化，我们再次重申，是早期自由带来的礼物。所有一切技术手段或者智力手段以及所有一切社会成就，在最初的原始水平中都表现在群体成员身上。文化存活在人们的记忆中、行动中以及组织

形式中。在原始进化阶段文化承载者的数量是极其有限的，那么此时最大的需要是保证文化的存续。

我们不需要假设任何原始群体都应该意识到这个真相并通过文化实践来顺应文化存续的规律。但是我们可以之来补充进化论中适者生存原则，证明建立在根本性错误之上的文化在人类历史的早期就被淘汰了。我们可以想象一下，在一个原始社会，当火的制造、石器的打磨、采集食物和狩猎的技巧，成为一个或几个家族的专利品，这样的社会本应该在几代之内就解体了。一旦一个无能的人垄断了任何一种传统技巧，那么文化中的这部分势必就要失传了。所以，文化延续决定论，即文化价值的自我保存机制对于自由的要求，也就是说，充分地、平均地享有学习、了解、实践以及拥有劳动成果的机会，在原始阶段就应该产生。平均而充分享有劳动成果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只有拥有追逐丰厚报酬的驱动力人体才能形成规律和习惯。奴隶也可能在压迫下学习，但是只要压迫消失他们就会立即停止学习，也就是说，他们只有在奴隶制中所获得的和在自由制度中一样，才会继续学习。

我们可以对这个原则作出定义，传统中充分的成员资格对于原始社会的发展来说必不可少。即使在这样的发展阶段，已经存在一定程度的从技术上、追求上以及知识类型上的区分和专门化，而这需要文化中的成员具备差异性的能力。有些人，由于较好的身体机能和力量，成为出色的猎手、渔人或者武士。还有一些人智力超群且善良仁慈，这些特点使其能够胜任巫师或者仪式操办者的角色。另一些人有着出色的技术，还有人天生就是舞者、演员或者娱乐专家。这种建立在能力基础上的专业化过程如果想要发展，那么平等的接受文化教育的机会是必不可少的。在一个小群体中，我们要给每个人机会才能使其中个别真正有能力的人获得机会。

再补充一点。我们基本假设早期的野蛮人是保守的。毫无疑问还有另外一个假设是，他们也具备了改变与发展的勇气。但是，在每个年代中文化都是由少数人承载的，其实践表明文化的发展都是由少数人贡献的，因此当少数人没有履行义务时文化体系就会崩塌。田野工作者常常能够观察到

某一文化的某一方面会出现上下波动。例如，可以观察到两三代之前部落巫术是由一个极其有影响力的巫师掌控的，但是目前却是由一个能力有限、愚蠢、记忆力差并且没什么个性的人来操作。相似的波动也发生在艺术领域、建筑业、技术发展以及企业的组织中。即使不把部落历史追溯到两三代之前，也会出现潮涨潮落、起起伏伏。

当男男女女能够更大限度地动用自身能力来延续传统，就会在日常生活中表现出更多的智慧，防止更大的破坏。所有地方都一样，自由的实现需要掌握完整的部落传统，同时也需要自由地践行传统并享受实践结果。因此我们可以解释自由之所以能够在一个较低发展水平中持续并无限充分发展的原因。对于自由的磨灭能够逐渐摧毁任何一个原始社会。这样一个过程也可能非常剧烈和迅速，因为大部分原始社会都有一套符号体系，这套符号体系通过外显于自然物质或者人工制品来指导人类行动。在居住地或者部落范围内的住宅以及其他建筑物的结构和外在形式都表现并确定了一种生活模式的延续，同时物理框架的模式一再提醒人们遵守某种行为规范。所有人工制品，不论是工具还是商品，或是仪式用品，既是工具性的也是象征性的。其工具性的一方面表现在实际用途中，其象征性的一方面表现在每一个此种类型的物品都展现出人类的某种知识。随着文化的发展，装饰品、象征性的绘画以及拥有图解、筹划或者记录功能的物品越来越多。象形文字的发明是这个过程的最终阶段，也是人类史前史的结束。当人类历史发展到这个阶段，表达传统的需求以及将传统的一点一滴都铭记在人类头脑中的需求就开始减少。一个科学公式，一个对于技术设备的使用说明，一个神圣性的文本或者一首民歌，都可以被书写下来永久保存。知识保存于文化中的物质载体上，如果没有这些物质载体，当前的智慧就不可能存在：档案、图书馆和实验室将人类经验保存在一种高密度的符号手段中。这些也促进了知识的专门化和集中化，在无法保证传统延续的原始阶段，这个过程不可能发生。

可能在一万年以前，这个发展阶段就开始了，因而对于自由的渴望没有灭绝。对于文化的延续来讲，这一点可能并不重要，但是对于文化的进步

来讲，这一点必不可少。进步意味着在发现、发明到新科技的应用中人类思想的进步，这是人类知识持续渐变的提升。如果参考一个群体选择目标的自由以及对于最佳手段和最有价值结局的社会偏好的话，那么思想自由，在我们的术语体系中等同于个体选择的范围，这是自由进化过程中的一个方面。哲学家和伦理学家可能过多关注于思想的自由，在某种程度上，他们是对的，文化情境中行动的本质是建立在充足知识和技巧基础上的计划和准备。

同样要强调的是元民主的持续和整合，因为我们频繁发现原始人被称为拥有盲目激情、盲目遵从于习俗的“野蛮人”，是狂热的战争分子并且极其残酷。极权主义也常常被描述为对野蛮的回归，这一点是不对的，因为极权主义是在现代科技发展水平下对权力的滥用，动用了野蛮暴力、教条主义和通讯手段等方式。对于极权主义的清除并不是一个个体心理或者心理分析的问题，就像对于进攻性、残忍或者好斗的清除一样。极权主义的终结只能通过清除和阻止滥用暴力的技术手段，以及少数不负责任的武装、无法无天践踏法律的行为来完成。

我们已经研究过机构的进化，并且通过对于文化产生和发展的制度性分析，我们再一次重申了自由和束缚的问题——选择范围、动员手段和控制方式中的自由，以及在遵守规则过程中的束缚。伴随着机构的产生、发展和多样化，一直存在着法律束缚、技术规定以及群体组织原则、财产法和各种生理功能限制。在各种机构中法律的束缚表现在权威和控制中。自由随着制度和机构分化而不断增加。同时，机构组织的多样化增加了专业化行动的方式，增加了职业化自我表达的方式，增加了对于效忠对象以及权利、义务、责任的选择范围。因此，自由是文化的一个积极因素，随着斯宾塞意义上的制度分化和行动整合，自由在不断发展。通过作为整体的文化或者说社会组织，自由能够很好地被预测。

在哲学的高度，自由本质上是接受适合你的和你适合的，同时接受控制来走向你自己选择和珍视的结局。自由从来就不是没有束缚、没有法律约束和责任约束的，这种形式的自由将导致非洲酋长或者东方暴君式的极端专

制，即使是酋长或者暴君，当他开始一个工程，也会变成这个工程的奴隶。

自由是“自我实现”的可能性，建立在个体选择、自由契约和自发努力或者个人能动性的基础上。这种自我实现包括建功立业，即使是有限的事业，也能拥有某种程度的选择权利和专门化空间，可以投入到自己的而不是他人的群体中。越来越多的人拥有越来越多自我实现的机会，自由就会越来越多。无论一个政治体制的自由度有多高，无论一个文化的多样性有多大，个体都有责任在选择职业的过程中，在选择配偶的过程中，在接受某些决定和命令的过程中，一步一步放弃某些自由。如果自由被定义为完成选择的任务、珍惜选择的配偶以及偶尔遵守配偶的命令，并将创造性的冲动转化为行动的步骤，将潜在的能力转化为真正的天赋，那么毫无疑问的是，在人生的每一个阶段，人们都可能失去某些选择的可能性，但却永远不会失去自由。因为所有这些行动并非是在束缚中执行的，而是在表演、雄心、感情和灵感中进行的。

个体生活中的自由是对于不同束缚的选择。自由是非常现实的；自由是塑造个体存在的可能性，是选择配偶、职业、嗜好、律令以及艺术的空间；自由是对于机会的组织，是必要资助的提供，是在创造性的变迁中个体能动性的空间。自由塑造个体存在。民主文化是储藏自由的宝库。

第十九章　权力的起源与发展

在我们分析的过程中，我们发现文化——社会组织、机械发明、习惯和风俗以及精神价值的复杂媒介——是真正决定也是限制人类自由的语境。

我们必须回到人类文化建构过程的起点来探寻权力的起源，同时也要查探压迫的起源与可能。我们已经看到在每一个追求以及每一个制度中——所有行动都会适时转化为制度——权威的要素及其等级性机构是不可缺少的。纪律和某些强化服从纪律的手段对权威的树立来讲必不可少，并且这也不必然导致对于自由的践踏。权威的本质、规则被强化的方式以及纪律发生的情境决定了自由的存在与消失。当权威被用来获取单方面的少数掌权者的利益而以多数人的利益为代价时，权威就会被不正当地滥用而成为压迫性的手段。

权力的三个主要来源是道德、经济和政治，分别借助于恐惧、财富和暴力，导致三者被不正当地滥用。因此我们必须更加仔细考证滥用权力的不同方式，因为合法使用权威能够带来自由，而滥用权力则导致自由的终结。

从民族志的角度来看，最初的权力滥用是通过制造恐惧而实现的，在这个过程中，巫术和神秘性的恐惧是主要手段。巫术的本质是一种信仰，相信通过部落传统、传统咒符以及仪式行为，这种巫术力量能够避免灾难、防止意外，因此能够保证行动的成功。这种信仰是相信通过人为的、绝不可能失败的力量而达到实用性的结局。此时人成为上帝，可以动用意志控制其同伴或是将集体意志施加于自然、环境以及命运。

从科学的角度来看，当人们在危机、恐惧或者欲望的驱使下行动时，巫

术体系的持续性和重要性就表现为对价值观的肯定。巫术能够对所有价值观进行精神动员，能够肯定信仰的力量，能够组织能源并且能够调动精神自律和社会律例，能够给群体注入集体精神(esprit de corps)，这是从精神到肉体的纪律，能为原始组织提供最强有力的动力。演练和巩固被组织为经济追求，这是巫术最重要的功能之一，借此强化了社会结构，培养了人的经济理性。巫术的道德和社会力量不仅在原始社会有效，而且在现代社会表现在权力之中。不论从好的方面还是从坏的方面看，巫术是一个非常有力量的工具，所以也是危险的工具。

巫师的权力和合法性是建立在他通过巫术对机会和命运的掌控之上。因此巫术是一种仪式技术，既是肢体技术也是语言技术，借助于此，巫师的领导地位被确立，他掌握了他自己所创造的权力。对于巫术的信仰创造出精神领袖，其语言和仪式性行为能够调动起所有人的心理力量并使其结群。因此，我们能够找到一个精神的、社会的以及现实的代理机构，这个机构担负着一个重要的文化功能；它训练出一批骁勇善战、吃苦耐劳的战士，能够时刻准备着加入战斗并进行协作，拥有简单的头脑和明确的目标，能够共同努力将任务完成；同时它还要选择一个领导人物，能够通过巫术力量来控制其成员的行动。

巫术信仰不可避免会带来一个重要的副产品：对于邪恶巫术的信仰。善意巫术的对立面是这样一种信仰，相信不幸能够通过咒语和恶意的仪式以及邪恶的巫师施加给别人。即使这些仪式是秘密进行的，依然能够导致负面的社会影响，在原始社会，疾病与死亡常常被归结于邪恶巫术。在所有能够影响健康和生存的因素中，对巫术的信仰和恐惧是最有影响力的。

因此我们可以说巫术是控制人类命运的有力因素，因为巫术信仰能够激发某种神秘主义，而这种神秘主义又和权力神话以及自我炫耀式的论断相联系。在此我们能够清楚地看到权力滥用的可能性，因为巫术整合了道德并组织起能够有效行动的人类群体，在这巫术中，需要绝对服从巫师的领导。

对于神秘主义的恐惧所造成的束缚，来源于对来自彼岸世界的惩罚的

畏惧。通过诅咒、革除教籍、罪以及永恒自然神灵的不满而产生的俗世生活的灾难,由此而来的恐惧能够被有效地利用。所有诸如此类的道德权威都被拥有克里斯玛人格的人物掌控,例如巫师、术士、巫医、牧师。这一点——通过利用恐惧和神秘力量而进行权威滥用——非常重要,必须在与自由的关系中再次强调,因为目标的形成与行动的完成能够被恐惧和教条所控制。在纳粹德国通过政治宣传和教育而进行的中央集权式的教条主义证明,恐惧和神秘主义所带来的权力通过剥夺自由从而决定人们的行动。

经济权力的产生建立在广义的财富上。这一点带来了经济压迫和对自由的剥夺。在原始发展水平上,这些很少见。在家庭中,克扣孩子的粮食并将其作为一种奖励还给孩子,只不过是一种教育手段,而不是专权压迫。军事力量和政治权力出现在人类进化的晚期阶段,在这二者没有出现之前,既没有税收,个人财产也不会被收缴给部落酋长或者其他部落首领。将财富作为权力来使用的最初形式,是与巫术和宗教相关的。我们常常发现部落巫师被视为能够为动植物增加肥力的人。经济权力的另外一种形式存在着部分压迫性,这一点和不同的食物禁忌相关。最好的食物常常被部落中的年长者或者妇女占有,但是这样做能带来些许好处,而且这些规定非常严格因此不会带来别的压迫,所以很难在这些形式中发现对于自由的践踏。

至于财富的集中,这几乎不可能在原始社会出现。食物不可能被大量存储,几乎不存在什么贵重的物品,而且即使存在少许贵重物品也是在个体层面上交换的或者是被用做装饰品的。唯一可能发生专权的场合就是巫术或者宗教。

在发展水平较高的社会,财富被用来行贿受贿或者作为奖励,但是财富的特殊之处在于其所能控制的权力及其所能动用的工具。财富使得对于压迫工具的制造成为可能,例如矛、盾、鞭、弓和箭的制造。在原始社会,拥有武器的组织是以维护治安、为世仇积怨而战,或者是以猎头、屠杀和袭击为目的形成的,这个组织中的所有成员都是在一个拥有中央集权的领导指挥之下,他们要经历训练期,他们垄断了行动工具的使用权,他们有着相同

的意识形态和目标。因此通过控制武器或者工具，这个组织就能够对部落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因而我们发现，压迫通过既是财富也是武器的人工制品而产生。

财富被滥用的这些方面，和政治权力被滥用息息相关。正如我们所知，政治权力即使在原始社会都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已经将其定义为确立规则、作出决策以及通过镇压手段强化法律效用的合法权力。但是我们必须再次强调，在原始社会，政治因素是在不同机构之间分配的，因此没有高度集中的权力。正因为如此，这些原始组织本质上是民主的。依赖于机构自治而拥有自由，是原始社会的真实特征。

巫术性和宗教性的对自然的控制是早期政治权力的基本特征。但是，这一点并没有用于勒索财富或者其他形式的滥用，除非是在发展水平较高的社会，在繁殖力巫术和军事力量联系起来之后才出现的。当歧视性因素、制度化的、单向度的政治权力及对于优势地位的垄断出现时，才引发了对于政治权力的滥用，并且这种滥用随着身份制度、卡斯特制度及奴隶制度的发展而发展。只有当财富积累开始之后这些制度才随之产生，这些制度给大型的建筑提供大量劳动力，为工业生产提供人力，为军事任务提供兵员。政治权力的滥用随着由出身、功能、财富所带来的不平等而日益严重。当充满敌意的进攻和防守产生时，就会出现各种形式的不平等。当知识和暴力都集中在一个领导者手中时，其幕僚对其俯首称臣，其忠诚的、利字当头的党羽或者有时是荷枪实弹的保镖对其众星捧月。通过这种方式权力被集中起来。

权威逐渐将自己的权力范围扩大，不仅包括个体之间同时延伸到机构之间的功能运作。如果我们看一下原始社会的形成，我们就会发现家庭逐渐联合起来形成地方自治政府，自治政府联合起来形成地区政府，地区政府联合起来形成部落政府。因此权威的权力范围逐渐延伸至家庭之间、地方自治政府之间以及地区政府之间，最后扩展到部落之间。

权威的增长是十分缓慢的，一点一滴反反复复；因而可以说机构间法律的发展是依赖于不断扩大的机构。随着部落中中央权威的出现，处于萌

芽状态的政治权力的基本轮廓已经显现。但是只有当这样的中央权威拥有一支小型军事武装时，我们才能说原始部落中出现中央集权化的政治组织。

在机构确立的过程中，权力的三个原则开始对人类行动施加控制。政治机构的产生和发展与对暴力和束缚的组织密切相关，在所有的政治机构中，处于不同发展阶段、拥有不同发展形态的国家是最重要的一种形式。从经济角度来讲，使用人力从事义务性的劳动有时会演变为奴隶制度和农奴制度等类似制度。宗教性教条也能够带来一定程度的集中化和权力，在发展的某些阶段，这些宗教性教条使教堂、议会或者派系成为能够对他人施加影响的权力机构。需要立即加以说明的是，政治、经济和精神力量的影响力和束缚力是相互依赖的。压迫性控制的极端形式发生在与军事行动相关的活动中，并形成制度机构，这些机构常常和暴力使用、财富压迫以及教条主义的力量相结合来控制人们。

机构中权威和束缚的形成以及在形成过程中压迫的产生是对自由的研究中的一个兴趣点。文化意义上的民主首先是由机构相对于中央权力的独立性决定的，同时也是由各个机构内部的自由决定的。奴役、压迫和强制随着那些将人视为达成目标之手段的机构的发展而产生。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军事强权以及其他形式的政治、经济和精神压迫中，我们能够发现社会中很大一部分人既不能决定自己的工作目标，也不能享受其工作成果，除非他们的主人施舍少许。

因此只要哪里存在建立在暴力和权力基础上的机构，而这些机构的原则是歧视性和强迫性的，我们就将面临对于自由的践踏。当暴力和“强权就是正义”这个原则成为机构宪章时，便产生了对自由的否认。因此我们发现权威是产生奴役的原材料，通过暴力的使用，通过奴役性的教条以及独裁统治而得到实现。自由和束缚之间的区别随着权力和财富的集中而日益加大。目前为止，财产意味着唯一能够成为剥削他者利益的途径和方式，从经济意义上讲，我们的社会存在实现奴隶制度的可能。当某种工具成为武器或者其他压迫形式时，从政治意义上讲，我们的社会有了实现奴隶制度的

可能。因此，自由的问题总是围绕着权威、暴力和财富的分配与组织而出现。在现代社会，我们能够建立对于暴政的监察机构，因为暴政总是发生在对于权力的分配过程中，所以一个建立在政治分权制度之上并且拥有独立性较高的行政团体——此团体要受到公正、自治且独立的法庭的约束——的社会，将极大程度地限制对于权力的滥用。诸如家庭、市政当局、省政府等机构必须有很大程度的地方自治。最重要的是，教育、审判、宗教、经济团体必须在很大程度上享有独立性，但是同时，这些机构必须要面对审查。极权主义否定了这一切原则，其主要原则是完全的、彻底的、不容置疑的对于主动性、依赖性以及监察和行政的集中化。

第二十章　部落民族和部落国家

人，无论是在原始社会还是在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阶段，并不仅仅处在一种文化中。我们要考虑在同一种文化影响之下的大群体，要给这样的群体一个定义，同时也要研究这样一种由承载了同一种文化以及亚文化的人所构成的社会。这将引领我们寻找中央集权产生的源头及其发展轨迹。

在对于文化的分析中，我们忽略了一个重要事实。我们曾经含糊其辞地提到过社区（community）、群体（group）、社会（society），却遗漏了对于一个整合性群体的本质的探讨。简言之，这个群体承载着文化并且作为一个整体实践着文化，这个群体就是部落民族。在现实生活中，现代民族志学者将原始社会挣扎求生存的人分为非常明确的不同群体，这些群体通过彼此间不同的文化标定界限。如果我们拿起各个大洲的地图，无论是在澳大利亚、非洲、亚洲或者美洲，我们都能够非常整齐地划出民族志意义上的部落边界。在每一个民族志区域，我们都能发现“相同”部落的人。在边界的另一边，我们会找到另外一个部落，和前一个部落截然不同，有着不同的语言、不同的技术和物质、不同的风俗以及不同的群落形态。除此之外，传统也不一样，即神话、传说以及历史都不相同；法律、经济、教育体系和社会组织也不相同。实质上，两个社会拥有不同的制度机构，即两种文化，因为对我们来讲，文化和机构体系息息相关。因此，部落可以被定义为部分独立同时相互协作的机构的联盟。

举例来讲，在一个清晰界定的范围内，家庭制度表现出相同的结构和相同的特征。在一定的范围内发生通婚，亲属制度规则是相同的，在这个范

围内，也可能发生一个家庭收养另一个家庭孩子的事情，但是超出这个范围，收养是被禁止的。事实上，亲属制度的结构以及氏族的组织表明，在一个由不同氏族组成的部落里，人与人之间都形成一定关系，由血缘决定的关系或者由传统决定的关系。而部落之外的人并不被认可为完整的人。在部落范围内或者在有明确地界的范围内，我们会发现，地方组织、年龄群体、秘密会社以及经济团体的体制区别不大。事实上，部落成员在部落会议、公共仪式、群体祭拜仪式、巫术或者宗教仪式上达成共识。小规模的地方性表演对于所有部落成员都是开放的，每个人都能够参与。

下面的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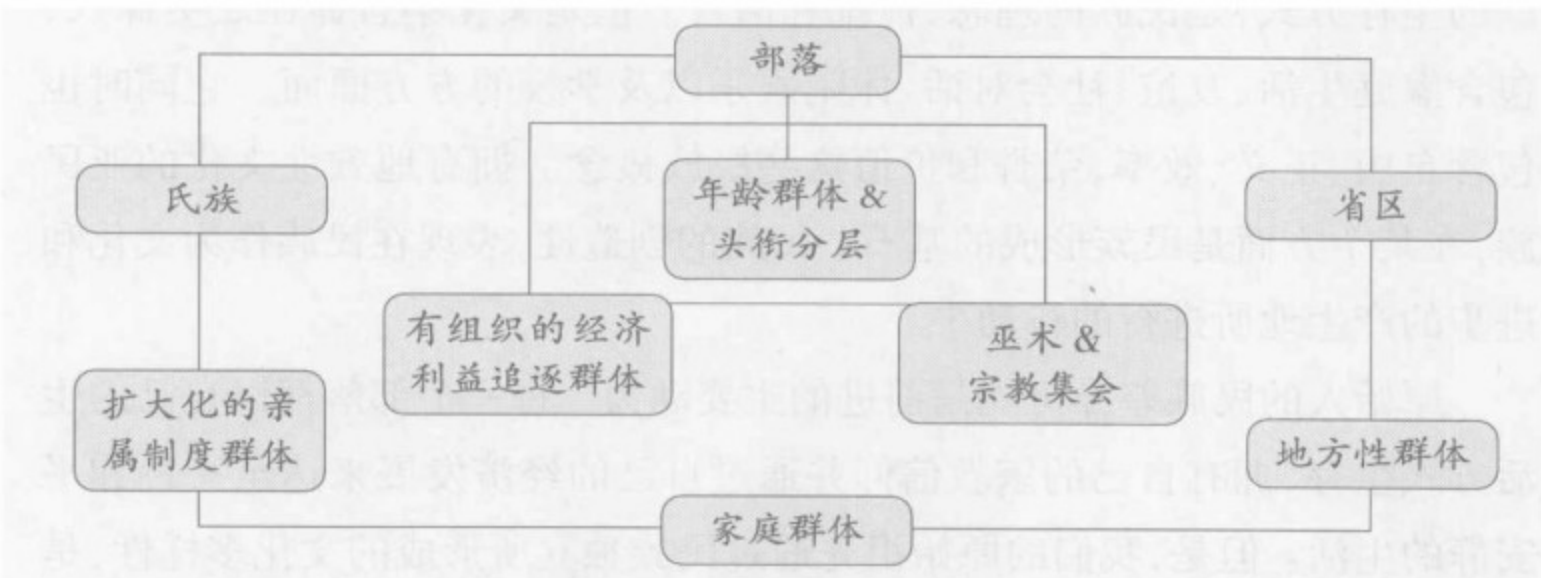

部落民族图解

图 5　作为文化单元的部落

展示出作为一个文化单元时部落的结构，即部落民族的结构。部落民族是最广泛意义上享有相同文化的群体。这是一个相互关联、相互依赖的机构的集合体，每个机构享有高度自治，但是当进行一个大规模行动时，所有机构都联合在一起。部落成员都能进行相互协作，能够相互交换服务和产品，能够相互交流。这是因为，他们都被相同的文化联合在一起，使用相同的工具和服务，拥有相同的习惯和风俗，最重要的是，他们使用相同的语言。这一点同时意味着整个传统体系、习惯法体系以及宗教信仰和社会价值观体系对于所有部落成员来说都是通用的。部落民族是文化的真正承载者，是传统价值观的真正捍卫者。这样一个部落的联合与凝聚体现了文化的同质

性。因为部落成员被同一个习惯体系联结起来，而习惯具有控制性，所以一个部落的范围就扩展到占统治地位的习惯所及之地。

简而言之，每一个部落有其独有的生活方式，即其民族性。我将这种部落单元或者说整合形式称为部落民族。将民族的概念确认为一种整合的文化原则，是非常有必要的，与作为部落国家建立基础的政治原则形成对照。因此部落民族是我们今天所定义的民族的原型，即一个由共同语言、共同传统和共同文化所整合的大型群体。因此民族是人类进化过程中一个最初的和基本的因素。

因此，我们能够将民族定义为文化集合体(Unity of Culture)，文化是民族的生存方式，是民族的理念、传统和语言。但是文化集合体比之更深入，包含家庭生活、友谊、社会对话、休闲娱乐以及学校的方方面面。它同时也包含自由、正义、效率、荣誉和价值这些民族概念。拥有地方性文化的亚民族，在某个方面是民族形成的基石。民族的创造性，表现在民族作为文化和进步的产生地所进行的行动中。

原始人的民族差异可能是前进的主要动力。每一个部落都以自己的生活方式生存，拥有自己的宗教信仰并通过自己的经济发展来达至一种和平安静的生活。但是，我们的原始祖先通过民族独立所形成的文化多样性，是创造性的因素。原始部落保护性的相互隔离从来都不是绝对隔离。通过贸易，通过边界偶尔的接触，文明的成就跨越了分界线而相互促进、相互激励并导向更大的成就。可以说，原始民族是创造性的真正源头，是文化的维护者和传播者。也可以说，早期文明的推动力来源于各个民族之间的接触、影响和碰撞。

文化机制的解体至少意味着缓慢的灭绝。当我们回顾历史事实的时候，这一点尤为明显。经济、政治以及法律秩序的解体常常导致知识和伦理体系的崩溃，导致人类群体的解体和文化的倒退。在西方文明影响下，一些简单文化面临解体，一些种族群体面临灭绝，这些都是很好的例子。曾经辉煌的文明不断衰落然后被其他文明代替或是进入一个黑暗时期，是另一种例子。即使今天我们的文化依然面临着严重的威胁，面临极权主义战争对

其的毁灭，而且不仅仅是破坏或者武力侵犯，更是一种经济侵略。毁灭生产体系时，首当其冲便是营养的供给体系被毁灭。在政治宣传下，依据组织的宪法原则所建立起来的道德秩序和社会秩序完全崩溃，而这二者正是维护机构正常运行和防御的基础。

文化的实践和传统的延续贯穿于人类发展的整个过程，现在借助我们所谓的部落民族的自治的、去中心化的机构运行，依然存续着。机构的多样化和自治的价值，以及诸如家庭、市政当局、工业行会等群体带来的多样化的教育影响力的价值，是很明显的。由此创造出群体的多样性、社会关系的多样化，并借助这些群体推动人的发展，从而形成掌握技术、拥有智慧和公民品质的个体，这些个体通过加入群体从而相互协作来维护文明的延续。部落民族或者说民族因此在本质上是民主的，从体制方面讲，更加毫无疑问是民主的。

随着机构的增加，不同权威的数量也在增加，部落民族意味着存在大量能够影响个体的体系。因此民主存在于社区、存在于机构之间的关系和机构内部的关系中。在元民主中，人类获得最早、最大且最基本的发展。自由，是群体以及个人自我决断的空间，在原始社会和文明发展的早期大量存在。

因此我们发现，部落民族或者说民族是自由的媒介，能够和平地实践文化。这一点在我们对自由的分析中极其重要。在人类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整合和统一两个原则：通过民族文化进行整合的原则，以部落民族和民族为典型；通过政治力量进行统一的原则，以部落国家和国家为典型。不论是在进化阶段还是整个历史阶段，都存在这些事实并且已经被人类学家观察到了。这两个原则并非相互无关，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它们密切相关并且相互依赖。但是，它们远非同质性的，而且也没有彼此交叉重合的部分。它们是两种不同的机制，拥有自己的工具系统、社会组织、观念和科学、价值观。

从一开始，民族文化群体就在进行生产、建设和创造，它们是民主的，是自由的真正源泉。从进化阶段开始到现在，文化真正的承载者是民族，或

者说是由文化整合的群体，可以将民族定义为拥有共同语言、共同传统和共同组织的文化同质性群体。部落民族和部落国家之间的区别，对我们来讲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民族的原则和正常的、和平自由的文化实践紧密相连。部落国家可以被定义为一个将政治力量作为整合原则、拥有中央集权以及相关军事组织的群体。将政治力量作为整合原则是和一切奴役与束缚的现实相关联的，同时此政治组织执行某种功能，即战争。

为了使这些观点更加有力，我们从进化的角度来看一下国家——或者说人类组织中的政治原则——的形成和发展。政治原则最简单、最原始的定义是利用暴力作为权威实施的基础。我们将政治权威定义为建立规范、作出决断并利用暴力强化规范的合法力量。

政治原则总是指在人类关系中“大棒政策”的使用。在这个意义上，正如我们所见，表现在机构中的政治权威可能从人类最开始合作时就存在了，尽管是以分散的、多样化的形式存在的。很多家庭属于同一个地方性组织，常常服从于地方首领或者头人的权威。当家庭之间出现争吵，或者当家庭内部出现非法暴力行为时，地方组织的权威就拥有了干涉的权力，他们能够利用暴力将决定合法化。因此我们可以说地方组织相对于构成组织的部分来说拥有政治强权，无论这些部分是家庭、地方团体、地方年龄群体还是宗教团体。重要的是，要意识到被认为是发展过程中“最低等的野蛮制度”的原始发展阶段，地方组织是拥有政治特权的最高级单位。换言之，即使考虑到可能有来自更大群体的干涉，这个群体依然是自治的，能够充分自主地行使行政权力，即协调不同分支机构间的功能运行，这是唯一能够在内部使用不容挑战的权力的群体。在这个层次上，大部分有组织的打斗都来源于同一个地方组织的部落之间或者不同的地方组织之间。

部落国家事实上很可能产生于部落民族中地方组织的形成，为了机构利益、执法、防御和进攻而相互合作。这个形成过程意味着一个中央权威的产生、拥有武器的军事组织的形成以及志在扩大政治影响的政策的出现，这使部落国家的影响超越了部落民族。

部落国家的形成有效地消除了内部矛盾，用组织权威的决议终结了内

部仇恨，这是长期发展的结果，借助部落内部小型群体的内部力量运作而实现。

因此，伴随着发展过程中的不断进步，我们发现政治权力工具有时被用于扩大一个地方组织在其他地方组织中的影响程度。仔细审查一下美拉尼西亚和波利尼西亚的事实，这个历史假设的可能性就可以被证实。那些地区所发生的状况是对国家形成过程的最好注解。同样的图景可以从新西兰的毛利、斐济和萨摩亚的政治历史中看到，或者可以从非洲东南部的班图存在着的政治群体的形成过程中看到，还可以从易洛魁联盟的例子中看到。

在特罗布里恩德岛有一个很大的文化群体，1914 年，这个群体大概有八千人，从文化意义上来讲，他们属于一个部落。而在政治上，就权力的实施和行政权威而言，这个部落被分成若干个区域，换言之，这个地区的部落民族是由大量部落国家构成，每一个部落国家都有自己的中央权力机构，有自己的首都，即有一个能够对相邻村落进行控制的村落。跨越几代的历史传统表明这些区域是村落斗争的结果，是几个村落对一个较强村落的部分服从，由此导致一个更大的政治群体或者说部落国家的形成。那里的斗争发生在同一个文化内部不同的政治区域之间。在和平时期，这些群岛的所有土著被文化的相关性联结在一起。在偶尔发生的战争中，部落内部终究会发生政治性的重新聚集，但是，这个阶段中发生的并不是侵略性战争。换言之，胜利者并不侵吞失败者的领土。

这些事实能够推导出，文化团体和政治团体在人类文明的开始阶段并非并行发展的。有些时候，作为文化群体的部落民族要比作为政治群体的部落国家覆盖的范围更广。但是有时，我们会发现两个或者多个文化共存于同一个权力机构之下，我们可以说部落国家包含了若干个部落民族。但是这种情况总是出现在文明发展的高级阶段。在欧洲的近代历史中，能够发现很多相互重叠的例子。瑞士是一个包含了四个民族的政治实体：法兰西、德意志、意大利和罗曼斯。古老的奥匈帝国是十四个或者十五个民族的联盟。另一方面，意大利民族一直处于分裂状态，直到 1870 年才结束了被

外国控制的局面。波兰民族在一百二十多年中一直分裂于三个大型国家政权中:德国、奥地利和俄国。1918 年之前的德国是一个典型的“民族—国家”统一体的例子,因为它只包含一种民族,由这一种民族形成了一个由大约二十三个小公国加盟的联邦帝国。而在 1871 年之前,这个民族处在许多公国并立的四分五裂的局面中。

当政治控制扩展到文化单元的边界,部落国家和部落民族就重合了,于是原始部落民族国家就形成了。从长远来看,部落间的战争可能导致整个部落联合成一个政治单元。这些事实表明民族和国家这两个原则是彼此相互独立的,不仅在一开始,而且在它们的整个进化过程都是如此。这些事实同时也表明,这两个原则相互重合的趋势表现在部落民族的文化特征中,表现在被我们定义为保护性隔离的国家所拥有的功能中。

在商品、思想和服务等领域进行协作和交换的天然社会单元,是统一的文化群体,即民族,无论它是原始的或发达的。当中央行政机构、执法机构和独立的防御机制的边界扩展到一个文化的边界,不论是在原始国家还是在现代国家,此时部落国家和部落民族就重合了,这样就加强了作为整体的文化的运行,也避免了冲突的产生。部落民族,通过被整合为部落国家,能够更好地抵御外来的侵扰;最强大的部落国家就是恰与部落民族重合的国家,因为如果一个群体是被单一文化联合在一起的,其政治组织就建立在一个更加坚固的基础之上。因此当部落国家和部落民族一起形成民族国家时,我们就能发现同样的合法原则能够在拥有相同语言、传统、宗教和习惯的团体中通用。通过共享同样的经济体系和同样的军事装备,群体内部的协作得到了促进。

当一个民族被分裂成多个政治亚群体,而这些亚群体之间总是在相互斗争时,我们能够从中发现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可以解释,当一群文化承载者总是展开一定规模的斗争时,为何会导致整个文化群体的灭亡以及文化的消失。部落间的斗争总是小规模的,并以传统的和规范的形式出现,通常不会触及爆发的极限。

部落国家和部落民族这两个原则截然不同的本质,对于我们正确评价

现代世界中存在的政治和文化困境具有根本性的作用，而且对于我们理解民主和自由的本质也有关键性的作用。从法国大革命以来，正是围绕民族自由和对民族的压迫，引发了西方社会政治动荡、战火频燃的局面。我们当前所有的政治问题，包括民族主义、帝国主义、少数群体的地位以及民族统一，都可以在民族自决这一原则的框架下得到解释。显而易见的是，这些问题始终围绕着国家和民族间的关系这一主题而展开。在现代社会，这二者之间的功能分化差距甚大。我们正在经历文化和暴力之间最大的战争，暴力给了文化致命一击。文化必须远离暴力、驯服暴力，如若不然，文化将会滋生暴力。

第二十一章　国家，仲裁者和进攻者

人类文化中的政治因素被定义为，一个群体或者一个社区将暴力的使用视为体制秩序的一部分。“政治”、“政府”、“国家”这些字眼在我们的思维和谈论中几乎有着神奇的特质。国家是一个能够在人的反应中引起敬畏和恐惧、神圣和仇恨、尊敬和蔑视等复杂感情的存在，到目前为止，很多历史学家选择国家及其事务作为主要研究兴趣，或者赞扬或者辱骂。从柏拉图到黑格尔，哲学家们将国家视为一个神圣存在(God-like reality)，而其他人，不论是无政府主义者还是虚无主义者，都将国家视为恶魔。

国家的全能全知、无处不在，是所有关于国家的讨论都要涉及的，无论这些讨论是谴责国家的罪恶还是赞扬国家的美好。最近，社会主义再一次将国家视为经济事务中的全能者。极权主义者恬不知耻地宣扬国家的神圣性，并将这种神圣性具体化为领导者。当然这并不是一个什么新创造，任何一个读过弗雷泽《金枝》的人都能发现，早期酋长或者国王的神圣性是所有原始人的日常教条。

实际上，国家和政府只是众多制度中的一个，与其他制度的基本差异在于，国家是唯一一个垄断暴力的历史性机构，这一点造成了国家的神秘化，同时也是我们当前所有问题的主要来源。现在的国家领导(statesmanship)看起来既不神圣也不够有洞见、不够有知识和智慧。极权主义国家将我们带回到原始神秘主义——例如食人族或者猎头者——和精密暴力技术的结合，这种技术会将我们带回奴隶制度的黑暗年代。民主国家的领导人未能意识到，如果他允许其他国家使用野蛮暴力或是采用进攻教条，他

就不得不准备在此时使用暴力来自我防御，即使如此，都显得不够明智。民主国家的领导人早就应该意识到从交出自己的主权开始，就必须迫使其他国家跟自己步调一致，并建立一个拥有垄断性军事力量的超级国家。但是这样一个超级国家并不是专制的，因为专制只发生在准备以及执行战争和威胁的过程中。

部落国家的诞生是人类历史过程中的一个危险信号，因为军国主义随之诞生。部落民族是一个文化协作的群体，不能和部落国家混为一谈，因为部落国家是一个建立在中央集权和军事组织基础上的政治群体。部落国家的早期形式是一个小型的拥有武器、拥有政治组织和武士阶层的行政委员会。

当武装队被用来强化委员会的决议时，群体中的警察力量就出现了。这样全副武装的队伍能够保护其群体，偶尔也能进攻其他群体，这就是一个小型国家中军队的起源。我们可以假想，随着时间的推移，没有政治组织的乌合之众开始多多少少需要对暴力进行约束，因此这个暴力组织中就诞生了行政委员会——部落长老会，包括首长及其委员，是当地头人的集合，这个委员会能够制定行为准则，能够解释传统，有权力形成决议并通过暴力手段来强化决议。因此，无论是政治还是国家都来源于早期的暴力。

在原始部落国家，部落首长或者部落委员会扮演着基本的行政者和调停者的角色。他们阐释部落法则，及时采取解决办法来杜绝冲突。当中央控制的军事组织出现时，这样的政治组织能够作为整个部落的保护者。它同时能够扮演进攻者的角色。然而，在原始社会中，即使存在着这样一个中央权威，也从来都不能取代各个分支机构中不同的权威。

从两方面来讲，原始国家不是专制的。第一，我们都知道原始部落是通过亲缘关系、氏族关系以及年龄群体结合起来的群体，成员之间和各个机构权威之间的相互依赖都是相当大的，这种依赖性不允许削弱机构的各种自治形式。第二，压迫的工具还十分原始，无论是身体暴力还是对财富的依赖都不可能导致实际的束缚。在这个阶段，也没有政治宣传。在人类进化过程中，只有当狩猎用的矛成为进攻和防御的武器时，只有当弓、箭和盾以及

军事组织发展起来时，只有当狩猎队伍被组织成军事队伍并服从于由部落委员会转型而成的行政团体的权威时，人类进化过程中才出现了政治。

从起始以至整个历史阶段，部落国家有三个主要功能：第一个功能是利用权力在不同群体、机构以及民族或部落民族的不同利益中建立平衡。第二个功能是执法和强化法律秩序。第三个功能是防御和进攻。在人类进化的晚期，我们发现原始人之间出现了零星的局部战争。只要这三个功能之间相互平衡，国家就能够维持其防御和隔离的角色。在对外政策上，国家这个角色常和防御而不是进攻相联系，但是人类历史和进化过程表明，进攻时常发生，当矛被用来作战而不是狩猎时，换成时髦的话来讲，就是不爱黄油爱枪炮时，就会出现由政治权力主导部落或民族存在的时期。

纵观整个历史一直到现代社会，国家都是政治组织，通过行政、法律和强制措施控制着边界之内的领土。我们必须用借助政治手段组织起来的权威这一要素来适当地定义一个主权行政团体，即国家。主权意味着对有组织暴力的垄断，任何其他权威都不可能使用暴力。但是在原始社会我们几乎没有发现诸如此类的中央政治权威存在的痕迹。

无论是原始国家还是现代国家，都只是众多机构中的一种，是唯一一个拥有军事独裁权的机构。目前为止，国家依然保留其作为仲裁者和调停者的原始功能，平衡和调适众多机构利益的代言人，这是自由的基本前提。简言之，国家制定新的法律并且使旧的风俗合法化；国家保证一个独立的审判员在没有任何压力的情况下执法；国家约束但不强制控制家庭生活、学校和经济活动。这种类型的国家就是自由的源头。自由同样依赖于不同机构协助个体、接纳个体并依据个体贡献给予奖励的程度。只有在发展的高级阶段，当国家能够号令高效的武力和军事力量时，我们才能说自由成为一个绝对的政治问题。因此，我们看到某些形式的国家是自由最好的捍卫者，另一些形式的国家则是自由的敌人。

国家是文明中的一个推动因素。国家或者说政治组织的本质，表现为民众对政府大规模武装的服从，以便得到和谐和安全。这是国家功能中积极的有建设性的一面。和谐的获得是通过警察执法、个体之间以及机构之

间的协作以及安全部门的防御。因此国家是一个行政机构，执行保护性隔离的功能。在这一点上，国家在本质上是和平的。

但是，当国家想得到更多的权力并通过侵略其他国家来满足这种欲望时，国家也能够执行破坏性功能。在原始社会中，当部落长老或者行政会决定执行一项侵略政策时，侵略行为便开始萌芽了。

因此很明显，我们必须清楚地区分国家发展过程中的两个面向：作为文化守护者的国家，能够创造和平条件并带来自由；作为侵略行为的调动者的国家，随着政治权力的发展而产生，并以对自由的剥夺而告终。第二种类型的国家，通过严格的纪律组织起自己的军队、军区，并通过军事成就茁壮成长，通过征收税金来供养军队从而有效战斗，这样的国家体制是建立在等级制度、服从和纪律的基础上的。准备、动员以及战斗力量对于以战争为目的的国家来讲是十分重要的，对于军事品质和士兵纪律的认可和向往对于成功来讲是必不可少的。这种国家的体制完全是建立在滥用自由权利的基础上。一切对自由的否认都来自国家独裁体制。我们的分析表明，当暴力和野蛮力量被组建并占主导地位时，自由就将面临长期威胁。

人类的政治历史开始于领土范围内军事机构的组建，同时对不服从本部落法律和习俗的部落进行攻击。早期战争的政治功能随着部落民族向部落国家的转变而产生。我们不能忘记，即使在原始部落，军事效力至少也要依赖于对人力的部分控制以及通过暴力调动人力、财力和武器。只有当战争开始，政治权力变得比文化运作更重要的时候，才会产生诸如奴隶制度、农奴制度和卡斯特体系这样的现象。

当一个群体获得了军事权力并将其影响扩大到边界之外，他将不会就此罢手，除非这种文化是在一个孤岛上或者被其他天然屏障隔绝。民族志证据和历史资料都证明，整合的部落国家直接产生于通过外部战争而得到的统一。在此我们第一次发现在人类发展过程中出现一种新型战争，这种战争发生在两个文化之间，而不是同一个文化内部的两个分支之间。我承认战争对文明及其进程来说影响深远。这两种类型的战争都是历史性的。政治统一过程缺少真正战争的一个重要因素：战争发生在部落间或者民族

间。只有当进攻或者防守的军事行动发生在两个文化的交界处或者说两个民族的边界上，战争才是民族间而不是民族内部的政治工具，从政治功能和文化结果而言这两者是有差异的。早期的战斗都是内战，而不是成熟的军事战争。

在这一点上，我们可以在民族的合法诉求以及民族主义和帝国主义具有侵略性的无理要求之间作出区分。我想指出这样一个事实，民族的本质是文化上的民主，而且民族天生就是民主的、和平的、自由的。因此，实际上，借助其民主宪法，民族不仅关乎和平，而且关乎自由。另一方面，国家和民族在本质上是不同的，这种差异主要是因为国家常常和暴力联系在一起。政治组织的真正来源可以追溯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权力不可避免地成为组织生活的一部分，而且权力来源于暴力。

只有在某些情况下，通过暴力、动员、控制和纪律等手段，或者在军事目标的压力下，或者作为战争的后果，国家才能够废除并破坏民主。在民主社会中，国家扮演和平捍卫者的角色，或者是内部纷争的调停者和控制者。我们将会发现奴隶制度和民族压迫，总是依托于战争，并且通过战争而得到发展。我们也会发现——我们论述中的道德意味在此显现出来——战争，群体仇恨，甚至压迫都从来没有在两个民族之间真正出现过。在这些纠纷中，备受指责的永远都是国家。这不是悖论，而是真理。因为在进化过程或者历史阶段中，没有任何一个作为整体的民族完全拥有过军队，也没有任何一个作为文化载体的民族和其他民族之间有过利益冲突。只有国家，不论是在原始社会还是在现代社会，会动用部分资源进行侵略或者政治扩张，同时也进行经济剥削。这些现象和战争、压迫以及专制一样，不仅是可能发生的，而且是不可避免的。

让我们借用人类最广泛的经验，从进化和历史的角度再次定义一下民族主义。民族主义是国家以进攻和侵略为目的来调动民族的力量。因此民族主义意味着暂时将一个为了文化而生的群体、一个和平的、建设性的以自身生存方式存在着的群体，转变为一个荷枪实弹的以侵略为目的权力机器。

当前的民族主义是对人类的一个诅咒。事实上，希特勒将自己的统治称为“民族社会主义”，将社会主义的原则和民族主义的原则结合起来形成一个激进的教条，鼓吹权力就是正义，鼓吹为了自己民族的利益奴役其他民族。事实上，民族主义的某些形式是我们当今世界的一个有害趋势。但是，民族主义作为促进文化独立的合法手段，是建立在和人类同样古老的、同样基本的生活现实之上的。

只有当民族或者说文化团体的文化动力被国家的政治原则利用时，危险才会降临。在本质上民族是一个文化群体的“生存方式”和行为模式，是传统价值观体系、风俗习惯和社会组织。民族自身是不存在进攻性和破坏性的。对于生活在自己的边界之内，实践自己文化传统的人们来讲，也不可能出现任何利益矛盾。

民族政策的增长是历史过程中的一个危险信号，因为这将带来危机和战争备战。因此，我们必须清楚区分民族和民族主义。

让我们简单总结一下民族原则。从一开始，人就被分成若干群体，由共同实践和维护着的文化作为其凝聚力的来源。在人类进化过程中的任何时期，都可以在有文化差异的人群之间划出民族的界限。文化的发展并不遵循相同的路径。人类并不仅来源于一个文化，而是大量文化独立进化的结果。这些文化之间偶尔也有交流，而且这种交流体系被人类学家称为文化传播，在人类发展过程中起着重大作用。在 19 世纪初，整个大陆不仅被享有不同文化的人们占据，同时也存在不同的发展水平，这个事实说明文化传播并不是万能的。

事实上，今天西方范围内的民族——机械化时代的文明，和石器时代的民族基本相同。举例来讲，在欧洲，我们仍然看到人们由于语言、传统以及不同的风俗、习惯、品位和气质而被区隔。现在这些民族，拥有史无前例的动员手段、大量集中的财富以及各种教条手段和暴力手段，以激进的民族主义为旗帜，进行着一场战争。另一方面，除了上述民族主义政策之外，文明不仅给我们带来仇恨和破坏的武器，也给人类的各个分支带来大量共同利益。文明也带来文化融合，或者说文化间的相互渗透，并使融合从可有

可无的过程变成了必须的过程。到目前为止，在世界各地，只要经济资源允许，人类就可以在世界市场追逐利益。西方文明的优势在于不仅提供传教服务、教育和文学，同时也将清洁和卫生的习惯深深植入人们心中，防止当地人染上我们自己可能染上的恶习，例如吸食吗啡、可卡因，或者嗜酒成性，这些东西我们自己偶尔可能会适量使用。

因此，人类依然被民族界限分隔，但是如果不是政治手段导致的分隔，则不会对人们造成伤害，因为大家有着共同的利益，例如公共安全、繁荣富强、清洁卫生以及犯罪和疾病的控制，还有科学知识的传播和法律、道德原则的灌输。

因此，我们能够形成战后重建的基本原则，更确切地讲，人类未来经济、政治和文化建设的蓝图一定会被推进，即使非常缓慢。最充分的文化自治权力必须分配给所有民族、种族以及少数族群。政治主权永远不能和民族相联系，因为这会带来民族的危险膨胀。事实上，政治权力一旦集中化，就会以封建等级制度为形式，从地方自治开始，到自治省、州以及地区联盟，最终将形成一个世界范围的超级国家。

因为我们呼吁每一个文化群体享有充分的民族主权。每一个文化群体都能够充分行使所有民族权力和特权。不同文化群体中的人都能以所希望的方式生存，以祖祖辈辈遗留下来的生活方式和传统、风俗、习惯为标准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唯一需要被政治或者说中央暴力限制的，是攻击他人的自由、插手邻里事务的自由以及将民族中心主义强加给外部世界的自由。

还有一点需要总结。我们已经看到两种组织原则，一种是为了和平，一种是为了战争，它们相互之间是不相关的。民族代表了和平的阶段和文化的方面。民族是文化的承载者。因此民族和自由是等同的。我们可以回溯先前的论述，自由在原始社会的维持和运作中起着重要作用。随着人类发展，文化对自由的需求随之增加。在史前社会的高级阶段，调动大批文化人的需求依然存在，将专门化的高难度行动交给最合适的人来做的需求依然和从前一样紧迫。文化发展水平越高，这样的需求就会越强烈，因此无论个体还是群体，都必须享有文化自由。

在某些社会中，由于读写技术的存在，文化被转化为持久的资料或者档案，保存文化的需求就相应减弱，创造性变迁的需求就相应增强。在这样的情况下，对于天赋、能动性、灵感和批判性的调动就显得尤为重要。对于教育的垄断减弱，同时教导和受教育机会逐渐扩展。天赋不仅体现在学习过程中，更表现在行动上，即对于研究设备、技术技艺和生产工具以及控制手段的采用。在对于劳动成果的分享过程中，“参与者有份”是唯一能够培养个体对机构的忠诚度的方式。如果有价值的贡献受到了惩罚而不是奖励的话，那么天赋、灵感、智力也不能创造任何有用的东西。

第二十二章　历史中的战争

在自由社会和充满奴役与约束的社会之间有一些真正的差异，这些差异取决于社会体制的目的是避免、预防和减轻危机还是制造危机。后者有时是通过自己制造的危机而存在的，并且通过这些危机创造出更加有权力的统治者来施加纪律、约束和奴役。

只有一种类型的危机，出现在进化阶段的后期，并且贯穿于有记载的历史，将人类置于最大的灾难之中。这就是战争。

人类从来就无法制造地震、干旱、火山爆发以及洪水，也不可能消除这些灾难，最多也不过是预测、预防和有组织的抵御，文明帮助人类应对这些自然灾害。我们同样试图避免事故——尽管现代社会对于高速的崇拜导致事故多发。我们依然在不停探索各种预防手段，试图预防流行病、传染病、营养不良以及其他肢体疾病。

在所有人类行动中，只有战争是对法律的集体践踏以及集体犯罪。战争，以及战争的序幕和余波，制造出种种条件，使得野蛮行径成为人类动力、资源和努力的最终主题和最终决定者。因此，战争通过暴力带来强制的效率；战争使对于暴力的准备和暴力机制的建立得到了道德合法性；战争最终推动了暴力的实施和组织。因此我们可以定下一条基本准则：对于自由的严重且广泛的剥夺，是以战争为方式并以战争为目的的。

人类学家正在追寻历史中的人类冲突和斗争现象。人类学家从文明的开端追溯到我们在与之斗争的新型奴隶制度，我们希望能够永远废除战争。战争只能够被定义为两个独立的政治群体之间的武装冲突，通过有组

织的军事力量来追求部落和民族政策。这个定义在纯粹政治的和有组织的战争以及其他和政治与历史无关的战争之间作出了一个清晰的划分，有了这个定义，我们就能够看到战争是人类文明中最具摧毁性的元素，对于人类文化来讲只有有限的建设性和创造性。作为部落和民族政策的工具，战争在人类进化过程中的重要性转瞬即逝。

让我们从最低等的原始社会开始，从现在依然存活着的远古人类的典型开始，例如非洲多种多样的俾格米部落、印度尼西亚、(分布在印度群岛、菲律宾等地区的)矮小黑人、火地人(firelanders)以及锡兰的吠陀人都属于此种典型。这些原始人生活在小型群体中，在有限的范围内活动。大部分时间他们都在艰难地寻找食物、生产简单商品，简言之，从环境供给中弥补自身生存之需要。偶尔他们会聚集在一起相互辩论、打猎或者娱乐。这些人中不存在中央权威，也没有部落政策。因此，他们也不需要军事力量，不需要国民军和警察。在部落之间也不会相互斗争。个人受到的伤害也是在个人之间私下解决，或者是以个人决斗的方式解决。澳大利亚的土著有一种类似于个人决斗规则的机制来解决纠纷。在另外一些部落，愤怒和仇恨导致巫术的使用。因此，在这些低等的部落中，我们没有发现任何为了强化部落政策而设立的武装力量。战争在它们之中并不存在。

在这里可以作几点重要总结。如果战争真的源自内在的生物冲动，在发展的早期阶段就一定会发生。在这些阶段，人的生物需求会非常清晰地表现出来——以一种毫不掩饰的方式。诸如饥饿、性欲、好斗性等这些生物驱力，正是在这个阶段显露无遗。但是好斗性，作为愤怒的自然反应，只是针对个体的暴力和邪恶，并不会扩大成为集体的有组织的打斗。

对于人类行动最简单的分析表明，进攻性和好斗性只是人类的衍生需求，来自某一种基本生理需求未被满足，或者是由文化决定的兴趣、胃口或者欲望没有实现。当性欲、饥饿、野心或者财富受到威胁，攻击性就会被激发。文化是一个适应性的工具，能够使诸如性欲、饥饿和防御本能等生物冲动变形或者升华。攻击性这种衍生冲动更加容易以种种方式升华。人类之间的斗争，不是因为受生物需要驱使，而是文化诱发的，例如猎头行为所带

来的荣誉感，例如掠夺而来的财富，例如以原始战争为手段的复仇。

民族志首次记录下一个惊人的事实：攻击性和慈善之心一样，是从家庭中开始的。在发展水平最低的社会，我们能够发现诸如争吵、怒骂以及打斗仅仅发生在小型的、制度化的组织中。协作关系越密切，社区利益越丰厚，出现意见相左、相悖甚至相互攻击的可能性就越大。同时，文化也参与进来，通过法律手段避免陌生人之间的争吵，或者通过制定部落之间严格的规则或者说原始外交关系，以此来限制攻击性行为。如果我们坚持认为战争是两个独立政治组织之间的斗争，那么在原始社会是没有战争的。

因此我们看到，在人类文明的开端存在一个根本性差异。一方面是作为心理事实的进攻性，另一方面则是作为文化事实的宿怨和打斗。引发好斗性的事实确实存在，主要存在于每一个社会的组成机制中。但是在攻击性冲动行为和组织化暴力行径这两者之间，从来都不存在生物决定论的关联。[①]

因此，战争并不仅是打斗，不仅是愤怒、暴力情绪或者人与人之间的攻击性的直接表达。在愤怒冲动驱使之下的打斗，发生在所有发展阶段，发生在面对面的关系中，是暴力的外显化。这种攻击性毫无疑问被有组织生活中的法律所控制。

因此，我们可以推论，不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原始人从来不会利用打斗或者争吵作为一种部落间相处的手段。他们从来都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战争。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没有男子气概或者好斗本性，所以我们可以说，战争并不是人类的本质状态。

当我们将探讨从低级社会转移到比较高级的社会中时，我们会遇到一个更加复杂的事实和暴力现象。我们进入了真正的野蛮世界，在这里，打斗是与食人、猎头、人祭、削头皮等相关联的。

但是，在任何原始社会中，战争都不是一种永久状态，即使是最暴力的

---

① 对于好斗性和进攻性的更进一步分析，参见我的文章："An Anthropological Analysis of War", i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LVI, No.4, January, 1941.

猎头部落的人或者食人族的人，也不是完全依靠打斗而生存的。他们首先也要解决生存问题，即生产、分配以及消费，维持人口平衡，维护组织形式，同时崇拜自己部落的鬼魂和神明。最早的部落间斗争——我们必须铭记，这仅仅开始于旧石器时代晚期以及新石器时代早期——总是不断波动并在小规模范围内发生。因此，即使文化处于最大的军事压力之下，我们也可以甄别出人类进化和历史过程中的“两阶段”(two-phase)原则。长时段的和平是历史中的主流，同时会间或爆发短暂而剧烈的战争危机。即使是以军事抢劫、奴隶掠夺和临时征服为生计的部落，也必须让他们的战俘重新备足财富、恢复人力和建设机构，如若不然，战争将不会产生利润。

在新石器时期，我们发现大量部落，除了使用先进的工具，除了更加强大，除了拥有更加复杂的社会组织，其生活水平与低等的社会并没有本质区别。在这样的部落中，我们可以发现相似的基础机制，例如家庭、氏族、行会以及经济的、巫术的和仪式的群体。我们能够在他们中间发现其他一些与工艺美术的发展相关联、与食物的制造相关联的机制。诸如秘密会社、男人俱乐部等自发性的组织大量存在，经济组织、市场、远途贸易和资源开发等不断增加。

如果我们能够参观巴布亚部落，例如新几内亚南部的 Kiwai 部落，或者在婆罗洲的 Dyaks 停留一段时间，或者阿萨姆邦的 Nagas，我们将会发现这些人拥有一套以猎头为中心的价值和利益体系。在其中的某些部落中，只有获取相邻部落中男人、女人或者孩童的头颅，人们才能结婚。在 Nagas 部落中，熏制以及腌制的敌人头颅对于农业丰产仪式来讲是极其重要的。在巴布亚部落，一个被宰杀的敌人头颅是一种宝贵的精神支持，能给成功的猎头者带来好运。猎头的动力来自复杂的传统价值体系、信仰体系以及社会象征体系。就政治和文化建树而言，诸如此类的斗争不含有政治才能和文化创造的因素。而从经济利益的角度来看，这种斗争就和我们的现代战争一样乏善可陈。在这个阶段并没有已经积累下且可以转移的财富，因此猎头部落和食人族也谈不上有什么可以掠夺的。反观当前的文明阶段，我们正在进行最大限度的掠夺。

简言之，猎头部落和食人部落的打斗和袭击不能够被视为真正的战争。他们缺少真正战争必备的重要元素，即为了达到某种部落和民族利益而使用军事力量。只有当通过军事行动获得确定的胜利果实时，我们才能认为发生了战争。

但是，战争是一种文化和政治现实。在接下来的人类发展过程中，人类学家能够指出，在哪一个阶段真正的战争开始了。当同一个文化群体内部不同的地方组织相互斗争、试图建立政治控制时，战争就开始了。这种类型的战争导致政治国家雏形的出现。只有在一个更高级的发展阶段中，才会爆发两个不同文化群体之间的战争，这意味着一个群体对另一个进行间歇性的掠夺或是对其进行长期的政治统治，这导致真正的战争，即战争成为两个部落国家之间的一种政治手段。因此战争发生在两个独立群体之间，这两个群体之间因为部落仇恨和部落政策而战。侵略，作为兼并其他国家、部落或者政治体系的方式，使战争显现出重要性并有利可图。因此我们可以说，有两个因素可以区分在人类进化过程中出现的不同形式的武装斗争：第一，斗争双方的文化关系；第二，胜利的最终结果，或者是导致暂时的剥削，或者是导致永久的侵略。

在这里，我们必须意识到战争是将所有犯罪行为扩大化的通行证，或者说，战争中所出现的一切行径，若是在和平时期，或是在一个秩序良好的共同体内部，都将被看成一种犯罪行为。战争是一个政治共同体为了统治另一个而有目的地使用集体暴力的行为，然而历史和人类演化进程却向我们证明，发动战争的自由是作为独立的政治组织所享有的一项特权，事实上纳粹德国的某些当代作家试图教导我们，自由发动战争的权力是人类与生俱来的。

问题是真实存在的，但是并不是不可解决的。两个处在战争之中的部落、民族或国家之间并不能形成秩序井然的共同体，因为没有刑法能够适用于我们所谓的政治集团之间的战争。回望一下人类历史，我们再次发现，要分析处于战争中的民族的集体行动，需要从目的、暴力行为及结果等角度展开。就行为而言，很明显战争对于民族来讲是集体犯罪，正如谋杀是个

体犯罪一样。但是，正如谋杀有时是一种正义的行动，是复仇或者匡扶正义的举措，战争也可能是一个政治群体对另外一个政治群体的报复。当使用暴力的自由被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同时缺少有序协作的共同体的概念时，常常会导致一场巨大的文化灾难。

无论是经济的、身体的还是精神层面的暴力机构都会导致不可胜数的战争：阶层之间的战争、意识形态之间的战争、掠夺性的战争。我们能够得出这样一个原理：国家权力随着社会失序、革命、战争以及侵略这样的危机而得到增强。所有这样的历史性危机或者导致文化重建，就是说，当各种制度恢复到以前的水平，国家再次获得某些权力，重新扮演保护性的角色；或者国家依然保有权力，继续进行侵略，并最终使人类陷入一段长时期的国际性无政府状态和黑暗时期。

战争本质上也是一种制度，只有当一群人团结在同一个攻击性的宪章之下，接受了一种为之而战的价值观教条，以进攻和防御的装备全副武装自己，并且遵守战术战略时，战争才可能发生。因此，军队的宗旨就是通过政治宣传手段，从而达到杀戮、破坏以及摧毁敌人的目的，以此保证战争中所得到的一切可能利益：头皮、首级、尸体、战利品以及奴隶、财富和征服。因此战争证明，暴力的使用是一种获取战利品的手段，同时也是一种控制被征服社会、部落以及民族的手段。我们需要记住的是，战争是人类制造的危机，同时也是反人类的。并且，正如我们已经论述的那样，战争中一方的获利，同时也就意味着另一方的厄运。

从一开始，战争宪章就依据享有人权的多寡而对朋友和敌人作出根本区分。原始人总是认为只有自己和自己的部落成员才是真正的人，其他人都不是合法存在的人。从语言学上讲，“人”这个词只适用于部落内部的人，另外一个带有罪恶含义的词语才被用于指代部落之外的人。即使在我们的语言中，也存在诸如“外人(alien)”、“陌生人(stranger)”、“外国人(foreigner)”这样的字眼。在战争时期，尽管作为一种委婉的修辞，但“外人(alien)”这个字眼其实和“敌人”是同义词。

这种区分性的原则在早期的战争宪章中就已经出现。外人，即敌人，不

在人类范围之内，适用于部落成员的法律并不适用于敌人，敌人只是某种被用于屠杀的动物，或者是某种被食用的餐宴，或者是被剥去头皮的头颅，以及其他可以被用来作为战利品的肢体的某一部分。在之后的进化过程中，当奴隶制度成为有利可图的制度时，或是当侵略可以被操作时，敌人将不再被杀戮，而是沦为奴隶，即没有人权的人。

战争宪章与奴隶宪章，不管在本质原则层面还是在事实层面都是相互关联的。一方面，没有战争，奴隶制度是不可能产生于人类文明中的；另一方面，没有奴隶制度，战争是无利可图的，在发展的某个阶段会显得荒谬并最终因为没有意义而消失。

这两种机制的共通性在于这样一个教条：人类之间或者部落之间的关系建立在以剥夺一方权利来满足另一方利益的基础上。这种关系将敌人变成用于被屠戮和毁灭的非人。胜利之后，这些非人被转变为实现胜利者目的的工具。

在所有战争以及对于战争的准备中，我们发现这种宪章被“渗入到”军事组织的思想深处。一个对战争狂热的部落，竟然声称拥有通过极端暴力而成为其相邻部落的主人的天赋权力。他们被灌输被训导而形成一种信仰，认为自己是无可匹敌的超级种族，同时也被培养出对领袖及其魔术般超自然权威的不可置疑的顺从。凭着这种信念，军队被训练而掌握战术和杀戮技巧，并进行残忍的破坏性实践。我们不难看出，在食人部落及猎头族为战争进行的精神准备和现代极权主义的野蛮行径之间，存在着极大的相似性。“恐怖政策”也不是新生事物。石器时代的野蛮人也会使用巫术手段来恐吓对手，他们通过涂抹颜料、捶擂军鼓以及其他制造恐怖的方式来吓退敌人。

战争的主要活动，例如杀戮、破坏、摧毁性的恐吓、强暴与掠夺，都是严格按照战争宪章的主要原则实施的。战争是对正常状态下人类协作的建设性原则的悖反。在部落内部的正常生活中被视做罪行的行为，在战争时期则成了一种军事德行。在其准备和实施过程中，战争包含着对大部分人类法律和道德原则的违背。

部落间混战导致的侵略，第一次真正有效地带来的好处是与经济现象相关的，无论是在进化过程中，还是对现在局势的讨论，对于经济现象的关注都有重大意义。这种经济现象指的是奴隶制度。人力资源可能是有效掠夺中的第一类财富，但是只有将人力用于生产时才产生价值，拥有一百个只吃饭不做事的奴隶也没有好处，但是如果此时粮食产业充分发展起来，或者制造业发展起来，能够将多余的粮食转化为资本，奴隶制度就能带来巨大收益。

因此，在进化过程中，当战争和掠夺、奴隶制、地域性控制占领以及不断增长的政治权力相结合，就会受益无穷。这就是侵略战争。我们可以将侵略战争定义为：跨越民族边界，作为文化整体的一个民族征服另一个民族的行为。侵略战争从一出现就成为人类进化过程中推动政治重组和经济进步的有利因素。人类学的证据和历史资料是完全有可能对此作出证明的。因此，在西非某些原始独裁部落，例如 Ashanti、Dahomey、Yoruba，是游牧部落通过对农耕部落的军事侵略而形成的。在东非，也能看到大量有着清晰条状疆界的王国，说明强大的哈米特人侵略一块领土后，以政治和军事目的将其重组，并且依赖于被占领地的财富而生存。在美洲大陆上，我们可以引用著名的易洛魁联盟的例子，以及墨西哥和秘鲁的独裁政权的例子。历史学和考古学同样给了我们大量例证。

侵略发生的条件和前提是什么呢？一方面我们要考虑财富生产过程中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我们要考虑军事和政治手段。前者和农业以及工业的产生相关，后者和畜牧业以及游牧生活方式相关。财富的积累和工业的发展需要良性和富饶的环境，经济发展出现在大型冲积峡谷，例如恒河流域、幼发拉底江流域以及尼罗河流域。同时也出现在热带和亚热带的某些地域。而沙漠和草原则孕育出游牧部落和军事集团。大量的侵略者从高地和草原入侵肥沃地区，占领并控制富饶的农耕区域。在这种情况下，有目的、有组织并具有建设性的侵略战争进入历史舞台。在孕育战争的必要条件中，我们也发现一种新型战斗技术——需要军事纪律和勇敢品质的公开进攻和防御。战争不再是一种文化异常和恶疾，而成为有结果、有目的、有意义的东

西。战争是一种破坏性的、残酷的、不道德的机制，但是偶尔也是文化进化工程中一种有效的创造性因素。

在某些进化阶段，军事侵略带来了最初的独裁政府和公共财富，并且在整个军事阶段的创建中，始终非常活跃。军事侵略的创造性贡献在于促进了文化间的互动并建立起一个更加充分的执法、行政、立法体系。当一群好战的、充满攻击性的游牧者占领了农耕者的土地时，我们能够发现，这个新形成的联邦拥有比组成双方任何一方都更为发达的文明。

通过侵略而产生的融合常常发生在两个完全不同类型的文化之间。可以说，大致来讲，在相对艰难贫瘠的环境中生存的部落或者民族，例如生存于草原、沙漠或者高地的民族，被迫与环境进行斗争以求生存，最终形成某些鲜明的个体特征，例如坚强、果断、勇敢，并且形成紧密团结的政治群体。

纪律，正如我们之前所探讨过的，总是和艰辛严苛的生活环境相关，在这样的生活环境中，群体偶尔需要为突然出现的灾难作紧急动员，常常需要为粮食紧缺而斗争，有时也要防御天气灾害、野兽或者敌人。在这种生活环境中生存的人常常会选择游牧的生活方式。借此他们能够拥有迅速行动的能力，能够轻装上阵，因为他们没有大量储存的物质财富。

相反，农业社区常常处于一个相对宽松的环境中，发展出高质量的农业、高水平的技术，社区成员依赖于土地，通过一代代的辛勤耕耘不断积累财富，这种积累可以通过积累粮食、家产以及继承传家宝的方式来实现。这种生存方式导致了与游牧民族完全不同的群体和个体特征，例如辛勤劳动的律例，对于技术、工艺、财产的兴趣远远大于对于军事和政治的兴趣。放眼全球，我们发现从亚洲腹地的草原和高原，从北非以及阿拉伯沙漠地带，从墨西哥和秘鲁的山区或者北美的草原地带产生的游牧部落，导致了对农业文明区域的侵略。侵略者带来政治结构、法律监管和行政，被侵略者则是经济秩序、工艺美术以及宗教和风俗的维系者。

因此，战争主要的正功能在于其整合和融汇功能，从而创造出一个更大范围的群体，带来更大规模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侵略导致大型群体的自然分工。在两个群体融合之后，便产生出一个新生文明，同时也是新生民

族、新生国家，它从一方吸收了军事和政治元素，从另一方吸纳了经济、财富和技术发展。两个文化相互影响和相互融合的过程，推动着两个部落的习惯法体系更加清晰的表达。我们能够推断，正是通过侵略，才形成了早期的正式法典、官方法庭以及警察体系。同样，也是通过侵略者建立的道路和交通体系、安全守卫体系以及整个国家的警察体系，经济才得到促进，贸易才得以进行，对于商品的需求也来源于不同群体之间的不同生产能力。同时，不同群体之间交换并相互促进宗教和科学思想。

我们必须强调，当战争发挥着创造性功能时，中央政治组织再次充当人民的保护者的角色。通过侵略而形成的民族和部落，常常表现出更先进的文化、政治、法律以及行政水平。通过这一点，可以说侵略有着进化意义上的重要性。在对战争所带来的文化影响的评价中，即在这个词最广泛的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战争通过侵略、联合、合并的方式，带来一个更加广泛的文化架构，这一点在人类进化历史中起着建设性的作用。因此，战争通过对自由的剥夺而创造出新的文化或者国家，而在新的文化中又开拓了个体和群体的自由空间。

政治侵略和文化融合的创造性时期属于人类发展的早期阶段。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在人类进化过程中最漫长并且最重要的阶段，换言之，当人类逐渐走出动物状态，逐渐发展出文明，逐渐建立法律原则和秩序，逐渐发展出早期工艺美术的阶段，充分的文化意义上的战争是不存在的。这个阶段可能占据了人类历史过程中十分之九的时间，产生了占据人类历史过程百分之九十九的伟大发明和创造。需要记住的是，现代社会迅速的螺旋式的前进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过去的成就。人类早期的成就是在没有基础的情况下完成的，是英雄般的、开创性的成就。这些成就并不是手握利刃得来的，不是通过使用暴力得来的，而是在和平的环境中通过协作取得的。

当有建设性的侵略战争出现之后，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才开始出现在人类进化的过程中。难怪那些不能超出历史记载的局限来体察人类的历史学家，发展出一套理论来展示原始人的攻击性并认为人类文明的开端所呈现的是一种战争局面。即便是一位早期的希腊哲学家也相信“战争是

万物之父”。在现代进化论的曙光中，这一点显现出绝对的荒谬性和过分的神话色彩。

看一下人类进化的历史，我们就会发现，大型文化实体的建立过程也是历史过程中的危急关头。这个实体的范围越广泛，就会越危险，因为它正利用暴力和其他大型实体开战。在早期部落国家的建立过程中，存在着两个压迫性因素：其一，两个敌对部落之间的战争导致使用暴力和毁灭；其二，作为战争的副产品，胜利者对被征服者展开的剥削。让我们从自由的角度分析一下这两点。我们已经将自由定义为协作行动的一个属性，人们通过协议来行动并以自由选择的目标为基础，同时能够依据行动规律来控制自己的行为，最终能够分享劳动成果，这就是自由。敌对双方之间通过武装力量进行战争也是一种协作行动，但是在行动中使用暴力，这从根本上改变了协作的性质。暴力带来的专断或者使用压迫手段来解决分歧，都会导致一方必须退让而另一方获胜的局面。在所有建设性的行动中，所有自由的参与者都能从中获益，而暴力的使用，即使是以最基本的形式，例如两个玩伴之间，强者和弱者之间，打劫者与被抢者之间以及暴君和臣民之间，都永远意味着一方所得是建立在另一方所失的基础上。我们所看到的不是一个精心策划的行动，不是一次充分组织和实施的协作，不是对生产性行为的回报，而是利用压迫手段迫使一个个体或者一个群体承担所有劳动然后剥夺其劳动成果。

当这个过程被付诸实践，当这个过程在战争中被制度化，一种“协作互动”的形式被创建起来，在这种互动中，胜利者得到一切，失败者一无所有。失败的代价可能是失去性命或者失去自由，或者是整个国家被占领。没有必要指出，失败的代价也可能是被吃掉，被砍头，头被腌制或者头盖骨被取出。

将战争视为双方之间的一种互动的社会学家需要记住的是，战争常常意味着由战利品的不可分享性所带来的对被征服者自由的剥夺。

对于被征服者来讲，代价惨痛，各种人间惨剧相继上演，例如个体受到的摧残和羞辱以及正常生活的暂时中断。我们可以看到，胜利者通过掠夺和纳贡对被征服者进行剥夺，并将被征服者收编为奴隶。对于胜利者来讲，

侵略需要征兵，需要财政支出，需要军事纪律，因此在备战阶段，即为战争所作的政治动员阶段，以及在战争爆发之时的政治行动实施阶段，自由都面临着新的问题。

只有当战争双方在长期的整合中实现利益补偿，只有当暴力仅仅被用来打破壁垒促进文化发展时，战争才具有建设性功能。当今社会，扫除壁垒发展文化并不需要暴力手段，因此现代战争的灾难性在于，其正功能能够被谈判桌前和平的协商和洽谈所替代，而其破坏性却不见容于文明的维系和延续。

在更加充分地分析由侵略导致丧失自由这个事实之前，我们必须注意，有一种战争既不能带来政治整合，也不能促进文化发展。这就是内战。内战发生在同一文化内部，并且该文化中已经存在一个政体。这种战争只能导致文化的损耗，纯粹是一种灾难，既损害了双方共有的爱国热情，也不能为任何一方带来利益。实质上，这种战争破坏了能够整合文化和政治价值的利益共同体。

目前，国际性的战争，例如“一战”和“二战”，是全人类自我分裂的内战。现代科技的发展，国际交通、经济和贸易体系，使世界成为一体。当今的战争再也不可能是局部的。同时，没有任何一种刑法可以被有效应用于处于战争中的民族，也没有任何一种组织可以推行并实施这样一种法律。我们对于未来唯一的憧憬是，战后全世界的人们能够从政治意义上消除芥蒂成为一体，就像现在从文化依赖性上来讲已然是一家。

第二十三章　战争和奴隶制度，作为自由的主要对立面

从军事力量意义上讲，政治原则存在于文化史的方方面面，正如我们所知，利用政治强权的结果或者是建设性的或者是灾难性的。战争是两面的：浪费的一面和创造的一面。因此有两种形式的战争：带来文化融合的战争，导致毁灭并且战后没有任何创建的战争。所有内战都是导致毁灭的，唯一的弥补方式是通过建立联邦来永远避免这种战争。战争唯一的正功能是以创建一个大型实体为手段将相互滋养的文化联合起来，从而将不同的文化相联结以创造一个更广泛的发展空间。

真正的战争，即国际性的暴力专断，出现在人类进化的新阶段，在这个阶段，民族和国家都有了新的角色。在此我们第一次遇到了富有进攻性的民族主义和帝国主义，也遇到了能完整体现其历史和文化意义的侵略战争。这种形式的侵略是一种文化对另一种文化的军事胜利，是胜利者对失败者的领土占领、人口控制以及经济资源和其他形式的国家财富的吞并。侵略，是一种文化通过暴力手段对另一种文化进行完全的控制，胜利者收益丰厚，包括战利品、奴隶以及政治权力的增强。

一旦赢得了胜利，获胜的一方便能因这样的暴力征服而获得更多的权力。正如我们所知，权力可以被用来进行纯粹的破坏，也能够将被征服者烹煮，同时还能够将被征服者转化为战利品。胜利者对于被征服者的永久性利用彻底剥夺了被征服者的自由，被征服者或者沦为奴隶，或者沦为次等阶层，或者成为低等群体。在这种情况下，被征服者开始依赖于其征服者的意志，最终成为颐指气使的征服者手中的工具。事实上，在人类进化史中，

出现过各种各样孕育奴隶制度、政治压迫、暴君、宗教审判以及农奴制度的社会环境。[①]所有这些社会情景都有一个共同的原则：否认被压迫等级和阶层的自由和人权。沦为奴隶的人们没有权力决定行动的目标，也没有权力分享结果，仅仅被允许，或者说在束缚中执行自由人的行动，而这种行动是一种负担，意味着肌肉劳作、能量支出、体力和精力的消耗。在没有目的和动力的情况下自由人是不愿意承担这种负担的。

在奴隶制社会中，主人和奴隶都要接受这种教条。主人的接受尚且容易理解，即使这也是有风险的。他们只需要意识到自己天生的优越性并且以歧视性的方式驾驭法律和道德就足矣。虽然他们声明某些人类权力是不可分割的，但是在实践层面上，他们又将这些不可分割的权力从他人那里分离开来。对于奴隶来讲，没有权力按照所选择的目标来行动，这个教条是令人不快也是令人难以接受的。但是这也意味着奴隶没有权力去思考和感受。如果无法转化为行动，思考和感受也是没有意义的。奴隶只能祈祷获得主人的喜爱，或者违背主人的意愿而成为罪犯。

在实际的历史和进化过程中，奴隶的命运并不像奴隶制法律宪章所声明的那样艰难和卑微。对于自己利益的关注使残忍的奴隶主也变得温和起来。很多奴隶主，事实上，大部分的奴隶主，都并非本性残忍的人，他们的悲悯和仁慈使奴隶们的生活环境尚堪忍受。原始社会中的家奴制度实际上有时与家庭服务相差不大，其主奴关系与我们现代社会中的贫富关系差不多，富人并不避讳穷人。所有这些现象都解释了此机制的耐久性。但是它无法将这个原则合理化为人类的行为准则。

这一合法的原则变得越来越苛刻和非人道，存在奴隶制的社会中，社

[①] 更充分的信息可以参照尼博尔（H. Nieboer）的《作为工业体系的奴隶制度》（*Slavary As an Industry System*, *The Hague*, 1910）。人类社会早期分化所带来的问题在兰特曼（G. Landtmann）的《社会阶层不平等的起源》（*The Origins of the Inequality of the Social Classes*, London, 1938）中得到了充分的探讨。关于奴隶制度的一个有趣的章节可在韦斯特马克（E. Westermarck）的《道德理念的起源和发展》（*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Moral Ideas*, London and New York, 1906~1908）中找到。

会级别越高，主从之间的关系就越不私人化，奴隶的数量就越多。在现代工业化的基督文明中，无论从任何一个角度来看，甚至包括伦理情感的角度，奴隶制度都应该被废除。如果极权主义者重新启用奴隶制度并将其扩大到全球范围，这将成为史无前例的对于人类权利的阉割。这贬低了奴隶的人性，也将摧毁作为主人的最后一点高雅。

是否存在着一些智识上的判断来佐证我们在伦理道德上对奴隶制度的厌恶之情呢？在分析中我们发现，作为动物，或者任何一种生物，其行为模式都被其生物需求所决定，它们通过工具性行为来满足肌体的基本需求，这些行为是其种群经过长期对环境的适应而发展出来的。在其能够适应的环境中，动物是自由的，因为它能够通过工具性行动来满足肌体需要，在这个过程中，它既不会损害自己的身体，也不会遇到任何环境阻碍。这是动物意义上的自由，同时这种自由和物种的存续紧密相关。在人为的文化环境中，人类满足自己的基本需要和衍生需求，这种满足的本质就是自由，而这里，自由的本质意味着所有任何行为的决定因素都应该首先来源于对肌体需求的满足，而战争和奴隶制度的宪章恰恰否定了这一来自肌体需求的决定因素。战争是对生存需求的直接剥夺，因为战争的本质是杀戮。奴隶制度保全了奴隶主的利益，却剥夺了奴隶一切生物意义上的自由。同时，奴隶还被剥夺了以文化手段改造自然困境从而得到满足的权利。奴隶不能享受法律的庇护，他的经济行为也不是从利润或者好处出发的，他不能从自己的愿望出发选择配偶，他处在家族法律和亲属制度之外，甚至连意识都不是自己的。

这样一种教条是不能够被奴隶接受的。除非奴隶制度在实践中完全被改造，正如它以上文中提及的那些较为原始的制度形式呈现的那样，尚且可以为奴隶所忍受。

现在回过头来看作为剥夺自由的典型形式的奴隶制度及其变体，并比较一下这种机制和其他人类协作机制。在我们对自由的定义中，我们已经分析了有目的、有过程、有结果的人类行为的本质，自由包括机构中所有成员对自由的享有，所有成员都能够分享机构目标，都能够控制自己的行动，

都能够分享最终的成果。奴隶制度意味着用暴力取代生物性动力和自由选择带来的动力。奴隶只是处于自由三阶段的中间阶段，要劳作，要苦干，还要接受监工的鞭打和控制。奴隶所从事的工作并不是自己选择的，也不是出于自己意愿的，他被迫工作只是因为害怕惩罚或者因为无法抗拒，惩罚也许不会立即施加于身，我们也不需要总是想像奴隶是在高高举起的皮鞭下劳作，奴隶很可能是自愿接受自己的角色的，因为他被迫陷于这种境地就只好自愿地服从。

这一点引入了奴隶制的灌输问题，何以整个奴隶阶层的人都会接受作为别人实现目标的工具的状态。但是有一点需要直截了当地讲出来，奴隶制被接受并存续下来，并不能说明人类乐意服从于此，接受常常意味着，由于奴隶主尚存人性，极大地改良了奴隶制，因此奴隶们并非生存在严格意义上的奴隶制之下。奴隶制度的功能变得越来越强大，在工业生产中变得越来越重要，并且被大型工程所利用之后，情况变得更糟，不到一个世纪之前，美国通过废奴运动所终结的现代奴隶制度，可能是到当时为止最具有压迫性的奴隶制度。

在严格的奴隶制度中，我们发现大部分人类群体常常过着一种没有个体利益、没有动力、没有创造力和建设性的生活，其生活标准依赖于工业的得失。自由的人们将汗水、泪水和努力贡献给了收益丰厚、目的明确的行为，而奴隶却被迫卖命工作，工作目的不能选择，劳动成果不能享受。

奴隶制度已经存在多年，并且被不同宗教所接受，甚至是最高级形式的宗教，同时也得到很多伦理学家和哲学家的支持，因此奴隶制度已经成为所有持进化观点的文化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这个问题和战争问题、卖淫问题以及在低等社会中的食人问题、杀婴问题，还有风俗化的乱性与滥交、猎头等问题有同等重要性。人类学家并没有从道德的角度来看待这些问题。对于战争，我们已经有了一个解释，战争总是一场灾难，因为其本质就是杀戮和破坏，但是战争也是一种破除文化障碍促进文化交融的工具，所以有时也有正功能。对于卖淫、杀婴以及食人，我们也抱着同样辩证的观点。现代战争已经变成了一场灾难，因为其正功能完全可以被其他机制所

代替，而其破坏性已经上升到无法与文明共存的地步。奴隶制度是一种建立在否定奴隶阶层自由和人类权力原则之上的制度，虽然它对人类进步也有所贡献，例如在大型工程中需要大量人力时，奴隶就是一个来源，权力压迫在这种动员中是最有效的。

在每一种文化体系中，奴隶制所带来的文化代价是什么呢？当奴隶制原则非常严苛时，奴隶就被排除在作为文化的承载者和实施者的群体之外，通过法律，奴隶被剥夺了所有权力和特权，因此奴隶不能获得任何文化利益，没有价值体系以及对于群体的认同。因此奴隶制度在群体之中埋下了反抗和不忠的隐患。而这一隐患则意味着，一旦爆发反抗和背叛，就需要强大的监管和持续的镇压才能将其平息。监控不仅是自由的代价，也是奴隶制的代价，监管意味着监管组织、警察机构和镇压组织的形成，这是社会的额外负担。

在规模较小、相对安全的社会中，或者在诸如罗马帝国或者东方帝国般强大的社会中，奴隶制度并不是一个大的隐患。但是，我们能够在历史中发现，在存在高压和强迫的社会中，奴隶阶层总会孕育出背叛者、反抗者，总是存在着瓦解和分裂社会的因素。因此我们说，奴隶制度对于群体的凝聚力来讲，意味着潜在的威胁，只有当奴隶制度被转化为一种合法化的歧视而非强迫性的劳动分工时，社会整合的威胁才会被消解。

我们还要面对之前论述中一处明显的逻辑矛盾。经过证明，自由是文化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基本因素，但是另一方面，奴隶制度同样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文化的发展，在某些社会情境中，甚至能够提高人类效率，促进文明前进。相似的矛盾在我们对于战争的论述中也出现过，战争作为一种人类行动，能够促进人类的发展，同时战争带来的对于邻居的屠杀也是不证自明的。作一个简单的反思，假设小型的原始群体之间相互残杀，并且将这一行为作为合法的文化实践的话，那么整个人类在文明发展的早期就已经灭绝了。而事实却并非如此。因此，战争只是在人类发展的晚期阶段才出现，而且仅仅是屈指可数无关大局的事件。用“所有人反对所有人的战争”来描述原始人的生存状态是荒谬的。但是，在人类发展的高级阶段，却不时

爆发重大的战争，而且这种战争给人类的物质生活以及道德生活都增加了沉重负担。但是，通过侵略，这些战争潜在地发挥着重要的功能，促进了大型政治团体的形成并且促进了文化的交融。战争的建设性，仅仅出现在人类历史中相对早期的阶段。需要记住的是，就促进文化繁荣带来相对好处这一面来说，战争并非一无是处，它并非是想取消其他一切的人类活动。战争仅仅是间或发生的，而且其摧毁性只体现在集体屠杀的原则中，但其最终目的也是在和平环境中实现的。

对于奴隶制度来讲也是如此。在原始社会中，奴隶制度并不存在，因为其存在的经济基础不存在，那时一双手只能生产出一张口所需的粮食，随着储存劳动产品的技术的产生，随着劳动群体规模的扩大，奴隶制度才出现。奴隶制度最大的功能莫过于制造出一个有闲群体。那些漫无目的、不情不愿、没有想法的奴隶用自己的劳作给有闲阶级创造出空间来发展文化。尽管这听起来好像不道德，但确实是对事实的描述。回到我们对自由的定义及其社会情境中，我们能够立即解决这个矛盾。一个存在奴隶的社会，和一个自由公民构成的社会一样，其中文化的实践都离不开自由。但是，在一个奴隶制的部落或者民族中，文化的承载、传播和维系都是奴隶主阶层的特权，奴隶制度给奴隶主更多的自由来进行这项活动，除非奴隶制度演化为大型的工业体系，否则，即使是诸如有组织的压迫和对于某些价值观念的贬低等奴隶制度不可避免的副产品，也不会加重任何负担。

以上论述意味着，在这样的民族或者制度中，大部分人必须担任统治者，因为统治阶层不仅要维系和发展文化，还要维护奴隶制度，而这项工作要求警觉、组织和努力。除此之外，统治阶层还要组织强大的军事机构来抵御外来进攻和奴隶反抗所导致的内部暴乱。

我们依然没有讲到奴隶制度对统治阶层的影响。对于统治阶层来讲，这个体系意味着对奴隶人格尊严的彻底否定，这种否定必须被统治者接受、享受、利用和加强。人类自由、平等、兄弟情谊等理念，只可以被统治者共享，在统治者和奴隶之间，这些原则都是错误的、不道德的、有害的。这种作为“普世的兄弟之爱”的基督教原则和奴隶制度的组合，极大地限制了文

明社会中的大众道德图景。如何将与生俱来、不可分割的人类权力和长期的、明显的、广泛的权力剥夺相提并论，这个问题一定在有思想的敏感人士中引发了大量的心理冲突。毫无疑问，通过统治阶层尽可能人性化地行使特权，这种冲突被部分消减了。在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实行彻底的隔离，同时假想的两个阶层之间的友善互动，成为另外一种道德和智力的止痛剂。研究一下在废奴运动中基督徒和理性主义者为奴隶制度作出的大量辩护是十分有趣的，而且是十分有用的，这使我们更加容易理解，为何现代拥护希特勒主义的人号称自己是民主主义者。可以在韦斯特马克关于此主题的章节中找到很好的总结，前面已经引用过了。

历史表明，在19世纪中叶，奴隶制度已经渐不容于美国所达到的文明程度了，事实上奴隶制度当时正在经受着一场意义深远的变革，如果当时美国内战没有爆发，南部也会废除奴隶制度，而且很可能会以一种比内战更加有利于奴隶的方式加以处理，因为奴隶制度每存在一天，就意味着一种道德上的孤立主义，将两套关于正义、高贵、人文理念的体系隔离开来，和政治上或者经济上的孤立主义一样，对于理性的人来说都是不可想象的。

今天我们面临一种严酷现实，如果极权主义者胜出，我们就不得不陷入没有自由、没有人权甚至比过去的奴隶社会更糟的境地。没有必要去赘述这样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更没有必要喋喋不休地对此加以老生常谈的道德说教。纳粹主义想奴役整个世界，想在民主主义者心中制造恐慌，单是这一点就已经足够了。不幸的是，并非所有人都充分认识到，我们正在面对的是真实的世界而不是玄虚的讲词，有些人仍然在经受道德孤立主义之害，这种孤立主义使得文明人和基督徒能够和奴隶制度和平共处，甚至导致有些人到目前为止仍在和希特勒做交易。绥靖政策依然存在，它无声无息地在暗中进行着。因此，将这种局面视为停战是危险的。

第二十四章　极权主义，自由和文化的敌人

极权主义战争的出现，标志着集体暴力的演化过程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极权主义可以被定义为，为了战争的效率而对民族资源作出的极端动员，它将革命作为一种制造变迁的手段，将战争作为国际政策的唯一方式，丝毫不顾忌民族的公共利益是排除战争的这样一个事实。极权主义的目的是统治世界，并且将国家社会主义施加到所有人身上。这并不是为了备战或处于战时而采取的权宜之计，而是对人性和文明的再造，是富有攻击性的民族主义和帝国主义展开侵略战争的极端例子，为了生存，极权主义必须无中生有地制造危机。

在独裁主义制度中，暴力原则被系统地建立起来。人类学家将极权主义解读为对于“万能之人”的礼赞，这个万能者旨在攫取权力和财富，并承诺以牺牲他者换来的成功来满足民族自豪感。极权主义以所有其他文化资源为代价建立有组织的野蛮暴力，将国家置于其他任何制度之上，无视于这些制度的存在。极权主义建立起一套暴力与制裁机构，这套机构对极权主义内在的运行和外在的胜利来讲都是不可或缺的。在纳粹德国，这种极端有效的暴力机制和极端残酷的神秘主义教条相结合，通过暴力、阴谋和教条，控制了整个民族的身体、灵魂和财政，调动起整个国家的人力、财富和精神。

充斥在纳粹的教育和行动中的伦理是，不惜以正义为代价发扬暴力，以战争的胜利来对抗和平，以随时准备破坏来取代谈判桌前的协商。纳粹的信仰是实用主义式的精神和体力的攻击训练，是狂妄自大和高人一等的

教条。这种教条导致社会只能以同一个道德标准得到重组，并将社会引向唯一的结局，即战争。这种教条导致商品通过侵略实现流通，导致被占领国家的人权受到挑战，导致自由独立的国家受到摧毁——这成为整个文明的威胁。战争导致上百万人的死亡和伤害，甚至更加糟糕的是，导致所有人类价值观的崩溃，使通过合法途径奋斗成功的观念解体。

此前历史中的军事体系和现在德国的军国主义之间的本质区别在于，现在的技术手段既允许也需要这样一个整体性转变，因为现代战争不可避免地是总体性的，是涉及全球和所有文化的。总体性战争要求对国家资源中政治、经济、精神的要素作全面的动员，从而创造出必要的战斗力量。纳粹德国的成功之处在于，无论是个人还是整个社会，都极度专注于同样一个最终目标，那就是征服世界。极权主义教条存在的基础是承诺不可能实现的目标，因为对于任何强大的国家来说，主宰世界这个目标都是不可能实现的。这个目标使人变得愚蠢，因为它摧毁了德国文化几百年来赖以存续的独立判断能力。

因此，极权主义不仅影响了国家体制及其政治机制，同时对于整个国家的经济生活、教育体系、执法体制以及艺术、科学和宗教来说也是一次变革。所以说极权主义是一场文化革命，它使所有文化活动都让步于紧急出现的战争、革命或者反革命。作为一个体系，它在本质上是破坏性的，因为其教条及承诺和科学的实践真理是相悖的，和传统宗教伦理是相悖的，和现代社会组织的结构是相悖的，所以，这是人类历史中一场最根本的革命。极权主义是一个恶魔，播撒着破坏的种子，破坏了世界和平。此外，它还锻造了两件可怕的武器，那就是高度的社会团结和高效的个人自律，这两者的形成是借助非法但有效的暴力压制和教条灌输这两种手段，从而塑造了一个有组织的“日耳曼人的国度”，以暴力和毁灭性的国家机制为依托，是一个极其难以对付的敌人。但是，我们不能忘记，这种机制不是由国家社会主义制造的，而是由前纳粹德国时期的德国人民、社会机构和工厂建立起来的。导致国家社会主义在德国获胜时的社会条件，是不能被遗忘的，因为当时的社会条件也是有组织的民主共和国一手铸成的。

暴力和教条相结合的方式流行于德国生活的方方面面——家庭、学校、法庭甚至教堂。在极权主义教条影响之下，国家接管并控制了所有与社会生活相关联的信仰，包括科学、教育和法律。因此，教堂、学校、研究机构、宗教组织、自由法庭和自由论辩因自主而带来的有效性和创造性被破坏了，家庭、行会、自由组织的独立性被破坏了。极权主义，实质上不仅是为了实现控制，而是尝试通过消灭所有其他的社会机构从而实现国家的独裁统治。通过这个体系，正常的、传统的、和平的生活方式被摧毁，最终国家自身也被摧毁。因此具有极端攻击性的国家主义成为国家的头号敌人，因为国家，作为一个民主的文化实体，是由投入生活的个体所组成的。

前纳粹之前的德国自豪于自己的文化，拥有百年历史的德国文明有着辉煌的成就，从艺术到工艺，从音乐到科学，从诗歌到哲学，多年来德国的工业成就及其对知识和精神文化的挚爱远近闻名。除了民族天赋，这些成就还得归功于德国在地域、宗教、历史和种族等方面具有的巨大的多样性。不去理会那些幼稚的政治性的伪人类学主张，我们可以看到，德意志民族是由斯拉夫民族和斯坎蒂纳维亚民族构成的，是由迪纳拉山脉、阿尔卑斯山脉和地中海养育出来的，是由天生多样化的种族品质及其相互之间的影响杂合而成的，这些才构成了德国的生产力和创造性，正如有大熔炉之称的美国。我们也不应忘记，犹太人民在德国历史中的地位，诸如门德尔松、马赫以及舒伯特这样的音乐家，更不要提不计其数的作曲家、演奏家和赞助人；诸如赫兹、基尔霍夫、艾立克以及爱因斯坦这样的科学家；还有马克思这样的思想家，以及海涅这样的诗人，都不应该被忘记，是他们，使德国的文化遗产远离愚蠢，避免枯竭。史实确凿，在德国文化历史中呈现出的世界最好的方面，都离不开犹太人的贡献。

高度分化的具有文化活力的社会环境，被希特勒的誓言摧毁，被一体化的高压政策摧垮；有创造力的地方色彩，被纳粹机械枪和伪饰暴力的蛊惑人心的纳粹巫术所抹杀，被盖世太保无处不在的监控所损毁。在小学，在作坊，在集中营，在大学，在工厂，在军营，只有一种真理，只有有限的思想，只有一个目标在始终被灌输着。在现代德国，在迫击炮似的浮夸口号后面，

我们分明能听到机械枪的咔嗒声。对思想的束缚和对肉体的折磨并行。极权主义,将社会中有创造性的个体变成机器,随时准备着为经济垄断、军事效率以及充满控制、仇恨和破坏的教条献身。极权主义破坏了自身的文化,将国家扭曲为盲目的权力机器,一个巨型暴力生产工厂。

这种变化,并不是由政治宣传和教育体系独立承担的,在颠倒真理、扭曲伦理以及将自由人变为机器人的同时,还有一个密布的、地下的、有力的警察机制,行使着野蛮和残忍的暴力。政治宣传是极权主义国家最有力的武器之一,它创造出对领袖的绝对服从。纳粹政治宣传的本质在于,它是用刺刀推广的,是用机械枪抵着后背灌输的,是在一套无处不在的间谍体系中进行思考、感受和行动的结果。

在纳粹德国,政治权力取代了公民自律,在这个替代过程中,很明显也毁掉了自律。培训新手已经不再是自治机构的事情,而是被小学、大学以及工厂所控制,这种控制也是被政治左右的。因此在所有的机构中,无论是技术性的还是经济性的,在学习和崇拜发生的地方,个体的事业和前途依赖于其对等级体制的政治依附程度。有了这样一个体系,一流的工人、技工、工头,甚至一流的大学教授都不会产生,因为这个体系是建立在暴力和束缚的基础上的。信任与忠诚都不可能存在,除了对那些依靠党派的存续来谋取个人利益的人来说。因此,在意大利和德国,父母和各种机构对个体的不同影响以及个体的主动性,都被党派的权力以及个体对其的依附程度所完全代替。大部分极权主义地区,对党的铁的纪律的服从以及对领袖的绝对忠诚,是决定一个人在等级体系中的地位的唯一因素。权力掌握在那些视自身利益高于一切的奸佞小人手中。

从长远来看,我们能够将文明建立在这样一种由丧失了批判能力和能动性的个体所组成的体系之上吗?如果社会中只存在由暴力激发的而不是由爱激发的忠诚,我们是否能够拥有一个稳固的社会结构?即使只是假设所有德国人都愚蠢到热情拥护希特勒,很明显也不可能取代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忠诚、丈夫与妻子之间的爱情以及一起工作的朋友之间的团结,因为他们参与同一个事业或者建设性的工作。纳粹将人性机械化并不是由于人

们道德上的缺陷，而是整个体系的要求。这个体系中只有暴力，被政治手段组织起来，要泯灭所有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差异。

这在人类进化过程中并不是一个新的现象，和极权主义类似的体系过去时有发生。近百年来活跃于波兰西南边境并不断侵略波兰的哥萨克人，以及鞑靼人中的食人分支所拥有的心理特征和所建立起来的文明，与纳粹的教条、心理特征以及伦理极其相似。这些群体孕育出了狂妄自大的独裁者。如果我们进一步充分地研究纳粹德国的文化因素，我们就会更加清楚地看到，从一开始高效的备战和暴力的使用，到体现这些原则的教条和哲学，纳粹的文化本质就已经被决定了。最终所看到的是人民的伟大、唯一领导的伟大以及好的德国人要为德国的强大而活这样一个事实。

让我们看看纳粹的白日梦，从著名的歌曲“今天德国属于我们，明天我们将成为世界的主人”开始。我们只要稍加回忆纳粹的道德教条和宗教信条便可发现，阿道夫·希特勒的神化是毫无疑问的。这并不仅仅是一个比喻。大量印刷品和口头宣传将希特勒比做了耶稣基督，除此之外，有时更让他取代了犹太教的耶和华。希特勒，出生于北部奥地利的一个平庸的私生子，无论是从功能上还是在实际中都被视为上帝：人们向他祈祷；人们以他的名义互致问候，就像以上帝之名一样；他是德国一切真理的唯一来源；他的头像出现在以其名义举行的列队、仪式甚至圣礼中。以这样的优势地位，他透露给人们——只包括德国人民——只有一个种族是完整的人类，只有一个民族注定成为世界的主人。在这个超人的种族中，依然存在一个上等阶层，即党的成员，然而这些成员依然在领袖的领导之下。

这个宗教的伦理很简单，却成为世界和历史的恶兆。由此，统治阶层的责任是将一个高效的、独立的文明个体转化为极权战争的机器。纳粹伦理的第二条是执行其预谋，即我们所经历的第二次世界大战。这是一次宗教战争，世界的合法统治者与其余人的战争，试图将新的宗教带给所有人。作为伴生品，作为教条之一的实现，人类要成为德国人的奴隶。

有必要揭露纳粹的白日梦，来说明我们现在为之而战的，正是人类和文化的存续。和那些民主主义者以暴力所对抗的魔鬼相比，我们雄心壮志

的标语确实是过于保守。我们不经意间所陷入的这场噩梦现在只有用巨大的努力才能阻止。这场灾难需要我们不惜一切代价来阻止。

纳粹据以将波兰、捷克、南斯拉夫、希腊以及其他欧洲地区转化为奴隶地区的原则既不是暂时的,也不是空洞的。德国民族,部分是受纳粹奸诈诡计的迷惑,部分是被野蛮暴力所压迫,部分是出于自愿,部分年轻人被教条主义所毒害,接受了成为统治者的历史使命。他们已经并且正在为此而付出巨大代价,他们自身已经被转化为纳粹的奴隶,现在正在等待被补偿。那些不愿意承认一个民族在六七年的时间内就被完全腐蚀这个事实的人,一定要认清强大的意志和有效的工具——人类工具——已经在德国被发现和制造,不仅用来作战,更重要的是,用这种野蛮的、非人的、固执的手段来镇压被侵略民族。我们这些曾经在德国生活过并且见证过纳粹机制对付犹太人以及持不同政见者的手段的人,知道没有什么能够比得上这种将人变为机器并且以非人之人来操纵机器的手段。

让我们想象一下在纳粹统治下的世界。有人认为,从长远角度看这样的体系将会带来逐渐的进步并转变为一种全新的统治类型,而且可以和现代民主制度相提并论。这是"未来潮流"的辩护者和其他一些纳粹同情者的言论,这种言论依然打动人心。如果纳粹没有声称"我们将是世界的主人"的话,甚至这种表达不仅出现在歌声中,而且出现在实际行动中,上述言论还有可能是正确的。但是,纳粹主义从一开始并且从根本上,就是一种将德国转化为非人机器的统治,或者说,转化为军事机器中可以替换的零部件。这个机器现在想要吞并世界其他地区,或者说,想要吞并整个世界。依靠暴力进行的统治需要在民族内部培养暴力机制,同时为了国际战争将整个民族投入战备,而且国际战争一定要以侵略作为报偿,否则将会导致内部叛乱。

当前的侵略战争,或者是完全无意义的,或者意味着将被侵略人民转变为奴隶。如果真的能够形成一个建立在平等和协作基础上的欧洲联盟,那么这场战争就是无意义的,因为这样的结果能够通过希特勒或者其他掌权者全心全力支持国家联盟的创立而实现,不需要以战争为手段。相反,通过给自己的民族带来不可预计的负债、鲜血和牺牲,通过给自己的奴隶灌

输自己是统治种族和支配民族这样的信念，这惨痛的代价，需要纳粹领袖们给出巨大的犒赏才能弥补，大到仅仅承诺作为自由国家联盟中的领导者还不够，还要成为世界的主人。自由是一个和纳粹内部结构完全不相容的词汇，因为如果将自由赋予他者，就会形成一个不断破坏其统治的力量。

将从人类学分析所得到的概念应用于当今国际局势，使我们能够澄清极权主义以及民主主义之间真正的、根本的区别。极权主义意味着大部分人被奴役而只有一个民族掌权，或者更精确地说，是这个民族中的个别人掌权。和之前一切约束都不同，希特勒的新秩序从精神到肉体打击着人类行动的方方面面。现代控制手段如机械般完美——这种控制不仅涉及人类的身体和财富，甚至涉及精神——在民族范围和世界范围内，从根本上威胁着文化。世界范围的奴隶制度不是一种能够有效调动创造性、能动性、天赋以及忠诚的组织形式。在这种全球范围的现代控制手段下，奴隶制度必然衰退。因为统治阶层将转变成不计其数的世界秘密警察组织，完全不能胜任为人类带来创造性和灵感的领导，完全不能称之为拥有精神魅力的领袖。在这里要提出，这样一种体系必将摧毁我们的文明，不仅是在被奴役的民族中，甚至在统治民族中。这是最关键的一点，这使得处于纳粹德国原则统治之下的世界奴隶体系充满破坏性，对个体来讲也是极度恐怖的。

现代奴隶制度既不能从道德意义上也不能从功能意义上成立。它不是从整个文化的利益出发对一个群体进行的压迫，而是为了一小群人的利益而进行的逐渐的、不可避免的对于整体的破坏，这一小群人不是天生的超人，而是偶然形成的党派。

因此，如果德国胜利，未来世界的体制将会建立在对被奴役民族自由的否定之上。这也意味着德国将永远处于好战的世界警察体系中。这就是为什么目前严格的等级制度不是由天赋、能力、技术决定的，而是由对党的忠诚度决定的，而且这一点会持续下去。这将形成一个更加残忍野蛮的压迫工具。德国盖世太保的权力滥用以及集中营和秘密监狱，再加上间谍组织、严刑拷打和花招诡计，这些迫害手段还仅限于统治民族的人，对于奴隶，手段会更加残酷。因为盖世太保将会横行世界，德国民族将会成为一个

制造超级卑鄙警察的工厂。

新的德国体系意味着一个极其强大的不可被颠覆的奴隶体系。但是，我们要记住的是，德国企图奴役的民族都是足够强大的，有能力延续自己的文化、教育和公共意见领域，并且是有能力战斗的，即使是波兰人、挪威人、捷克人、荷兰人、南斯拉夫人、希腊人以及法国人，都还在继续战斗，德国人不得不继续与其奴隶斗争下去。胜利的图景是那么美妙，以至于阻碍了我们的想象能力，即使是面对所有现实的不可想象的战争恐怖，我们依然无法想象希特勒的胜利会成为现实。无论如何，希特勒是不会取胜的。

再一次强调一下我们的观点：自由主要的威胁来自国际性独裁，因为它会带来国际性奴隶制度，而这一点是我们必须要面对的人类的最大威胁。一个超级大国的建立是必要的，但是极权主义式的解决方式，以暴力取代灵感、能动性、忠诚以及对理想的献身精神，并不能使我们脱离困境。我们并不喜欢它，因为我们无法从道德上赞成它，甚至在科学上我们也看到，它将使我们步入深渊。

民主是行动的自由，自由是精神、社会以及技术创新的保证。自由和民主是最根本的，因为其对于文化的方方面面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只有一个方面例外，就是战争的效率。最终的价值判断是依赖于个体的私人品味，如果个体更加重视暴力所带来的短期好处，或者暂时的支配权力，或者战争的胜利，他会加入纳粹。即使如此，我们也不希望这种时刻能够持续。如果个体更加偏爱文化的各个范畴——家庭生活、向自己的神明祈祷、科学、艺术以及追求幸福的能力、生活在幸福的人群当中——他会在各个前线和纳粹作战，为了这一个终极的目标，饱尝战争的血雨腥风。

极权主义和民主主义的根本区别在于，民主主义为我们提供各种手段来抵抗各种对自由的威胁，极权主义否认自由并且以暴力作为人类行动中唯一有效的激励手段。如果拥有军事暴力和野蛮教条这两个方面的极权主义能够存续的话，文明的终结是无法避免的。只有一个以秩序和和平为目的的世界性的组织才能够拯救我们，拯救我们强烈而生动的信仰，这个信仰使我们坚持对民主主义的追求，并且坚信民族与种族之间的平等，同时

相信人类存活于世的目的不是破坏与杀戮，而是生产与创造。这些信仰在我们的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和巫术般的神秘体系在极权主义体系中所扮演的角色对等。如果这些信念消失，我们所热爱和重视的世界，我们存活于此并且为了文明的进步而劳作的世界，行将终结。但是事实上，我深信，我们的信仰，借由科学和宗教，借由自由公民的伦理规范，借由独立的道德与智力判断，遍布于世且活力依旧。在分析中我们尝试着对“自由”进行科学论证，试图说服所有的个体进行选择以及基于常识和道德作出判断，因为冷静客观的分析显示，民主制度是保证进步的坚实基石，而极权主义不仅毁灭自由，而且毁灭自由给予人性的馈赠，即文化。

第六部分

结语:民主和自由降临的基础

在对自由的梳理中，我们跨越了世界千百年的历史，我们能够建立某种原则，即使不是惊世骇俗和原创性的，至少也是当前急需被确认的。事实上，我们谨慎地试图寻找旧秩序的基础，探讨基本的价值和真理。从今天的实际问题出发，我们发现了一个对于正在战斗中的民主斗士来讲十分必要的对自由的清晰理解。自由是我们的基本理念，是我们的口号，也是一个必要信念的来源，这个信念引导人们参加战争并且相信他们是为了一个积极的价值而战，而不是为了守卫一个旧体系。

在从进化的角度解释自由为何的人类学论述中，我们能够看到，文化——社会组织、机械发明以及精神价值的复杂工具——是人类自由产生的真实背景和特殊局限。文化赋予人类自由，允许人类掌控自己的命运。人类能够通过文化建立自己的目标，在建立的过程中，既需要接受传统及其部落和民族的价值，掌握并且运用这些价值，同时也需要不断确认、不断更新、不断复兴其文化遗产。自文明开端以来，自由就已经是进行所有维系工作并发展文化的创造性工作的必要条件。因此，也可以说，在人类诞生以及发展的整个过程中，文化是自由的赐予。

我们已经看到，生存的基本自由是其他一切自由的基本条件，人类必须首先能够生存，能够活下去，能够繁衍后代，在这之后，才能够享受其他自由空间。借助文化，动物能够克服环境的约束获得自由，人类有着更强的流动性，能够更换环境，能够穿越本来不能从生理和社会的角度适应的区域。人类行为逐渐从特殊的、单向的适应性行为转化为多维的行为，他不断扩大生存、适应和移动的范围。他学会如何飞行、航海以及穿越沙漠和冰川，因此文化赋予人类能动的整全的控制力，这种控制力是超越动物的。

自由的代价是臣服于另外一套新的规定和准则——来源于文化决定论。技术、知识、法律、风俗、伦理和仪式都会给人类行为施加压力，从而保证文化适应性、协作的进行和对宇宙秩序的服从。组织也意味着物质设备和机械工具，以及使用这些设备的规则、分配工作任务的原则和分配劳动成果的规定。

对于工具性行为的分析使我们认为，人类总是因为共同目标而组织起来。而机构是动员人类能量和资源的独特方式。个体通过加入不同的机构来建立自己的事业、维持自己的生活、满足自己的感情需要并实现自己的雄心壮志，同时充分享受机构所赋予的自由。

在这种语境下，我们发现在任何组织中，权威都是不可缺少的，一定要有人掌握权力、发布命令、解决纠纷、调解矛盾。这样的权威存在于社会的各个分支机构中，在这些机构中依据成员的主动性权力被分流，有人负责掌控物质和机械设备，有人负责调动责任与忠诚来进行权力的分流。没有一个人拥有凌驾于他者之上的绝对自由，每个人都服从于暂时性的限制和约束。

从狭义上讲，自由产生于个体或者群体部分的或者完全的对于权威的服从。每一个案例都表明，自由包括一系列机会，个体和群体能够通过这些机会来发展自己的追求，通过成功的行动来实现自己的追求。因此，自由是一种行动，而行动又是暂时性的对自由的放弃。

自由和束缚最重要的区别在于，在这两者所带来的内在束缚中，无论是经济的、法律的还是政治的束缚，前者永远和有目的的人类行动相关，后者是武断的束缚，是用强权强加于人类群体和社会的。我们发现，自由和奴役之间的区别围绕着是否在人类事务中使用野蛮暴力。当出于文化决定论的需要，个人权威及其压迫性手段被用来干预选择、干预对行动手段的控制以及对劳动成果的分配这个过程时，所产生的束缚是保证自由秩序和成功行动的必要条件。当暴力取代动力和灵感，当暴力被用来控制工作并驱使人们从事违反意愿和兴趣的工作，当暴力以强盗的手段剥夺他人所有，就有了奴隶制度和奴役原则。因此，对自由的衡量依据于在一个机构中，片

面的、过度的权威的集中化程度,社会的自由既依赖于个体权威同时也依赖于机构内部的政治协作。因此,自由也可能被文化否定。只要机构中存在歧视和强迫,就会有文化性的对于自由的剥夺,在人类本性被否定的时候,自由就死亡了。在文化、历史和社会意义上,自由的问题和权威、暴力的问题是同义词。

在一些人类制度机构和个人生活方式中,自由被完全否定的状况屡见不鲜。在所有社会中我们都能发现,那些行为表现出没有能力与他人合作或共同生活的人,其自由是受到束缚的。在原始社会中,有放逐、驱逐或者直接处决等手段来处理这些人,在高级的文明中,有各种各样的刑法。政治形式的一个极端,就是人类发展过程中抹杀自由的奴隶制度、卡斯特制度和农奴制度。

在人类学事实的分析中,我们能够观察到某种普遍的发展趋势。早期文化存活于我们所谓的元民主之中,而这种元民主是和依据文化原则、民族原则所构成的部落结构相关联的。一个部落民族是践行一种共同文化的最大型群体,是被同样的语言、风俗、传统、法律以及经济技术所联合起来的,民族是一个以共同文化为基础的、天生向往和平并具有创造性的单元,是一个充满自由的整合性群体。同样重要的是要认识到,暴力压迫在无论规模大小的原始社会中都不会发生,自由作为一种推动文化发展的充分条件,是大量存在的,因为自由对于文化的维系来说是必要的。

当对于暴力的合法使用这个政治原则被采用,部落国家这种新的实体就产生了。政治组织意味着中央权威和军事暴力,而这两者保证了权威的决策能够生效。从产生到整个发展过程中,国家作为其分支机构之间和个体成员之间的仲裁者和调停者发挥作用。国家掌握军事权力,控制内部警察体系,同时也要负责进攻和防御。

我们不仅在原始的社会条件和决定现代社会发展方向的社会条件之间发现了相似之处,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将两者等同视之。它们之间有一个相似的原则。最早的人类群体拥有一个整合性机构,这个机构带来的是简单的文化和全体的参与。正如我们所知道的,这一点在小群体维系自

身简单文化的过程中是不可或缺的。现在仍然有全体的参与，通过高度发展的技术手段、交流媒介、交通以及相互依赖而带来每一个民族、每一个群体的参与。全民教育，并不是某种自上而下的善意行为，而是我们工业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全民教育带来了大众对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参与，今天的文化是被民族中的每个个体所享有和控制的。

在我们的调查中，同样发现人类组织的两阶段原则。在和平时期，人们被文化原则联合起来，形成民族并投身于推动文化发展的建设性和创造性工作。这种情况建立在一个原则之上，即自由对于传统的维系、才智的调动以及文化的发展来讲都是不可或缺的。在战争时期，人们被政治原则或者说暴力的合法使用统摄起来，政治国家和战争是密切相关的，因为以使用暴力作为主要支持和动力是战争的本质。在成为有效的政治原则之前，暴力必须在机构中实施。战争，是自由丧失的终极源泉，因为它意味着军事备战，意味着以斗争作为其主要行动，意味着由征服和吞并导致的种种恶果。

暴力元素存在于所有人类组织之中，在不同机构产生之初，暴力就被授予合法地位；在发展过程中，暴力又被地方性群体、区域性集团以及部落国家和部落民族直至最后的大型联盟授予合法地位。暴力不断增加，逐渐成为机械工具，最终被滥用。随着奴役手段的发展，随着财富的聚集，随着交流手段的扩展，防御性和进攻性的军事机构就产生了。在专制控制建立的地方，人和机器之间的关系，可能是人类进化过程中自由最根本的问题。

我们的分析基本围绕着作为自由最大敌人的暴力概念展开。所有自由权利依赖于对集体暴力的摒弃。我们发现，对自由权利的限制、削弱和剥夺总是和历史中与战争有关的那些暂时性的、人为的危机休戚相关，而所有主要的危机都是对自由和民主的威胁。随着战争和军事组织的出现，这些恰巧在人类发展的晚期才出现，通过以暴力取代其他说服和动员手段，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对自由的完全否定。战争带来奴隶制度、军事纪律、卡斯特体系、农奴制度以及各种约束，同时，随着掌权的个体或者有限的掌权群体能够随时动用无限制的军事暴力，战争被继续推动着。最糟糕的权力滥用发生在当一个文化转化为实施破坏的工具之时。在当今世界，这是我们

所要面对的真正问题:从很多方面来看,人类现在已经成为一个相互依赖的大型群体,我们是否仍然必须坚持战争是建立民族间公平与正义的唯一手段,还是能够梦想某种合法的替代品来取代战争的政治性?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要将文化视为现代文明和当前形势下全面而直接的聚焦点。通常情况下,文化意味着某种一致行动,意味着人类群体某种程度上的可预测性、一致性和标准化,意味着民主的全民教育。即使在通常情况下,大众神话、传统、理想以及情感的发展对于民族团结来讲也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它们为传统说法和传统价值的形成提供了素材。在此,一致性程度越高,实际效率和民族凝聚力就越高。人类成为一部巨型机器上可以替换的零部件,随着个体性被泯灭,这个机器达到了最好的运行状态。但是很明显,还要对此作出一个重要的更正,"一种模式"、"一种类型"的原则有其局限性,文化的发展需要发明创造,文化的生存需要不同的个体和机构,作为整体的社会需要将权力下放到不同的机构之中。更重要的是,社会是相互依赖的机构之间的相互协作体系,而机构是由忠诚的、可靠的、有道德、有信念的个体成员构成的。任何压制批判、个体能动性和独立观点的教育体系都会抹杀灵感、原创性和创造能力。有一种社会组织,试图通过压迫手段来操控情感从而培养忠诚、团结和同志情谊,并创造出一种在一定压力下就会消失的集体精神。任何对于人类价值、理念和道德的教化体系都不会有丝毫道德空间,这个体系压制激情和欢愉以及自我实现,永远不可能将价值和理念强烈而持久地灌输到个体心中。

我们能够用先前对于元民主的分析所得到的术语来论述这一点。一个稳妥的文化必须存活,即发展、变迁、调试,这意味着独立意志、批判精神和情感生活的存在,并且这三者在选择上和范围上都必须很广泛,换言之,有很大的自由空间。这一点只能通过社会中多样的精神影响、技术训练以及社会组织来实现。因此,我们假定社会文化体制是建立在所有传统的以及现代的机构都拥有大量自由的基础上的,如果要成立机构,必须依据由机构成员所选取的、同时被协调性的中央权威所认可的宪章。犯罪、卖淫以及黑社会团体必须被清除,因为社会要存在,首先要考虑的是其社会成员的

身体以及精神健康。但是,除了这些有限的因素,机构组织的多样性以及每一个机构的自主运行需要充分的空间。多元议事程序的复杂性,即在一个既定机构中流行的规则;大量自治性培训和发明体制的多样性;法律机构、经济实体以及教育体系的多元化和独立性——所有这些都是现代民主的特征,却被极权主义排斥。道德自由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被转化为组织自由,能够实践任何宗教性的、形而上学的或者政治性的律令。

国家控制是必需的,但是民主社会中的国家控制是通过分权来实现的,是通过独立于中央权力之外的法律机构来实施的。国家的军事机构同样也要服从法律,需要参加法庭传讯。现代民主国家不仅仅将大量权力委派给不同的非党派、非中央警察体系的行政部门,还要允许独立的教育机构、宗教团体、经济实体以及职业培训组织和行会组织的存在,同时也要允许休闲娱乐组织、兴趣小组、艺术以及学术团体的运行,并且还要提供控制来保证这些机构不是非法的或者颠覆性的。保障公民自由、少数群体权利的机构,或是持有反科学、反宗教、反政治观点的机构,都必须被充分包容,它们应该存在。

通过以上论述,我们发现,民主自由的本质是,赋予人们控制自己生活的空间,并且在个体进入每个生活阶段之前给予个体大量选择的余地,每一个选择都是以自己的事业、信念、爱恨、竞争以及可能的联盟为出发点的,在选择配偶的时候,能够选择自己的理想对象。

很清楚,所有的事实和论述证明,任何目标的选取、任何有组织行动的执行,都要享有最大限度的自主空间。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要给予双方适度的自由,使其通过协议心甘情愿接受妥协。中央权威有时作为意见提供者,有时作为协作者和调停者,因此扮演着一个和谐的角色,不用约束机构的创造性活动,而是借助于这些创造性的活动,使文化得以延续。获得民主最直接的方式,是中央政府能够保证机构最大限度的自主。民主体制国家必须永远遵守间接治理原则,即倡导限制过分膨胀的经济权力。

但是首先,我们必须制定这条原则,即如果没有世界范围内的和平,就不可能有秩序井然的民主国家。

在通篇讨论中,我们将当前民主主义和极权主义之间的冲突作为两个对立的原则联系起来,这二者贯穿人类发展的整个过程。将我们的概念应用于当前世界局势使我们能够澄清极权主义和民主主义之间真正关键的问题。现代民主制度,是人类社会最古老、最基本、最有建设性的体制的遗产,在民主共和国中,我们在相似的宪章之下,以一种最基本的方式生存,在这种宪章之下,早期人类创建了文化,使之延续并且缓慢发展。在这同样和平的、建设性的协作原则之下,规则、风俗以及法律在高效行动中发挥功能,并且在建设性的和平时期永远充满活力。我们将建立在共同文化基础上的和平的、建设性的组织称为民族。

极权主义否定了所有诸如此类的原则,研究文化的学生对其主要的声讨是,它引入了一种在人类存在中无孔不入的中央控制,通过暴力对控制手段进行垄断来清除所有其他机构,来排除能动性、批判性、自由言论以及商讨和辩论。在长期的备战过程中,在战争利益驱动下,极权主义意味着对一个民族以及所有民族成员的完全奴役。

极权主义将整个民族转化为自愿的甚至充满激情的暴力和战争教条下的奴隶,与此不同,我们不仅从道德操守上进行反抗,同时也作为对于人类行为、社会和文化冷静客观的研究者进行反抗。我们的常识以及我们的良知都在控诉极权主义对于过去数个世纪中文明与进步所赋予人类的一切的背叛。这种完全标准化的人类带来了心理和社会的衰落,这与人类实践完全背离,与文化进步格格不入。这种教条式的终极价值必然导致仇恨、种族歧视、国家虚荣心、骄傲以及攻击性的膨胀,并最终导致世界战争。这样一种统治的破坏性会对我们的想象力造成巨大阻碍。不幸的是,我们这些能够预见这种危险并提出警告的人,发现这场灾难对于我们自身的想象力来讲也是一种毁灭。[①]

由于参加战争或者被战争威胁,或者是与相邻国家的敌对导致长期危

[①] 比较一下现代作家在《亚特兰大月刊》(*Atlantic Monthly*)上发表的"致命的问题"("The Deadly Issue", December, 1936.)。

机，因此，一个社会对领袖的命令以及军事的等级毫无质疑毫无争辩地服从，并且利用暴力对抗敌人。现代极权主义国家，事实上就是这种生活体制的继承者，它宣称战争是民族和个体的主要目标，并且在当前发动战争。但是，事实上在目前阶段，战争唯一的建设性功能——形成大型文化共同体——已经不复存在。

人类现在已经通过与战争无关的各种手段和机制联合在一起。现代侵略战争已经行不通了，因为如果战争对侵略者有用的话，非洲、亚洲或者太平洋上的原始部落一定会有相关的教育，但实际上连原始部落都不再采用侵略战争这种手段了。全民教育体系和新闻传播体系使全世界都在拥护民族的合法性，倡导文化独立。

民主主义者已经接受了教训。20 世纪初，大英帝国在政治、经济和教育领域出现了一种主导性的权力下移和去中心化的趋势。大英帝国现在成为自主政府、授权统治和皇家殖民地的结合体，逐渐形成了间接统治的原则，即在中央的监管体系之下实现地区独立。美国已经摒弃了大棒政策、金钱外交以及天定命运说，并采取了睦邻友好政策。我们发现，在国际国内形势和优势民主政策的压力下，西班牙战争中的侵略者开始将权力下放。古巴共和国和菲律宾已经或者即将赢得独立，但是，在国家的内部政策中我们并没有发现自由存在的理想环境，不过，一个有目的并且体系化的过程正在上演，以创造自由存在的环境，这个过程也存在于黑人少数族群中。

头脑简单、清晰但是野蛮的德国人，自从腓特烈大帝之后，就将自己和普鲁士的历史联系起来，因而反对所有英国人、美国人和法国人的智慧、经验和伦理，对于我们的道德来讲，这是一个令人难以接受的政策。这是一种价值判断，但是价值判断必须完全和科学的事实分析所得到的结论相符。当前的战争是不必要的，是和所有文化潮流背道而驰的，对于目前的伟大社会(Great Society)[1]或者说对于作为整体的人类具有破坏性，一旦我们废除了这个伟大社会，我们就不得不进入长期的黑暗时代。

---

[1] 美国总统约翰逊提出的社会福利计划。——译者注

战争是能够被废止的,而且必须被废止。假设联合国成立,这个联盟是否能够建立并维护和平?确保和平的基础是以暴力为保障,同时在暴力扩大化时能够进行有效控制。极权主义战争成为人类自我分裂的内战。民族的概念允许我们建立国家战争和民族战争之间的区分。内战侵扰与迫害的是同一种文化的承载者,已经上了历史的黑名单,而且只有负功能。只有当内战导致联合或者结盟并建立起一个对协作更强有力的保护机构时,才可能起到正功能。

因此,在对于战争的特征和功能的分析中,我们必须经常参照交战双方的文化一致性和差异性。我们又发现一个能够支持我们反战论调的证据。当今的战争在两个意义上可以被称为总体性战争:一方面,它调动所有国家资源、人力、物力和精神资源;另一方面,它动员起整个共同体的成员,而作为共同体,成员在各个方面利益纠结。这个利益纠结的体系被经济交换的需求、分享原材料和市场的需求、稳定流通的需求以及避免暴力威胁的需求和"经济圈"的需求联合起来。在一个地区出现失业、虐待劳工以及大规模的经济崩溃,会像传染病一样迅速蔓延至其他地区。大部分这样的情况会发生是因为,在争取专制统治、政治独裁的过程中,在刺杀、全国征兵军备的过程中,制造出大量混乱、无政府主义以及分裂事件,从而又引发诸如希特勒、法西斯和法国的贝当元帅等恐怖的反革命行动。这不仅对国家本身来讲是危险的,而且对全世界来讲都是危险的。因此,一个世界范围的总体筹划是必要的。

对此主要的障碍是国家及其主权,因为民族能够在这种总体筹划中得到好处。毫无疑问,当今具有垄断性权力的国家,既是主要的潜在威胁,也是对于自由的主要保障。当国家权威中存在民主制度作为多重保障体制,这种权威多多少少还比较有效,同时也可能还有改善的余地,但是一旦将民主制度从国家权威中剔除,那么不仅对外部世界而且对自己的国民来讲,国家是一个显而易见的威胁。

当今的国家必须要废除一部分主权,而不是增加机械性权力从而进行国内外的奴役。极权主义没有心理的、社会的以及文化的基础,除非我们假

设世界范围的群体暴力是唯一的、永恒的、不容辩驳的主张，否则，我们必须永久性地废除战争。我们必须从民族的角度来重新考虑人性的结构。国家权力膨胀得太剧烈，必须通过一个世界性的控制力量来限制，必须借助对于非法战争的有效的认定来限制。在这个提议中不存在能够幸免的乌托邦，所有国家都要随时准备付出代价；强大的国家要多交出一些主权，不过也会相应多得到一些利益。

睦邻友好政策，部分意味着对非攻击性的明确保障，但也意味着有付出就有回报的互惠性义务、责任、服务和让步，这是削减国家主权的一个步骤。最好的邻居不会无偿奉献。美国公民的一个诉求就是废除想象中的马其诺防线，这条防线虚假地分布于大西洋沿岸和太平洋的部分地区。通过这场战争，同时也是为了这场战争，这条防线已经消失，在和平时期也不可能再现。

对于战争的预防是所有人的忧虑。如果没有中央集权机构的形成就不可能有任何防御措施。据我所知，没有一个成熟的、运转良好的、有目的的机构，任何计划都不可能实现，因此，我们亟须一个人类联邦，一个联合国，一个国家联盟，或者一个人民共和国。

这里我们提出一个具体的建议，即成立联合国，文化的再造和国家主权的废除能够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除了国内警察和军队，彻底解除个人武装。

(2)建立世界警察体系，即使最小的团体也必须是世界性的。世界警察体系最有效的分支是空军。必须有多个控制中心通过特殊政策来限制权力的滥用。

(3)分权原则。

(4)成立国际法庭。

(5)国际行政机构，例如已经存在于日内瓦的机构。

(6)在联合国内部，民族之间绝对不能出现相互的权力干涉。由小型文化群体或者民族构成的大型联盟，将会带来多方面好处，尽管小型群体可

能失去一些支配力。[1]

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的联合国会给每一个机构、每一个文化群体、每一个地区以至整个人类带来大量真正的自由。对于所谓前文字阶段的人们来讲,至少能给他们带来最低限度的监护,这种监护是建立在英国人所谓的"间接统治"和"独立自治"基础上的。唯一的例外是,对于某些地区要有严格限制,因为这些地区存在着人类生存必需的资源。因此前文字阶段的人们能够享受更大程度的自治,无论是部落还是民族,所拥有的权利比现在多,因为他们被允许进行结盟与合并,能够联合或者分离。必须成立一个主要由人类学家构成的殖民委员会,给这些群体建议和帮助。对于有色劳力的对待会有一个根本性的转变,因为这个计划的要求之一就是未来生活的平等和自由。

* * * * * *

自由是文明中不可或缺的元素,它保障了人类精神之花的盛放,无论是在原始社会还是文明社会,它都能带来灵感、创造性以及对旧理念的批判精神,从而孕育新的知识、新的艺术以及更高的道德水准。自由对于社会忠诚的培养以及群体团结的发展来讲都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它带来的是自发的选择而不是压迫。除非是建立在智慧的原创性、群体的整合性以及对于理想的投入性之上,否则自由不可能真正存在。

以机械暴力代替人类精神会导致文明的灭亡。作为政治控制,暴力手段不可缺少,但是,它必须被限制在合法的制衡和调停范围之内,这个功能是其从文明伊始就存在并且在冲突和危机发生时十分必要的。政治暴力和

---

[1] 关于联合国的进一步的设想参见马林诺夫斯基教授的笔记,摘录如下:"特权的多寡应与每一个国家的人口密集度、财富、生产以及利润成反比,这个反对以人口多寡进行权力分配的计划,能够赋予小国等于甚至多于大国的控制力量,对我来说这才是对未来和平最稳妥的保障。这样不仅能够赋予小国更大的影响力,而且能够合法引导德国有计划的解体,能够平衡英美帝国之间的敌对,能够避免俄罗斯和中国成为潜在的极权主义国家。"

国家暴力，必须遵守既存法律和协定。只有在被迫使用暴力时，其功能才是最大化的。

如果建立彻底的极权专制和对自由的压制，这将逐渐导致文化的灭绝。当然我们不需要考虑这种可能性，民主主义一定会胜利，不会有姑息，不会有敷衍，不会有妥协。但是，我们也不断发现，胜利是不够的，它必须被转化为一种能够从方方面面对抗极权主义的基础性政权。我们要以所有种族、所有民族、所有文化少数群体的完全独立，来取代支配种族和支配民族的教条。一个通过文化被整合的团体是不可能成为其邻国的威胁的，因为这个团体不掌握军队。

政治自由的缺失毁掉了其他自由权利。当前科学和政治的最大任务是以暴制暴控制暴力的滥用，只有以这种方式，暴力被用来支持行政权威，而不是被用来使整个民族臣服于政府。世界必须在国际无政府主义和国际法律之间作出选择。如果没有政治机构来认可和实施，法律是不可能存在的，因此我们需要一个超级国家，一个世界联盟，或者一个民族共和国来保证全球自由。

参考书目

Annals,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s. 179~180; 1935. Vols. 199~200; 1938, Philadelphia.

Horace M. Kallen, ed., *Freedom in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1928.

Ruth Nanda Anshen, planned and ed., *Freedom, Its Meaning*,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40.

Josiah C. Wedgwood and Allen Nevins, *Forever Freedom*, New York, 1940.

Irwin Edman with the collaboration of Herbert W. Schneider, *Fountainheads of Freedom*, New York, 1941.

Bertrand Russell, *Principles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17.

Harold J. Laski, *Liber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0.

Walter Lippmann, *The Method of Freedom*,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4.

Dorothy Fosdick, *What is Freedom?* New York, 1939.

Ignatius Cox, *Liberty, Its Use and Abuse*, 2 vols., New York, 1936, 1937.

Charles A. Beard and William Beard, *The American Leviathan*, New York, 1937.

Harold J. Laski, *A Grammar of Politic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25.

James T. Shotwell, "The Conditions of Enduring Prosperity", in *Th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Enduring Peace*, No. 267, Worcester, Mass., 1931.

James T. Shotwell, "Freedom,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Th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Enduring Peace*, No. 350, New York, 1939.

James T. Shotwell, *The Heritage of Freedom: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in the Community of Nations*, New York, 1934.

H. Nieboer, *Slavery As An Industrial System*, The Hague, 1910.

Gunnar Landtmann, *The Origin of the Inequality of the Social Classes*, London, 1938.

Edvard Westermarck,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oral Ideas*, London, New York, 1906~1908.

Thomas Childs Cochran (co-editor), *War As A Social Institution*, New York, 1941.

A. V. Gennep, *Les Rites des Passages*, Paris, 1909.

Bruno Gutmann, *Stammeslehren der Dschagga*, München, 1932~1938.

Bruno Gutmann, "Das Recht der Dschagga", in *Arbeiten Zur Entwicklungspsychologie*, Vol., 7.

Robert H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New York, 1920.

Robert H Lowie,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New York, 1927.

Otto F. Raum, *Chaga Childhood*, London and New York, 1940.

A. I. Richards, *Hunger and Work in a Savage Tribe*, London, 1932.

H. Schurtz, *Berlin, Altersklassen und Männerbünde*, 1902.

Hutton Webster, *Primitive Secret Societies*, New York, 1908.

译后记　自由，文化的馈赠

这本书在我手上辗转了三年，从本科毕业到硕士毕业。三年间，翻译时续时断，一则是因为懒惰，二则是因为怀疑：我不明白为什么铭铭师会嘱我翻译这么一本“过时”的书。马林诺夫斯基，这个20世纪初的人类学家，这个现代人类学的奠基者，早已辉煌不再。在深邃的结构主义者和华丽的象征主义者的光芒下，俨然朽朽老矣。只有在偶然提及特罗布里恩德岛或者“库拉”圈时，他的名字才会附带出现。不仅马林诺夫斯基过时了，甚至提及这个名字的人，都会被人视为“跟不上潮流”。更跟不上潮流的是这本书。这本探讨“二战”的书，在人们对“二战”的记忆稀薄到只剩两朵蘑菇云的今天，究竟有什么学术价值？

正像序言中所说，这本书是马氏生前亲自撰写与编排的最后一本书，在这本书编完后短短五个星期，他就过世了。马氏学术的起点是对“一战”“浪漫的逃避”，学术的终点却是对“二战”的高度关注和热情投入，这本书贯穿着马氏对于知识分子社会责任感的召唤，难免会让人对他的“知识分子立场”产生怀疑，从而对这本书的学术分量产生质疑。

抱着这些疑问，我开始尝试理解马林诺夫斯基和这本书，在不成熟的文章中（“文明及其反思：马林诺夫斯基、《自由与文明》与费孝通先生”，载《西北民族研究》，2006年第3期；一篇《自由与文明》的简介，见王铭铭主编：《20世纪西方人类学主要著作指南》，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8年。），我将这本书置放在马氏的人生经历和学术脉络中，以“自由”、“文化”和“民主”为关键词解析《自由与文明》；同时将马林诺夫斯基和费孝通并置进行解读，希望能够透视马氏在中国人类学的发展历程中留下的影影绰绰的痕迹。

现在看来，其实《自由与文明》是一部放大了的“文化”论，文化不仅是马氏论述自由的基础，也解释了为什么除了题目通篇几乎没有出现“文明”

二字。在费孝通先生早年翻译的《文化论》中，马氏曾经明确地指出，文明是文化的一个特殊阶段。文明只能涵盖某些文化，却将其他文化排除了，例如太平洋小岛上的文化。这样很容易导致进化论。而文化一词磨平了不同群体间的差异，有着传播论的色彩，显得很平和。不仅如此，马氏还常常将“文化”和“社会”混用，可见，对于马氏而言，文化不仅有精神形态，也有物质样式，不仅内在塑造与控制人格与行动，而且外在形成一个次生环境，与自然相对应。人之为人，在于文化，因而人之自由也无法脱开文化去谈。在文化这个先在的语境下，自由如何可能？马氏认为，如果自由脱离了文化的限制，人就成为非人，例如以涅槃终结生命以获自由；如果自由以完全顺应文化规则为基础，人也会成为非人，例如希特勒手下驯服的奴隶。因此，自由似乎成为一个无法定义的概念。

这个时候，“功能”这个无所不能的字眼再次被马林诺夫斯基用于判断自由：判断一个人是否自由，要看他是否能够以合法的文化手段来满足需求；判断一个文化是否自由，要看这个文化是否能够提供选择的可能性、实现所选目标的手段的多样性以及目标实现后获取劳动成果的公平性。这就是“三阶段”的自由定义。分开来看，在第一个阶段，目标孕育的阶段，什么叫做自由地形成目标？传统、教育、规训是合理的，个体成员借此掌握生物的、自然的、机械的、社会的各种规则，这是个体形成合理目标的来源。一个未经社会化的孩童是不能具有此种自由的，因为他的目标很可能以伤害他人为前提；第二个阶段，实现目标的阶段，自由地实现目标需要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这种有组织的行动必然导致制度和机构的出现——一群人共同借助行动规则和物质设备完成一个目标；第三个阶段，分配劳动成果的阶段，如何能够实现公平分配，这是保证自由最重要的一环，有的人劳而无获，有些人不劳而获，这都不是自由，因此分配过程需要制度保障。

在自由的三个阶段中，共同的保障是制度，无论是教育制度、经济制度还是分配制度，因此制度成为马氏文化分析的最小单元。更为重要的是，制度的普适性能够使文化研究者抽离文化语境下的差异和变动从而具有科学性。每一个制度，都由机构宪章、人员构成、物质设备和组织规则组成；每

个人的一生都要经历不同的制度机构：家庭、同辈群体、学校、工厂、手工作坊、行会等，在每一个不同的制度中都扮演不同的角色，接受不同的规范和权威。规范与权威都是保证机构运行必不可少的条件，而机构成功运行是实现自由的基础，文化的推进是机构运行的前提和副产品。在这里，权威成为一个难以界定的角色，有的权威推进制度运行，有的权威危害文明进程，诸如希特勒。在历史中的和平阶段，以生产和分工为基础的群体各守其职、各安本分，权威的作用并不明显，尤其是在生产力低下的阶段，没有财富的聚集，也就不会产生对于权力的滥用，而且，此时的权威常常基于血缘和地缘关系，不容易产生对于他人的剥削。随着历史的发展，权威的权力随着财富积累以及对外战争而不断增加，对于权力的滥用滋生了暴君。权威和暴君都是手握权力者，对他人有影响力和支配力，不同的是，权威运用群力终结危机，实现组织成员利益最大化，而暴君以危机为手段将组织成为变为实现自身利益的工具。希特勒正是依靠制造战争危机而获得越来越多的权力。

战争，与自然灾害不同，是一种人为制造的灾难，出现在历史发展的晚期。最初的战争曾经有过积极的作用，例如游牧民族对于农耕民族的侵略，导致了文化融合，在战争之后的文化重组中，不论是侵略者还是被侵略者，自由随着文明的发展而得到提升。但是，随着战争逐渐成为处理国际关系的合法工具，战争的后果就只剩下毁灭。造成这一转变的原因，是民族向国家的转变。在马氏看来，民族是一个天然的文化单元，以文化原则整合了不同的群体，在这个单元中，每个成员虽然分工各异，但是有着统一的文化目标，随着文明的推进，文化的界限被打破，战争的规模越来越大，战火从内部战争扩大到文化群体之间的战争，不同文化群体之间的相互吞并和侵略使得国家这一形态逐渐出现，以政治原则统一不同群体。这时，战争成为一种谋取国家利益的手段，不再是双边互惠的了。“一战”正是这样一场不义之战。而“二战”，则是一场个别人的阴谋——以战争作为攫取权力的手段，以奴役作为战争的最终目的。

如何能够避免战争使自由得以存在、文明得以延续？马氏认为，首先，

要以民族自决为前提建立民主制度，其次，要在全球建立联合国。初到“新大陆”的马氏，看到美国民主制度下的一派欣欣向荣，很自然会将民主制度与对自由的保障相联系。马氏认为，民主制度的三权分立原则既保障了权威在有组织行动中的领导地位，也保证了权威的权力不会被滥用，同时保障了在群力分配过程中的公平。这正是通向自由、避免战争的必由之路。而联合国的理想，非常近似于社会契约论的“国家版本”，每个国家让渡一部分主权给联合国，同时交出所有军事武器，以此来终结国际间以战争作为互动手段的“丛林法则”。

正像弗斯(R. Firth)在悼念马林诺夫斯基的文章中所说，马氏对于人类学的贡献不是结构化的理论体系，而是锋利的分析工具。马氏此文的行文风格类似于笔记，通观全书，确实有些零碎，但是，对于自由、战争、权威、民族以及国家等概念的分析时时泛出光芒，至今仍然有启发性。

对于自由的思考和人类的理性启蒙同时迸发，原先存在于上帝之国或者理想国的自由，不再能够回应整体性的碎裂，尤其是当“文明人”踏入美洲之后，蛮荒之地的自主自由的存在使早期的人类学家开始质疑究竟西方文明带来的是自由还是束缚。马林诺夫斯基的思考，既不同于那种认为自由是理性之光中丛林法则的失效，也不同于那种认为自由是戴着镣铐的舞蹈。这一点，至少能够使我们在今天后现代的解构浪潮中保持清醒的头脑。文化是一个庞然大物，但并非是我们身外的怪兽，而是我们自身，无论是战争破坏还是以文化解构，将这个庞然大物扼杀无异于扼杀人类的文明。

“二战”之后，不仅马林诺夫斯基在思考“自由与文明”，中国学人也在探索中华文明的未来，从英美、欧陆、日本留学归来的学子们纷纷提出“民主”的口号，无论是欧美的代议制政府，还是苏俄的一党制民主，抑或是德意宣称的代表民意的专政，甚或是发展中国自身文化中的民主元素，中国的学界呈现出众生喧哗的繁荣局面。由于各种历史的、个体的际遇，众生喧哗逐渐归于平静。在人类学界，随着以吴文藻、费孝通等为代表的燕京学派逐渐占据主导地位，费孝通等人的“儒士精神”和马林诺夫斯基的“功能主义”相结合，成为形塑中国人类学以及社会学的强势力量。今天，如果

我们试图理解中国人类学的遗产和资源，回到马林诺夫斯基，也许会是一个“文化自觉”的开端，正像费孝通晚年反思自身，也是自师从马林诺夫斯基开始的。

当前，我们仍然能够看到以“自由”为名进行的战争，无论是“基地组织”的袭击，还是“猛虎组织”的灭亡，抑或是泰国、伊朗、洪都拉斯的政治风波，自由被不假思索地运用到各种犯罪与屠杀中。厘清“自由”的意义，不仅是马林诺夫斯基这个过时学者的过时思索，当前以及未来，都将任重而道远。

如果说这本书能够给我，或者给读了此书的人一些启发的话，我必须感谢王铭铭老师，在他不遗余力的推动下才有了这本书的问世。这里，还要感谢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沈旭，曾经细致地校对过这本书的部分篇章。感谢编辑吴叹、黄燕华，他们的辛苦工作最终促成了本书的出版。

张　帆

2009 年 7 月于燕园

出版后记

《自由与文明》并不是马林诺夫斯基为人们所熟知的作品，经常被遗忘于各个图书馆的角落里。事实上，作为马林诺夫斯基的最后一部作品，本书可称为其“盖棺之作”，极好地体现了他深厚的人生积淀和人文思索。

对于“自由与文明”这个抽象的议题，马林诺夫斯基广征博引人类发展进程中的案例进行阐释，将概念具体化，让读者可以跟随他的思路在人类文明发展的脉络中思考这个议题。在历史文明与现代文明的对比中，读者可以清晰地看出自由与文明的伴生关系：“自由是文化的馈赠。也可以说文化是自由的馈赠，因为自人类诞生之日起，自由就是文化成就运作、维持与发展的前提。”文明的发展，促进的自由，但同时“自由的增加伴随着对自由的否定”，“今天的人类成为全球霸主的同时也沦为自己创造的机械和愚蠢的奴隶”。对今日的读者而言，如何在现代文明中维护自由，如何在文化发展过程中避免文化自身的毁灭，马林诺夫斯基的阐述深有启发。

作为“现代人类学经典译丛”之一，《自由与文明》的出版，使中国读者可以近距离地品读马林诺夫斯基的大作，具有重要的意义。名家名著，不论是翻译还是编辑过程中我们都尽量斟酌、仔细推敲，但定然仍会有疏漏之处，期盼广大读者不吝赐教，让此书更为完善。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服务热线：139-1140-1220　133-6631-2326　010-8161-6534

教师服务：teacher@hinabook.com

读者信箱：onebook@263.net

世图北京公司“大学堂”编辑部

2009 年 9 月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自由与文明
作者=（英）马林诺夫斯基著；张帆译
页数=234
出版社=世界图书广东出版公司
出版日期=2009.10
SS号=12336358
DX号=000006781300
简介=
url=http://book2.duxiu.com/bookDetail.jsp?dxNumber=000006781300&d=842C1269AF73089 4ACAEB9F92E6AA554&fenlei=03100304&sw=%D7%D4%D3%C9%D3%EB%CE%C4%C3%F7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第一部分　政治序幕
第二部分　科学剖析下的自由
　　第一章　我们为何而战？
　　第二章　文化产生与发展过程中的自由
第三部分　自由的含义
　　第三章　语义混沌中的自由
　　第四章　多重意义的分析
　　第五章　无拘无束的自由的概念
　　第六章　主观经验中的自由
　　第七章　语义学上的自由
第四部分　作为文化馈赠的自由
　　第八章　自由的首要条件
　　第九章　促成早期自由的不同因素
　　第十章　价值与衍生需要
　　第十一章　自由，教育与目标的形成
　　第十二章　组织中的自由
　　第十三章　文化决定主义的本质
　　第十四章　自由法则与奴役法则
　　第十五章　自由与纪律
　　第十六章　宗教和巫术的功能
　　第十七章　人类对机械设备的依赖
第五部分　自由的真正战场
　　第十八章　民主与元民主
　　第十九章　权力的起源与发展
　　第二十章　部落民族和部落国家
　　第二十一章　国家，仲裁者和进攻者
　　第二十二章　历史中的战争
　　第二十三章　战争和奴隶制度，作为自由的主要对立面
　　第二十四章　极权主义，自由和文化的敌人
第六部分　结语：民主与自由降临的基础
参考书目
译后记　自由，文化的馈赠
出版后记